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

存第三科 徐永昌題



例 言

- 一 本彙編所載以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本省頒布現行有效之單行法規爲限十八年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編印之山西省政現行法規彙編內現行有效者亦一律編入
- 二 本彙編分爲九類(一)官制(二)官規(三)民政(四)財政(五)教育(六)建設(七)實業(八)司法(九)附錄
- 三 本彙編所載各項法規之公布日期悉註明於標題之下以備查考

規 法 行 單 省 · 西 山

例
言

官
582.21
14
頁 6-23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第一類 官制

-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二一
- 山西省民政廳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四
- 山西省財政廳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六
- 山西省教育廳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〇
- 修正山西省建設廳組織條例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一
- 山西省實業廳組織條例二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一五
- 修正山西省政府村政處組織章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一七
- 修正山西省檢察委員會暫行章程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二四
-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二五
- 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二八
-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九
- 山西省各縣縣政府政組辦法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三二
- 山西各縣衛生局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三一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山西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二
山西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三三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	三五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三七
山西省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三九
太原市路工局組織簡章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四〇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管理局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四一
修正山西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四四
山西省河務局組織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四六
修正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公布	四八
修正山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四九
山西省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五〇
山西省立理化實驗所組織規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二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二類 官規	
桐葉獎章條例七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五七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限制官吏納妾規則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菊花獎章條例 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雙穗獎章條例 八年六月九日公布

各縣管獄員交代規則 十八年二月公布

考核各縣管獄員等級獎懲規則 十八年二月公布

山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縣政府月支薪費配置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縣長俸給六級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各縣財政局月支經費配置表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公布

山西各縣教育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山西各縣建設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縣政府所屬佐理人員請假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山西縣長到任程限規則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普考及格訓練畢業人員分發各機關學習辦法 二十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山西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局長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山西各縣教育局縣督學建設局技士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三

五八
五八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八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二
七三
七三
七四
七四
七六
七七
七七
七八
七八

山西省縣長支俸劃一辦法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七六
各縣縣政府科長科員支俸劃一辦法二十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七九
山西省法令公刊簡章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七九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保障及優待辦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八〇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經徵人員考核規則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八三
山西省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規則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八五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員巡服務及請假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八八
山西省各縣區長歸班及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九〇
山西省各縣區長到差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布	九二
山西省修訂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規則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九二
各班縣長註冊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日公布	九四
縣長呈請喪婚等假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九五
區長查緝盜匪獎懲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九五
縣長到任敘級定俸規則二十一年一月十日公布	九六
山西省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服用國貨規則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九七
山西省各縣區長交代規則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九八
山西各縣解繳學款考核辦法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公布	九九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山西省民政廳稽核各縣填造表冊延誤處分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區長請假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山西各縣建設局技士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山西全省各縣二十二年植樹考核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專任區長支俸劃一辦法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到差規則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軍政各級機關庶務人員不購用土貨處罰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公布

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山西省考核縣長成績規則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山西省民政廳彙核縣長成績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山西省警務處督察規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局長交代章程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山西省委任各級警官到差規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七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五

- 修正山西省任免警官臨時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三〇
- 修正山西省候補警官甄別審查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三一
- 修正山西省各級警官請假規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三二
- 山西省警官考核獎懲暫行規則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三三
-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局長警考核獎懲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三四
- 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畫實施考績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三五
- 實行有效工作大綱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四三
- 勵行廉潔政治大綱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一四四
- 山西省考核區長成績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一四五
- 山西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訓練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一四七
- 修正山西省檢察委員會委員考試及任用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一四八
- 山西省各機關辦理服用國貨人員獎懲規則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公布 一四九
- 修正山西省候補警官歸班委用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一五一
-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分配獎金辦法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一五三
- 修正山西省縣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五八
-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布 一五九
- 山西省更調縣長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山西省卸任縣長歸班審核辦法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山西省檢察委員存記辦法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山西省政府存記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山西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核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山西各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甄別審查辦法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山西招收建設及技術行政人員試驗規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獎懲辦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縣知事交代規則

第三類 民政

取締難民規則七年一月五日公布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七

一六〇	山西省卸任縣長歸班審核辦法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一六一	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六四	山西省檢察委員存記辦法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一六四	修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一六七	山西省政府存記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六七	山西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核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一六九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六九	山西各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甄別審查辦法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一七〇	山西招收建設及技術行政人員試驗規程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一七三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七四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獎懲辦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一七五	縣知事交代規則
一七九	取締難民規則七年一月五日公布
一七九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一八〇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八

-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七年九月九日公布 一八〇
- 整理村界簡章 八年四月七日公布 一八一
- 山西消除券民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一八二
-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八四
- 村葬條例 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一八六
- 村政獎勵條例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一八八
-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一八九
- 改進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〇
-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一
- 村公所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二
- 修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三
- 村民會議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三
- 監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一九五
- 村長圖記啟用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九五
-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一九六
- 村衛生簡章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二一〇
- 補充賑款給獎章程 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 二一一

山西省單行法規

村營業公社章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公布

修正獎勵掘井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山西獎勵工賑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各縣聯防協捕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山西辦賑人員給獎辦法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查禁各機關人員吸食煙丹毒料辦法 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二十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會南北粥廠簡章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山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特設大麥郊保安隊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修正各縣煙賭案罰金提存二成緝捕賞款分賞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調驗各機關公務員指定地點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查禁婦女纏足考核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嚴禁婦女纏足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公布

山西省會各民衆團體遊藝籌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與駐軍巡緝隊稽查過往船隻行旅劃分權限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九

一一二

一一四

一一五

一一七

一一八

一一九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五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四二

一四四

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二四六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二五〇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摘要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二七三
山西民衆請願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二七八
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二七九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二八一
各縣古樹保存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公布	二八四
吸食煙民登記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二八五
山西各縣市公安局警訪各商號限期將土貨國貨外貨分部陳列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二八九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購置警察服裝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九〇
修正山西省各縣支發警餉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九一
修正山西省各縣購製警察服裝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九二
修正山西省各縣察看嫌疑人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二九三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訓練長警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九四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一九六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三〇三
山西省改訂禁煙稽查隊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三〇四

山西省單行法規

禁煙稽查隊辦事規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禁煙稽查隊交接及保管公物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山西省人民義務服役章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選用長兵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扣送違法舞弊人員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稽查員到差期限規則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山西省政府褒獎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取締俗樂辦法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委任各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科科長並一二等科員迴避本籍辦法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查拿反動份子負責考成辦法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

各級公安局保管卷宗辦法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義務警察章程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區公所助理員任用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各縣公安局支發旅費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 三〇七
- 三一三
- 三一四
- 三一五
- 三一六
- 三一七
- 三一八
- 三二〇
- 三二二
- 三二三
- 三二四
- 三二六
- 三二〇
- 三二二
- 三二五
- 三二七
- 三二八

山西省各縣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公布
 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預借辦公費辦法
 各縣縣區局隊員警查獲煙案處理及獎賞規則
 取締畜豬規則

三三九
 三四二
 三四三
 三四六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七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山西徵收煤釐章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牲畜稅章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屠宰稅施行細則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斗捐章程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山西省六厘善後債券條例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山西省改訂牙稅領帖繳費納稅章程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重訂各縣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携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三四九
 三六〇
 三六〇
 三六一
 三六一
 三六三
 三六三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六
 三六七
 三七一
 三八一
 三八二
 三八五

山西省單行法規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營業稅罰則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銀行監理員章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金庫章程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留支經費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山西省銀行監事選舉規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各縣當舖發行兌換券章程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山西印花稅局稽查印花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山西印花稅局印花罰金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山西省查禁私發紙幣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修正山西徵收所得稅簡章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金庫借款券基金保管條例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公布

山西省各機關各部隊收支公開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經管公款人員保證辦法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二十二年十一月廿五日公布

山西省修正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簡章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一五

四〇〇
四〇二
四〇三
四〇四
四〇五
四〇六
四〇七
四〇九
四一〇
四一一
四一二
四一三
四一七
四一九
四二一
四二八

山西各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普通流差改革辦法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公布

四二九

山西全省各縣平時支應兵差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四三〇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四三六

修正山西省銀行章程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四五〇

修正徵收法人所得稅補充辦法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四五七

修正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四六六

山西省徵收當實業營業稅章程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四六九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辦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四七〇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產銷稅罰款暫行規則

四七二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公賣檢查規則

四七三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四七六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徵收菸酒產銷稅暫行辦法

四七九

第五類 教育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教員俸給規程八年一月施行

四八〇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十八年四月九日公布

四八二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四八二

山西省單行法規

山西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公布

山西省教育公報編輯大綱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山西省教育廳小學教育月刊暫行大綱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山西高級小學校認真完足課程及實行嚴格各種考試辦法二十一年五月三日公布

太原市國術操練場辦法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公布

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山西各小學造報各項表冊辦法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暑期訓練鄉村小學教師傳達政令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山西各縣小學教員請假規則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布

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附印令文

山西各縣教育局附設教育討論委員會章程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會考各區辦事處服務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附印令文

四八三

四八四

四八五

四八六

四八七

四八八

四八九

四九〇

四九一

四九二

四九三

四九四

四九五

四九六

四九七

四九八

四九九

五〇〇

五〇一

五〇二

五〇三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一六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五〇五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五〇六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五〇七
-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五〇八
- 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五一一
-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章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五一五
- 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五一七
- 山西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準備金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五一九
-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五二〇
-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五二一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二二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五二三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二四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五二六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五二六

山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簡章二十三年八月公布

五二六

山西省電影改進規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五二八

山西省電影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五三〇

山西省電影檢查辦法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五三一

第六類 建設

興辦水利簡章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五三七

取締車軸辦法九年一月施行

五三八

修正山西省支路承修條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五三九

修正公用汽車駛行省路免費規則十八年二月九日公布

五四〇

山西各縣新民工廠工人修路章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

五四一

山西省各縣修築村路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五四四

修正汾河沿岸各縣護堤暨堤岸植樹辦法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公布

五四五

汽路各站營業汽車售票及旅客登車辦法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五四七

修正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車輛牲畜行走汽路懲罰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四八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車駝納捐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四九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汽車領用號牌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五一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山西省單行法規編目錄

山西省單行法規編目錄

修正山西省汽路專商行車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五二
修正山西省汽路特別工程建築修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五五
修正山西省汽路特別工程包工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五六
修正山西省汽路普通工程修理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五八
修正山西省汽路勘查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〇
修正山西省汽路營業汽車檢驗章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一
修正山西省汽路車駝行駛違章處罰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三
修正自用汽車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七
修正汽車行駛省會應守規則及取締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七
修正汽車行駛長途應守規則及取締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六九
修正取締汽車司機人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七一
修正考驗汽車司機生辦法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七二
修正山西省沿汽路民戶灌田水渠經過汽路砌築規則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五七三
山西省汽路汽車專商營業抽收路捐稽察辦法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	五七四
新築馬路辦法	五七六
補修馬路辦法	五七七

第七類 實業

-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五七九
- 修正山西省政府農礦廳提倡種籽交換辦法十七年九月公布 五八五
- 山西省農務局章程十八年三月八日公布 五八七
- 保護工人暫行條例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公布 五八九
- 修正山西省各林區警章程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布 五九一
- 山西省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五九四
- 山西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五九五
- 山西模範牧畜場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五九七
- 山西省實業廳修正鑛區標立界石辦法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六〇〇
- 山西省直接管領實業事項人員負責契約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六〇二
- 代各縣小鑛商聘請測繪人員繪製鑛區圖費用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六〇五
- 各縣派委查勘鑛區旅費暫行辦法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〇六
- 山西省菸草育種場章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六〇七
- 山西創種菸葉貸款暫行辦法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六〇九
- 山西省棉業試驗場章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六一一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山西省棉業試驗分場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六一五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配種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六一八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出售羊牛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六二二
山西省農務局辦理菓樹苗圃應遵守之規約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六二四
山西省實業廳治蝗辦法暨蝗蟲防除法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公布	六二六
山西棉業試驗總場河東區棉業品評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六二九
工廠設立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六三三
修正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六三四
修正各縣領用苗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廿九日公布	六三八
取締各煤窯虐待工人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六三九
山西貧民合作工廠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六四一
山西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六四四
山西省各縣辦理縣苗圃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六四六
山西省各縣辦理區苗圃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六五三
山西平民工廠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六六二
山西棉花檢驗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公布	六六四
山西棉花覆驗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公布	六六六

山西省鐵路沿綫小鑛業限制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公布

山西省棉業品評會簡章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修正山西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山西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

第八類 司法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八年八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公布

山西各縣縣長辦理命案稽核辦法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暫行章程二十年十一月高等法院公布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二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山西省各縣審理訴訟案件限制規則二十一年八月高等法院公布

山西省城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七月高等法院公布

修正山西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二十二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公布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目錄

六六九

六七〇

六七三

六七五

六七九

六八〇

六八一

六八二

六八三

六八四

六八五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山西各縣承審員辦理案件獎懲暫行規則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高等法院公布

六九五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臨時訓練辦法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六九八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承審員訓練規則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六九九

山西第一監獄管獄員訓練規則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七〇四

山西省各縣承審員交代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

七〇六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七〇七

第九類 附錄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

七〇九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七一〇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七一一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施行細則

七一五

外國人租賃房屋合同格式

七一五

官制

山西省單行法規彙編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秘書處遵照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秘書三人科長四人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三條 秘書長承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第四條 秘書掌管機要審核文稿撰擬重要文件並辦理會議事項

第五條 秘書處分設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管民政財政黨務民衆團體各事項

第二科 掌管司法教育建設實業各事項

第三科 掌管銓敘考核調查統計公報各事項

第四科 掌管交際涉外會計庶務監印收發譯電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秘書處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秘書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九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山西省民政廳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民政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民政廳受省政府指揮監督管理省政府組織法第十條規定各事務

第三條 民政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條 民政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一切文稿

第五條 民政廳設左列各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三 第三科

四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考核吏治事項

三 縣市行政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地方自治事項

二 選舉事項

三 國籍人口戶籍事項

四 行政區劃事項

五 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六 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七 禮俗宗教事項

八 保存古蹟古物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禁烟事項

二 警察及保衛事項

三 衛生行政事項

四 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五 統計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稽核所屬機關出納造報事項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民政廳組織條例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財政廳組織條例

四

二 本廳會計庶務收發監印各事項

三 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民政廳設視察主任一人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辦理考察吏治事項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民政廳因職務之必要得酌設特務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民政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四條 民政廳爲計劃及整理民政事宜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民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山西省財政廳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財政廳受省政府監督指揮管理全省財政事務

第三條 財政廳設廳長一人管理全廳事務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 第四條 財政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一切文稿
- 第五條 財政廳分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庫款收支存撥事項
 - 二 關於各縣政府及所屬征收機關前後任交代事項
 - 三 關於財務統計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事項
 - 五 關於金融事項
 - 六 關於本廳職員暨所屬各征收官之任免事項
 - 七 關於所屬各征收官及兼管各征收縣長之考核獎懲事項
 - 八 關於本廳收發會計庶務監印各事項
 - 九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稽核各縣政府征解田賦並因災蠲緩事項
 - 二 關於墾荒升科事項
 - 三 關於稽核所屬各征收機關征解稅捐並比較盈絀事項
 - 四 關於公款生息事項

- 五 關於公產管理事項
- 六 關於製發各項票照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審核收支計算事項
 - 三 關於各機關請款預算憑單審核事項
 - 四 關於各縣地方財政審核事項
- 第九條 各科按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每股設主任一人或二人科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承廳長科長之命管理本股事務
- 第十條 財政廳為整理賦稅收入起見得酌設視察員若干人分赴各縣輪流視察
- 第十一條 財政廳因繕寫文件並保管卷宗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二條 財政廳為計劃財政事宜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三條 財政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山西省教育廳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教育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二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教育廳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管理全省教育事宜

第三條 教育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教育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一切文件

第五條 教育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 關於教育團體設置及廢止事項

三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四 關於學術審查事項

五 關於各省委託招生代考事項

六 關於本廳及所屬各機關人員之考核獎懲事項

七 關於教育行政訴訟事項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教育廳組織條例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教育廳組織條例

- 八 關於編製及審核教育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 九 關於捐資興學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中學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 三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教育事項
 - 五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 六 關於中小學教師檢定事項
 - 七 關於學齡兒童調查事項
-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衆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 三 關於通俗教育館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及運動會事項
 - 五 關於文化事業及編纂書報事項
 - 六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事項
 - 三 關於繕寫文件及收發保管譯電等事項
 - 四 關於教育各機關之財產清查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六 關於編造本廳預決算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管理各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教育廳於必要時得設技正技士辦理教育上所需之技術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設督學四人至八人承廳長之命分任視察及指導全省教育事項

第十三條 教育廳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教育廳為計劃及推行各項教育事宜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教育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山西省建設廳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公布

- 第一條 建設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建設廳受省政府指揮監督管理全省建設事務
- 第三條 建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 第四條 建設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並核閱文稿
- 第五條 建設廳設第一第二兩科每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本科事務
-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與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公路建築及長途汽車事項
 - 三 關於鐵路之建築及管理事項
 - 四 關於不屬於土地行政之測繪工程事項
 - 五 關於本廳職員暨所屬機關人員之任免考核獎懲事項
 - 六 關於本廳會計庶務收發校對及保管文卷事項
 - 七 關於編製本廳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事項
 - 八 關於審核編製所屬機關概算決算預算計算事項
 - 九 關於統計及編纂刊物公報事項

十 其他不屬於第二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學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治河及水利事項

二 關於電政事項

三 關於航政事項

四 關於郵政事項

第八條 建設廳設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九條 建設廳設視察員若干人承廳長之命視察指導全省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條 建設廳因技術工作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

第十一條 建設廳因繕寫文件並保管卷宗得酌用僱員

第十二條 建設廳於必要時得設置各項設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建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山西省實業廳組織條例 二十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實業廳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實業廳受省政府指揮管理監督全省實業行政事務

第三條 實業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全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四條 實業廳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廳長之命辦理機要事務及審核一切文稿

第五條 實業廳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農業事項

二 關於林業事項

三 關於漁牧事項

四 關於蠶桑事項

五 關於水利事項

六 關於氣象觀測事項

七 關於其他農林漁牧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省營工商業設計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民營工商業監督獎進事項
 - 三 關於專利特許事項
 - 四 關於商標商品事項
 - 五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事項
 - 六 關於物價金融之調劑事項
 - 七 關於勞工之改善及保障事項
 - 八 關於其他工商業事項
- 第九條 第四科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保存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 四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 五 關於公報編輯發行事項
 - 六 關於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 八 關於庶務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廳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科員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務
- 第十一條 實業廳得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 第十二條 實業廳得設視察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視察事務
- 第十三條 實業廳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
- 第十四條 實業廳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 第十五條 實業廳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十六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省政府委員會修正之

修正山西省政府村政處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爲辦理村政及一切村經濟建設事宜設立村政處

第二條 本處設處長一人承省政府主席之指揮監督辦理本處一切事務副處長一人協助處長辦理事務

第三條 本處分三股辦事其執掌如左

(甲)第一股掌管

- 一 村組織事項
- 二 村閭鄰編製事項
- 三 村公務人員選任及獎懲事項
- 四 村財政事項
- 五 村調解委員會事項
- 六 村界事項
- 七 本處庶務會計及收發文件事項
- 八 人民義務服役事項
- 九 村事爭執訴願事項
- 十 縣區長辦理村政考核事項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政府村政處組織章程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政府村政處組織章程

一六

十一 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乙) 第二股掌管

- 一 村經濟董事會事項
- 二 縣村工廠家庭工業及農家副業事項
- 三 鑿井事項
- 四 村積穀事項
- 五 村倉庫事項
- 六 村公營事業事項
- 七 各種產業組合事項
- 八 其他村經濟建設事項

(丙) 第三股掌管

- 一 訓練村公務人員及村民事項
- 二 村禁約事項
- 三 村仁化事項
- 四 村公道事項
- 五 村保健事項
- 六 禁止纏足溺嬰早婚及家庭殘忍事項

七

村政上一切宣傳事項

第四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辦理各該股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二人秉承處長副處長之命審核撰擬各項文件

第六條 本處設技士四人辦理村經濟建設之設計及考查事項

第七條 本處為考核各縣辦理村政成績得設視察員

第八條 本處為保管文卷繕寫文件得酌用辦事員僱員

第九條 本處行文對省政府用呈對縣政府用令對不相統屬之機關用公函

第十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檢察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組織

第一條 山西省為實行廉潔政治設立檢察委員會檢察公務人員之貪污失職及其他一切不忠於職務之行為

第二條 山西全省劃為九個檢察區其區域之劃分如附表

第三條 檢察委員會設委員十三人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就考試合格人員

中會同委任其考試及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四條 檢察委員任期二年但連委連任

第五條 檢察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會同委任執行檢察委員會議決及檢察委員交辦案件並處理其他行政事務對外以檢察委員會名義行之但對於檢察權之行使不得干涉

第六條 檢察委員會設秘書二人至五人由秘書長遴選以檢察委員會名義委任秉承秘書長之命分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三 關於統計及紀錄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第七條 檢察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章 檢察

第八條 檢察委員會檢察範圍以隸屬於本省最高軍民長官暨晉綏財政整理處之公務人員為限

第九條 第一檢察區由在省檢察委員檢察其他檢察區各派檢察委員一人常川巡迴檢察每年一年輪派一次

前項委員之分派由檢察委員會呈請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決定之

第十條 檢察委員會得隨時備文派檢察委員分赴各機關調查檔案冊據各該機關不得拒絕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前項辦法檢察委員巡迴檢察中得以名義行之但應備具署名蓋章之文件並出示檢察委員檢察証書

前項証書由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會同製給

第十一條 前條調查之檔案冊據經該機關聲明保守秘密者檢察委員應代守秘密

第十二條 各區檢察委員檢察案件有在他區調查証據之必要時得函請出巡該區之檢察委員協助但証據在第一區者應呈請檢察委員會由秘書長指定在省委員協助之

第十三條 檢察案之提出均以檢察委員會名義向被檢察人之該管長官行之

第十四條 檢察委員姓名得用暗號交由秘書長編定保存檢察案之提起如用暗號時秘書長應負保守秘密之責

第十五條 凡人民或法團署名向檢察委員會舉發之案件在第一檢察區者由秘書長就在省委員依次輪交檢察在其他檢察區者交由出巡各該區之委員檢察遇有應行迴避或其他必要時得另派委員前往檢察但其內容有先在第一區檢察之必要時得指定在省委員就近檢察

前項檢察案件呈報遲緩時應由秘書長以檢察委員會名義督催

第十六條 凡人民或法團署名向出巡各區檢察委員舉發之案件即由各該區之委員檢察

第十七條 前兩條之檢察案件如各該檢察委員認為不應提出時應隨時附具意見報由檢察委員會於每月終彙呈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備核

第十八條 凡檢察委員呈請提出之案件應由秘書長輪流指定在省委員三人並就三人中指定一人為主辦委員開會審查經多數同意即行提出

前項審查未經多數同意原提案人或其他委員復欲提出時仍應提出

第十九條 被檢察公務員之該管長官接到檢察案時應即依法查辦並將辦理情形於兩個月內用書面答覆檢察委員會

第二十條 凡提出之案件經該管長官查辦認為不應受處分時原檢察委員不負責任但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提出之案經查明証據不確者復提委員應受第三十條所定之處分

第二十一條 被檢察公務員之該管長官對於檢察委員會提交之檢察案不予查辦或處理不當時檢察委員會得向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提出

第二十二條 檢察案提出後原檢察委員不得撤回

第二十三條 檢察委員對於其他檢察委員得檢察之前項檢察案準用本章各條之規定

第二章 保障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第二十四條 檢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檢察委員會許可不得逮捕監禁檢察委員爲現

行犯被逮捕時逮捕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將逮捕之理由通知檢察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檢察委員開會時所發之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六條 檢察委員任職期間所在地之軍警機關應予以充分保護

第二十七條 檢察委員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以失職論

- 一 受人指使因而提出證據不確之檢察案者
 - 二 受公務員之餽遺或規定以外之供應查明有據者
 - 三 公務員有應受檢察之顯著事實經人民或法團舉發而故意不予檢察者
 - 四 在職一年以內無確實有效之檢察成績者
- 前項第一款之規定限於復提案適用之

第四章 獎懲

第二十八條 檢察委員每年考核一次任滿後舉行總考核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行之

第二十九條 檢察委員在一年內如無特殊成績歸入總考核案內辦理經總考後認爲確有成績公正可風者酌予褒獎或加俸如無成績者應予停職

第三十條 檢察委員有第二十條但書情事者應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予以警告有第二十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職或其他相當之處分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檢察區表

二二

第三十一條 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查明檢察委員有收受賄賂或其他犯罪行為時除撤職外並將該委員交付法院依法懲辦

第三十二條 人民或法團認為檢察委員有顯著之不盡職事實得向太原綏靖主任或山西省政府主席舉發

檢察委員因前項舉發案受處分時原舉發人應特予獎勵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檢察委員出缺時以候補檢察委員補充之

第三十四條 檢察委員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檢察區域表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檢察區

省會（第一區內陽曲縣政府所屬機關及不屬於二至九各區內公務員）

第二檢察區

陽曲 太原 清源 徐溝 榆次 太谷 祁縣 汾陽 文水 交城 平遙 介休

孝義

第三檢察區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長治	長子	襄垣	屯留	黎城	潞城	壺關	平順	晉城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第四檢察區	遼縣	和順	榆社	沁縣	沁源	武鄉	平定	昔陽	壽陽	孟縣	
第五檢察區	臨汾	襄陵	汾城	曲沃	翼城	吉縣	浮山	安澤	鄉寧	洪洞	汾西
	趙城	靈石	隰縣	蒲縣	大寧	永和					
第六檢察區	永濟	臨晉	榮河	萬泉	猗氏	虞鄉	解縣	安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聞喜	河津	稷山	絳縣	垣曲						新絳
第七檢察區	忻縣	靜樂	定襄	代縣	五台	醇縣	繁峙	寧武	神池	五寨	
第八檢察區	保德	河曲	偏關	岢嵐	嵐縣	興縣	臨縣	離石	方山	中陽	石樓
第九檢察區	大同	天鎮	陽高	廣靈	靈邱	應縣	渾源	山陰	懷仁	朔縣	左雲
平魯											右玉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檢察區域表

山西省政府查禁毒品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據本府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決案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查禁含有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麵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而設定名爲查禁毒品委員會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組織之其推任方法如左

一 省政府委員互推六人

二 由省政府在本省各界各機關地方紳士內聘請九人

第四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中推定之並由常務委員中推一人爲委員長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項函請省政府核定執行

第六條 本會分左列二股處理本會事務

一 第一股掌管調查毒品及鑒劃查禁事項

二 第二股掌管文牘會計庶務及會議紀錄事項

第七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常務委員中兼任之調查員股員事務員若十人由委員長委任之

第八條 本會經費由會編造預算送省政府核定

第九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本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條 本會於本省毒品肅清後撤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委員提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各級公安局編製大綱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直隸於民政廳置局長一人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轉咨內政部核荐

任命受民政廳之指揮監督掌理省會公安事務

第三條 省會公安局於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布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呈經民政廳

核准並分轉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省會公安局分設四科以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順序列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

若干人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二 關於警員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書典守印信及編製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會公安局組織規程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風俗事項
 -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及建築事項
 - 四 關於戶籍及消防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偵緝事項
 - 二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三 關於罪犯押釋事項
 - 四 關於拘留所管理事項
- 第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生死統計事項
 - 二 關於防止疫病事項
 - 三 關於取締醫藥事項
 - 四 關於清潔衛生事項

五 關於檢查及管理公共場所衛生事項

第九條 省會公安局因擬辦機密之必要得設秘書一人或二人

第十條 省會公安局督察勤務掌理技術及承辦繕寫之必要得設督察長技術官各一人

督察員技術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省會公安局因維持治安消弭災害及巡緝奸宄之必要時得設保安消防巡緝

等警察隊但須呈經民政廳核准並分轉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省會公安局應依照地方情形商務狀況及人口疏密劃分數區每區設立公安

分局一所

第十三條 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受省會公安局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管區域內公

安事宜

第十四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居民每一千人以

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指派警士二人專負巡邏之職但在工商業繁盛及距離局

所遼遠之處並得酌設警察派出所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應由省會公安局

呈經民政廳核准並分轉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之名稱如左

- 一 山西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
 - 二 山西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
 - 三 山西省會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警察派出所
- 第十八條 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巡官或巡長須秉承省會公安局長或分局長之命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應隨時呈報省會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 第十九條 省會公安局為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 第二十條 各局所處理事務應列表按旬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由民政廳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並咨行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山西各縣教育局組織規程

二十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教育局
- 第二條 縣教育局掌理學校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公園等事項及其他文化社會事業
- 第三條 縣教育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 第四條 縣教育局設督學二人至四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
- 第五條 縣教育局長由縣長就考試訓練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並分呈

主管廳審核縣督學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教育廳核准委任之

第六條 縣教育局為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一人

第七條 縣教育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縣教育局得設教育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縣政府改組辦法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各縣縣政府均應遵照修正縣組織法之規定一律改組

二 各縣縣等應依照山西省政府釐定縣等辦法辦理

三 各縣縣政府應設秘書一員暫由第一科長兼任之

四 各縣縣政府不分縣等均設第一第二兩科其科長暫以現任該縣承政主計由縣長呈

請民政廳委任

五 一等縣應設科員五人二等縣應設科員四人三等縣應設科員四人暫以現任該縣^{視學}實業技士為一等科員宣講員收發員書記員為二等科員

六 各縣縣政府不分縣等每縣設事務員一人

七 一等縣設僱員十四人夫役十二人二等縣設僱員十二人夫役十人三等縣設僱員十

人夫役八人

第一類 官制 山西各縣縣政府改組辦法

- 八 各縣縣政府內設承審一員檢驗吏一人在兼理司法期間其一切司法事宜仍依其舊
- 九 各縣縣政府政務警察名額薪餉暫依舊章辦理
- 十 各縣縣政府經費配置表另定之
- 十一 各縣縣長及佐治人員俸給均依照各該俸給表分別支給
- 十二 各縣縣政府科長科員如有更動必要時科長及一等科員應由縣長聲敘事由並就本省訓練合格人員中呈請民政廳核准委任二等科員由縣長遴選委任並報民政廳備案
- 十三 各縣縣政府下應設各局除公安財務兩局組織暫行照舊辦理並將財務局名稱改為財政局外所有教育建設兩局應就各縣勸學所農桑牧畜水利等局改組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十四 各縣教育建設局局長除照教育局建設局組織規程第五條辦理外得暫以曾任各縣縣視學實業技士及具有相當資格人員呈由省政府委任並應分呈各主管廳審核
- 十五 各縣公安分局應依各該縣地勢扼要處所設置一處至三處由民政廳派委會同縣長呈請核定之其警額每處以十名至二十名為限由公安局撥派在未設公安分局地方關於保衛事項應由區公所依照區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負責辦理
- 十六 教育建設各局經費配置表另定之
- 十七 本辦法未盡事宜應遵照縣組織法辦理

十八 各縣縣政府佐治人員考核獎懲辦法另定之
十九 本辦法施行日期以省令定之

山西省各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得設置衛生局
- 第二條 縣衛生局掌理防疫及一切衛生事項
- 第三條 縣衛生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縣衛生局設技士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關於衛生技術事項
- 第五條 縣衛生局局長由民政廳遴選專門醫學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准委任之技士由局長遴員呈由縣政府轉請民政廳核准委任之
- 第六條 縣衛生局設事務員一人遇必要時並得增設看護人員
- 第七條 縣衛生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民政廳備案
- 第八條 縣衛生局得設衛生討論委員會其組織由縣擬定呈報民政廳備案
-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九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編訂審查本省各項單行法規定名為山西省單行法規編審委員會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各縣衛生局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省政府內

第三條 本會額設委員九人指定一人爲主席

一 專任委員一人就富有法律學識及行政經驗者委任之

二 兼任委員八人由綏靖公署省政府高等法院及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實業五廳各

派一人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專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五條 本會編審之範圍如左

一 省府交會編審者

二 高等法院及各廳交會編審者

三 本會建議撰擬或提請修正者

第六條 本會編定或審定之單行法規應附具意見送請省政府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向各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資料并得請其派員協助

第八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兩次

第九條 本會因辦理事務及繕寫文件設辦事員一人書記二人

第十條 本會預算由省政府委員會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省政府委派本府職員兼充並指定一人為委員長凡

本府職員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四條 本會設調查宣傳總務二股辦理本會各事項

第五條 調查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調查本省出產物品之數量種類是否供求足應事項

二 關於本省所產物品經調查後有供不應求時應如何調劑較為便利適宜事項

三 關於本會人員對於國貨是否認真採用暨有無違犯服用國貨規則事項

四 關於本會人員已有非國貨之服裝登記事項

第六條 宣傳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宣傳提倡國貨振興實業藉挽利權事項

二 關於督飭本會人員及勸導人民採用國貨事項

三 關於服用國貨及非國貨之利弊廣為宣傳使人民澈底覺悟事項

第一節 官制 山西省政府服用國貨委員會組織簡章

第七條 總務股辦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典守印信撰擬文稿事項
 - 二 關於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事項
 - 三 關於開會記錄事項
 - 四 關於繕校事項
 - 五 關於出納款項及編制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股事項
- 第八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由委員兼充分掌各本股事務
- 第九條 各股設股員若干人由會員內派充承長官之命辦理本會事務
- 第十條 本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若干人又夫役若干名
- 第十一條 本會各職員除僱用外均係義務職
- 第十二條 遇有檢舉及進行各事項由各主管股長提交本會於決議後分別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會每逢月之一日及十五日舉行例會一次但須先一日通知如不通知即不舉行遇有重要事務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十四條 本會應擬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規則俾衆遵守
- 第十五條 本會附設省政府
- 第十六條 本省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成立後應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二條之

規定共同組設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行政院頒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提倡國貨杜塞漏卮爲宗旨

第三條 省垣軍政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爲本會當然會員設執行委員十三人由各會員推選之

第四條 本會設左列四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由常務委員會選任之

承常務委員之命分別辦理該管事務

甲 總務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辦理庶務

二 撰擬文牘章則及收發文件

三 保管戳記卷宗

四 其他不屬於別股之事務

乙 調查股 掌管事務如左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

一 調查各分會服用國貨及土貨之成績

二 調查本省出產品之數量

丙 檢察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檢察會員是否服用國貨

二 檢察會員是否提倡國貨

三 檢察會員有無違章情事

四 檢察會員辦理會務是否盡力

丁 宣傳股 掌管事務如左

一 關於宣傳發展生產提倡土貨事項

二 關於勸導人員服用國貨

第五條 本會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又夫役若干名

第六條 本會各職員除辦事員外均係義務職

第七條 遇有進行及檢舉各事項由各主管股長提交本會議決函請各主管機關服用國

貨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本會每半年開大會一次由執行委員召集之執行委員會每月開例會一次由常

務委員會召集之常務委員會每星期開例會一次由總務股通知之

第九條 本會設於省政府

第十條 本會應擬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以資遵守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章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照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第二條之規定組織之專辦山西省會

公安局官警校閱事宜

第二條 本會會址臨時規定之

第三條 本會襄校委員承委員長之命分別辦理評卷口試及監場事宜

第四條 本會設文書庶務兩股由委員長委派各股主任幹事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承委

員長之命分別辦理文書庶務等事項

第五條 本會試卷採用彌封卷

第六條 本會筆試科目應規定坐號

第七條 本會於每科試竣後隨時由襄校委員核定分數送交文書股拆閱彌封填入成績

表其口試及襄校委員將所定分數記入計分簿蓋章送股照填俟各科分數彙齊後即

依校閱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計算其成績

第八條 本會應將應校閱官警各個人之成績定分於校閱完竣後幾日內依照山西省會

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分別榜示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委員會章程

三七

第九條 本會於榜示後五日內依照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第七條之規定按榜

示成績造具表冊呈報綏靖公署省政府

第十條 本會委員及幹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因事務之繁瑣得委用或調用僱員

第十二條 本會於校閱前五日成立校閱完了後撤消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建設研究院組織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院以劃定區域內研究十年建設計劃為宗旨

第二條 本院對於劃定區域內執行建設計劃之人員有督促指導之責

第三條 劃定區域內試行計劃發生窒礙或不妥適情事時得請本院研究妥適辦法

第四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研究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本院設左列各組

- 一 總務組
- 二 行政組
- 三 自治組
- 四 生產組

五 經濟統制組

- 第六條 各組各設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得視事務之繁簡分股辦事
- 第七條 本院得因事實之需要派遣視察員并酌用幹事及僱員
- 第八條 本院各組辦事細則及研究員研究規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本院各項開支由省政府支領按月實報實銷

太原市路工局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太原市路工局辦理本市路工事宜直轄於建設廳
- 第二條 路工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內一切事務及工程事宜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委任
- 第三條 路工局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文牘會計庶務及採購材料暨不屬於工程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
- 第四條 路工局設工程主任一人工程員二人監工員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勘查估計監修及一切工程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長委任
- 第五條 路工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由局長派充
- 第六條 路工局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一類 官制 太原市路工局組織簡章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汽路管理局章程

四〇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管理局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汽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直隸於山西省建設廳承建設廳之命管理全省汽路事務

第二條 管理局設局長一人由建設廳長呈請省政府委任總理全局事務

第三條 管理局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局內一切事務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四條 管理局設工程主任一人工程勘查員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計畫工程勘查汽路等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五條 管理局得設林業技術員一人辦理全省汽路植樹等事項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之

第六條 管理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錄事雇員若干人由局長委用之

第七條 建設廳為監督汽路管理局計畫及工作起見得隨時派員實地監察及稽核局內一切事務

第八條 關於汽路工程款項收支人事薪工等一切重要事項應由管理局事先報明建設廳以便隨時派員查詢

第九條 管理局地址暫設於太原綏靖公署
第十條 管理局對於沿路縣份遇有緊急事件得直接函知沿路縣份同時呈報建設廳備案

案

第十一條 沿路之收入支出由管理局分別向建設廳解交支領

第十二條 管理局經費由該局編製預算呈請建設廳轉報核定

第十三條 管理局辦事規則由該局擬訂呈請建設廳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設財政局

第二條 縣財政局掌管縣地方公款公產徵稅募債審細預計決算及關於其他財政事項

前項掌管手續依照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縣財政局設局長主任事務員各一人其選任及職權如左

- 一 局長由財政廳委縣政府第二科長兼任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 二 主任由縣選舉呈請財政廳加委贊助局長管理本局一切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員並專管收支各款賬簿編審概預計決算任期二年其選舉方法及被選資格附則定之

三

事務員由局長主任會同遴選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受局長主任之指揮承辦本局來往文電撰擬稿件并庶務事項

第四條 縣財政局為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五條 縣財政局為清查財務特設清查委員會由每區各選舉委員一人呈請縣政府委

任組織之任期二年其選舉方法及清查期限附則定之

第六條 縣財政局長及主任辦理交代手續附則定之

第七條 縣財政局經費之配置附表定之

第八條 縣財政局職員之考核獎懲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二十三年度開始之日施行

各縣財政局附則

一 選任財政局主任及清查委員依左列各項行之

甲 主任應按區順序輪選於每屆改選前三個月內成立主任選舉會由各區代表用有記名投票法於輪選區就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品行端正家道殷實辦理行政事務曾在二年以上者選舉三人由縣長擇選一人為主任餘二人為候補主任

- 乙 辦理選舉先由縣政府通令各區轉令各編村各推村代表一人報區公所由區長定期召集互選區代表四人報縣政府由縣長定期召集各代表選舉之主任選定後由縣長通知各被選人之原選舉人出具保證連同被選人姓名年歲票數家業狀況及履歷詳細列表呈報財政廳加委
- 丙 清查委員之選舉於選舉區代表時在區同時行之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
- 丁 清查委員被選後由區長開列得票數目及辦事成績呈請縣政府委任
- 二 清查委員會清查財務依左列各項行之
- 甲 清查委員會每年清查財務一次自八月一日起自月底止為實行清查期限
- 乙 清查期內每員應發給宿繕費十元由縣地方款作正開支
- 丙 縣財政局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以前將上年度一切收支款項結算清楚繕具清冊連同賬簿函送清查委員會清查不得遲延
- 丁 清查完畢其收支實在者由各清查委員出名將收支各款在各區公所門首公布週知並呈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案如發覺弊端須分條舉發於縣政府由縣長究辦並報財政廳備查
- 三 財政局局長及主任新舊交接手續依左列各項行之
- 甲 新局長或主任奉委到差後應將任事日期呈由縣政府轉報財政廳備案
- 乙 新舊局長之交代應由縣政府派員監交縣長負責復核新舊主任之交代應由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各縣財政局組織規程

四三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河務局組織章程

四四

丙 局長親自監交復核以昭慎重
舊局長或主任交卸後應於十日內將經手收支各款造具新冊連同金庫存款

丁 將摺據賬簿卷宗等一併分別移交不得遲延

新局長或主任接到交冊後應逐細鈎稽如無虧短及濫支情事即分別出具甘結並造四柱清冊於十日內呈送縣政府備查局長交代併應由縣長負責核明轉送財政廳一份以備查考

山西省河務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六月十五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河務局依山西河務局組織及辦法大綱並本章程組織之

第二條 河務局直轄於建設廳受建設廳之指揮監督管理各本河流域及支流一切水利

暨水患事務

第三條 河務局設局長一人總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由建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

第四條 河務局設左列兩科

一 第一科

二 第二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一 關於保管闢防事項

第六條

- 一 關於調查測繪設計事項
- 二 關於水文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工程事項
- 四 關於灌溉地畝事項
- 五 關於水程分配事項
- 六 關於挑河固堤事項
- 七 關於預防水患事項
- 八 關於臨時搶險事項
- 九 關於其他一切水利水患事項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河務局組織章程

第七條

河務局設科長二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由局長呈請建設廳委任

第八條

河務局各科設科員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佐理本科事務第一科並

設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均由局長委任呈報建設廳備案

第九條

河務局長事務較繁灌溉較廣之區得於衝要地點酌設分段主任

第十條

河務局因繕寫文件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河務局常年經費由局核實預計編造概算書呈由建設廳轉報省政府核定

第十二條

河務局辦事細則由局擬定呈請建設廳核准施行

第十三條

河務局一切事務除依本章程規定外悉遵山西河務局組織及辦法大綱辦理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館定名為山西省立民衆教育館

第二條

本館以實施民衆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并輔導本省各縣

民衆教育館之進行為宗旨

第三條

本館暫設左列各部

一

總務部 本部分事務出版兩股

一 事務股 掌理文書庶務會計統計交際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二 出版股 掌理編輯關於社會教育書報刊物等事項

二 教導部 本部分教學閱覽陳列健康講演遊藝六股

一 教學股 掌理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事處或問字處職業補習學校等事項

二 閱覽股 掌理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事項

三 陳列股 掌理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雕刻工藝各種產物博物館革命紀念館等事項

四 健康股 掌理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兒童遊戲生理醫藥防疫清潔拒毒等事項

五 講演股 掌理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妝講演等事項

六 遊藝股 掌理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民衆樂園民衆茶園等事項

三 生計部 本部分職業經濟兩股

一 職業股 辦理農工商各事業之實驗推廣及訓練指導等事項

二 經濟股 辦理合作社之指導與訓練及平民貸款等事項

本館設館長一人副館長一人各部各設主任一人幹事事務員各若干人

第四條

第一類 官制 修正山西省民衆教育組織規程

第一類、官制 修正山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四八

第五條 本館館長承省政府及教育廳之監督指揮總理全館事務副館長協助館長處理

館務各部主任承館長之命辦理部務幹事事務員承館長之命及主任之指導分辦各股

事務

第六條 本館館長副館長由教育廳廳長呈請省政府任用各部主任由館長聘任幹事事

務員由館長派充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七條 本館館長及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第八條 本館為推進民衆教育得舉行各項會議及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九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內擬定本年度工作計劃呈報省政府及教育廳

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館應於每年度終了時將本年工作情形編成報告書呈報省政府及教育廳備

案

第十一條 本館各部辦事通則職員服務規則及各項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建設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廳依縣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建設局

第二條 縣建設局掌理土地農墾森林水利道路橋梁工程勞工公營等事項及其他公共

事業

第三條 縣建設局設局長一人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總理本局事務並指揮監督所轄職員

第四條 縣建設局應按局等設技士二人或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職掌事項

第五條 縣建設局局長及技士由建設實業兩廳依照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

用辦法第六條並山西各縣建設局技士歸班任用暫行辦法第五六兩條各規定分別會

同委任

第六條 縣建設局為繕寫文件得用僱員一人

第七條 縣建設局辦事細則由縣政府擬定呈請建設實業兩廳核准備案

第八條 縣建設局得設建設討論委員會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為徵集編纂保存本省今昔文獻設立山西省文獻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山西省政府延聘之

第三條 本會由委員互推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四條 本會設編纂若干人除本會委員外並由本會延聘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編纂均為無給職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文獻委員會組織章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委員每月開會一次但遇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八條 本會經費每月定為一百元由省政府籌撥

第九條 本省公私機關團體所發行之刊物及私人出版之著作譯述或私家譜牒之有價值者本會均應徵集保存以備參考

第十條 本省各地鄉賢名宦之傳記行述碑誌遺稿應由當地政府或本人後裔抄送本會編存

第十一條 本會應盡量徵集左列各種書志圖片

一 與本省沿革有關之省府廳州縣各種舊志書及各項地圖

二 與本省有關之詩文著述及金石拓片

三 本省各地方之民俗歌謠

四 本省各地方之古蹟名勝照片

五 本省各地方先賢遺跡遺像

第十二條 本會所徵存之各種材料於本省興修省志時應全部移送修志機關甄采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本會擬定呈送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立理化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一條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爲增進研習理化興味輔助職業教育並準備創立科學館起見設立理化實驗所

第二條 本所設物理化學各實驗室

第三條 本所設置普通物理化學儀器全份並價值較昂之理化儀器多種

第四條 本所各項設備凡山西省人民及各校教員學生均得依照本所規定辦法到所實驗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教育廳委任

第六條 本所設物理化學實驗室各設主任一人一由所長兼任一由所長聘任

第七條 本所設助理員二人由所長委任承辦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所設文牘兼事務員一人由所長委任承辦主管事務

第九條 本所設物理化學陳列室以供民衆及各校教員學生之參考

第十條 本所設理化圖書室以供民衆及各校教員學生之閱覽

第十一條 本所爲鼓勵促進研究理化興趣起見得協同省立民衆教育館舉行科學講演

第十二條 本所得受各機關各團體委託辦理關於理化之實驗研究事項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省各學校及各工廠或其他實驗場所凡有關於理化實驗之設備者本所得

取其同意或經該主管官廳之許可利用之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立理化實驗所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 本所爲謀各種實驗或研究進行便利起見得聘請所內外人員組織各種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所每星期舉行所務會議一次由所長主任助理事務各員組織之以所長爲主席

第十六條 本所各項辦事細則及實驗參觀各規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各級公安局編制大綱及縣組織法第十六條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公安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置局長一人由縣長於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民政廳之管轄暨縣政府之指揮監督綜理全縣公安事宜

第三條 縣公安局於不牴觸現行法令範圍內得發佈警察單行章程但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四條 縣公安局分設三科以第一第二第三順序列記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但事務較簡之局得併設爲二科

第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警察之編練調遣支配事項
 - 二 關於員警之考核進退升降獎懲及請假事項
 - 三 關於收發文書掌管印信及編制預算決算統計事項
 - 四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第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保安及風俗戶籍事項
 - 二 關於外事及交通農林事項
 - 三 關於營業及建築事項
 - 四 關於衛生及消防事項
- 第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偵查事項
 - 二 關於緝捕事項
 - 三 關於人犯押釋事項
 - 四 關於違警處分事項
- 第八條 前列分科職掌在併設二科之局應將第三科事務分別酌併辦理之
縣公安局因督察勤務及辦理繕寫之必要得設督察長一人督察員及僱員各若干人

第九條 縣公安局因維持治安查緝奸宄及消弭災害之必要得設保安偵緝消防等警察隊但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條 縣公安局就其管轄區域內得依自治區域每區設公安分局一所

第十一條 公安分局置分局長一人由縣長于考試合格人員中遴選請委受縣公安局長之指揮監督掌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

第十二條 公安分局設局員及巡官各一人至三人僱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各縣第一區公安分局應附設於縣公安局內分局長由縣公安局長兼任職員由縣公安局職員兼任之

第十四條 公安分局得因必要情形於其管轄區域內分設警察分駐所採用巡邏制居民每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劃為一巡邏區每區置警士一人專負巡邏之職

第十五條 縣公安局及其他繁盛地方除設警察分駐所外並得酌置警察派出所採用守望兼巡邏制關於守望之崗位巡邏之分區由縣公安局酌量規定之

第十六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巡邏區之設置變更或廢止縣公安局應先報由縣政府轉呈民政廳核准行之

第十七條 公安分局及警察分駐所派出所之名稱如左

- 一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
- 二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警察分駐所

三 某某縣公安局第幾分局第幾警察派出所

第十八條 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之巡官或巡長須秉承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之命辦理所管區域內公安事宜但違警處分案件及其他緊要事務應隨時報由縣公安局長或分局長核辦不得逕行處理

第十九條 縣公安局爲謀警務之改進得召集所屬職員舉行警務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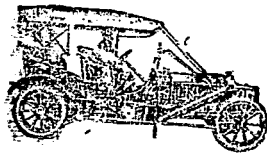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各局所經辦事務應按旬列表呈報上級機關備核其表式由民政廳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規程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咨行內政部備案後公布施行

第一類

官制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組織規程



官規

第二類 官規

桐葉獎章條例

七年三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行政官吏及辦理公益員紳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給與獎章

一 辦理一切行政事務確有成績者

二 辦理地方公益不辭勞怨卓著成效者

第二條 獎章分爲三等以周圍折角顏色區分之

一等獎章周圍折角係紅黃藍色

二等獎章周圍折角係黃藍白色

三等獎章周圍折角係藍白黑色

第三條 所用綬色與第二條規定各等獎章之顏色同

第四條 有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由本署給獎或由該管長官呈請核獎

第五條 呈請給予獎章時應由該管長官詳敘本人事實連同履歷送請核辦

第六條 獎章給予簡任官一等應任官二等委任官及地方員紳三等但著有特別勞績者得超給之

第七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

繳還本署其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佩帶者亦同惟停止期滿時得呈請發還佩帶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九條 獎章如有遺失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須繳鑄造費大洋五元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制官吏納妾規則

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山西官吏一概不准納妾但年逾三十五歲而無子嗣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假借兼祧名義另娶者以納妾論

第三條 如有違犯本規則者查明立予撤懲

第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菊花獎章條例

八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分別給予菊花獎章

一 辦理區村事務著有勞績者

二 辦理警察事務著有勞績者

三 幫辦地方行政事務著有勞績者

第二條 獎章分金色銀色兩種

第三條 此項獎章應由縣知事詳具受獎人事實呈請省署核給

第四條 獎章限本人終身佩帶之但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

省署

第五條 獎章有遺失時得聲叙原獎案及遺失緣由呈請補給但金色獎章須補繳鑄造費

大洋一元二角銀色獎章須補繳鑄造費大洋一元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雙穗獎章條例 八年六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雙穗獎章之頒給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辦理本省政務著有勞績者得頒給此項獎章並附給執照

合前項之規定者由軍省署核獎或由該管長官詳叙事實呈請核獎

第三條 獎章受領後得終身佩帶之但犯徒刑以上之刑者停止其佩帶

第四條 獎章或執照如有遺失得呈請補給但請補給獎章者須繳納鑄造費一元補給獎

章或執照後復將原件查得者應送軍省署註銷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管獄員交代規則 十八年二月公布

- 一 各縣管獄員遇有前後任接卸時所有交代手續依照本規則辦理
 - 二 卸任管獄員應將人犯姓名公用物品任內收支經費並經手作業之銀錢機械材料成品分別造冊移交新任點收
 - 三 新舊交接完畢應於五日內分別造冊會報縣政府經縣長審核無訛即將原冊呈送高等法院查核奉到指令方得解除責任
 - 四 卸任管獄員除將人犯金錢物品文卷表冊簿籍移交後任點收外應行會報之冊列下
 - 一 收支經費四柱清冊
 - 二 人犯花名清冊
 - 三 公用物品清冊
 - 四 作業款項收支四柱總冊
 - 五 現存作業機械清冊
 - 六 現存作業材料清冊
 - 七 現存作業成品清冊
 - 八 截日作業報告
- 前項清冊以新官尺直八寸寬四寸五分爲限不得隨意增減新舊管獄員並於冊末署名蓋章經費收支四柱清冊及作業款項四柱總冊須分別年度及事由現存機械材料成品各冊應逐件分列品目數量價值但機械須分別由基本金支出由餘利購置作業款項四

柱總册除現金外並將現存之機械材料成品價值統計列入

五 舊任管獄員所交銀錢應將現金逐項移交不得以賬目備抵一切債權由舊任負責追償如有掛欠賬目未能於卸任前清理者以交代不清論

六 作業機械材料應按原購入之價交付不得以市價列抵成品僅能計算資本不得加入餘利偷市價低於原價者以市價為標準

七 卸任管獄員不將文卷表册簿籍移交後任或有短少不全情事者雖人犯金錢物品移交清楚亦以交代不清論

八 卸任管獄員未將應交之件移交點收清楚會報後縣長不得許其離縣

九 新任管獄員對於舊任交代不清一個月內不揭報或通同虛捏隱飾者應將新任從嚴懲處如有虧短責成新任賠償

十 新舊任接交遇有發生爭執應由縣政府派員清算監交如認有虧短情事並將舊任管獄員監視

十一 各縣看守所交代辦法準用本規則

十二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考核各縣管獄員等級及獎懲規則

十八年二月公布

一 各縣管獄員辦事成績依本規則所規定考核年終分別等級予以獎懲

二 考核辦法以作業衛生戒護三者爲標準

三 關於作業者應逐月考核等級年終計算次數以爲等差

甲 每囚每日收益之數三七比例平均四分以上者爲上等

乙 每囚每日收益之數三七比例平均三分以上者爲上中

丙 每囚每日收益之數三七比例平均二分以上者爲中等

丁 每囚每日收益之數三七比例平均一分以上者爲中下

戊 每囚每日收益之數三七比例平均不及一分者爲下等

前項通年積計得上等十個以上者列爲上等八個以上者列爲上中六個以上者列爲中等四個以上者列爲中下二個以上者列爲下等其計算方法二個上中或三個中等或四個中下或六個下等均得折合一上等

四 關於衛生者應通年以執行人犯數及死亡名數核計分別等級

甲 全年監內並無發生傳染病或死亡人犯者爲上等

乙 全年累計執行人犯在一千名以內如有病死二名以下者爲上中

丙 全年累計執行人犯在一千名以內如有病死四名以下者爲中等

丁 全年累計執行人犯在一千名以內如有病死六名以下者爲中下

戊 全年累計執行人犯在一千名以內如有病死七名以上者爲下等

前項執行人犯雖未至一千名亦按一千名計算其計算方法依執行人犯之多寡而增減

五 關於戒護者應通年考核以逃犯次數及已否緝獲爲等差

甲 一年以內並無發生逃犯事實者爲上等

乙 一年以內疏脫人犯一次能全數緝獲者爲上中

丙 一年以內疏脫人犯二次未能全數緝獲或疏脫二次能全數緝獲者爲中等

丁 一年以內疏脫人犯三次未能全數緝獲或疏脫三次能全數緝獲者爲中下

戊 一年以內疏脫人犯三次以上未能全數緝獲者爲下等

前項規定係年終考核成績其照章擬議懲處者不在此限

六 作業衛生戒護三項均能考列上等等者從優給獎

七 作業衛生戒護三項均能考列中等等者免予置議

八 作業衛生戒護三項均係考列下等等者應予撤任

九 考核等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功一次

甲 一上等一上中者

乙 二上等一中等者

丙 一上等二上中者

十 考核等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次

甲 一上等一上中一中等者

乙 一上等二中等者

第二類 官 規 考核各縣管獄員等級及獎懲規則

- 丙 二上中一中等者
丁 二中等一上中者
- 十一 考核等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次
- 甲 二中等一中下者
乙 二中等一下等者
丙 一中等二中下者
丁 一中等一中下一下等者
- 十二 考核等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甲 一下等二中下者
乙 一下等一中等者
丙 二下等一中下者
- 十三 考核成績繼續兩年考列上中者得從優給獎惟繼續兩年考列中下者應予撤任
- 十四 如遇人犯陰謀反獄暴動能於事先覺察或登時撲滅不至發生變故者或縣境發生瘟疫能先期預防不至傳染監內者參酌情形予以獎勵
- 十五 經營作業未能得法或人犯反獄暴動情節重大者或累次疏脫人犯或一次疏脫多名者或發生傳染病症者或死亡名數較多者應參酌情形予以懲戒
- 十六 管獄員如有兼任看守所長者其疏脫或死亡羈押被告人應另行計算

十七 考核各縣看守所長可準用本規則
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二十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會議規程依據省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以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組織之

第二章 開會

第三條 本會開會須有省政府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主席缺席時得臨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每週開例會二次以星期二及星期五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爲開會時間但遇

必要時得由主席或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召集臨時會議

第六條 凡遇與某機關有關係之議案得通知其主管人員列席報告並備諮詢

第七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會議時應先期具函請假

第三章 議事

第八條 本會議事應依照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章 議程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九條 本會會議事項應由秘書處於開會前一日將議事日程及議案印送各委員

第十條 委員提議事項應於開會前三日送交秘書處以便列入議事日程但遇有緊急事件得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 凡討論議案遇有動議變更議事日程時應說明理由由經主席諮詢出席委員無異議方得變更

第十二條 凡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未及議完者得儘先列入下次會議議程提出討論

第五章 討論與表決

第十三條 凡同屬一事或性質相關之議案得並案討論之

第十四條 凡議案經主席交付討論後原提案人願撤回時如出席委員無異議得撤回之
偷認爲有討論之必要經二人以上之附議仍須繼續討論

第十五條 凡議案情節繁重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得由主席指定委員若干人或全體委員爲審查員審查完竣擬具報告書提交本會公決

第十六條 凡討論議案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七條 凡兼廳處委員因事請假時得派員列席陳述及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八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表示贊同但過必要時得用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十九條 凡議決案件如有複議之必要時經委員一人之提議二人以上之聯署出席委員

第六章 複議

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複議

第二十條 複議案件之表決手續與前章同

第七章 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事項

- 一 開會之次數及年月日時
- 二 出席及缺席委員之姓名及人數
- 三 報告提議及建議之事由並其報告提議及建議者
- 四 決議案之內容
- 五 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 六 其他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會議決各案應登報公布之但有重要事件不能發表者各委員及秘書處均應嚴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議事錄須於下次會議送達各委員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由山西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會議隨時修正之

第二類 官規 縣政府月薪費配置表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等 級	名 目		縣 長	秘 書	第 一 科 長	第 二 科 長
	給 額	月 俸				
一 等	額數	月俸	一 二 三 〇 元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二 等	額數	月俸	一 二 三 〇 元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三 等	額數	月俸	一 二 二 〇 元	一 五 〇	一 五 〇	一 四 〇
備 考	依縣長俸給六級表自第六級起 支比原預算數減二十元 依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 自第五級起支比原預算增五十元 依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 自第五級起支與原預算數同					
全 前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一等科員	二	六〇	二	六〇	二	六〇	全
二等科員	三	六〇	二	四〇	二	四〇	均依縣政府佐治人員評給五級表自第五級起支比原預算一等減二十八元二等減二十二元三等增五元
事務員	一	一四	一	一四	一	一四	每員月薪十四元比原預算增加十四元
僱員	一四	一四〇	二二	二二〇	一〇	一〇〇	每員月薪十元比原預算一等缺增五十六元二等增五十元三等增四十四元
公役	二二	九六	一〇	八〇	八	六四	每名八元比原預算一等缺增四十六元二等增四十元三等增三十四元
承審員	一	五〇	一	五〇	一	五〇	依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自第五級起支與原預算數同
檢驗吏	一	二二	一	二二	一	二二	元月支十二元比較原預算增加四元

第二類 官規 縣政府月支薪費配置表

第二類 官 規 縣長俸給六級表

七〇

公雜費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〇	比較原預算均增加四十元
旅費	一〇〇	八〇	六〇	與原預算數同
合計	一〇二	九二六	八六〇	比原預算一等縣共增一百六十二元二等縣共增加一百五十六元三等縣共增加一百七十元

甲 本表一等縣月支一千零一十二元較之從前額支八百五十元之數計月虧二百六十二元

乙 二等縣月支九百二十六元較之從前額支七百七十元之數計月虧一百五十六元

丙 三等縣月支八百六十元較之從前額支六百九十元之數計月虧一百七十元

丁 各縣秘書暫由第一科長兼任不另支薪

縣長俸給六級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級別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月俸數	三七〇	三四〇	三一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二〇

本表係依照中央文官俸給暫行條例第二條薦任官俸六級每級相差三十元又依第三條規定初任者應按附表計列自第六級二百二十元起支惟比照本省縣知事月俸表規定等級數目同級之俸第五級增支十元第三級減支十元第二級減支二十元第一級減支三十元實較原定為低將來實施時或超支一級仍自第五級起支或俟六個月後代理期滿即予進支第五級俸以期原定俸級不相上下合併聲叙

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職別	一級月俸	二級月俸	三級月俸	四級月俸	五級月俸
秘書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第一科長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第二科長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第二類 官規 縣政府佐治人員俸給五級表

各局等級隨縣之等級定之

山西各縣教育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111,000	115,000	114,000	11	10,000	11	117,000	110,000	96,000
二	107,000	107,000	111,000	1	10,000	11	117,000	117,000	106,000
三									

局等	局長	督學	僱員	夫役	公雜費	旅費	總計
一	1480元	2480元	2200元	2244元	144元	226元	1584元
二	1420元	2480元	2200元	2244元	144元	226元	1528元
三	1360元	2480元	2200元	2244元	144元	226元	1464元

第二類 官規 山西各縣教育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第二類 官規 山西各縣建設局年支經費配設表

七四

山西各縣建設局年支經費配置表 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公布

局等	局長	技士	僱員	夫役	公雜費	旅費	總計
一	一四八〇元	二四八〇元	二二〇〇元	二四四元	一四四元	一四四元	一五二二元
二	一四二〇元	二二四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七二二	一一〇	九六	一〇六八
三	一三六〇元	二二四〇元	二二〇〇元	七二二	一一〇	九六	一〇〇八

縣政府所屬佐理人員請假辦法

二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 一 縣政府所屬職員每年請假不得過兩次假期總共不得逾五十日
- 二 縣政府所屬職員請假應經縣長核准並得由縣長派員代理但秘書科長一等科員及各局局長請假在一年以上者應由縣政府分別呈報主管官廳備案并於年度屆滿時一并填表呈報

- 三 縣公安局局長巡官請假在五日以內者須經縣長核准並由縣政府呈報主管官廳備案請假在五日以外者須由縣政府轉呈主管官廳核准後方許離職
- 四 縣佐理人員請假稽核報告表式另定之
- 五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政府佐理人員民國 年 度請假稽核報告表 年 月 日 造送

職務	姓名	上 半 年 度			下 半 年 度			全年 度統計	備 考
		請假 月日	銷假 月日	假期	請假 月日	銷假 月日	假期		

縣長姓名 蓋章

- 一 填表注意
- 二 本表每年度(本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末日)填報一次限每年七月五日以前付郵
- 三 凡請假離職人員不論假期長短均須填報
- 三 備考欄內須註明有無逾限及逾限日數

第二類 官 規 縣政府所屬佐理人員請假辦法

- 四 本表項數可隨意增加以資敷用
五 凡未請假各員應於呈文內聲敘明白以便稽考

山西縣長到任程限規則

二十年七月七日公布

- 一 本省縣長到任程限在中央未明令規定以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二 奉委縣長於接委後七日內起程赴任
 - 三 到任程限應自接委之日起七日後起算距任職地點三百里以內者予限五日每多百里展限二日但通火車及汽車之縣以火車及汽車開行之日程計算
 - 四 調委縣長適用前兩條之規定但有特別情形另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 五 縣長到任後須先電報接印日期調任縣長應將接委及起程日期先行電報
 - 六 縣長接委後如有特別事故須於三日內具呈聲敘情由酌予給假假滿仍按路程依限到任
- 前項假期最多不得逾十五日
- 七 路途發生障礙不能依限到任時須將障礙原因報明另予展限
 - 八 奉委及調委縣長接委後已逾到任程限未經聲敘事故到任遲延至五日以上者申誠十日以上者記過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逾月不到任者呈請撤委
- 呈明事故給假或特予展限之新委或調委縣長如假滿限滿到任遲延時仍依前項之規

定辦理

- 九 本規則由民政廳執行呈報省政府備案
十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普考及格訓練畢業人員分發各機關學習辦法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此項辦法依照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三次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二 每期實習期限定為六個月調習人數定為二十員（計第一科長班十三員第二科長班二員教育局長班三員建設局長班二員）
三 第一科長班每期應調學員由民政廳照額令調以六員送省政府學習三員送警務處學習其餘四員留廳學習第二科長暨教育局長班學員由財政教育兩廳按期分別逕調建設局長班學員由建設實業兩廳按期會調遇有缺額隨時依次調補
四 各班訓練畢業人員如有現任各機關委任職以上官吏者應向主管官署聲明經核實後得准免實習依次輪委
五 各班訓練畢業人員如現有他項任務或在學校肄業暫時不能學習者得向主管官署聲明事由暫緩調習並暫停委用俟前項不能調習之原因消滅時再行呈請補習並核委
六 各班學員如一人兼有兩項資格應由本人擇定一項報請學習將來委用時學習何項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局長俸給五級表

七八

七 卽就何項輪委其另一項資格仍准保留但停止委用
此項學習辦法以普考及格人員爲限其他訓練畢業人員均不得接以爲例

山西各縣教育建設兩局局長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山西各縣教育局縣督學建設局技士俸給五級表

二十年九月七日公布

一級俸	二級俸	三級俸	四級俸	五級俸
三六	三一	二八	二四	二〇

山西省縣長支俸劃一辦法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布

- 一 凡初任縣長一律支第六級俸
- 二 省政府改組以前各縣縣長已定俸給者仍舊支給
- 三 前在本省或外省曾任縣缺因請假或調省另候委用者一律按第五級支給
- 四 曾經調升簡任實官復任縣缺者按第四級支俸

各縣縣政府科長科員支俸劃一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公布

- 一 初任科長科員均支第五級俸
- 二 曾任科長科員因事辭職或調委未能到差經過六個月以新委論
- 三 前充縣掾屬現仍繼續供職地位相等者照原級支俸

山西省法令公刊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刊以宣佈政令廣播政聞培植民主政治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每日早晨出版與太原日報合併發行
- 第三條 本刊每日一張按稿件之多寡定篇幅之大小
- 第四條 本刊分法令政聞人民之聲及特載四欄遇必要時得另闢其他專欄
- 第五條 本刊應登載事項如左
 - 一 宣佈法律命令施政方針

第二、類 官 規 告 諭 各 縣 縣 政 府 科 長 科 員 支 俸 劃 一 辦 法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保障及優待辦法 八〇

二 解釋法令規章

三 說明政令原由

四 接受並解答人民之建議批評及質問

五 褒揚廉潔盡職官吏

六 諷勸不盡職人員

第六條 本刊所載法令與正式行文有同一之効力各機關應自奉到本刊之翌日起遵照

實行

第七條 本刊編輯校印須精確無誤以免曲解

第八條 本刊每屆月終應將所載法令彙集整理刊印山西公報一冊以備參考所有山西

省政府公報自本刊出版後即行停刊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保障及

優待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之保障及優待均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徵收人員除由本處委用者外其稽查員及巡查均須取具

殷實商號或殷實民戶保結存局備查保結式另定之

第三條 征收人員經委用後非有違法失職及能力薄弱或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得輕易撤換並不得隨各該長官之去留爲進退倘有無故撤換情事本人得據實呈請財政整理處查核辦理

第四條 經征人員任期無限主任及征收員年滿六十歲時得從本人志願准其呈請退休年滿六十六歲時應令其退休稽查員年滿五十歲時得從本人志願准其呈請退休年滿六十歲時應令其退休巡查年滿五十歲時准其呈請退休年滿五十五歲時應令其退休

第五條 征收人員之考核除別有規定外依照各縣稅務聯合征收局征收人員考核規則辦理

第六條 各縣征收人員自主任以下如能忠於職務勤勞廉潔熱心負責者除應支薪金外各按職務之大小另加儲薪於公差之日起由財政整理處按月撥存存款機關一面通知各該員知照儲金標準數目另表定之如因不忠於職務不能勤勞廉潔熱心負責除撤職者外依警戒上之需要得停止其若干月之儲薪

第七條 儲薪存款定爲月息一分六個月結算一次每次應得利息加入本內按複利法計算生息每年年終由存款機關按名填具儲款結算憑單送由財政整理處轉發各該局長親交本人收執取據報查

第八條 征收人員之儲薪本息俟各該員任事滿二十年時如數發給另行起算發給時由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稅務聯合徵收人員保險及優待辦法 八二

直轄局長報經財政整理處核准令知存款機關方得支付但在未滿二十年期內有因公致疾不能繼續服務退職者經查明屬實准將所存儲薪本息發給十分之八倘遇死亡者全數發給其遺族其已滿退休年齡實行退休者雖未滿二十年亦全數發給其儲薪

第九條 征收人員如有違法舞弊情事經查明屬實時除按征收人員舞弊懲罰條例征處外並將其所存儲薪本息完全沒收之

第十條 征收人員服務滿五年者得給休息例假六個月如局務繁忙時得暫行停止之但每局在同一期間內不得有二人以上之例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保 結 書

具保結商號

今因

已蒙

縣稅務聯合征收局長委充稽查員或巡查如在服務期內有營私舞弊侵吞公款及其他違法等情事具保人願負完全責任其虧短公款者並願照數賠償所具保結是實

具保結人 商號

民人

商號

本人

營業種類

職業籍貫

結貼印花

中華民國

住址 開設地點 現住地點

年 月 日

優待征收人員另加儲薪標準數目表

職別	每人每月另加儲薪數	儲薪利率	儲薪計算復利期	儲薪二十年本息總數	備考
主任	一〇元	每元每月一分	六個月	九六〇元 七二	
征收員	五元	每元每月一分	六個月	四八〇元 三五	
稽查員	二元	每元每月一分	六個月	一五三元 一四三	
巡查	一元	每元每月一分	六個月	七二元 〇七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經徵人員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經徵人員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類 庶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經徵人員考核規則 八三

第二條 經徵人員之考核以稅收盈絀及辦事勤惰行為良窳為標準

第三條 稅務收數盈絀以比額為準無比額者以預計數為準各該員行為勤惰由財政整理處隨時派委考查之

第四條 考核時期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及六月底舉行並以七月為合計全年度成績公布之期

第五條 經徵人員之考核分為上上中中下下等五級其考核之標準如左

- 一 收數平均超過比額二成以上者列為上上
 - 二 收數平均超過比額一成以上者列為上中
 - 三 收數較比額無盈無絀者列為中等
 - 四 收數不及比額一成以上者列為中下
 - 五 收數不及比額二成以上者列為下等
- 第六條 各局收數雖超過比額一成或二成以上而經徵人員如查有中飽偷漏存款不解積壓公事及其他不正當行為者應按情節輕重酌予減等如因特別情形收數雖不及比額一成以上而經徵人員服務勤勞行為端正確無其他不正當情弊者按其情形酌予升等

第七條 經徵人員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或升絛上中等者記功或獎勵中等者不獎不懲中下者記過申斥下等等者撤差

第八條 依本規則所記之功過准予相抵三功作一大功三過作一大過記大功三次者進級記大過三次者撤差

第九條 本規則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實行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規則

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第一條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在未施行考試以前依本規則甄別審查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甄別審查

一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充幫審員或承審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 具有第一款資格充法院書記官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四 具有第二款畢業資格充法院紀錄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五 曾經承審員考試及格或在本省以承審員存記有案可稽者

六 具有第一款資格在各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教授法律主要科目一年以上者

七 執行律師職務繼續一年以上成績卓著有案可稽者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規則

八 具有第一款資格曾充學習推檢一年以上者
九 具有第一款資格在本省育才館或黨政學院畢業者

第三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甄別審查認為有承審員資格

一 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現任承審員

第四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管獄員甄別審查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憑証者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憑証者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証書者

六 在本省行政研究所管獄員練習班畢業得有証書者

七 曾在管獄員補習所畢業得有証書者

八 曾在新監所充任看守長一年以上或候補看守長或所官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九 具有第三或第五款資格曾在新監實地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十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十一 曾在新監所充當主任看守繼續服務在十年以上成績優良有案可稽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不經甄別審查認為有管獄員資格

一 各新監典獄長或各法院看守所所長

二 現任管獄員

三 民國二十年一月以後曾經歸班者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

一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四 侵蝕或虧欠公款者

五 因賤私處罰有案者

六 有不良嗜好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七條 凡應甄別審查人員須繕具詳細履歷一份連同證明文件暨最近四寸半身像片

二張送交高等法院報名處報名

報名處收到前項文件後應即彙送審查委員會定期審查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規則

第八條 合於第二條第一款或第四條第三款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資格者應受甄別

第九條 合於第二條第二款至第九款或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資格者應受審查

第十條 甄別科目分學識語言體質三項由審查委員會分期甄別

第十一條 審查方法應就證明文件審查其學識經驗成績必要時得通知本人到場陳述

第十二條 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送由高等法院分別註冊並通告

前項人員認為應受訓練者由高等法院分別訓練之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至六個月

第十三條 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假冒頂替及其他不規則情事應註銷其資格

第十四條 辦理審查人員有濫混舞弊情事應嚴行議處

第十五條 本規則甄別審查期限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員巡服務及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之職員巡查服務及請假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局局長係屬兼職不能限定服務時間其餘各項職員均應常川駐局不得無故

外出其有事實上不能駐局者亦應按照規定辦公時間入值退值以免貽誤稅收

第三條 各局員巡服務注意之事項如左

一 查緝偷漏

二 查驗貨物數量

三 批算稅額

四 登記簿記

五 核對單票

六 經收款項

第四條 各局奉到上級機關命令後須查照文電事由立即辦理應復者立即聲復不得延遲

第五條 各局員巡對於商民以和藹態度公正方法為主不得有凌辱欺侮情形致結惡感

第六條 各局員巡不得有兼差及經營商業情事

第七條 各局巡查以粗通文字確無嗜好且樸實耐勞者為合格並須覓具殷實舖保以昭慎重

第八條 各局稽查巡查均應隨時訓練關於稅務章程規則等項尤應為之講解隨時考詢

第九條 各局員巡執行第三條職務如發現商民有違背章程應處罰時須稟明局長核辦不得擅自處理並不得藉端需索賄縱留難違則依法懲處

第十條 各局員巡之勤惰由局長負責考核其有辦事出力成績優良者得擬具考語詳叙

事實呈請晉級財政整理處核獎

第十一條 各局員巡請假手續如左

一 各員巡如有婚喪及其他特別事故必須請假時須填具請假條呈由局長轉請批准後方可離職非准續假不得逾限違者酌予處分

二 如在辦公時間因事外出時須將事由呈明主管人員予以時限但須在午日以內違者酌予處分

第十二條 各局應立考勤簿簽到簿派人專管凡請假在一小時以上者均應記入簿內於每月月終詳細考核分別獎懲

第十三條 各局員巡均應恪守紀律凡不屬於稅務聯合徵收範圍以內之事不得干涉並不得干預地方及其他行政事務

第十四條 各局員巡如有違法行為或怠惰職務者由局長分別輕重予以懲處情節重大者並應呈報財政整理處核辦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條 凡區長經訓練合格者依本辦法之規定歸班任用

山西省各縣區長歸班及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二條 候委區長分左列三班

一 輪委班

二 插委班

三 酌委班

第三條 訓練合格區長經山西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送畢業成績後按原送班次定

為輪委甲乙丙丁等班

第四條 區長年度考核列入上中以上或因特別勞績記大功者於去職後應歸入插委班

但因案撤職者應查照撤職原因分別辦理

第五條 區長年度考核列入中等或未經考核而去職未受記過處分者應歸入酌委班

因案撤職未受停委處分者滿六個月後亦得歸入酌委班

第六條 區長曾受停委處分者非停委期滿不得歸班

第七條 區長於接委後因病或因不得已事故繳委者得歸原班候委

第八條 任用區長按左列輪次委用

一 輪委班 依甲乙丙丁輪次每班各委一人

二 插委班 遇缺即委

三 酌委班 每輪一週由本班委一人人數過多時亦得分甲乙等班

第九條 初任區長均為試署任職滿三月後由縣長負責加具考語方得核給正式委狀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長到差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長到差日期依本規則稽核之

第二條 各區長無論在省在籍均應於接委後五日內起程

第三條 到差期限應自接委後第五日起算在途日期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每多五十里展限一日不滿五十里者亦以一日計但由縣到區不得過三日

第四條 調委區長之到差期限與新委區長同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呈請展限

第五條 區長接委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差者須於三日內呈請給假但假期至多不得過二十日

第六條 區長到差時如在中途發生障礙須呈明原因酌予展限

第七條 區長到差逾限五日者記過逾限十日者記大過逾限二十日者撤委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修訂各縣縣長經徵契稅考核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經徵田房契稅依照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經徵契稅之考成以收數足數比額與否定之

前項比額由廳接近三年收數分別淡旺月酌量核定

第三條 考核分左列二種

一 按季考核

二 按年考核

第四條 每季終了按三個月比額彙算考核一次凡增收在一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記大功二次細收在一成以上者記過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第五條 每年終了將全年比額彙算考核一次凡增收在一成以上者記功三成以上者記大功五成以上者由廳專案請獎細收在一成以上者記過三成以上者記大過五成以上者由廳專案請懲

第六條 前兩條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各縣縣長在考核期內有前後兩任以上應各就在職日期分別核算不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八條 各縣縣長全年所記功過次數應由財政廳於年終咨明民政廳歸入總考核內分別辦理但所記大功大過已及三次者得隨時咨明核辦

第九條 各縣縣長辦理契稅如有故意徇情或不照章處罰者查覺後從嚴議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班縣長註冊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班縣長註冊均須本人親到省政府秘書處投遞履歷書二份並呈驗證明文件及本人最近二寸半身軟紙像片二張(背面自書姓名)由主管科核對無訛方准註冊如所具資格為本省有案可稽者得免送證件(附書式用紙自備)
- 第二條 各班縣長如在本省省外各機關服務不能親來報到時應由該機關領袖備具印文按照本辦法各項規定附送應備各件由主管科查明無訛方准註冊
- 第三條 各班縣長註冊時應遵照省政府公布之縣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之規定聲明應歸何班或兼有數項資格聲明歸何班由主管科查核相符方准註冊此項聲明均以書面行之(附書式用紙自行製備)
- 第四條 凡呈送證明文件須將證件細數載於履歷書後以便稽考
- 第五條 證明文件如不能提出時須由本省曾受國民政府任命之現任薦任官二人出具證明書以資證明(書式由省政府製備領用)
- 第六條 凡以前薦任職本府有案者或曾經呈請歸班者應一律親身來本府報到按照此次手續辦理方為有效
- 第七條 各班縣長註冊應自公布之日起至十二月二十日止以便彙印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一 縣長呈請喪婚等假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公布

- 一 縣長親喪假期限為二個月委員代理
 - 二 縣長葬親假期限為一個月
 - 三 縣長結婚假期限為二十日
 - 四 縣長因公晉省除有特別情事外每年不得過二次每次住省不得過七日
- 以上各項均須呈請核准

區長查緝盜匪獎懲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區長應負查緝本管區內盜匪之責除依其他法令辦理外其獎懲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各縣區長查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獎勵之
- 一 平時稽查壞人異常周密致易生劫案之區不出劫案者
 - 二 發生劫案於十日內破獲贓犯者
 - 三 協緝鄰區或本縣警隊破獲非本管區內之劫匪者
 - 四 緝獲積匪或著名之匪首者
 - 五 緝獲鄰縣盜匪者

第二類 官規 縣長呈請喪婚等假辦法 區長查緝盜匪獎懲規則 九五

第二類 官 規 縣長到任叙級定俸規則

九六

六 對在外爲匪之人回籍後能即時拿獲者

七 遇有股匪入境能以最敏速之方法報告消息得即時堵剿境內不受騷擾者

前項獎勵分進級記功嘉獎三種

第三條 各縣區長查緝盜匪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民政廳懲戒之

一 平時稽查壞人不力致境內迭出劫案者

二 發生劫案匿不具報者

三 發生劫案報告遲緩致盜匪遠颺者

四 區公所所在地發生劫案不能登時拿獲匪犯者

五 發生劫案緝捕不力者

六 遇有股匪入境報告遲緩致誤事機者

前項懲戒分撤職記過申誡三種

第四條 兩區交界之處發生劫案兩區區長均應負緝捕之責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縣長到任叙級定俸規則

第一條 新委各縣縣長無論曾任初任及調任其月支俸給均應遵照縣長支俸劃一辦法及本規則辦理

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公布

第二條

新任縣長於到縣接印後限三日內備具詳細履歷專案呈請省政府叙級定俸

第三條

省政府接到縣府前條公文即按照該縣長所具資歷依據支俸劃一辦法爲之叙

第四條

級定俸如遇有特殊情形或發生疑義時得簽明事實提出省委會公同決議定之

知照

第五條

新任縣長應支俸給非奉到省政府核准令文後不得列支如不俟核定即蒙混開

支應

由財政廳隨時負責考核呈報予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公務員服用國貨委員會服用國貨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簡章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府人員應用之衣服物品及本府公用物品均須一律購用國貨

第三條

本府人員在本規則實行之前已有非國貨之衣服物品均准繼續服用但須於委員會成立後一個月內由本人開單送交本委員會登記備查不准再有續購情事

第四條

本府公私所需必要之物品如無國貨可以代替者經向服用國貨委員會聲明查

實許可

後方准購用外貨該委員會同時須謀補救方法務期達到服用國貨目的

第五條 本府人員如有違犯本規則情事經委員會查覺或被人舉發經查明屬實由委員會依左列各款分別議處

一 初次違犯者處本人月薪十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二 再犯者除處本人月薪十分之二以下之罰金外並記過

前項罰金及記過於決議後由委員會呈請省政府執行該項罰金爲補助本委員會經費之用

三 屢犯不改者予以停職處分

第六條 本會人員購買非國貨衣服物品如證明確係出於過失者得免議處

第七條 本府職員應按公務員服用國貨辦法第三條乙項之規定由本府定期公布一律

穿着制服其制服須用國貨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長交代規則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區長遇新舊任交替時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區長交替應由該管縣長派員監交以昭慎重

第三條 卸任區長應自新任接事之日起於五日內將本任內經手收支各款服裝槍械子

彈器具各種文卷簿據表冊及鈐記戳記並其他公有物品造具交代清冊連同原接前任交代清冊一併移交新任

第四條 新任區長接到卸任區長交代清冊應於三日內點收清楚如無錯誤虧短情事即

出具印結造具交代清冊會同監交員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案以後如發生錯誤虧短即歸

新任區長負責

第五條 卸任區長除調任升遷者准其先行赴任留員辦理交代外其因事故辭職及調省

撤職各區長非交代清楚取得新任區長印結不得擅離如有不得已之事故亦須聲明理

由指定負責專員辦理交代呈由該管縣長核准後方准離區

第六條 新舊區長交替有不依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者由該管縣長呈報民政廳予以懲

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山西各縣解繳學款考核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公布

一 本辦法為督飭陽興河汾潞澤絳垣蒲坂等處共立初級中學校及省立第一二三職業

學校應解攤款各縣如期照解規定之

二 各縣應解攤款於每年二五八十一月四期分期照繳不得延欠

三 各縣縣長對於應解攤款如按期解繳絲毫不欠經校呈報後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

第二類 官規 山西各縣解繳學款考核辦法

呈省政府酌予記功

四 各縣縣長對於應解攤款如不按期解繳或延欠至二期以上者經校呈報後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省政府察核情節分別予以記過處分

五 收歛學校校長每屆年終應將各縣解繳攤款情形詳細呈報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按照三四兩條分別核辦

六 二十二年一月以前各縣積欠攤款應由各該縣長查照數目迅速解繳以清積案俟屆年終各校校長應將各縣解交情形詳細呈報由教育廳會同財政廳轉呈省政府酌奪處理

七 前項積欠得由縣長斟酌地方財政情形分期清解並將擬定期數分呈財教兩廳查核本辦法自二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山西省民政廳稽核各縣填造表冊延誤處分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應送本廳表冊如有填造延誤情事依本規則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條 各縣呈報表冊延誤時其承辦表冊人員之處分如左

- 一 造報逾限或造報錯誤者申敬
- 二 造報逾限並有錯誤者記過

三 造報逾限屢催不送或造報經駁斥後仍行錯誤者記大過
前項承辦人員指該管科長而言

第三條 各縣承辦表冊人員受前條各款處分者縣長應受連帶處分

第四條 依本規則所予之處分應歸入考核案內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長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長請假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區長非有婚喪疾病或不得已之事故不得請假

第三條 區長請假應將請假事由及假期報由該管縣長轉呈民政廳核示在未經核准以前不得擅離職守

第四條 區長呈准給假後應將離區回區各日期隨時報由該管縣長轉呈民政廳備查

第五條 區長請假離區應由該管縣長委派委員代理區務假期在十日以下者得由區長指派區助理員代理但須呈由該管縣長核准縣長於轉請給假時應將前項代理人職名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區長請假後逾期不回區復不呈請續假其逾期在五日以上者記過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十日以上者撤職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勵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佈

第一條 本省各縣教育行政人員之考核獎勵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教育行政人員係指各縣教育局長縣督學而言

第三條 考核分季考核年考核兩種季考核由各縣縣長於每季終將所屬教育行政人員

應獎懲懲事實予以考核並連同事實呈報教育廳核辦年考核由教育廳依據省督學及

各項調查報告並參酌每次季考核結果於年度終了時行之

前項年考核確定後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加俸

二 給獎狀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傳令嘉獎

第五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 二 減俸
- 三 記大過
- 四 記過
- 五 申斥
- 第六條 獎勵之標準如左
- 一 辦理教育行政成績特著
- 二 切實調查學齡兒童盡力推行義務教育
- 三 應造表冊依限造報無訛
- 四 處理緊急事務得當
- 五 忠於職務
- 六 不曠職守
- 七 主管學校校長教員能不曠職誤課
- 八 其他應獎各事實
- 第七條 懲戒之標準如左
- 一 沾染烟賭等嗜好
- 二 行爲不檢致滋物議
- 三 干預職務以外之事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各縣教育行政人員考核獎懲規則

四 辦事徇情不辨是非

五 未經准假擅離職守

六 處理事務失當致起糾紛

七 奉行法令不力或呈報不實

八 造報表冊逾限至一月以上

九 主管學校專務表面不求實際進步

十 其他應懲各事實

第八條

一 應予獎勵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二 合於第六條第五第六兩款之一者傳令嘉獎

三 合於第六條第三第七兩款之一者記功一次

四 合於第六條第四款者記大功一次

五 合於第六條第二三款者給獎狀

六 合於第六條第八款者由教育廳酌量情形決定

第九條

一 應予懲戒者依左列各款行之

二 有第七條第三第四兩款情事之一者申斥

三 有第七條第八第九兩款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

- 三 有第七條第五第七兩款情事之一者記大過一次
- 四 有第七條第二第六兩款情事之一者減俸
- 五 有第七條第一款情事者撤職
- 六 有第七條第十款情事者由教育廳酌量決定
- 第十條 凡曾受嘉獎三次者以記功一次論記功三次者以記大功一次論記大功二次者給予獎狀三次者加俸
- 第十一條 凡曾受申斥三次者以記過一次論記過三次者以記大過一次論記大過二次者減俸三次者撤職
- 第十二條 凡同時或先後受第八條各款之獎勵及第九條各款之懲戒功過相當者得互相抵銷輕重有差者得酌量抵減
-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簡章第十條規定之
- 第二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服用物品均須遵守本通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省軍政各機關內均須遵令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以促進服用國貨之效率
- 第四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之服用物品除舊存非國貨經登記後暫准服用外嗣後

不得再購用非國貨材料

第五條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服用國貨以就近取材為原則縣有者儘先採用縣貨省有者儘先採用省貨以收發展生產維持手工業之效

第六條 本省軍政各機關購辦公用物品如為國貨所無又為辦公所必需者應由承辦人員呈請各該機關長官核示辦理

第七條 本省軍政各級公務人員購置服裝器物應由各該機關之服用國貨委員會隨時調查勸誡如有不遵守本通則者由各該機關長官查明懲儆

第八條 前條之調查勸誡及懲戒是否切實遵行應由本省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隨時稽查之

第九條 國貨與非國貨除有顯著區別者外應以造產救國社編印之國貨指南為鑑別標準

第十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建設局技士歸班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技士由左列各班人員中任用之

一 考取建設行政班

二 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

三 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

第二條 凡考試及格建設行政人員得有證書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一款考取班

第三條 凡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銓叙部合格證書之實業人員歸入第一條第二款合格班

第四條 凡經本省甄別審查合格之建設局技士歸入第一條第三款合格班

第五條 各縣建設局技士出缺時於第一條所列各班內按班選用由第一款考取班選一人

第六條 各縣建設局技士之任用應由建實兩廳預先選定會同委任但第一款人

員須調省面試後委用之

第七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由本班人員中另行選委

第八條 各班人員如有一人兼有數班資格時本人得自行申請願歸何班但一人不得兼

歸兩班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全省各界二十二年植樹考核獎勵規則

第一條 本年各界植樹及整理舊樹之成績均依本規則考核獎勵之

第二條 本年各界植樹之標準如左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各界二十二年植樹考核獎勵規則 一〇七

- 一 軍隊每人植樹一株
 - 二 人民每戶植樹一株
 - 三 軍政警各機關每人植樹一株
 - 四 汽路兩旁由該管縣長督飭每隔一丈植樹一株
 - 五 學校由校長酌定應植數目先行呈報備案
- 第三條 按前條各款之規定其負責督飭之長官依次列左
- 一 師長獨立旅長各司令
 - 二 各縣縣長
 - 三 各該機關之長官但縣屬各機關均以縣長為負責督飭之長官
 - 四 該管縣長
 - 五 各校校長但各縣公立學校以縣長為負責督飭之長官
- 第四條 按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其負責管理之人員依次列左
- 一 連長與同級以下之官長
 - 二 建設局長技士及該管區長鄉鎮長副
 - 三 事務員技術員庶務或特定人員但縣屬各機關以各該機關之首長為負責管理人員
 - 四 沿路之區長及鄉鎮長副

五 各校庶務但各縣公私立學校以校長爲負責管理人員

第五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遇有軍隊移防或機關被裁時應由接管人員分別督飭管理之

第六條 植樹時期應在清明節前後舉行植樹地點除汽路已經指定外餘均得自選適宜地點無論田頭地畔河邊路旁牆外屋角荒地墓側均可栽植

第七條 樹木種類以適於本地之氣候土質者爲宜

第八條 各界植樹完畢後應由各負責長官依照規定甲乙表式(表式及填表注意事項附後)詳造表冊呈報備查但甲表至遲以五月底爲限乙表至遲以八月底爲限

第九條 按前條之規定各界所填甲乙表應按左列各款分別呈報

一 各軍隊及各軍事機關報由綏署備查

二 各縣及實業廳附屬各機關報由實業廳備查

三 前二款以外之各機關各學校報由省府備查

第十條 考核各界植樹情形於秋季未落葉以前由綏署省府及實業廳分別派員赴各地確查填表呈報核定獎懲除屬於綏署者由綏署公布外其餘由省府彙案審查公布但鄉鎮長副之獎懲責由縣長核定

第十一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傳令嘉獎

二 記功

第二類 官規 山西全省各界二十二年植樹考核獎懲規則

三 記大功
四 酌予加俸
第十二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誠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酌予罰俸

第十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三功作一大功三大功酌予加俸三過作一大過三大過酌予罰俸功過相同時得互相抵銷其有不能加俸罰俸者酌量獎懲

第十四條 獎勵之標準如左

- 一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傳令嘉獎
- 二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記功一次
- 三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在百分之八十五以上者記功二次
- 四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五 各縣本年整理舊樹在二萬株以上者記功一次
- 六 各縣本年整理舊樹在五萬株以上者記大功一次
- 七 本年所植樹株成活數目超過應植數目百分之三十以上者記大功二次

第十五條 懲戒之標準如左

- 一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不足百分之七十者申誠
 - 二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不足百分之六十者記過一次
 - 三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不足百分之五十者記過二次
 - 四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不足百分之四十者記大過一次
 - 五 本年植樹按照應植數目成活不足百分之三十者記大小過各一次
 - 六 各縣對於舊有樹株毫不整理者記大過一次
 - 七 非本年栽植之樹假冒填入本年植樹表內者記大過一次
 - 八 本年所植樹株並無特別原因按照應植數目栽植不足百分之八十者記過一次
- 第十六條 凡應植之樹株在五十株以下者只依照第十一十二兩條第一款獎懲之但遇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七條 依第十四十五兩條各款核定成績後除獎懲其負責管理人員外並按其情節分別獎懲其負責督飭之長官
- 第十八條 凡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致傷樹株其被害情形於考核前報告有案經查明屬實者得酌免處罰
- 第十九條 凡呈報及查勘樹株有虛偽情事者經查明後從重懲處
- 第二十條 保護樹株規則得由主管機關依地方情形自行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區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進級

二 獎章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記大過

四 記過

五 申誡

第四條 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獎勵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一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二 對於建設諸要政著有特殊成績者

三 辦理區務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

第五條 區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酌予懲戒

一 違法濫職者

二 廢弛職務者

三 有不良嗜好或行爲不檢者

第六條 凡應予進級之獎勵者依照區長年俸分級表按級遞進應予獎章者由民政廳呈

請省政府頒給

第七條 凡受撤職處分者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歸班應予降級者依照區長年俸分級表按

級遞降

第八條 凡記功三次者抵記大功一次記過三次者抵記大過一次功過准予互抵

第九條 凡支第一級俸無級可進者改記大功二次支最低級俸無級可降者改記大過二

次

第十條 有第五條所列之情事而涉及刑事範圍者除撤職外並送法院訊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本省前定區長獎勵及區長懲戒暫行條例應即

廢止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各縣區長獎懲規則

山西省各縣專任區長支俸劃一辦法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 一 區長俸給暫定為五級其各級應支數目另於修正區長年俸分級表內規定
- 二 初任區長一律支第五級俸
- 三 在職調任之區長仍照原任俸級支給
- 四 曾任區長因事辭職或調省卸任後未逾六個月即行委用者仍照原級支俸如卸任已逾六個月或曾受撤職（因案撤省者同）停委等處分者均以初任論
- 五 現任區長受進級之獎勵或降級之處分者依其應進或應降之級俸支給之
- 六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所有本省原定區長年俸分級表暨冬防加俸辦法應即廢止

修正區長年俸分級表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五二〇	四八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六〇

明說 本表第五級俸按月支三十元計算全年為三百六十元自第四級以上每進一級年加四十元此項年功加俸按四季分支

山西省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到差規則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到差日期依本規則稽核之
- 第二條 新委科長無論在省在籍均於接委後（或接到原籍縣府通知後）三日內起程赴任
- 第三條 新委科長到差日期應自接委後第三日起算路程在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每多六十里展限一日
- 第四條 新委科長接委後如有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差者須於三日內聲敘事由呈請展限但展限之期至多不得過十日
- 第五條 科長到差時如中途發生障礙得隨時呈明原因酌予展限
- 第六條 新委科長逾限未經到差復未呈准展限其逾限在五日以上者記過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十日以上者撤委
- 第七條 調委科長到差期限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軍政各級機關庶務人員不購用土貨處罰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通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機關庶務人員採購辦公物品以就近取材為原則縣有者儘先採川縣貨省有者儘先採用省貨

第三條 各機關庶務人員採購辦公物品如為當地所無又為辦公所必需者應申請各該機關長官核示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庶務人員如有違犯二、三兩條之規定時依左列各款處罰之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薪

四 撤職

第五條 前條各款處罰辦法應由各機關主管長官分別情節輕重負責辦理

第六條 各機關庶務人員購用辦公物品是否當地貨物及購用非國貨會否呈請長官批准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負責檢察人員應隨時認真調查勸誠或告發不得有敷衍了事及徇情隱蔽等情事

第七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發見辦公物品確係非國貨者應隨時報告本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查酌辦理

第八條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負責檢察人員對於第六條之調查勸誠及告發是否盡

職由本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依據公務員服用國貨通則第八條隨時稽查之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之任用分爲四班

一 輪委甲班

一 輪委乙班

一 酌委班

一 插委班

第二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輪委甲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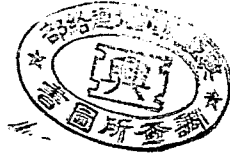
一 本省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訓練畢業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輪委乙班

一 本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及格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二 經民政廳甄別試驗及格准以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歸班任用辦法 一二七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各縣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班任用辦法 一一八

第四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酌委班

一 曾任或現任本省各縣政府第一科科長經銓叙部甄別合格呈由民政廳核准註冊人員

二 曾任承政員或縣政府第一科科長考核成績列入上等或上中等經民政廳審查核准註冊人員

第五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插委班

一 十六年本省考取縣知事及黨政學院縣長訓練班畢業呈經民政廳核准歸第二科科長任用人員

二 曾取得本省縣長資格呈經民政廳核准歸第一科科長任用人員

第六條 各班依前定之順序計輪委甲班用二人其餘三班每班各分兩項每項各用一人輪流委派周而復始

第七條 各班人員之委用輪委甲乙兩班均按其訓練考試成績定先後插委酌委兩班以其資歷及在職時辦事成績為標準

第八條 各縣現任科長在職一年以上考核成績列入上等或上中等於卸職後得歸入插委班列為第三項但因案撤職者不在此列

第九條 前項人員歸班後插委班每輪應委人數得增加一人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由本班人員中遞委至不能到差之原因消滅

時仍歸本班候委

第十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遇應迴避本籍時得酌量調委

第十一條 凡現任科長卸職後如未受何項處分應按其資格仍歸原班候委

第十二條 現任科長因案撤職者經過一年後得歸入原班候委撤職而兼受停委處分者須俟停委期滿方得歸班

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縣長之考成除遵照內政部頒行之縣長獎懲條例及其他有關縣長考成之現行法令辦理外依本章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縣長考成分左列八種

- 一 關於民政事項
- 二 關於財政事項
- 三 關於建設事項
- 四 關於實業事項
- 五 關於教育事項
- 六 關於村政事項
- 七 關於禁煙事項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

八 兼理司法者關於司法事項

第三條 縣長考成依其成績分爲五等如左

- 一 上等 八十分以上
- 二 上中等 七十分以上
- 三 中等 六十分以上
- 四 中下等 五十分以上
- 五 下等 不滿五十分

第四條 各縣縣長之成績由各廳就其主管事務分別考核評定分數並摘敘事實咨送民政廳彙核

第二條第一款事項內屬於警政者由民政廳令警務處考核後與該款其他事項彙核評定分數

第二條第六七各款所列之事項由省政府分別令飭各主管機關考核評定分數並摘敘事實令交民政廳彙核辦理

第二條第八款所列事項由省政府函由高等法院考核評定分數並摘敘事實令交民政廳彙核辦理

第五條 前條彙核及分核各辦法依照另定之考核縣長成績規則及彙核縣長成績規則辦理

第六條 民政廳彙核完竣應擬定等次加具考語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省政府核定等次後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 一 列上等者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
 - 二 列上中等者記大功一次
 - 三 列中等者照舊供職不予獎懲
 - 四 列中下等者調省
 - 五 列下等者撤任
- 第八條 縣長考成於每年年終行之但任職未滿三個月及已經去職者免考
-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考核縣長成績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廳處依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第五條分核縣長成績時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廳處應就主管事項隨時考核縣長之成績或於一定期間派員前往各縣視察以爲評定分數之根據其有專定考成之章則者得隨時獎懲

第三條 各廳處考核縣長評定分數之標準如左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考核縣長成績規則

- 一 各廳處特令辦理之案件處理迅速措置適當及提倡各種事業特著成績或有特別事故發生臨時應變深合機宜者八十分以上
 - 二 各廳處通令辦理之案件依限辦竣措置適當或對於應變勉能不悞事機者七十分以上
 - 三 各廳處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雖較遲緩尙能措置適當者六十分以上
 - 四 各廳處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辦理遲緩措置未盡適當或雖不遲緩而涉於操切者五十分以上
 - 五 各廳處特令或通令辦理之案件延擱不覆或措置乖方者不滿五十分
 - 第四條 各廳處應各置縣長考成績簿隨時登記以資考核
 - 第五條 縣長遇有選調其成績連續考核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委員二人以上提請修正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山西省民政廳彙核縣長成績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西省縣長考成績章程第五條之規定規定之
- 第二條 各廳處所定各縣長之分數相加以各廳處數除之即爲各該縣長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民政廳對於前項總平均分數得加具意見酌予加減

第三條 各縣長成績等次按照總平均分數依山西省縣長考成章程第三條之規定核定各縣長等次

第四條 民政廳彙核各縣長等次後應將各廳處原定分數彙列總表加具考語呈送省政府核辦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隨時提請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警務處督察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處按照組織法第五條設督察長督察員考察全省警務事務

第二條 督察長承處長之命指導各督察員執行督察事務必要時並得親往考查

第三條 督察員對於省會警務事務應隨時考查每半年表報一次省外各縣每年至少考

查一次

第四條 督察區域及督察員出發日期由處長臨時定之

第五條 督察員應行考查事項如左

一 官警服務情形

二 警察額數及配置事項

第三節 官規 山西省警務處督察規則

- 三 警察經費之籌集及支配事項
- 四 警察訓練事項
- 五 警察槍械服裝子彈器具等事項
- 六 警察應行興革事項
- 七 奉令調查事項
- 八 特交密查事項
- 九 會同各縣縣長校閱長警事項
- 十 其他應行查報事項
- 第六條 督察員除按照前條所列事項考查報告外對於警察人員並負督促指導協助之責
- 第七條 督察員報告函表須親自查填編定號數署名蓋章對於密查案件並須嚴守秘密調查報告表式另定之
- 第八條 督察員每到一縣應將到縣日期電報查畢一縣即須填表付郵不得延誤
- 第九條 各縣地方發生特別事故（以關於警衛秩序者為限）或查明官警確有舞弊瀆職情事應隨時電報或專函報告
- 第十條 督察員遇必要時得調閱縣局卷宗
- 第十一條 督察員到縣得商同縣長招集公安局長巡官及辦理防務人員研究防務事宜

第十二條 督察員對於考查事項應詳切調查據實直陳如有徇隱或不當行為一經察覺嚴予處分

第十三條 督察員除依照規定事項查報外對於職分以外之事不得干預

第十四條 督察員赴各縣考查時由處發給旅費所至各縣除來往發有車票照章支用外不得藉端需索並不得在公安局居住違者從嚴懲處

第十五條 督察員對於離職及在籍候委警官均應附帶考查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
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長新舊交接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省會及運城公安局局長正太鐵路警察局局長交代時由警務處指派就近縣長為監交員各縣公安局局長交代時由該管縣長指派財政局長或其他局長為監交員

第三條 卸任局長應按照左列各款自接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局長點收交代冊式另定之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手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服裝槍械子彈器具及其他公有財產物品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交代章程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賬

五 未辦結之各種事件

六 關防鈐記戳記及各種文卷圖書簿據表冊收支憑証

七 接收前任之交代清冊

第四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以單據為憑但單據已呈送者以奉到核准令文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廻或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關印收為憑

第五條 省會及運城公安局局長正太鐵路警察局長交代自卸任之日起限十日內辦竣交訖接任局長自接收之日起限十日內點收清楚各縣公安局長交代自卸任之日起限五日內辦竣交訖接任局長限五日內點收清楚

違背前項之規定者由警務處分別嚴予處分

第六條 卸任局長交代未清以前不得擅離任地

第七條 接任局長收到卸任局長交代清冊後應會同監交員於限期內逐項查明如確實相符並無虧短即出具印結交卸任局長呈繳並連同各項交代清冊會呈核辦

前項交代縣公安局局長直接呈報縣政府查核轉呈警務處備案省會及運城公安局長正太鐵路警察局長應逕呈警務處查核

第八條 接任局長發覺交代冊內有隱匿虛偽情弊應會同監交員揭報警務處核辦如有

扶同徇隱情事一並懲處縣公安局長並須分報該管縣政府

第九條 調任之縣公安局長得由警務處酌量地方情形令將款項槍彈交由縣政府派員

接收後先赴調任其餘交代事項由代理人負責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得適用公務員交代條例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委任各級警官到差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委任各級警官到差期限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接委警官無論在省在籍均應于接委後五日內起程赴差在籍警官接委日期由

原籍縣長報查但有緊急情形時得飭令提前赴差

第三條 到差期限應自接委後之第六日起算距任職地點三百里以內者予限五日每多

百里展限二日但路程內有通行火車汽車者得按行程日期覈實計算

第四條 調委警官於接委後赴差期限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五條 各級警官到差後除將到差日期先行電報外並應造具履歷三份呈報警務處備

查其在各縣者呈由縣長轉報

第六條 各級警官接委後遇有特別事故須於三日內呈明事由酌予給假假滿仍按路程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委任各級警官到差規則

依限到差

第七條 各級警官如在途中發生障礙不能依限到差時須將障礙原因聲明另予展限。

第八條 奉委及調委警官接委後已逾到差限期未經聲明事由到差遲延在十日內者記

過二十日內者記大過二十日外者撤委。

呈明事由給假或調委警官特予展限者如逾假期限到差遲延者仍依前項之規定辦

理。

第九條 奉委及調委警官如有假託事故或聲明障礙原因不實者查明撤委。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任免警官臨時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任免各級警官除省會運城公安局局長正太鐵路警察局長由省府遴選荐

任外暫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委任職警官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法政學校一年以上畢業曾任委任警官二年以上者

二 警官學校六個月以上畢業或考試取得警官資格者

三 曾任委任警官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委任職資格歷辦警政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具有前項各款資格人員經警務處審查註冊後認爲必要時得舉行甄別訓練

第三條 任用各級警官依部頒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第四條各項辦理

第四條 凡各級警官降格任用時仍留其原資

第五條 各級委任警官由警務處就合格人員中遴委呈報省政府及民政廳備案省會運

城公安局正太鐵路警察局各局長以下內部各科職員經該局委任後呈報警務處備案

第六條 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其已經任用者應即免

職

一 違背黨綱黨義審查確實者

二 經查明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確有實據者

三 曾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尚未回覆者

四 曾受褫職處分尚未回覆者

五 虧欠公款尚未交清者

六 有精神病者

七 有不良嗜好者

八 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九 五官肢體不全及有一部官能失其運用者但其原因由於維持公安所致者不在

此限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省任免警官臨時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候補警官甄別審查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
布

第一條 本省候補警官之甄別審查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具有本省任免警官臨時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得受警官甄別審查

第三條 受甄別審查之警官須填具履歷表粘附最近二寸半身像片連同證明文件呈送
警務處聽候審查

第四條 凡具有本省任免警官臨時辦法第二條各款資格而有同法第六條所列情事之
一者不予審查

第五條 警務處收到證明文件後選派專員依次審查合格者得應甄別試驗

第六條 合格人員如滿若干人以上時即定期舉行甄別試驗

第七條 甄別標準分學識體格語言三項體格語言二項分數合併計算為總分二分之一
學識一項為總分二分之一

第八條 甄別審查時如有假冒頂替及其他不規則情形除停止甄別審查外並依法懲處

第九條 每期考驗畢即將評定分數榜示註冊

前項分數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資格經驗較優者置前列

第十條 辦理甄別審查人員如發現朦混舞弊情事查明嚴予處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級警官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警官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警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屬警務處各局由該管局長呈處核准給假各縣公安局呈由縣政府查核屬實轉請給假但冬防期內不得請假

一 父母喪葬

二 己身婚姻

三 己身疾病

四 其他要事

第三條 父母喪葬得請假一月己身婚姻得請假兩星期己身疾病按病狀輕重准請假一星期或兩星期如假滿未愈者得續行請假但請假至二月以上時應暫行停職

第四條 如有其他要事須聲明事由呈請酌給假期

第五條 請假必須核准後方得離職請假期限應除去往返程期計算

第六條 請假在三日以內者直屬各局警官得由該管局長核准各縣警官由縣長核准均須呈報備查

第七條 直屬各局長請假時由該局長派員代拆代行各縣公安局長請假時由縣長暫派

巡官代行職務均應呈報備查

第八條 凡經准給假者務須依限回局並將離職回局日期隨時分別報查

第九條 如有託故請假或假滿不歸及未曾請假擅離職守情事一經查覺分別嚴予懲處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警官考核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警官之考核及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由警務處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五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進級

五 升用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六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調省

六 免職

第四條 警官之考核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兩次行之年終彙總獎懲但供職不滿三月者不

予考核

第五條 警官之考核分上上中中下下五等

第六條 警官辦理警務及其他地方行政事項異常出力成績卓著者爲上等勤勞供職著

有成績者爲上中等雖無若何成績而能實心任事力圖上進者爲中等能力平庸辦事敷

衍者爲中下等諸多廢弛難期振作者爲下等

第七條 考列上等等者記大功進級或升用考列上中者嘉獎或記功考列中等者不獎不懲

考列中下者得酌量情節輕則申誠或記過重則記大過或降級考列中下情節較重連續

至二次或考列下等等者免職

第八條 警官平時有特殊勞績或玩忽職務致有重大貽誤者得隨時獎懲

第九條 嘉獎三次作爲一功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進級進至最高級者升

用申誠三次作爲一過記過三次作爲一大過記大過二次者降級記大過三次者免職

前項應降級而無級可降者調省

第十條 功過准其相抵平時功過合併計算調任時亦同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考核懲辦法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三四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考核獎懲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長警之考核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記功記大功進級升用四種

第三條 懲戒分記過記大過降級免職四種

第四條 長警之考核每年於六月十二月兩次行之年終彙總獎懲但錄用不滿三月者不

予考核

前項考核縣公安局由局長填具長警考核表送由縣長查核轉呈警務處派員復查後彙案核辦其他各局長警考核表應逕送警務處核辦

第五條 長警之考核分上上中中下下五等

第六條 才力優長辦事得當者為上等勤勞熱心不避危難者為中等遵守規章實心任

事者為中等能力平庸辦事遲緩者為中下等怠忽職務難期振作者為下等

第七條 考列上等者進級或升用考列中等者記功或記大功考列中等者不獎不懲考

列中下等者記過記大過或降級考列下等者免職

前項升用警士服務須在一年以上警長服務須在三年以上

第八條 長警平時獎懲由局長隨時行之如有特殊勞績或玩忽職務致有重大貽誤者並

須呈報警務處備查

第九條 記功三次作爲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進級進至最高級者升用記過三次作爲一

大過記大過三次者降級或免職

前項功過准其相抵平時功過合併計算

第十條 考核成績應進級者以原有級額(即空出級額)爲限不得額外增加無級可進時

警士給以一元以上二元以下之獎金警長給以二元以上四元以下之獎金警士記大功

者得給以三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獎金警長得給以五角以上二元以下之獎金

第十一條 各級公安局長考核長警如有徇私不公或遺漏外錯情事除由警務處隨時糾

正外並予各該局長相當處分

第十二條 特種警察之考核獎懲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實施考績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
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實施之考績除遵照中央考績法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山西省十年建設計劃實施之考績由山西省政府設立建設考績委員會專辦之

建設考績委員會應就各建設事項之性質實施考核於年終後三月內送省政府公布之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實施考績辦法

一三五

但遇必要事項得提前送請公布

第三條 爲考核切實計須用複式考核法

第四條 對於各建設事項應依據左列七款原則考核其成績

- 一 各該事項之結果以質量表現其成績者即以質量考核之
 - 二 各該事項之結果以數量表現其成績者即以數量考核之
 - 三 各該事項之結果以質量數量合併表現其成績者即以質量數量合併考核之
 - 四 各該事項不能以質量或數量考核其成績及本應以質量數量考核而遇非其權能所能排除之障礙時得以其進行經過之勞績考核之
 - 五 利益方面以發生爲成績者按發生之程度考核之
 - 六 弊害方面以不發生或減少爲成績者按不發生或減少之程度考核之
 - 七 動機方面以良好心理爲成績者以良好之程度考核之
- 凡能以結果考核其成績者不得以動機及經過考核之
- 關於建設各事項主管機關須就各縣及其他實施機關之建設計劃依照前條考核之

第五條 核之

第六條 考核等級如左

- 一 九十分以上者爲上等
- 二 八十分以上者爲上中等

- 三 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
- 四 六十分以上者爲中下等
- 五 五十分以上者爲下等
- 六 不及五十分者爲失職

第二章 考績之根據

第七條 各縣政府及其他實施機關應就本管建設事項於每年十月一日起依據十年建設計劃分別擬具下年實施辦法於每年十二月一日以前呈報上級機關由省政府核定後彙送建設考績委員會并公布之

前項實施辦法中必須說明各事項之負責承辦人員及需否上級機關之扶助如需扶助應聲明係專門智識技術或物件機械種籽等

第八條 各廳及其他上級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實施辦法就本機關職務上所管事項以期成量爲標準分別所轄之縣局處所作詳細督促辦法於一月一日以前呈送省政府核定後彙送建設考績委員會并公布之

前項督促辦法中必須規定指導方法考查次數定分標準懲獎辦法及其手續與核准之機關并負責承辦人員

第九條 各縣政府組織縣建設考績委員會就縣建設事項中有時機性者適時考核無時機性者年終考核有普遍性者分村考核

第十條 前條考核結果即爲各事項做到之成績各縣政府造具表冊時對於全縣普遍事項務須分村特殊事項務須分地翔寔造報以便省政府派員寔察

前項成績表冊上須書明做到期成量抑或必成量或過必成量期成量若干或不及必成量期成量若干如不及必成量時並應說明其原因及負責人員

第三章 考績之寔施

第十一條 各廳及其他上級主管機關關於承辦各建設事項人員應就本管事項規定適當時期請主管長官派員赴各縣及其他直接寔施機關工作成績地考查各建設事項之工作情形及做到之成績造具表或冊報請省政府派員寔察

前項成績表冊上須書明做到期成量抑或必成量或過必成量期成量若干或不及必成量期成量若干如不及必成量時並應說明其原因及負責人員

第十二條 省建設考績委員會應就各建設事項之考績時派員前往各縣及其他直接寔施機關工作成績地按照各廳及其他上級主管機關並各縣所呈報之成績表冊遵照

第四條之考績原則寔施考查其成績

第十三條 前條之考績委員出發前應規定寔察方法如左

一 何項普查

二 何項抽查及抽查程度與地點

三 定分標準

四 呈報表式

第十四條 省建設考績委員會接到實察員各項報告後應派覆查委員前往各地抽查以昭核實

第四章 考績之算法

第十五條 考績之定分方法分爲算術方法與心理方法二種

心理方法依本辦法第四條四五六七各款之標準行之

第十六條 算術定分法以成績達到必成量者爲七十五分(採中等分數之中數)達到期成量者爲百分超過必成量者遞加不及必成量者遞減其計算方法如左

甲 以期成量定分(百分)與必成量定分(七十五分)之差數(二十五分)除期成量數與必成量數之差數所得之數爲必成量以上每多做到此量即應增加一分之數其公式如左

$$\frac{\text{期成量} - \text{必成量}}{100 - 75} = \frac{\text{必成量以上每多做到此量即應增加一分之數}}{25}$$

過必成量者之成績爲

$$\frac{75 + \frac{\text{做到量} - \text{必成量}}{100 - 75} \times 25}{25} = \frac{75 + \frac{\text{做到量} - \text{必成量}}{25} \times 25}{25} = \frac{75 + \text{做到量} - \text{必成量}}{25} \times 25$$

或 $\frac{75}{100}$ 必成量上多做之數 $\frac{75}{100}$ 必成量上多此量應加一分之數 $\frac{75}{100}$ 其應得之數

(甲)之例
假定種棉以每年種棉一百五十頃為必成量二百五十頃為期成量茲定一百五十頃為七十五分二百五十頃為百分以二十五除一百得四即一百五十頃以上每多一種四頃於七十五分以上加一分例如某縣種棉一百五十四頃即其分數為七十六分餘類推

乙
以必成量之定分(七十五分)除必成量之量數所得之數為必成量以下每少做到此量即應減少一分之數其公式如左

必成量 $\frac{75}{100}$ 必成量以下每少做到此量即應減少一分之數即不及必成量者之成績為

$\frac{75}{100}$ 必成量一做到量 $\frac{75}{100}$ 75 (必成量一做到量) 必成量 必成量之定分

或 $\frac{75}{100}$ 必成量下少做之數 $\frac{75}{100}$ 必成量下每少此量應減一分之數 $\frac{75}{100}$ 其應得之分數

(乙)之例

例如一百五十噸既定爲七十五分則在一百五十噸棉以內每種二噸平均得一分故不足一百五十噸時每少種二噸即由七十五分內減一分假定某縣僅種一百噸則其應得分數爲五十分餘類推。

第十七條 同一專項各直接實施機關所得分數之和數以各直接實施機關之共數除之其所得數即爲某事項之成績分數以其分數定其等級作爲該事項之成績等級。

第十八條 凡專管一事者即以一事之成績等級爲該行政人員之成績等級兼管數事者將數事成績分數之總和數以事項之共數除之所得分數即爲兼管數事行政人員之成績等級。

第十九條 縣區村長辦理建設之成績以縣區村建設事項之共數除縣區村各建設事項分數之和數即爲縣區村長辦理建設之成績等級。

第二十條 縣據屬辦理建設之成績以其所管建設事項之共數除該管各建設事項分數之和數爲縣據屬之成績等級。

第二十一條 廳處局所長辦理建設之成績以其所管建設事項之共數除該管各建設事項分數之和數即爲廳處局所長之成績等級。

第二十二條 課科股長辦理建設之成績以其所管建設事項之共數除該管各建設事項分數之和數即爲課科股長之成績等級。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實施考試辦法

一四二

第二十三條 課科股員秘書及其他事務員辦理建設之成績以其所管建設事項之共數除該管各建設事項分數之和數即爲各該員等之成績等級

第二十四條 秘書長及秘書主任辦理建設之成績等級與主管長官同

第五章 考績之獎懲

第二十五條 凡一事之總成績承辦指導主管直接實施各機關之關係人均應受同量獎懲

第二十六條 考列上等等者加俸並記名升級考列上中等者加俸或記名升級考列中等者無獎懲考列中下等等者記過或撤任考列下等等者撤任並予以停委二年以上之處分考列失職者撤任並予以停委五年以上之處分但因天災事變及其他非人事之缺憾致成績不良或屬試驗性質者得寬免之

前項寬免之理由須公布之

第二十七條 省建設考績終了後建設考績委員會應將考績之結果送省政府公布並分別獎懲

第二十八條 村長辦理建設之獎懲由各縣建設考績委員會分別定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省政府及各廳處爲促進建設進行認爲有臨時獎懲各縣及直接實施機關官吏之必要時得依據章則隨時獎懲之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實行有效工作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一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管事務應有通盤合理之計畫規定辦理步驟及須辦至如何程度分配屬員負責承辦其事並養成該承辦人員嚴密規定督促直接管領人員辦法
- 二 前項辦法內必須規定指導方法視察次數懲獎之標準及其手續並該辦法應核准之機關
- 三 各機關長官應以政治原理規畫政務承辦人員應用科學方法承辦事務規畫不良長官負責承辦不力承辦員負責但長官應連帶負責督促不嚴之咎
- 四 關於直接管領實業事項人員除試驗事業外委任時應規定負責契約
- 五 各機關各級長官應督飭所屬人員於例辦事件外隨時新籌舉辦事件并於每週各自舉行科處股局會議研究進行
- 六 上級機關考核下級機關公務員之工作應按所管事項分別考核計算成績
- 七 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公務員之考核應採用實察複式制以免臆斷或偏私
- 八 凡舉辦一事事先應定成績之標準事後應有嚴密之考察依其成績定其賞罰一事之結果凡承辦指導管領此事之關係人均應受同量獎懲
- 八 各機關應施科學管理指定專員注意左列各款事項

第二類 官 規 勵行廉潔政治大綱

- 一 經濟時間
- 二 經濟勞力
- 三 節省糜費
- 四 注重衛生
- 五 支配工作務求適當
- 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勵行廉潔政治大綱

二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 一 設立監察機關實行檢舉全省公務人員貪污失職行為
- 二 對監察人員應特定保障及獎勵督促辦法
- 三 公務員應確定保障非確有失職情事不得免職
- 四 經管公款人員應有保證人并出具連帶負責之保證書
- 五 各機關收支一律公開每月公布一次
- 六 公務員不得利用職權營利
- 七 上級機關派出辦公人員不得接收下級機關私人之供應
- 八 公務員除相互間之弔賀外下級人員不得向上級人員餽送禮物
- 九 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有貪污失職行為不能覺察者應受失察處分知情而不檢舉

或予輕縱者受相當處分

十 規定官等俸給實行進級及年功加俸辦法

十一 公務員之任用應依一定之資格及程序其升遷以成績為標準

十二 公務員不得兼差如與本職有關之事務必須兼差時不得兼薪但縣長兼任征收局

長時不在此限

十三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考核區長成績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區長成績之考核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區長成績由民政廳隨時考察并得製定表式令由該管縣長及省廳視察員分期

查報以為考核之根據

第三條 區長考核定為每年一次由民政廳按照平時考察情形及縣委各報告評定分數

第四條 考核辦法分三等八十分以上為一等

二 中等七十分以上

三 中等六十分以上

四 中下等五十分以上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考核區長成績規則

五 下等不滿五十分

第五條 考核區長評定分數之標準如左

- 一 對於本區主管事務及上級機關特令處辦各要案辦理迅速措置適當或遇特別事故發生能隨機應變深合機宜者八十分以上
 - 二 對於本區主管事務及上級機關特令處辦各要案能依限辦竣措置得宜或遇特別事故能勉力應付不誤事機者七十分以上
 - 三 對於本區主管事務及上級機關特令處辦各要案能勉力奉行不至貽誤者六十分以上
 - 四 對於本區主管事務及上級機關特令處辦各要案辦理延緩措置欠當者五十分以上
 - 五 對於本區主管事務及上級機關特令處辦各要案延擱不辦措置乖方或操行不謹致滋物議者不滿五十分
- 第六條 考核區長案經民政廳呈報省政府核准後依左列之規定分別獎懲
- 一 列上等等者記大功一次加俸一級其應行加俸人員已進至第一級俸無可再加者改爲記大功二次
 - 二 列上中等者記大功一次
 - 三 列中等者不予獎懲

四 列中下等者調省

五 列下等者撤職并停委一年

第七條 區長考核於每年年終行之但任職未滿三月及已經去職者免考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訓練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一 本省為增進教育行政效能履行現行教育法令起見分期調各縣現任教育局長入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訓練之

二 各縣現任專任與兼任教育局長同班訓練其訓練期間定為三個月每期學額暫以六十名為限

三 現任各縣教育局長受訓練期滿經考查成績及格後以仍回原任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 各縣現任教育局長調所訓練時遺缺由教育廳就各班候委人員中選委代理應行訓練課程另定之

六 各縣教育局長在訓練期間其食宿講義服裝等概由訓練所供給之

七 各縣代理教育局長代理期間滿經考查成績優異者得予實授

八 凡現任各縣教育局長違抗省令不受訓練時應停止其職務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取消

其資格

- 九 凡調所受訓練之教育局長期滿後經試驗成績在六十分以上者給予訓練合格證書
- 十 各縣代理教育局長期滿回省後得調所訓練
- 十一 凡本省普通考試及格教育局長業經訓練者免受訓練
-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檢察委員會委員考試及任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檢察委員會委員考試以太原綏靖公署主任爲考試委員長山西省政府

主席爲副考試委員長由正副委員長會委考試委員若干人組織考試委員會舉行之

第二條 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檢察委員考試

- 一 曾在國內外大學學院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 二 曾任文官薦任職或武官少校以上有憑証者
 - 三 曾任文官委任職或武官尉官以上滿五年有憑証者
-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檢察委員考試
- 一 有反革命行爲經証實者

- 二 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 虧蝕公款尚未清償者
 - 四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五 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六 染有嗜好者
- 第四條 考試分第一第二第三三場

- 一 第一場 國文
- 二 第二場 政治原理
- 三 第三場 現行法規 黨義 心理測驗 智力測驗
- 四 未入場前一日舉行身體檢驗如身體經檢驗不合格即不得應第一場考試第二場考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場餘類推

第五條 考試合格人員應由考試委員會函請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會同發給合格證書

第六條 檢察委員應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就考試合格人員中按照錄取次序委任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機關辦理服用國貨人員獎勵規則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各機關辦理服用國貨人員獎勵規則

一四九

二十三年一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爲實施考核各機關服用國貨之成績特定辦理人員獎懲規則以資督促

第二條 凡全省各機關辦理服用國貨人員之獎懲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考核獎懲以半年爲一期由山西省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隨時考察呈

請綏省兩署分別獎懲其平時辦事特著成績或有重大過失者得隨時獎懲之

第四條 考核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加俸

四 升級

第五條 考核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罰薪

四 撤職

第六條 前條功過均准抵銷

第七條 應受獎勵之標準如左

一 熱心提倡達到全機關人員努力服用土貨及國貨者

二 努力遵行法令毫無延誤者

三 對公務員服用非國貨物品檢察嚴密者

四 對本縣市出產品之名稱數量過剩或缺乏調查確實者

第八條 應受懲戒之標準如左

一 對法令奉行不力者

二 對公務員服用非國貨物品檢察不力者

三 對本縣出產品調查不實捏報塞責者

第九條 辦理服用國貨人員有前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除山西省公務員服用國貨聯合

委員會考核外得由各機關長官分別呈請獎懲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候補警官歸班委用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候補警官之歸班委用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候補公安局長及巡官均分為左列三班

一 輪委班

二 酌委班

三 插委班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省候補警官歸班委用辦法

第三條 曾充公安局長或官職相等之警官一年以上或巡官三年以上才堪勝任經甄別審查合格者歸局長輪委班其餘甄別審查合格者歸巡官輪委班

第四條 合於左列情形之一具有第三條所定年資經呈請核准者得歸局長酌委班

一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經考核列入中等或未經考核因正當事故卸職者

二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已受甄別經調省已滿六個月或撤職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情形之一經呈請核准者得歸巡官酌委班

一 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分發任用實習期滿者

二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無第三條所定年資經考核列入中等或未經考核因正當

事故卸職者

三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已受甄別無第三條所定年資經調省已滿六個月或撤職

已滿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歸局長插委班

一 中央警官高等考試及格分發任用人員

二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卸職之警官具有第三條所定年資經過考核成績在上中

等以上者

第七條 甄別審查辦法實行後卸職之警官無第三條所定年資經過考核成績在上中等

以上者歸巡官插委班

第八條 輪委酌委班人員歸班後因辦理警察事務勞績卓著經警務處考查屬實者得按其資歷改歸插委班。

第九條 各班依前定之順序按歸班人員之多寡酌定每輪名額依次委用但插委班得按其每輪應委名額加倍委用（例如輪委班三十人酌委班二十人插委班十人則每輪委輪委班三人酌委班二人插委班二人）。

第十條 各班人員依訓練警官辦法經過訓練者應按訓練成績各歸原班委用。

第十一條 應委人員對於所出之缺應行迴避或人地不宜時得由警務處處長就本班內酌選另委俟下次本班有相當缺出時再行委用。

第十二條 本班委用人員因故不能到任時由本班人員遞委俟不能到任原因消滅仍歸本班儘先委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分配賞金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因查獲案件領到賞金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分配之。
第二條 據告發人報告因而查獲之案件以領到賞金三分之二賞給告發人其餘三分之一均作十成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 局長二成

第二類 官規

修正山西省各級公安局分配賞金辦法

二 局長以下負責之警官一成

三 辦案人六成

四 局內協助人一成

本條所稱局長指各縣公安局局長省會公安局分局長而言省會巡緝隊長亦適用之

本條所稱之告發人以報告案情兼領導辦案人查獲人犯證物者為限

第三條 由官警自行查獲之案件其領到賞金全部勻作十成依前條所列各款標準分配之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辦案人賞金由率領辦案人之官警與辦案長警共同分配但率領辦案之官警每人應得賞金得多於辦案長警每人所得賞金之一倍如遇有特別情形得由局長分別最出力與次出力酌量情形分配之

第五條 盜匪案件賞金應全數發給辦案人依第四條之規定分配之

第六條 凡查獲案件時局長須立將辦案人出力情形核定登記由辦案人蓋章或畫押此項登記簿應妥慎保存並列入交代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官警於辦案後離職者其應得賞金仍應發給無從發給者專款存儲列入交代此項存款得提賞辦理竊盜及其他重要案件出力長警但須呈由縣政府轉請警務處核准

第八條 查獲案件後局長離職時所領賞金應由繼任局長按照登記簿核定成數分配之
第九條 賞金分配後除將收據黏冊呈送縣府外並按月將分配情形表報警務處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以前公布之各縣察官警警查獲煙土金丹獎賞規則即行廢止

修正山西省縣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縣長之任用作爲四班

一 輪委甲班

二 輪委乙班

三 酌委班

四 插委班

第二條 有左列縣長資格者歸輪委甲班

一 中央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晉籍分晉任用人員

二 民國十六年本省考取縣知事經考試院覆核及格人員

三 本省黨政學院縣長訓練班畢業人員

四 晉籍或在晉服務經冀察綏三省考試訓練及格縣長

第三條 有左列縣長資格者歸輪委乙班

一 已受甄別之存記縣長或薦任職

第四條 有左列縣長資格者歸酌委班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省縣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

- 二 民國六年以後曾任本省縣長人員
 - 二 晉籍或在晉服務經國民政府任命取得薦任狀及經銓叙部甄別審查合格得有證書人員
 - 三 民國十六年以後經第三集團軍總司令直接委任冀察綏等省縣長及經總司令咨送戰地委員會委任各該省縣長人員
 - 四 在晉取得存記縣長或薦任職資格經冀察綏等省政府委任曾任縣長人員
 - 四 民國十九年經行營保送各組長以縣長儘先委用人員
 - 五 省政府各廳處之現任科長及額定秘書技正督學
- 第五條 有左列縣長資格者歸插委班
- 前三條各班人員辦理行政事務著有特殊勞績由省政府會議議決儘先任用人員
- 第六條 各班依前定之順序輪委甲班用二人其餘三班各用一人輪流任用(例如第一次委輪委甲班一人二次再委輪委甲班一人三次委輪委乙班一人四次委酌委班一人五次委插委班一人再周而復始依次任用)
- 第七條 各班人員之任用依左列程序
- 甲 輪委甲班之任用前三款各按其考試畢業之次序第四款依其在本省註冊之先後依次任用各款分配如下
- 二款用二人

二款用四人

三款用二人

四款用一人

例如甲班應委人時第一次用一款第二次用二款第三次用三款第四次仍用一款第五次用二款第六次用三款第七次用二款第八次用二款第九次用四款九次以後再周而復始

第三款人員應按一二兩期名冊相間任用

本班各款遇有輪委之本款無人時即就其餘三款仍照其額定分配之數依次輪委

乙 輪委乙班按甄別榜次任用之

丙 酌委班按其資歷與在職時之成績酌量任用之

丁 插委班按其歸班之先後與辦事之勞績酌量任用之

第八條 本班應委人員有因故不能到任者仍由本班人員遞委

前項不能到任人員應先期聲明事由由省府特予註冊暫停任用至不能到任之原因消滅時再行呈明仍歸本班原有名次候委如事先並未聲明至奉委後始行辭委即歸入本班人員名次之末最後方予委任

第九條 省府及各機關遇有委任征收交通實業各官吏時得就各班人員中擇委被委人員如遇縣缺輪到時仍按其原班任用之

第十條 委用人員對於委任縣缺有應迴避情形時得由省府議決酌量調委

第十一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縣分及一等縣缺出時得由主管長官就現任縣長中提請調

委或由各班內酌選一人提請任用但任用人員仍作為該班應委之數

第十二條 各縣現任縣長卸職後交代清楚未受何項處分者應按其資格分別歸入本班

後任用

第十三條 本辦法公布後應歸各班縣長如有一人兼數班資格時本人得自行聲請願歸

何班由省府核准註冊一人不得兼歸兩班此項聲明期限由省府以命令定之過期不聲

明者由省府按其資歷酌定不能請改

第十四條 本辦法實行期限由省府以命令定之

山西省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五日公布

一 凡經本廳委任各縣教育局長到差稽核事宜依本辦法處理之

二 新委教育局長無論在省在籍均限於接委後(或接到原籍教育局通知後)三日內啟

程赴任

三 新委教育局長到差日期應自接委後第三日起路程在三百里以內者限五日到達每

多六十里展限一日

四 新委教育局長接委後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到差者須於三日內聲敘事由請求給

假但假期至多不能超過十日

五 新委教育局長到差時中途發生障礙得隨時呈明原因酌予展限

六 新委教育局長逾限未經到差復未呈准給假或展限者五日以上者記過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二十日以上者撤職另委

七 調委教育局長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八 凡候委教育局長如現供他職或因故不能即時奉委者應具函聲明請求緩委經核准後仍保留原資格俟能奉委時再聲明歸班如無此項聲明而於奉委後始行繳委者即取消資格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更調縣長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現任縣長之更調依本規則規定行之

第二條 更調縣長事由列左

一 調委

二 撤換

三 因事或因病辭職

四 因病出缺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更調縣長規則

第二類 官規 山西省卸任縣長歸班審核辦法

一六〇

第三條

現任縣長有左列各款情形者得予調委

一 考核列上中等以上或施政著有特殊成績者酌予調升

二 辦事雖無貽誤人地未盡相宜者酌予互調

三 才具難勝繁劇措置未盡適當者酌予降調

第四條

現任縣長有左列各款情事者應予撤換

一 措置失當不治輿情者調省

二 廢弛職務或措置乖方致誤公務者撤省

三 違法瀆職查有確據或有不良嗜好經查明証實者撤職

第五條

更調縣長由民政廳擬具議案提交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六條

調任縣長卸職後應留員辦交馳赴調任其係兩縣互調者並應指定一縣先令赴

調

第七條

辭職及調省撤任之縣長卸職後應將任內交代依限辦結在交案未清以前非經

核准不得離縣

第八條

縣長因病出缺在新委縣長未到以前應由民政廳電派本縣政府秘書或科長護

理縣務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卸任縣長歸班審核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卸任縣長之歸班依本辦法審核之

第二條 卸任縣長分左列兩項

一 因事或因病辭職

二 因案調省或撤任

第三條 辭職縣長得於辭職原因消滅時隨時呈請歸班

第四條 調省及撤任縣長應按左列限期分別停委在停委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呈請歸班

一 調省縣長停委半年

二 撤省縣長停委一年

三 撤職縣長應按案情輕重酌定停委時期至少以二年為限

第五條 辭職及調省撤任之縣長如有侵虧公款或其他重要案件在未經核結以前一概不准歸班

第六條 撤任縣長案情重大涉及刑事範圍者應送交法院訊辦并停止歸班委用

第七條 凡辭職及調省撤任停委期滿各縣長呈請歸班時如經核明確無第五第六兩條

所列各項情事應照本省縣長歸班任用暫行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依其資格分別歸入

本班後候委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請入祀三立祠者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呈請入祠

一 立德

二 立功

三 立言

第三條 前條所謂立德凡德行道義足堪前賢垂法後世而爲人所共仰者屬之所謂立功凡拯厄除難地方蒙庥惠澤遠被而爲人所眷念不忘者屬之所謂立言凡言得其要理足可傳其行世著述有裨世道人心者屬之

第四條 凡晉籍及外籍在晉有合於第二條各款之一身故十年以上者得由晉籍公正士紳五人以上聯名造具事實清冊呈請省政府核准入祀

第五條 前條事實清冊所載事蹟須確有考證不得稍涉空泛如有著述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並應附送審查

前項事實清冊及附件均須備送二份一份存省政府一份送存三立祠其冊式另定之

第六條 省政府收到呈請文件應隨時組織審查委員會交付審查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由省政府指定一人爲主席開會時由主席召集

- 一 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三人
- 二 由省政府選聘素負聲望紳耆四人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須全體委員出席決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九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交付審查之案應慎重審核如與本章程不合即予否認不得稍

涉瞻徇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完竣後應備具審查報告書送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 凡經省政府委員會決議核准入祀之案由省政府令交主管機關製備神牌恭

送入祠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審查時由省政府秘書處酌派書記一人或二人以供謄寫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係臨時組織於每次審查完竣後即行結束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事實清冊式

今將請求入祀人 生平事實開具清冊呈請

審核

計開

請求入祀人 姓名 性別 籍貫 生卒 年月 日

事實

右列事實合於山西省三立祠入祀審查章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擬請准予入祀三立

嗣以崇報饗謹呈

山西省檢察委員存記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檢察委員存記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委派之密查委員并查辦要案專員對於所查事項確

實無訛或能揭發弊端俾實行後足以樹立澄清吏治之風聲及增進行政效率者得由太

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會核以檢察委員存記

第三條 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長期視察各員按期考核後成績特著堪以檢察委員

存記者得由太原綏靖主任山西省政府主席查照第二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第二條所列各員須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者方得列保

一 學識優良品行端正者

二 身體健全并無不良嗜好者

三 文字通達者

第五條 存記檢察委員註冊後即為候補檢察委員遇檢察委員出缺時擇優委充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政府第二科科长歸班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之任用分爲四班

一 輪委甲班

二 輪委乙班

三 酌委班

四 插委班

第二條 曾經取得縣長資格願歸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班經面試合格者歸輪委甲班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輪委乙班

一 曾經黨政學院財政組畢業未經任過主計員或第二科科長者

二 曾經育才館或行政研究所畢業歸主計員班未經任過實職者

三 曾經財政廳練習歸主計員班未經任過實職者

第四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酌委班

一 曾充各縣主計員或第二科科長未滿三年者

二 曾經省政府核准歸第二科科長委用者

三 曾充主計員或第二科科長未滿三年經本廳面試合格者

第五條 合於左列資格者歸插委班

一 曾充各縣主計員或第二科科長滿三年以上者

二 曾經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歸第二科科長任用者

第二類 官規 修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班任用暫行辦法

第六條 各班依前定之順序輪委甲乙班及酌委班各用一人插委班用二人輪流任用（例如第一次委輪委甲班一人二次委輪委乙班一人三次委酌委班一人四次五次連委插委班二人再周而復始依次委用）

第七條 凡遇有特殊情形及一等縣第二科科長缺出時得於酌委插委兩班內或現在職之第二科科長中酌量選調委用但任用人員仍作為該班應委之數

第八條 凡遇卸職或停委人員經過相當期間應行歸班者查酌情形分別歸入第一條所列各班依次輪委

第九條 各班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由本班人員中遞委不能到差之原因消滅時仍歸本班原有名次候委

第十條 各班委用人員須迴避原籍一百里

第十一條 各班委用人員對於輪委縣分應迴避本籍時得酌量調委

山西省政府存記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拔取人材獎勵公務員起見每年或二年舉行存記一次舉行時期由省政府臨時決定

第二條 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委任以上職員經考核具有特殊成績並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考核機關保薦存記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繼續供職五年以上未受任何處分者
- 二 繼續供職十年以上未受任何處分者
- 三 考核機關保薦時應造具事實清冊連同證明文件附送審查
- 第三條 凡保薦存記人員由省政府委員會指定委員三人先行審查分別合格不合格案註意見交由省政府秘書處保存俟舉行存記時彙案提請委員會核議
- 第四條 凡經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存記人員由秘書處註冊並發給存記證書
- 第五條 各機關每屆保薦存記人數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省政府秘書處不得過三人
 - 二 各廳每廳不得過二人其附屬機關在內
 - 三 各處會各不得過一人
 - 四 各縣政府秘書科長承審員公安局長財政局長教育局長建設局長每項不得過二人區長不得過三人
- 第六條 本省最高軍事長官保薦存記人員時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其人數由省政府酌定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核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之服務成績依本辦法考核之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政府各廳處公務員考核辦法

第二條 前條公務員之考核每年終舉行一次但任職未滿三月者不予考核

第三條 每屆考核由各廳處主管長官就所屬公務員平時服務成績加具考語擬定獎懲列表呈送省政府核定

第四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升用或存記

二 進級

三 記功

凡記功三次者得予進級加俸

第五條 懲罰分左列三種

一 免職

二 降級

三 記過

凡記過三次者得予降級減俸

第六條 凡進級降級人員曾經銓敘部註冊有案者應由省政府咨部登記其實支薪俸並得酌量增減

功過准予抵銷

第七條 各廳處公務員處理重要事務特殊勞績或有違法行為及重大過失者得由各主

管長官隨時獎懲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半年結算功過功在二次以上者由省政府給予獎章功在四次以上者記名升缺功在六次以上者得進俸一級
- 二 半年內未出劫案者由省政府傳令嘉獎
- 三 半年結算功過過在二次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一過在四次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二過在六次以上者減一月俸十分之四滿三大過或記過九次以上者撤任
- 四 以上獎懲由民政廳按期呈請省政府以命令行之

山西各縣縣政府第二科科長甄別審查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九次例會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願充縣政府第二科科長者須填具詳細履歷表粘附最近

一寸半身像片連同證明文件於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四十日內送財政廳聽候甄別審查

一 曾經山西考取照知事或經黨政學院縣長訓練班畢業者

二 曾經省政府保准薦任職或以縣長存記有冊可稽者

第二類 官 規 各縣辦理盜匪案件考核獎懲標準暫行辦法

三 曾經育才館或行政研究所畢業並經過本廳練習班主計員班任用有案者

四 曾經太原黨政學院財政組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 曾任各縣主計員或各縣政府第二科科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予審查

一 曾任公務員因違法舞弊撤懲有案者

二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 沾染不良嗜好或有神經病者

第四條 財政廳收到履歷證件後組織臨時委員會依次審查分別免試及應受甄別二項

辦理

一 免試標準 凡取得縣長資格或曾任主計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或曾任縣政府

第二科科長經銓叙部審查合格得有證書者均屬之

二 甄別標準 甄別分筆試口試體格三項口試體格二項合併計算為總分二分之

一筆試一項為總分二分之一但筆試須公牘算術並重

免試人員審查完竣公布後由財政廳長面試一次分別先後繼續註冊候委

甄別人員核定公布後與免試人員依照歸班任用暫行辦法繼續分別註冊依次

第五條
第六條
輪委

山西省招收建設及技術行政人員試驗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二條 本省爲實行所學適於所用按照省建設計劃招收各項專門人員分別任用之
第二條 凡晉籍學生在國立省立及教育部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
習左列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本試驗

- 一 土木工程科
- 二 機械工程科
- 三 電氣工程科
- 四 採礦科
- 五 冶金科
- 六 化學工程科
- 七 農科
- 八 林科
- 九 牧畜科
- 十 商科
- 十一 文科
- 十二 政治科
- 十三 經濟科
- 十四 教育科

第二類 官 規

山西省招收建設及技術行政人員試驗規程

前項各項科目招收名額由本府函請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如應試人數不足及程度低劣時得減少錄取名額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試

- 一 曾受褫奪公權一部或全部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 二 有共黨嫌疑經查明屬實者
- 三 有不良嗜好或廢疾者

第四條 招收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試驗分左列三試

第一試 專門學科

第二試 國文黨義

第三試 檢查體格口試

每試擇優錄取分別揭曉如第一試不錄者不得應第二試餘類推

第五條 試驗錄取後由省政府送入行政人員訓練所以課程教授及實地練習訓練期間最長定爲一年

第六條 各學員除在訓練期內任用者外其期滿未經錄用者由行政人員訓練所造具各該員履歷及成績清冊呈報省政府分別存記並由省府按照各員學歷分送省政設計委員會及主管各機關廠所存記依次錄用

第七條 招收建設行政及技術人員試驗由省府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八條 報名製卷及庶務會計各事項臨時由省府指派人員兼理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九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建設局局長由左列各班人員中任用之

一 考取建設行政班

二 中央甄別審查合格班

三 本省甄別審查合格班

四 酌委班

第二條 凡考試及格建設行政人員得有證書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款考取班

第三條 凡經中央甄別審查得有銓叙部合格證書並經訓練之實業人員歸入第一條第

二款中央甄別班

前項實業人員須具有農工商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歷

第四條 凡經本省甄別審查合格之建設局局長並經訓練者歸入第一條第三款本省甄

別班

第五條 凡經撤職調省或辭職之建設局局長准予叙用者歸入第一條第四款酌委班

第六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出缺時除兼任局長由縣長就歸班人員中呈請委用外其專任

第二類 官 規 修正山西各縣建設局局長歸班任用辦法

局長應就第一條所列各班依次輪委由第一款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款中央甄別班委一人第三款本省甄別班委二人第四款酌委班委一人週而復始

前項各班內委用次序除酌委班酌量委用外餘均按各本班訓練成績依次委用其分期訓練者各按期輪委（例如第一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二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一期委一人第三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一期委二人第五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第六次出缺由考取班委一人第七次出缺由中央甄別班第二期委一人第八九次出缺由本省甄別班第二期委二人第十次出缺由酌委班委一人餘以此類推）

第七條 凡現任建設局局長撤職調省或辭職經交代清楚者均得呈請歸酌委班候委但除辭職人員准隨時呈請歸班外其撤職人員非經過一年調省人員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歸班

第八條 各縣建設局局長之任用應由建設實業兩廳依照第六七兩條之規定會同委任

第九條 各該委用人員如因故不能到差時仍由本班人員中依次委用

第十條 各班人員如有一人兼有數班資格時本人得自行呈請願歸何班但一人同時不得兼歸兩班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獎懲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 一 於定限結束期內將民欠催齊在九成以上者縣長委員第二科科長除各記大功兩次外縣長第二科科長仍歸入年終考核案內加俸委員並按其資格由財政廳呈請省政府酌予獎勵或就催起欠賦徵收費項下分別酌給獎勵金其數目按催起欠賦數由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二 於定限結束期內催完民欠至七成以上者縣長委員第二科科長各記大功一次委員並由財政廳酌予獎勵或就催起欠賦徵收費項下分別酌給獎勵金其數目由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 三 於定限結束期內催完民欠至六成以上者縣長委員第二科科長各記功一次如原欠賦額過鉅縣分各記功兩次
- 四 其他在事員司及區長村長副協助特別出力者由縣呈報財政廳酌予獎勵
- 五 於定限結束期內催徵民欠不及四成者縣長委員第二科科長均記過倘毫無成績者縣長科長得酌量情形分別記大過或撤職委員隨時撤換
- 六 區長村長副協助催辦不力或徇情隱匿者得由印委呈請酌予懲處

縣知事交代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部頒徵收官交代條例參以晉省縣知事交代現狀酌量規定凡本則所未詳者悉遵交代條例行之

第二類 官規 縣知事交代規則

第二類 官 規 縣知事交代規則

一七六

第二條 知事不論正署兼代到任之日呈報任事日期年籍履歷並將委任財政主任及會計員姓名年籍報查

第三條 知事呈報到任財政廳即委鄰封監盤將銜名報告

第四條 代理縣知事非委任時有暫代字樣依交代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接收交代（兼理知事與代理同）

第五條 暫行兼代知事在任不及兩月除免接前任交代外本任交代依條例暨本則規定行之

第六條 前任交代由再接任知事并案接收造報惟徵存未解之款移交接收手續與兼代正署同

第七條 卸任知事在交代期內暫行停委差缺由財政廳呈請省長註冊俟交代清結呈明

註銷

調任人員交代未結以前不得赴任如奉有先行赴任命令應留主任代表會算

第八條 徵存未解之款卸任知事限交卸五日內開摺移交接任知事限接收十日內報解並將解款數目日期先行會報

第九條 卸任知事限交卸十五日內應造經管款項交抵册解支册暨官有物品册倉儲册各種文卷簿記册分別移交

第十條 接任知事接到移交各册逐細鈎稽限二十日內先造交抵册解支册各一份送財

政廳稽核一面趕造交盤款項冊物品冊倉儲冊文卷簿記冊每冊四份出具接收清楚印結加具監盤結各四紙呈由本管道尹留存一份以三份加結轉送核奪

第十一條 交抵及交代冊結不得列有徵存未解自行清理清解及提開另議名目

第十二條 卸任知事任內墊支墊解墊撥各款確有案據可憑正當收入可抵交抵冊內暫

予列抵由接任知事補收歸墊

第十三條 交抵款目雙方爭議不服監盤員解決應會呈核示或請本管道尹提道督算

第十四條 接任知事監量倉儲應於到任一月內會同監盤員盤竣每穀一石春米五斗即

應接收不准飾颺傷耗費用由卸任與接任知事各半分認

第十五條 年久未盤倉儲如有霉變腐耗俟盤竣後會同監盤員呈報核辦

第十六條 卸任知事交代未清託故擅離無論進省或他往准接任知事扣留呈報

第十七條 解上之敵捐保息斗捐各款卸任與接任知事移交接收按國家款手續行之倘

有虧挪以國家款論上列各款交盤冊結仿國家款式樣編造另文逕送財政廳查核

第十八條 交代統限兩月完結庫項在五萬元以上展限十五日倉儲在一萬五千石以上

展限十五日二萬五千石以上展限一月

第十九條 造送核轉程各限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未解存款按第八款規定期限卸任知事逾五日以上記過一次十日以上記大

過一次接任知事逾限十日以上記過一次二十日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一條 卸任知事造冊移交接任知事造報解支冊交抵冊如逾第九條第十條規定期限十日以上申飭二十日以上記過一次一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二十二條 卸任與接任知事不遵第十六條規定各記大過一次勒令卸任知事回縣清算

第二十三條 交代統限已逾尙未完結卸任與接任知事按條例規定應受記過記大過減俸褫職並封產緝究各處分俱依條例實行

第二十四條 冊結達部後發見浮支漏交款項應由接任知事賠補如長支漏抵卸任知事不得再行爭議

第二十五條 統限未滿交代完結卸任與接任知事各記大功一次

第二十六條 接任知事自交代起限後每屆一日應將已否完結情形呈報財政廳查考

第二十七條 關於功過減俸處分呈明省長並註財政廳註冊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明修正



民政

第三類 民政

取締難民規則

七年一月五日公布

- 一 凡難民入境不問真假與否均由各該卡警詳細盤詰檢查行李人少則按段派警遞送人多令其分作數起陸續派警遞送以免滋生事端倘有夾帶違警物品登時扣留送縣呈請核辦
- 二 凡難民打尖住宿均由各該地方之甲首尋覓離住戶較遠之廟宇安息並代為湊集柴米不得任其沿門乞食俾免擾亂而維治安
- 三 凡難民出境由護送警士按照人口點交縣境接壤各卡警或村中甲首妥為護送共保無虞
- 四 凡難民經過各地點准住宿一晚不得延緩逗留致生事端
- 五 與他縣接壤各警卡應立難民登記冊一本專記難民男女大小姓名籍貫由何處起程欲至何處逐一登記冊內按月彙送到所以便稽查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七年一月八日公布

- 第一條 知事對於街村長副應隨到隨見
- 第二條 知事接見街村長副應加以禮貌不得輕慢

第三類 民政 取締難民規則 縣知事接待街村長副規則

- 第三條 街村長副來謁知事時縣屬公役務須即時傳達不得任意留難需索
- 第四條 街村長副回話除商確應辦事件外不得有所請託
- 第五條 街村長副遇有緊要事件用函逕報知事
-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鄉村接待警差規則

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警差因奉令傳辦事件到村時不得向村中需索錢文村中亦不得給與錢文
- 第二條 警差到村所需食物應自行公平價買如遇小村購買不便時即由村長副指定地方代為料理
- 第三條 警差到村如必須住宿時應由村長副指定地方惟不得另索宿費
- 第四條 警差到村如有違背前三條各規定者准由村長副稟明縣知事從重懲辦
- 第五條 以上各條係專指傳辦行政警差而言其屬於訴訟傳喚事件仍照按里給費章程辦理

村長副支用公費規則

七年九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村長副公費分二種
- 一 車馬費 村長每次赴城辦公十里以內往返支車馬費洋二角路遠者按里數遞

增但以赴城辦公為限

膳宿費 自赴城辦公之日起至公畢回村之日止每日支膳宿費不得過洋三角

但因私事耽延即不能支用公費

第二條 村副代村長赴城辦公時支用公費與村長同

第三條 村長遣人赴城辦公或往鄰村商辦事件得由村長酌量情形發給川資

前項川資即由辦公雜費內開支

第四條 各大村鎮有分街設長者其因公赴城應支公費亦依本規則辦理但城關街長不在此限

第五條 辦公雜費應實支不得浮濫

第六條 前項公雜各費應由村民攤認支付並按月宣示以昭公實

整理村界簡章

八年四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權利土地管轄確定村界為宗旨與土地所有權毫不牽涉

聯合村所屬各村均須各劃村界以便分管

第二條 確定村界應由連界之村長副協商辦理如有糾葛互爭情事應陳由該管區長查

明秉公評議轉呈縣知事決定之不服者得訴願於該上級官廳

第三條 劃分村界以固有之界限為標準如舊日無確定界限者依左列各款劃分之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精耕務民規則

一八二

- 一 以各村現有產業爲標準但不得插花
 - 二 以山之分水嶺爲標準
 - 三 以道路爲標準
 - 四 以渠道爲標準
 - 五 以溝澗爲標準
 - 六 以堤岸爲標準
- 第四條 村界劃分後應製界石鑄明某村地界字樣植立界線之上
- 第五條 村界劃分後應將所管地段周圍界限繪具簡明圖說兩份一份呈由區長送縣立案一份存置本村
- 第六條 村界劃定後凡在界內土地均由各該本村施行管轄權
- 第七條 凡以街分界者准用本簡章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 山西消除莠民規則** 九年三月二十日公布
- 一 各處莠民應照本規則消除之其莠民略分如左
- 甲 曾犯竊盜聚賭窩娼及累犯違警處分者
- 乙 預備犯聚賭窩娼及違警罪者

- 丙 土棍
 - 丁 外來客民無正當職業而形迹可疑者
 - 戊 其他不正行為者
 - 二 秀民調查由各村村副隨時辦理密報本區區長或由區長自行查覺均得施以相當之文書訓誡
 - 三 經訓誡後二個月內仍無悔改情形即由區長報明縣知事按預戒法施以相當之預戒或勒令為官辦公辦之各項工作或按律懲治均由知事察酌情形辦理
 - 四 受前條戒懲之秀民按月由知事列表報明省公署備查
 - 五 以上各條所列辦理此項人員經委員查明按照成績分別獎懲(附表式)
- 縣懲辦秀民一覽表 呈報 月 日

區	村	姓	名	種	類	訓誡日期		懲	辦
						月	日		

各縣村社倉積穀簡章

十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各村普及積穀為宗旨

第二條 此項積穀專備各村救濟災歉之需不得移作他用

第三條 每一編村均設社倉一處

前項社倉如各聯合村有願在該本村分積者均須按照本簡章所規定各辦法辦理

第四條 各村社倉積穀數目戶口在百戶以上者應積穀一百石戶口多者每增至百戶須

加積一百石再多者按數遞加

前項積穀遇豐年糧賤時行之

第五條 各村社倉應以積穀為本位但產麥及其他雜糧較多縣分得各就地方收獲情形

變通辦理

第六條 捐積方法應由各村長副團長協同紳耆斟酌地方情形各於豐年糧賤時由本村

民戶或按地畝或按糧銀或按戶口及其他方法公平起集如實係窮乏之戶得酌量減免

各村如有公共存款及裁節迎神賽會等費亦得提作積穀之用

第七條 各村長副於辦理積穀完竣後應造具積穀人姓名及穀數清冊二本蓋用名章一

存本村一送本區公所並將積穀人姓名穀數榜示週知

前項清冊送到各區後應由該管各區行政長於半月內分赴各村驗明屬實彙造全區總

冊送縣由縣知事彙列總表限十二月以前呈報省公署備案

第八條 儲穀地點應就各主村或聯合村公共寺廟舍宇存儲之

第九條 保管此項積穀無論存於主村或聯合村均由各村長副閭長及經理者紳共同負責遇有新舊交替時依照各縣選任村長副閭長暫行規則第十二項規定日期由接管人

出具接收無虧任結送區備案

第十條 此項社會保管規約應於區務會議時公同酌定在縣立案以資信守

第十一條 如遇災歉由本村村長副閭長公同議決借放但必須呈明縣知事核准

第十二條 此項積穀每年於青黃不接時由各村長副報明區長定期以積穀三分之一散

放各民戶新穀登塲接二分加息本利一併歸倉其每屆出入穀數由區長彙報縣署備案

第十三條 關於積穀一切應需費用暫由各本村民戶核實公攤如入有息穀即由息穀項

下撥用不再攤派仍將各支用數目由村長副列欸宣示週知

第十四條 各村長副於積穀時偷或辦理失當准人民報區糾正如民戶中有於應出積穀

抗不繳納者由各村長副報明區所縣署酌量處罰

第十五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出力得由區長呈明縣知事給獎以昭激勸

第十六條 各村長副閭長辦理積穀如有騷擾侵蝕舞弊情事由知事分別懲罰

第十七條 各村凡舊有社倉存穀者應於此項積穀之前由縣督同各區行政長清查確實

作爲舊穀與新積之穀一併存倉妥爲保管並由縣先行彙報省公署備案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村葬條例

十一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村長副有因公被害身死或在職時因辦公積怨於卸事後被壞人戕害者由縣知事開具事實呈請省署核准舉行村葬

第二條 村葬費一百二十元由省地方款支出

第三條 村葬基側由官廳建立碑記以表彰之

第四條 前項碑記刊明因公被害事實及村葬年月日由知事書名建立建碑費由縣地方款支發關於葬儀各就地方習慣由區長派助理員一人會同本村村長副及死者遺族經理之

第五條 舉行村葬由縣知事派員率同本村村長副團長及本村人民致祭並派警士護喪送殯

村政獎勵條例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辦理村政著有勞績或熱心襄助整理及村仁化有足以表揚者得照左列種類分別給獎

一 金鼎獎章

二 匾額

三 寶筏獎章

四 曉鐘獎章

五 雙穗獎章

六 褒狀

第二條 前條除一二兩項係由省長特給外其餘四項得由知事呈請獎勵

第三條 學生講演出力者得依照第一條二六兩項獎給其團體

第四條 各種獎章均分一等等二等由本署按照成績分別核發之

第五條 知事呈請給獎時須將本人勞績連同履歷送核不必指請何項獎品如係因村仁

化請獎者亦只叙明事實呈請核獎

第六條 獎章限於本人終身佩帶但因犯罪或違犯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須將獎章繳

還本署

第七條 獎章及褒狀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給但獎章須繳納鑄造費如左規定

補金鼎獎章納費二元五角

補寶筏獎章納費二元

補曉鐘獎章納費二元

補雙穗獎章金色納費六角銀色納費五角

第三類 民政 村政獎勵條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村禁約之規定及執行簡章

十四年六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村禁約由村民會議議定按照第四條之規定委託執行

第二條 村禁約之範圍如左

- 一 妨害公衆安寧者
 - 二 妨害公衆秩序者
 - 三 妨害公共事務者
 - 四 妨害他人財產及身體者
 - 五 妨害一村風俗者
 - 六 妨害公共交通者
 - 七 妨害公共衛生者
- 前項範圍須由官廳人員逐一解釋明白使村民會議按村情將應禁之事一一提出共同表決如上年議定禁約下年會議認定應增應刪之事亦得提出公決
- 第三條 違犯禁約議處之種類
- 一 交納村費 十五元以下一角以上
 - 二 習慣上之處罰 如就公廟罰跪或跪香凡沿用習慣足資儆戒不涉凌虐行爲者

三 不妨酌用但從前糾首社首相沿之弔打惡習絕對嚴禁
訓誡

第四條 遇有違犯禁約每村有閭長七人以上者須由村閭長合議處理其願加入鄰長者更好閭長不足七人者必須加入鄰長共同商酌如村中向有習慣辦法合乎村民公意者得仍舊施行違犯禁約之人於村閭鄰長有牽涉應迴避者必須迴避

第五條 凡情節重大非禁約所能禁止者送請官廳重懲若依禁約處辦有不服者即報區送縣核辦

第六條 本簡章自本年七月一日施行

改進村制條例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所屬鄉村按照本條例編制組織以立全民政治之基礎

第二條 鄉村編制及村長副閭鄰長選任均適用前定各辦法其簡章另行修訂之

第三條 編村內按事務之性質設左列各部

一 村民會議

二 村公所

三 息訟會

四 村監察委員會

第三類 良 政 改進村制條例

第三類 民政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一九〇

第四條 村民會議規定全村一年中一切重要事務及選舉辦理村務各項人員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條 村公所辦理全村執行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六條 息訟會調理村民爭訟事件其簡章照原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監察委員會專司監察事務其簡章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訂鄉村編制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村區域均以本村原有境界為準遇境界不明時由連界村長副協商劃分如有

爭執應呈由縣區決定

第三條 凡滿百戶之村莊或聯合數村在百戶以上者爲一編村應設村長一人村副一人

其戶數較多者得增設村副但至多不得過四人

不滿百戶之村莊因有特別情形不便聯合他村者亦得自成一編村

第四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如係聯合數村爲一編村者應以戶數最多之村爲主村

第五條 村內居民以二十五家爲閭設閭長一人五家爲鄰設鄰長一人閭鄰應各按次序

冠一數目字樣如第一閭第二閭第一鄰第二鄰之類

第六條 依前條規定如因居住團結或不便分配在二十五家以上五十家以下或不滿二十五家者亦得設閭長一人在五家以上十家以下者可設鄰長一人

第七條 本簡章之規定城關街編制亦適用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公所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五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編村須於主村設立編村村公所

第三條 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執行人員以村長副閭長組織之如村長副閭長不足

七人時由村民選補之如過十三人時間長分班任事其分班法由執行人員會議定之

第四條 村公所應辦事務如左

一 行政官廳委辦事項

二 村民會議議決事項

三 其他一切應行執行之村務

四 報告職務內辦理情形及特別發生事件

第五條 村公所處理事務應以合議制多數議決行之

第六條 每年於春節後一月內由村長副招集閭鄰長互選數人受村長副之指揮分司村

第三類 民政 村公所簡章

第三類 民政 條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一九二

款積穀保衛團學務各項事務

前項分司各項事務人員如各村習慣上有由村民公舉者仍從習慣

第七條 遇有特別重要村務須提交村民會議議決後執行之

第八條 村公所應置記錄簿將處理重要事務之到場人數及所辦事項登記之

第九條 各附村得設立本村村公所其職員由本村村副閭鄰長組織之執行村務準照前

列各條辦理

第十條 村公所辦公費由村民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條訂村閭鄰長選任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民在二十五歲以上未充當教員及在外別有職業備具左列資格者得選為村

長副

一 參與村民會議者

二 樸實公正粗通文藝者

第三條 村長副應由村民會議加倍選出由區報縣擇委定後呈報總司令部備案

村長副選舉時區長或助理員得到場監視

第四條 村長副任期一年每年于春節後一月內改選但得連選連任

第五條 村長副改選後舊村長副須于新村長副奉委之三日內將所管一切移交接管由

新村長副將交接日期報區轉縣備查連任者亦須將連任日期報查

第六條 閭長于每年新村長接事後十日內由本閭居民推選選定後送由村長報區轉縣

給証

第七條 鄰長於每年閭長改選時由本鄰居民推選之

第八條 本簡章之規定街長副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民會議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村內居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均得參與村民會議如村中習慣以每戶出一人亦

可但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參與會議

一 品行不端營私舞弊確有實據者

二 販吸鴉片金丹及含有嗎啡等毒質者

三 窩賭及賭博者

四 窩盜及竊盜者

第三類 民 政 村民會議簡章

第三類 民政 村民會議簡章

一九四

- 五 有精神病者
 - 六 曾受刑事處分當未復權者
 - 七 因故被村民會議議決不准參與會議者
- 第三條 村民會議議辦事項如左
- 一 選舉村長副及村監察委員息訟會公斷員
 - 二 省縣法令規定應議事項
 - 三 行政官廳交議事項
 - 四 村監察委員會提交事項
 - 五 議訂及修改村禁約及一切村規事項
 - 六 村長副請議事項
 - 七 本村興利除弊事項
 - 八 村民二十人以上提議事項
- 第四條 會議分通常臨時二種由村長招集之通常會議每年舉行一次臨時會議遇有特別事件隨時招集
- 第五條 開會時須有應當到會之村民過半數之到場始得開議
- 第六條 會議細則各村自定之
-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委員會簡章

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根據改進村制條例第七條規定之

第二條 監察委員會由村民會議於村民中選舉五人或七人組織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會職務如左

一 清查村財政

二 舉發執行村務人員之弊端

第四條 監察委員會如查有前條第二款情事應報區轉縣核辦

第五條 監察員任期一年但得連舉連任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村長圖記啓用辦法

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一 村長圖記除在村長應辦的公事文件上加蓋外不得隨意啓用

二 村長圖記須由村長親自保存不准隨便交付他人使用

三 遇有應行加蓋圖記的文件村長須親自審查明白慎重啓用

四 村長對於必須加蓋圖記的事件除法令上明定有手數料外不准需索分文並不准拒

絕加蓋違者應受相當處分

第三類 民 政 監察委員會簡章 村長圖記啓用辦法

一九五

五 凡拿上空白文件及非村長應辦公事的文件請村長加蓋圖記者應一概拒絕以免濫混作弊

六 村長如將圖記交付他人使用或被他人利用濫行加蓋者應受保管不慎的處分

七 如遇村中有勢力的人持不應蓋章之文件向村長請求蓋章者村長應告以大義並將此次手諭詳細說明拒絕加蓋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

十八年二月六日公布

甲 關於村村無訟者

獎勵村仁化辦法

一 凡村民行誼有合於村仁化標準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村仁化之標準如左
一 親慈 二 子孝 三 兄愛 四 弟敬
五 夫義 六 妻賢 七 友信 八 鄰睦

三 獎勵之種類如左
一 匾額 二 褒狀

四 凡村民行誼有合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縣查明酌給獎勵或列舉事實呈

請省政府核獎

五 縣區各員下鄉時應將得獎村民之事實隨時宣傳以資矜式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維持村公道辦法

一 凡村中辦公處所及通衢大道均應書主張公道四字於壁上以資觸目注意

二 凡辦理村務人員於就職時均應對眾宣誓主張公道以資信守

三 凡屬村中好人應結一公道團體遇事各本良心主張發為公道議論如因不明事理有違背公道之行爲者須互相勸導糾正其有恃強橫行不從公道者得公議開除其名額以資儆戒

四 前列各條村中能否實行縣區人員下鄉時均應切實考查指導

五 凡各村村民會議村公所息訟會村監察委員會等全年內均無不公道之議處者得稱爲公道村莊由縣酌給獎勵庶績得獎三年以上者由縣呈報省政府給獎

整頓息訟會辦法

一 縣區人員下鄉應注意考查各村息訟會能否照章切實辦理有無流弊隨時予以指導糾正

二 縣區人員下鄉應將息訟會簡章及慎選公斷員並在村調息好處諸端撮要向人民切

實講演以資了解

三 縣長承審案件時應詢問其會否經過息訟會經過者是否公道未經過者是何原因隨時記載以便分別指導糾正

四 各縣於每年年終應將各村息訟會成績最優及最劣者各擇五村公布全縣以資勸警其有調處最公成效特著者由縣酌予特獎或呈請省政府核獎

普及法律知識辦法

一 凡中央及本省法令有關於人民日常應用者由省府摘要用白話解釋編登村政週報以便閱覽

二 強行法規中如與本地習慣有迥不相同之處縣政府應特別標明宣布人民俾資遵守

三 縣區人員下鄉及各村教員課餘時應將重要法令及關於法律行為之一切程序向人民切實講解以資灌輸

四 辦理村務人員有能通曉律文者須隨時應人民之請解答各項法令

乙 關於家家有餘者

獎勵農家副業辦法

一 凡農家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規定標準以上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農家副業暫定種類如左

三 獎勵分三種如左
一家畜類 牛 羊 豬 鷄 (以生後三月爲限)
二果樹類 梨 果 桃 杏 棗 核桃 柿子 葡萄 花椒 (以已結實者爲限)
三其他類 養蠶 養蜂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獎金

四 本地農家向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有左列標準以上之一者給予獎

章

牛十頭 羊四十隻 豬二十隻 鷄五十隻
梨二十株 果二十株 桃三十株 杏三十株 核桃二十株 柿二十株 棗三十株
葡萄三十株 花椒五十株
養蠶收繭三十斤 養蜂五窩

五 本地農家向有第二條所列副業其產植量每年增加在前條所定標準一半以上之一者給予獎狀

六 本地農家向無第二條所列副業因倡導開始經營其產植量達第四條所定標準之一者給予三十元以下十元以上之獎金達第五條所列標準之一者給予十元以下一元以



上之獎金

七 凡農家經營副業有合於本辦法所定獎勵標準者應報由村長轉報縣政府查明彙報省政府核獎

八 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出後除追繳獎品外並予以相當處罰

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獎勵家庭工業辦法

一 凡人民家庭工業品有製造優良或出品暢旺者依本辦法獎勵之

二 獎勵分縣獎省獎兩種

甲 縣獎

一 褒狀 二 傳令嘉獎

乙 省獎

一 獎章 二 獎狀 三 傳令嘉獎

三 每年春季由縣舉行全縣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一次預先責成各村長副將村中製造優良及出品暢旺之家庭工業樣品彙集送縣定期展覽並由縣組織品評會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給獎品評會組織法由各縣自定之

前項送縣成績品應由縣印發標式責成村長副查明填列隨同樣品一併送縣標式如左

縣村家庭工業成績品

品 名	
出品者姓名	
價 值	
全年製造量數	
備 考	
年 月 日	選 送

四 各縣開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後一月內應將最優物品連同原標送省由省政府定期開全省家庭工業成績展覽會並組織品評會評定成績優劣分別給獎品評會組織法另定之

五 依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選送物品除最優者付價留作標本外餘均發還原主

六 凡以詐術取得獎勵者查明後除追繳獎品外並予以相當處分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村水利辦法

第三類 民政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

一 本辦法以倡導人民興辦水利增進生產爲宗旨

二 興辦水利分修渠開渠鑿井及築蓄水池四項

三 各村有宜於修渠開渠鑿井或築蓄水池之處應由官廳倡導督率當地人民成立水利

組合切實舉辦如水利關係數村由數村聯合公議辦理

四 各村興辦水利著有成效者得由縣呈請省政府分別給獎獎勵種類如左

一 匾額 二 獎章 三 獎狀

五 各村人民興辦水利如財力有不足時得呈明縣政府酌籌貸款以資補助

六 各村興辦水利如地形有測量必要時得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建設廳派員切實勘測

以利進行

前項勘測費由省政府支給

七 凡有故意阻撓或妨害水利者經官廳查明依法重懲

八 各村人民有發明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得由縣呈請省政府特予獎勵

九 縣區人員提倡村水利特別出力著有成效者由省政府查明分別給獎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提倡村林業辦法

一 縣區人員下鄉應將造林利益向村民切實講演以資倡導

二 各村所有荒山荒地應由縣限期責成村長副查明分別公有私有報縣備案

三 凡村中公有荒山荒地其造林辦法由村民會議議決實施如屬數村公有者由數村聯合公議辦理

四 私有荒山荒地應由村長副勸導業主實施造林

五 各村造林所需樹苗樹種先就村中採選不足時得向縣農牧局請領

六 每屆造林時期應由縣派辦理實業人員下鄉指示培植及保護方法

七 各村每年造林完竣後由村長副將所造樹種數分別公有私有報縣備查

八 各村造林成績每年由縣派員查明擇優給獎其成績特著者得呈請省政府核獎

合作社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地方人民為謀經濟上之共同利益得依照本簡章組織合作社

第二條 合作社之目的須為左列之一種或數種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金之便利（如金融合作之類）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如販賣合作之類）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如消費合作之類）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如生產合作之類）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 三 無限責任
-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標明之
- 第五條 凡不合本簡章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限
- 第七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 第八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先擬具社章呈請市縣政府核准備案
- 第九條 合作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 一 名稱
- 二 目的
- 三 社址
- 四 組織
- 五 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 六 盈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担
- 七 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 八 關於社員入社之規定
- 九 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 解散之規定

第十條 社員認股至少須足一股至多不得超過二十股

第十一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察各若干人總稱為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察任期二年但得以社章縮短規定

第十三條 理事依照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十四條 監察依照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有監察合作社財產及理事執行業務之權

第十五條 合作社與理事私人訂約或訴訟時以監察代表合作社

第十六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 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 曠棄職務者

三 有瀆職或犯罪行為者

第十七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十八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 社員大會每年一次

二 社務委員會每三月一次

三 理事會每月一次

第三類 民政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

四 監察會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簡章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十九條 前條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 理事會及監察會由理事或監察互選一人爲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出席之理事或監察互推一人代理之

二 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以理事會主席爲主席但由監察會主席召集時以監察會主席爲主席

第二十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

一 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理事會主席應於五日內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察會請

求召集時監察會主席應於五日內召集之

二 社務委員會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 理事會及監察會應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二十一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二十二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請托同社社員代理之但同一社員不得同

時爲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二十三條 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二十四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

爲社員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之盈餘至少須提百分之十爲公積金

第二十六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得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二十七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第二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之社務委

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提倡村民儲蓄辦法

一 縣區人員下鄉時應將儲蓄利益切實講解以引起人民儲蓄觀念

二 凡有儲蓄機關(如郵政儲蓄銀行儲蓄等)地方縣區人員及村長副等均應勸導村民

第三類

民政

實施村村無訟家家有餘各辦法簡章

二〇八

隨時儲蓄

三 無儲蓄機關地方應由縣區指定殷實商號代辦儲蓄或擇較大村莊提倡設立儲蓄會以便村民儲蓄

各村辦理勤儉會簡章

第一條 勤儉會每編村組織一處凡屬村民均爲會員

第二條 勤儉會設正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至四人由全體會員公選之

第三條 會員對於所操職業均須努力工作不得稍涉怠惰

第四條 會員日常費用均須力求節省不得涉及奢侈

第五條 會員舉行婚喪等事須力崇儉樸凡涉及迷信之無益舉動均應禁除

第六條 勤儉會開成立大會時應依本簡章三至五條之規定按村中情形議定勤儉公約俾資遵守

第七條 勤儉會每年春節後由會長召集會員開會一次報告全年經過情形如公約有不適當時得提出修正之

第八條 會員中如有怠惰奢侈情事其他會員應隨時勸告屢經勸告仍不改悔得報由會長依勤儉公約予以相當警誡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游民辦法

- 一 各村游民依本辦法取締之
 - 二 凡壯年村民素無正當職業者以游民論
 - 三 村長副團鄰長對於游民應隨時稽查勸戒並為介紹相當職業如有不服勸戒者報由區長處辦
 - 四 區長對於各村報告或由區查覺之游民均應切實訓誡其有訓誡不悛者送縣處辦
 - 五 縣長對於各區送到及由縣查覺之游民應酌量情形分別訓誡或送工廠作工以期改悔
 - 六 各村為介紹游民職業起見應由執行村務人員組織職業介紹所其組織方法由各村自定之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獎勵走上坡人家扶導走下坡人家辦法
- 一 各村每年春節後一月內應由村團鄰長將村中走上坡人家與走下坡人家調查明確以便分別獎勵
 - 二 各村對於走上坡人家應按村中習慣予以名譽上之獎勵使之常常往上坡走並將其原因及所用方法宣告村人以資做效
 - 三 各村對於走下坡人家應察其原因分別設法扶導救濟並列表呈報縣區表式如左

縣	區	村	走下坡人家查報表	年	月	日
闕	別	戶主姓名	走下坡原因	扶救情形	備	考

四 縣政府接到各村查報表後應召集縣區人員會議幫助村中扶導救濟辦法切實辦理
 五 各縣於每年年底應將走下坡人家總數及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村衛生簡章

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簡章以實行清潔預防疫病注意公共衛生為宗旨

第二條 凡村中住戶均負掃除污物實行清潔之義務

第三條 清潔之事項如左

- 一 凡公共飲水井蓋水池不得污穢
- 二 廁所不得安置手通衢
- 三 疫死牲畜不得任意拋棄或售賣

四 糞厝樞概不得久停不棄

五 圍養牲畜不得任意散放

六 存積糞土須在偏僻地方不得任意堆積

七 其他有碍衛生事項均應取締

第四條 村中所有污物應隨時掃除昇置于指定曠野之地或土坑內其地點由村民會議

指定之

第五條 凡住戶對於衛生事項有意于履行者由村長副閭鄰長切實勸告限期舉辦屆期

仍不舉辦得由村公所派人代為執行

第六條 前條代執行應需費用由村公所按所需實數責令怠于履行者出之

第七條 各住戶對衛生事項故意違反者得由村公所按村禁約之規定議處之

第八條 街衛生亦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補充賑款給獎章程

十八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係補充賑款給獎章程除一百元以上悉遵原章程辦理外凡賑捐在百元

以下者依左列之規定獎勵之

一 百元未滿五十元以上者獎給匾額

第三類 民政 補充賑款給獎章程

二 五十元未滿三十元以上者獎給金色義賑獎章

三 三十元未滿十元以上者獎給銀色義賑獎章

第二條 前條應獎員名由各處辦賑機關於事竣後查照捐冊數目按名開呈省政府給獎

第三條 本章程專為推廣義賑之獎勵其他捐款不得援用

村 營 業 公 社 章 程

十八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社為鞏固互助基礎團結村人情感增益村中經濟而設定名曰○○村營業公

社

第二條 本社資本總額定為國幣若干元

第三條 本社設董事三人負監督營業完全責任由董事選舉會選定之無任期三年一辭

董事選舉會認為有留任之必要時得慰留之

第四條 董事有不盡職或離任之必要時董事選舉會得辭退之

第五條 本社設經理協理各一人由董事會選用其有不能勝任或自行告退者由董事會

議另選之

本社經理取資格與人才並重辦法將來得分資格經理主事經理資格經理由董事會提

升之主事經理由董事會協同資格經理於頂股同人中或社外遴選成績優良者拔用之

一經選定本社人員不得再持異議

第六條 本社以買賣社會普通各物及存放款項爲營業

第七條 本社爲有限營業純係商業性質一切手續查照普通商業習慣辦理

第八條 本社日行營業經理主持之遇有重要事故由經理請董事會議定之

第九條 本社開賬期爲三年其純利分爲百分除董事及執事人所批外餘均爲本社所有

至批利成數董事每人定爲三分其餘執事人員在萬金賬上另明定之（董事股總共不得過十分如董事係五人每人不得過二分）

經理協理批利成數每賬得由董事會按其成績增減之其餘執事人有應增應減或新項批利成數者由經理商承董事會協定之

第十條 本社無論生意如何發達項股董事及執事人員批利每年每分不得過七十元下餘公存之偷下賬營業有虧損先將公存提補之

第十一條 本社頂股人員辭退時對於屢年盈餘公積每分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十二條 本社在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添作基金不准動支基金定爲十萬元（如營業社係私人出資成立者則此條應改爲本社在三十二年以內所獲餘利作爲本社營業基金基金定爲十萬元不准動支前由私人借撥之資本應于此時無息歸還）三十三年

以內所獲餘利如足基金十萬元之數則此餘利以二分之一增益基金以二分之一准作村中辦理左列各項事業之用

甲 發揚村公道

乙 培養村人材

丙 興辦村實業

丁 辦理村慈善

如三十三年以內所獲餘利在十萬元以上應重獎執事人員

第十三條 每年終將本社營業狀況出入款項造具報告送交董事會稽核其營業賬簿並

須同時交出審查由各董事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十四條 本社不得爲買空賣空與其他一切不正當之營業及以本社名義爲私人担保

借貸

第十五條 本社人員如有違背本章程之規定及營私舞弊一切不正當行爲由董事會查

處之

第十六條 本社營業細則由經理商同董事會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之議決得爲適當之修改

修正獎勵掘井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掘井係專指禦防旱災掘井澆灌田地其供人吃水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區長村長副均負有勸導人民聯合掘井之責

第三條 獎勵如左

- 一 一家能掘一眼者獎給囊狀一家能掘五眼者獎給菊花章
 - 二 一家能掘洋井一眼者獎給菊花章(洋井一眼每日澆地四畝)
 - 三 一家能掘洋井二眼者獎給桐葉章
 - 四 村內平均每十家掘井一眼者村長獎給匾額平均每二十家掘井一眼者獎給桐葉章平均每三十家掘井一眼者獎給菊花章
 - 五 一區內有過半數村莊均有添掘新井者區長獎給桐葉章不及半數而在十分之二以上村莊均有添掘新井者獎給菊花章
 - 六 一縣有區長二人以上因勸導掘井得有獎勵時縣長亦應從優給獎
- 第四條 前條獎勵區長及村長副由縣長呈請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獎其他人員對於勸導掘井著有成績者亦得由縣長請獎縣長則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核獎
- 第五條 縣長區長報告不寔意圖濫得獎者查明後除追繳獎章外并予以於相當處分
- 第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獎勵工賑章程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在本省境內被災區域無論個人或團體能籌辦以工代賑救濟災民除捐貲數目依照賑款給獎章程第三四兩條及本省補充條例分別給獎外其勸捐倡辦及經理出力人員均依本章程之規定獎勵之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獎勵工賑章程

二一六

第二條 獎勵工賑之事項如左

- 一 築路
- 二 開渠
- 三 修橋
- 四 築壩
- 五 其他工賑事項

第三條 地方籌辦工賑事項如有測量勘驗估計工程之必要時事先須呈請建設廳派員

勘測以期周妥

第四條 工賑獎勵分左列五種

- 一 匾額
- 二 一等工賑獎章
- 三 二等工賑獎章
- 四 三等工賑獎章
- 五 褒狀

第五條 地方籌辦工賑事項救濟大批災民於事竣後由縣長將在事出力人員按其成績分開事實清冊呈報民政廳核轉省政府給獎其有工程浩大勞績特著者由省政府轉請國民政府給獎

第六條 縣長辦理地方工賑事項特著勞績者由民政廳長依照縣長獎懲條例呈請省政府從優給獎

第七條 本章程專以獎勵工賑救災爲目的其他事項概不得援用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聯防協捕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公布

- 一 各縣對於盜劫案件無論在何縣境內發生均互負聯防協捕責任不得推諉延誤
- 二 發生劫案縣分應用最敏捷方法通知鄰縣將賊踪去向聲明以便防堵捕拿
- 三 各鄰縣接到通知應立即轉飭各警卡區公所分派幹警堵截追捕
- 四 在緊急時各縣警卡或區公所得就近通知鄰縣警卡及區公所派警協助不必限於兩縣縣政府以免往返費時致誤事機
- 五 遇必要時須越境尾追凡持有民政廳製發協捕証者得向當地之縣區卡警或村公所驗明請求加派警察團丁協助不得有所阻滯
- 六 各縣縣長應將本縣各防巡邏會哨地圖咨送鄰縣互相參看並會商定期會哨辦法互通消息
- 七 各縣縣長應各按地方情形與鄰縣商訂協捕詳細辦法及獎懲規則共同遵行並會呈民政廳查核備案

山西辦賑人員給獎辦法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辦賑出力者依縣長獎懲條例辦理
第二條 行政人員及地方士紳辦賑出力者由省政府按其職務勞績依左列各款分別核

獎

一 存記(依山西省政府審查存記暫行辦法手續辦理)

二 題給匾額

三 給予金色義賑獎章

四 給予銀色義賑獎章

五 給予褒狀

六 傳令嘉獎

第三條 依前條各款給獎時受獎員紳如係各縣賑務分會職員應由各該縣政府分報民

政廳先行審查轉呈核辦

第四條 前列各條應獎員紳以受山西省政府指揮監督者為限

第五條 與山西省政府不相隸屬之省內外各團體或各機關人員因辦賑出力者得由

各該團體或機關函達山西省政府核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查禁各機關人員吸食烟丹毒料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員役士兵及學生均應隨時負責檢查如查有吸食烟丹毒料嫌疑者應分別停職開革有實據者並送交各該管審判機關依法懲辦
- 第二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對於所屬員役士兵及學生如有不認真檢查經人密報或舉發有吸食烟丹毒料確據者除將本人依法懲辦外並予該長官以嚴重處分
- 第三條 各機關長官及各學校校長由直轄最高長官隨時查察如有吸食烟丹毒料或經人密報查有確據者依法懲辦
- 第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公布

等次	縣別	面積	人口	財賦	總計	平均	特 別 情 形	原定等次
一	陽曲	九	三五	五〇	九四	三一		一
一	榆次	五	二八	五二	八五	二八		一
一	汾陽	六	三二	五四	九二	三一		一

第三類 民政 修正查禁各機關人員吸食烟丹毒料辦法 二一九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臨晉	聞喜	安邑	永濟	臨汾	平定	高平	晉城	長治	文水	平遙
三	三	三	六	五	七	四	八	三	四	四
一九	二五	二〇	二四	三一	六四	四九	六〇	三八	三四	四九
四六	五五	五二	七〇	六一	一六	四六	四九	五一	五二	五八
六八	八三	七五	一〇〇	九七	八七	九九	一二七	九一	九〇	一一一
三三	二八	二五	三三	三二	二九	三三	三九	三一	三〇	三七
該縣為邊要之區故仍列一等		該縣為河東交通衝要之區故仍列一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山 西 省 單 行 規 法

一	新絳	二	二一	四八	七十一	二四	該縣水陸交通便利商業素繁故提升一等	二
一	大同	二	六四	三〇	一〇五	三五	該縣為繁要之地故仍列一等	一
一	渾源	八	三七	九	五四	一八	全	一
一	朔縣	八	三六	一四	五八	一九	前	一
一	忻縣	八	四六	四〇	九四	三一		一
一	隰縣	八	五一	三一	九〇	三〇		二
一	曲沃	二	一七	五〇	六九	二三	該縣地當衝要故仍列一等	一
一	代縣	五	二五	二二	五一	一七	該縣地當邊要故仍列一等	一
以上一等縣計二十五縣								
二	洪洞	三	二四	五三	七九	二六		二
二	介休	三	二六	三四	六三	二一		一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陽城	壺關	襄垣	長子	離石	臨縣	孝義	交城	祁縣	太谷	太原
八	六	五	四	一〇	三	六	一四	五	四	三
四一	二五	二九	三二	二九	四三	二七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五	二六	三五	一九	一七	三四	二一	三〇	三四	三五
七四	五六	六〇	七一	五八	七二	六七	五七	六〇	六一	六〇
二五	一九	二〇	二四	一九	二四	二三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二二二

山西軍行辦法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二	襄陵	三	一四	三八	五五	一八		三
二	霍縣	四	一七	一八	三四	一一	該縣地當衝要故列爲二等	一
二	稷山	三	三三	四一	六六	二二		三
二	夏縣	四	二五	四五	七四	三五		二
二	猗氏	二	一八	四三	六二	三一		二
二	翼城	四	三〇	四六	七〇	二三		二
二	汾城	二	二七	四三	六二	二二		一
二	沁縣	四	三三	一四	四一	一四	該縣地當衝要故仍列二等	二
二	壽陽	八	三四	二七	六四	二二		二
二	孟縣	二	四〇	一七	六八	二三		二
二	陵川	八	二九	二三	五九	二〇		三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以上二等縣計四十二縣

二	左雲	七	一六	七	三〇	一〇	全	前	二
二	寧武	八	一六	四	二八	九	該縣爲寧武關要口故仍列二等	前	二
二	繁峙	九	二三	一	四三	一四	該縣爲邊要之區故仍列二等	前	二
二	河曲	一〇	二四	四	三八	一三	全	前	三
二	遼縣	八	一六	六	三〇	一〇	因地當邊要故仍列二等	前	二
二	解縣	二	一一	一三	三六	一二	因地當衝要故仍列二等	前	二
二	保德	七	二	三	二一	七	因地當邊要故仍列二等	前	二

三	興縣	一一	一八	一〇	四〇	一三			三
三	武鄉	七	二九	一二	四八	一六			三
三	徐溝	一	九	一九	二九	一〇			二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沁水	平順	黎城	屯留	潞城	中陽	方山	石樓	崞嵐	嵐縣	清源
一一	九	九	五	二	九	五	五	九	一一	一
一三三	一九	一六	一三三	二二二	一五	七	七	八	一三三	一六
一六	九	一六	二二	二七	一〇	五	六	五	一一	二〇
五〇	三七	四一	四九	五一	三四	一七	一八	二六	四五	三七
一七	一二	一四	一六	一七	一一	六	六	七	一五	一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絳縣	萬泉	虞鄉	鄉寧	吉縣	安澤	浮山	昔陽	沁源	榆社	和順
四	三	二	一四	七	一二	五	六	三	五	一〇
一二	一七	一一	一三	六	一四	一〇	二六	一六	一一	一四
二七	二五	二三	九	七	七	一八	九	一〇	七	八
四三	四五	三六	三六	二〇	三三	三一	四一	二九	一三	三三
一四	一五	二二	一一	七	一一	三三	一四	一〇	八	一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平魯	廣靈	山陰	懷仁	應縣	蒲縣	永和	大寧	隰縣	汾西	垣曲
四	六	三	四	四	一〇	八	六	一二	六	八
七	一九	一二	一七	二六	六	四	三	一二	一〇	一二
三	八	六	七	一八	四	三	五	一〇	九	一〇
一四	三三	二二	二八	四八	二〇	一五	一四	三四	二五	三〇
五	一四	七	九	一六	七	五	五	一一	八	一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等次表

三	靜樂	一七	一三一	一三	五二	一七	三
三	定襄	四	二三	一五	四二	一四	三
三	五寨	五	九	四	一八	六	三
三	偏關	七	八	三	一八	六	三
三	神池	五	一〇	六	二一	七	三

以上三等縣計四十一縣

說明

- 一 本表面積標準以二千方里爲一分人口標準以五千口爲一分富力標準以賦稅收入三千元爲一分
- 二 本表各縣等次依面積人口富力各分數平均計算在二十八分以上者爲一等十八分以上者爲二等十七分以下者爲三等
- 三 本表山西全省共一百五縣計一等二十二縣內有提升者七縣較原定一等縣數目增一縣二等四十二縣內有提升者十九縣較原定二等縣數目增一縣三等四十一縣

較原定三等縣數目減一縣

四 本表所列一等縣內平均分數在二十八分以上者為陽曲榆次汾陽平遙文水(原二等)長治晉城高平(原二等)平定臨汾永濟聞喜大同忻縣惲縣(原二等)等十五縣因衝要提升者安邑曲沃(均原一等)等二縣因邊要提升者臨晉代縣(均原一等)等二縣因繁要提升者渾源朔縣(均原一等)新絳(原二等)等三縣共計二十二縣較本省原定數目增一縣

五 本表所列二等縣內平均在十八分以上者為洪洞介休(原一等)太原太谷祁縣交城孝義臨縣(原三等)離石長子襄垣壺關陽城(原二等)陵川(原三等)孟縣壽陽汾城(原一等)翼城猗氏夏縣稷山襄陵(原均二等)五台等二十三縣因衝要提升者沁縣(原二等)霍縣(原一等)靈石(原一等)趙城(原二等)解縣(原二等)等五縣因邊要提升者榮河平陸芮城河津靈邱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寧武繁峙(均原二等)河曲(原三等)遼縣保德(均原二等)等十四縣共計四十二縣較本省原定二等縣數目增一縣

六 本表所列三等縣潞城(原二等)沁水靜樂興縣武鄉徐溝(原一等)清源崑嵐嵐縣石樓方山中陽屯留(原一等)黎城平順和順榆社沁源昔陽浮山安澤吉縣鄉寧虞鄉萬泉絳縣垣曲汾西隰縣大寧永和蒲縣應縣(原二等)懷仁山陰廣靈平魯神池偏關五寨定襄等共計四十一縣較本省原定三等縣數目減二縣

修正山西省會南北粥廠簡章

二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粥廠以救濟老弱殘廢及流離失所無力謀生之貧民爲宗旨
- 第二條 本粥廠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辦理其經費由省庫籌給之
- 第三條 本粥廠暫設二處一在大南關真武廟名爲南粥廠一在坡子街關帝廟名爲北粥廠
- 第四條 兩粥廠各設彈壓監放委員二人由財政廳民政廳會同遴委呈報省政府備案
- 第五條 本粥廠每屆冬令放粥三個月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延長之除放粥日期由民政廳臨時酌定另行佈告外每日放粥時間暫定爲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
- 第六條 粥券由民政廳製備分發南北兩廠加蓋各該廠戳記由廠發給貧民憑券入廠食粥不得錯亂
- 第七條 粥廠發券時須由民政廳派員協同監放委員負責散發並於券面註明領券人姓名籍貫年歲及發券日期以便稽核
- 第八條 粥券每屆月終換發一次至放粥終止之日由監放委員一律驗收彙報民政廳
- 第九條 粥米分量大男女每日每口新斗三合半小男女每日每口一合半不得隨意增減
- 第十條 食粥人每日須按照第五條規定時間携帶碗筷持券來廠食粥不得遲延如實係疾病殘廢不能來廠食粥者須報經監放委員查明核准後方許託人代領以示體恤但不

得將所領之粥飼養牲畜或有釀酒造醋及變賣情事

第十一條 食粥人須依次飲食不得爭先恐後紊亂秩序

第十二條 粥廠所在地之該管公安分局須於每日放粥時派警維持秩序其額數應由粥廠委員臨時酌定預先通知各該分局以便分派

第十三條 食粥人來廠食粥時監放委員須先驗明粥券並於券面本日格內加蓋戳記以示區別

第十四條 如有年富力強之無業游民來廠領券時應由監放委員隨時勸導從事正當業務或呈報民政廳轉送平民工廠學習工藝俾得自謀生活

第十五條 放粥期內如有外來乞丐不明粥廠地址仍沿街乞討時應由該管公安分局諭令各街長副及各段崗警隨時取締並指示粥廠地址俾得領券食粥

第十六條 粥廠每日放粥後應將本日驗過大小貧民券數及糞放米數填入循環簿內送請民政廳查考

第十七條 粥廠放粥事竣須將本屆共用過米石及驗過券數按日造冊分送財政廳民政廳核轉備查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保衛團法(以後簡稱本法)之規定參合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保衛團總團長區團長甲長牌長副長及團丁均應佩帶徽章其式樣另定之

第三條 保衛團會操除各鄉鎮按期舉行外區會操由總團長指定適中地點招集舉行每次會操時間以一日為限先由第一區舉行其餘各區隔一日或二日挨次舉行如遇發生障礙得隨時挪移日期會操舉成績優良者每區給予二十元以下之獎金由地方公款核實支給

第四條 各鄉鎮遇有水火盜匪及其他非常事變時甲長牌長均應鳴鑼擊鐘招集團丁防衛追捕一面通知鄰近鄉鎮協助如遇有大股土匪團丁單薄時應飛報縣政府及就近駐軍往剿匪徒拒捕得正當防衛捕獲後送區轉縣懲辦

第五條 各鄉鎮甲長牌長聞鄰近鄉鎮有匪警時應即時招集團丁前往協助並依次通知鄰近鄉鎮招集團丁伏於衝要路口截捕或於高處助擊之

第六條 保衛團辦理保衛事宜具有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各款之情事者依左列標準獎恤之

一 捕獲匪通緝或懸賞緝拿之著匪或反革命份子通緝者獎洋五十元懸賞緝拿者照賞格給獎

二 遇盜賊搶劫或反革命份子擾亂當場捕獲者每獲一人獎以五十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獎金

三 協同他鄉鎮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者得按上款獎洋數目由總團長酌配分給之

四 奪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槍械者每枝賞洋三十元

五 因捕獲盜匪或反革命份子被傷者核給養傷費斃命者恤賞洋三百元當年給予一百元其餘每年給予二十元十年給清

第七條 總團長區團長辦理保衛團成績卓著者由省政府核獎甲長牌長及副長辦理保衛團確有勞績者由縣政府核獎成績特著者亦得由縣政府列舉事實轉呈省政府核獎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以前本省公布之山西改定地方保衛團施行細則廢止之

保衛團徽章式（保衛團徽章須用國布製成白地黑字長官尺三寸四分寬官尺二寸三分並於徽章中間加蓋各該保衛團圖記其式樣如左）

.....
↓長官尺三寸四分↑
.....

特設大麥郊保安隊辦法

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某某縣保安衛團	
○	○
名	姓
號.....第.....字.....	

.....→分三寸二尺官寬←.....

- 一 隰石靈孝交界之處距縣城均屬遼遠為剿匪便利計特在大麥郊一帶設立保安隊常川駐守以資鎮攝
- 二 暫以隰縣之大麥郊孝義之兌九峪靈石之雙池鎮一帶為保安隊防區
- 三 保安隊直轄於民政廳就所劃防區負剿匪專責其他查煙禁賭及地方一切事務均不得干預
- 四 保安隊設總隊長一員分隊長二員書記三人隊兵暫以一百名為限內有什長十人伙

第三類 民政 特設大麥郊保安隊辦法

夫十名分爲三隊第一隊四十名由總隊長兼帶二三兩隊各三十名由分隊長率帶總分爲各隊並得就原有之隊兵名額內設置馬隊五名

五 總隊長由民政廳遴選武職校官以上文職薦任以上人員委任之分隊長由總隊長保薦武職尉官以上文職委任以上人員呈請民政廳委任之書記由總隊長選用除兵應選用體格精壯嫻習射擊者

六 由省撥給快槍六十支自來得手槍五支手提機關槍九支均隨帶子彈以資備用

七 總隊暫設隰縣大麥郊二三分隊分駐於孝義之兌九峪靈石之雙池鎮以爲剿匪便利

計得由總隊在防區內隨時呈請移調

八 總分隊長平時應切實訓練隊兵嚴密值巡如有匪警無論接到何方報告立即派隊出發剿除不得違誤

九 總分隊長對於駐在地之縣長來往文件以公函行之遇有匪警須與各該縣警隊互通聲息以收聯絡之效不得彼此推諉致誤事機

十 保安隊官兵因公傷亡得依照縣保衛團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請卹

十一 保安隊官兵如有違法騷擾地方情事一經查明或被告發有據者依法重懲

十二 保安隊經費另表定之

十三 經費先由隰縣孝義靈石三縣原設之巡緝隊經費內每月各割撥洋三百元再由省庫每月補助經費洋四百元所有該三縣原設之巡緝隊應酌減三分之一

十四 保安隊訓練服務規則由總隊長擬定並呈請民政廳備案
十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縣煙賭案罰金提存二成緝捕賞款分賞標準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此項緝捕賞款仍照省政府十七年民字第二號通令由各縣煙賭案罰金充實在十元以上之賞金內扣提二成專款存備分賞緝捕出力之警團隊兵

二 此項賞款只限於分賞緝捕盜匪案件出力之警團隊兵如因其他案件出力雖仍係警團隊兵亦不得提賞此款

三 各縣因案分賞時須由縣長將本案緝捕經過詳情及出力大小分別擬具分賞數目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分別發賞但案情未經審實確定前不得隨意呈請核獎

四 警團隊兵追緝盜匪確屬異常出力但因其他障礙未能將匪犯拿獲送審者得由該縣長將其出力事實及未能拿獲原因詳細呈明後按照前條分別擬賞報核

五 各縣長擬具分賞數目固須察其艱苦敏速出力之大小尤須參酌本縣盜案之多寡以為標準不得率意擬定如無此項存款或此項存款無多併應由縣另款籌賞以勵有功

山西省調驗各機關公務員指定地點辦法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中央頒布之公務員調驗規則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之

第二條 太原市各機關公務員如有吸食煙丹嫌疑者各該管機關長官應即通知公安局

調驗

第三條 公安局接到前條通知後應立即派員將該公務員傳局送山西醫院調驗由公安

局負監視調驗之責

第四條 各縣縣政府及各機關公務員如有吸食煙丹嫌疑者應送縣政府調驗由縣長負

監視之責

第五條 調驗期間均以兩星期為限

第六條 監視人員如有受賄捏報情事應處以刑事處分

第七條 太原市各機關或各縣縣政府各機關公務員之被調驗經過情形應由各該管機

關長官或縣長每屆月終呈報省政府以便稽考

第八條 公務員在調驗期間所需之醫藥飲食等費均歸其本人負擔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禁婦女纏足考核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查禁纏足人員之考核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縣縣長區長由視察員切實查報以備考核其成績標準根據各具結人數如辦

查禁纏足之成績不及百分之七十者申警不及百分之六十者記過不及百分之五十者減月俸十分之二

第三條 縣區長辦理查禁纏足之成績得依各縣之月報分別先後任連續考核

第四條 各鄉鎮長成績由區長詳查報請縣長考核特優者獎給匾額優者獎給褒狀均須

呈報省府備案劣者予以申誡處分

第五條 查禁纏足委員會人員查勸認真成績卓著者由縣長呈請省府分別核獎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嚴禁婦女纏足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查禁婦女纏足均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施行後凡年在十五歲以下未纏者不得再纏已纏者勒令解放十六歲以

上三十歲以下者限期解放三十歲以上者勸導解放不加強制

第三條 此次查禁纏足分二期進行第一期爲查勸期第二期爲查罰期

甲 查勸期截止二十二年六月底

一 由各縣長通飭縣區人員親赴各鄉鎮招集村民大會切實講演纏足之害並宣告

此次嚴禁纏足之決心

二 招開村民大會後十日內令各鄉鎮纏足婦女之家長出具甘結存區備查(甘結

貳(附錄)

三 由各縣區長分區招集各鄉鎮長小學教員及熱心公益之士紳等組織查禁纏足委員會分段負責切實查勸其各段查勸人數及查勸辦法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自定之

乙 查罰期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一 由各縣區長下鄉會同查禁纏足委員會各段人員及各該鄉鎮長按曾經具結登記之纏足婦女切實稽查犯者依本辦法處罰

二 在本期內查有纏足婦女隱匿未具結者得處罰其家長或本人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三 查有十五歲以下幼女纏足者得科其家長十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四 查出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纏足婦女逾限未放者得科其家長或本人五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得加倍處罰

五 罰金無力繳納者每元得換處拘留一日

六 查罰纏足婦女時如有用女稽查員之必要須由該鄉鎮選擇天足或年高品端之婦女充任之

七 查禁纏足人員當查禁時措置乖方或有騷擾索詐行為應受刑事處分者依刑事法規之規定

八 各縣纏足罰款交由各縣財政局存儲除辦理天足經費准由該款項下開支外餘

款悉數作為各該縣女學經費之補助

九 各縣區公務人員辦理查禁纏足下鄉旅費由各該縣區經費項下開支不敷時再

專案報請核准後由地方款內支銷

第四條 各縣辦理勸導查罰纏足情形及罰金數目須按月呈報以備考核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條 本辦法施行後所有以前關於嚴禁纏足各項條例即行廢止

附甘結式

具甘結人○○○年○○歲○○縣第○○區○○村今因婦女纏足有違功令民戶

女○○○

有纏足妻○○○年○○歲共○人自具結後立即解放永不再纏嗣後倘有再纏或未

媳○○○

放情事一經查出甘受嚴禁婦女纏足辦法第三條乙項二三四三款規定之處分所
具甘結是實

具結人○○○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類 民政 嚴禁婦女纏足辦法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辦法 二四二

填結說明 本結式凡家有二十歲以內之纏足婦女者均須填寫未纏及早經解放者得免填列

山西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四日公布

- 一 太原市各機關學校暨各縣縣政府各區局人員出具不吸煙丹切結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二 太原市各機關學校應由各該長官校長對其所屬人員確實檢點有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查有煙癮者立即開革併送法院懲辦其確無煙癮者應由各該管長官校長出具肅清切結並送省政府備查
- 三 各縣縣政府暨各區局人員應由縣長負責檢點有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查有煙癮者立予開革並依法懲辦其確無煙癮者應由縣長出具肅清切結呈送省政府備查至各學校人員應由校長負責具結送由縣長審核切結轉報備核
- 四 太原市各機關長官各學校校長暨各縣縣長應自具不吸煙丹之切結呈送省政府備查
- 五 前二三四各條之結紙統限令到一月內送齊備核結紙呈送後仍應繼續認真檢查以期澈底肅清

六 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切結後如被人告發或經查覺吸食煙丹毒料有據者除將吸食之人開革法辦外並予該管長官或校長以撤職處分

七 前項人員所具甘結分兩種其格式如下

爲出具甘結事茲查本○所有人員均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日後被人告發或經查覺吸食有據者願受處分此結

某機關長官

某學校校長、署名蓋章

某縣縣長

某機關長官姓名

爲出具甘結事某學校校長姓名 本人確無吸食煙丹毒料情事如日後被人告發

某縣縣長姓名

或經查覺吸食有據者願受最嚴厲之處分此結

某機關長官某人

某學校校長某人 署名蓋章

某縣縣長某人

八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機關學校人員出具切結辦法 二四三

山西省各民衆團體遊藝籌賑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公布

- 一 省會各民衆團體如有以遊藝或演劇募款賑災者須事先呈經省會公安局核准備案
- 二 呈經核准之賑災遊藝會於舉行遊藝或演劇時須由公安局正式派員加入協助辦理
- 三 賑災遊藝會如有不正當或冒濫之收支公安局得隨時制止之
- 四 主辦賑災遊藝之各民衆團體於放賑時應由公安局派員會同辦理
- 五 賑災遊藝會辦理結束時須將一切收支狀況呈請公安局查核並公布之
-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沿邊各縣禁煙稽查隊與駐軍巡緝隊稽查過往船隻

行旅劃分權限辦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本辦法專爲劃分沿邊禁煙稽查隊與駐軍巡緝隊稽查權限各駐軍巡緝隊及禁煙稽查隊均須嚴格遵守
- 二 禁煙稽查隊負禁煙專責應專力注意稽查過往煙販對於匪類負協助查察責任
- 三 沿邊駐軍及各縣巡緝隊負維持治安稽查匪類專責應專力注意盤查匪類對於煙販負協助查緝之責如稽查隊稽查煙販力能查獲時駐軍及巡緝隊不得干預但遇結夥持械之煙匪駐軍及巡緝隊應不分權限合力查緝

- 四 凡同駐有禁煙稽查隊及陸軍或巡緝隊之關卡渡口每遇開渡及經過行旅時問雙方均須到達檢查對於入境船隻行旅先經稽查隊負責檢查陸軍或巡緝隊從旁偵察
- 五 禁煙稽查隊檢查渡船行旅如發覺煙土煙犯歸稽查隊辦理如查出軍火匪人歸駐軍或巡緝隊辦理但煙犯所携之槍械仍應歸稽查隊隨案辦理
- 六 禁煙稽查隊檢查時陸軍或巡緝隊如於過渡行旅中認為有匪徒嫌疑者應俟稽查隊檢查完畢另行盤詰檢查如查有煙土准歸駐軍或巡緝隊送案辦理
- 七 禁煙稽查隊查覺大宗煙販或煙匪如力量不足應邀請駐軍或巡緝隊協助查辦駐軍巡緝隊接到通知應迅速派兵協助不得推諉
- 八 凡駐軍或巡緝隊協助查獲煙案送縣時得由雙方會函送案函內註明協助字樣以便分別核獎
- 九 駐軍或巡緝隊如有包庇勾結煙販漁利情事稽查隊得隨時函報省府經查明屬實者分別懲辦並請綏靖公署依法懲辦
- 十 禁煙稽查隊如有前項情事准駐軍或巡緝隊報告省府懲處
- 十一 禁煙稽查隊與駐軍或巡緝隊如因稽查事務發生糾紛時應各報請查辦不得蠻橫從事
- 十二 凡沿邊各口如未駐禁煙稽查隊祇駐陸軍與巡緝隊者每遇開渡及經過行旅時先由巡緝隊負責檢查陸軍從旁偵察如於過渡行旅中認為有匪類嫌疑巡緝隊未能發覺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

二四六

者應俟巡緝隊檢查完畢另行盤詰檢查其檢查手續準依前列各條規定稽查隊與陸軍巡緝隊稽查手續辦理

若沿邊各口僅駐有陸軍或巡緝隊時則檢查時對於稽查匪類與稽查煙土煙犯應負同等之責任僅駐禁煙稽查隊時亦同

十二 駐軍於檢查渡船行旅如發覺煙土煙犯時准援照沿邊各縣駐紮各軍憲官兵查獲煙土處理及獎賞規則辦理如查出軍火匪人時按稽查軍火匪類向章辦理如巡緝隊查獲煙土煙犯或查出軍火匪人送縣處辦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全省劃分為十四個衛戍區每區以步兵一團担任衛戍其區域劃分及部隊分配如附圖附表

第二條 擔任衛戍之團長為該區衛戍長官關於衛戍勤務上直接受綏靖公署之指揮但其直屬長官亦應隨時負責指導援助之

第三條 衛戍長官之職責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治安等事項應督同本區內各縣長負統籌維護之責
- 二 對本區內股匪煙匪變兵及人數較多而盤踞據掠擾亂之劫匪負勦除專責

三 對零星劫匪亦應負隨時協緝之責

四 關於本區之徵募事務及國民軍事訓練應負統籌進行之責

五 關於本區內可供軍用之物資應負調查之責必要時得呈請徵集或制止其輸出

六 對本區內軍事設施及建築物應負保護之責

第四條 各縣縣長對所屬縣境之治安負協助衛戍長官維持之責

第五條 衛戍區發生匪警時衛戍長官應即時派兵勦除迅速通報隣衛戍區及本區內各

縣政府同時電報綏靖公署分報直屬各長官

第六條 衛戍長官對於本區內維持治安上認為必須其直屬長官派兵援助時得一面請

求一面電報綏靖公署核辦

第七條 駐在衛戍區內之憲兵對第三條第二三兩款之警報有報告衛戍長官之責

第八條 凡駐在衛戍區內不屬衛戍長官管轄之軍隊對於衛戍長官通知衛戍上所規定

之事項亦應遵守之

第九條 衛戍長官應將本區內衛戍勤務之分配及治安情形按月繪製圖表呈報綏靖公

署及直屬長官備查(各項表式附後)

第十條 衛戍團之換防由綏靖公署以命令行之

第十一條 關於清鄉事務衛戍長官應受清鄉督辦公署之指示

第十二條 衛戍長官關於衛戍事項對本區各縣長得以命令行之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

第十三條 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由綏靖公署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 一 部 隊 區 分		第 二 部 隊 區 分		第 三 部 隊 區 分		第 四 部 隊 區 分		第 五 部 隊 區 分		第 六 部 隊 區 分		第 七 部 隊 區 分		第 八 部 隊 區 分	
第 一 部 隊 區 分	第 二 部 隊 區 分	第 三 部 隊 區 分	第 四 部 隊 區 分	第 五 部 隊 區 分	第 六 部 隊 區 分	第 七 部 隊 區 分	第 八 部 隊 區 分	第 九 部 隊 區 分	第 十 部 隊 區 分	第 十一部 隊 區 分	第 十二部 隊 區 分	第 十三部 隊 區 分	第 十四部 隊 區 分	第 十五部 隊 區 分	第 十六部 隊 區 分
固本部	兵 力	駐紮地點	距縣城里數	主官姓名	備 考										
機關	2.5Cm	2.5Cm	2.5Cm	2.5Cm	7.5Cm										
迫擊砲連	2.5Cm	2.5Cm	2.5Cm	2.5Cm	7.5Cm										
第 一 部 隊 區 分	第 二 部 隊 區 分	第 三 部 隊 區 分	第 四 部 隊 區 分	第 五 部 隊 區 分	第 六 部 隊 區 分	第 七 部 隊 區 分	第 八 部 隊 區 分	第 九 部 隊 區 分	第 十部 隊 區 分	第 十一部 隊 區 分	第 十二部 隊 區 分	第 十三部 隊 區 分	第 十四部 隊 區 分	第 十五部 隊 區 分	第 十六部 隊 區 分

第 一 部 隊 區 分 衛 戍 區 月 份 衛 戍 報 告 表

Cm ← 1.8 → Cm ← 2 →

Cm ← 4 →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

二四九

Cm ←---2---→		↑ 4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衛戍區團長○○○ 章蓋 呈	↑ 15 ↓	Cm ←---8---→
	記	附
(一)本表以連為單位其縱格得按單位數目計算增加之 (二)連以下分駐之兵力地點應於該連下備考欄內註明 (三)衛戍駐軍地點要圖應按月繪製隨表報查		營
		第 連
Cm ←---4---→		↑ 2 ↓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衛戍區暫行衛戍條例第十三條制定之

第二條 衛戍區內勦緝盜匪事宜由衛戍部隊地方團隊及憲兵分任之

本辦法所稱地方團隊係指警察巡緝隊保衛團等而言

第三條 衛戍區發現股匪（包括煙匪變兵以下同）時由衛戍部隊負責勦除憲兵及地方團隊負責調查報告及協勦之責

縣境內無衛戍部隊或駐紮距離較遠時地方團隊及憲兵應一面盡力防勦一面請求衛戍長官或附近駐軍迅速勦除

前項股匪之零星分散者地方團隊及憲兵應負責迅速查緝務期澈底肅清

第四條 凡零星劫匪應由地方團隊及憲兵負責緝捕衛戍部隊負協緝之責
人數較多而盤據擄掠擾亂之劫匪地方團隊之力不足勦辦時衛戍部隊一經縣政府或地方團隊憲兵等之請求應即迅速勦除若劫匪發現在衛戍部隊附近時一經察覺應立即送往勦除

第二章 勦緝要旨

第一節 衛戍部隊

第五條 衛成部隊對於剿匪之有效方法在事前佈置得法衛戍長官應會同各縣長將本區地形交通悉心考查扼要佈置

第六條 衛戍長官應督防所屬及地方團隊憲兵實行巡查緝匪徒及通緝匪犯（應詳記年貌服色）等切實注意緝捕

關於查路事項應遵照軍警憲巡查汽路縣路及村路辦法辦理

第七條 比鄰他省之關卡渡口及內地容易窩藏匪徒之處應注意稽查並多派密探偵察匪踪俾得先事預防

第八條 衛成部隊應預定防剿計劃採用密拿圍擊伏擊辦法（即分路堵擊及四面兜剿等方法）不得僅行追擊致蹈兵到匪逃之弊

第九條 衛成部隊應常有完善之出發準備接到發現匪警之報告或通報時應即迅速出發在連以下之兵力至遲不得過二小時在營以下之兵力至遲不得過三小時

第十條 衛成部隊遇本區發現匪警除迅速派隊剿除外應即通報鄰區衛成部隊堵擊並迅報上級長官

第十一條 衛成部隊官長在剿匪時得指揮附近警隊以收協同之效但須不肯警隊協助之旨

第十二條 衛成部隊接到鄰區發生匪警之通報時應即按照顧慮方向嚴密佈置準備協剿

第十三條 甲區之匪有竄入乙區模樣時甲區部隊應用最迅速方法重行通報乙區

第十四條 甲區之匪竄入乙區時應由甲區部隊跟追會同乙區部隊協剿不得以追出屬界即行停止

第十五條 遇有大部股匪衛成團之兵力不能獨立剿滅時應迅速電報綏靖公署及直屬長官派兵協剿

第十六條 各鄰接之衛成區應商訂聯防辦法以期周密

第十七條 股匪竄藏甲區到乙區搶掠後仍回甲區時甲區部隊應盡力協同乙區部隊剿辦如不能剿除甲乙兩區負同等責任

第十八條 衛成部隊附近發生匪警時雖在鄰區範圍以內亦應迅往剿辦並通報該區衛成部隊兜剿

第十九條 各衛成區交界地點容易發現匪徒之處應由關係衛成區會同派隊駐防共負清查保衛之責

第二十條 股匪分佈在各衛成區邊界者應由關係衛成區共同負責剿除

第二十一條 各衛成區之插花地點或區界不清之處發現匪警時應由關係衛成區共同負責剿除

第二十二條 衛成區剿匪部隊在剿匪期間需用給養各區街村長副應負責按當時市價代為辦理由軍隊隨時付款或給正式憑証事後再報由區長轉報縣長向軍隊結算迅速

清還

第二節、地方團隊

第二十三條 各縣長負指揮地方團隊協同衛戍部隊維護本縣治安之責應商承衛戍長官按縣境情形悉心規畫配置警卡并督飭所屬切實訓練警隊團丁務使防緝報告之智識技能充足用

對於縣境內衛戍部隊之佈置如認為有變更之須要時應向衛戍長官陳述意見以備採擇必要時並得呈請綏靖公署核定

第二十四條 各縣長應商承衛戍長官督飭所屬警隊團丁連絡軍憲統籌全縣巡查道路旅店等切實注意盤查匪類及嫌疑入等對通緝之匪犯應特別注意

第二十五條 各縣長應隨時督飭各區街村長嚴密清查各該街村無業遊民閑散士兵外來客民以及販運違禁物品竊盜窩藏等嫌疑入

第二十六條 前條各項人等縣長區長應多方設法使街村長按情節輕重用秘密舉發及連保具結兩種方式使一切壞人消除以絕盜源

前項秘密舉發如街村長實有困難時應由區長負責密報但縣長無論何時不得洩露舉發人姓名

第二十七條 沿河縣分對於船夫水手應依前條之規定特別注意清查

第二十八條 衛戍部隊或地方團隊及憲兵如有不肖份子勾引包庇煙匪盜匪者縣長必

須查明實情分別報告衛戍長官綏靖公署及各主管機關核辦不得隱匿貽誤

第二十九條 各村鎮遇有劫匪發生時該街村長等應立即用最迅速方法（如鳴鐘鳴鑼等）招集團丁盡力追捕分頭飛報鄉村鎮及區縣並附近軍憲警隊與劫匪逃竄方向之軍憲隊協力緝捕

遇有股匪發現時亦應按照前項要領迅速分別報告

第三十條 比鄰村鎮之保衛團一聞匪警對於股匪應立即分頭飛報區縣長及附近軍憲警隊并遞次通知附近各村鎮對於劫匪並應相機協同堵緝

第三十一條 區長接劫匪警報後除迅速報縣並分報有關係之鄰區與軍憲警隊盡力截緝外應即督率警團相機緝捕

第三十二條 區長接到發現股匪警報時應迅速設法探明股匪概數及行動等按報告單式（見附錄）分別填明應用最迅速方法（竭力利用電話）報告附近軍憲警隊及縣長一面通知鄰區及股匪逃竄方向之軍憲警隊并派警團繼續探報

第三十三條 縣長接劫匪警報後應立即督飭警隊前往勦捕并先行通知附近憲兵或衛戍部隊及有關係之鄰縣鄉衛戍區部隊協力堵緝一面電報衛戍長官憲兵司令部通飭所屬協緝一面電報綏靖公署省政府及民政廳公安管理處

第三十四條 縣長接股匪警報後應即時通知駐縣衛戍部隊往剿並將股匪概數及行動等詳為告知一面派警隊協剿一面電報衛戍長官駐軍最高長官綏靖公署并分報省政

府及民政廳公安管理處縣境未駐衛戍部隊者應按第三條之規定辦理並通報有關係之鄰縣鄰衛戍區

第三十五條 各縣協同衛戍部隊剿匪之警隊與在剿匪地點附近之警隊均應聽衛戍部隊官長之指揮以收協同之效

第三十六條 各縣接到隣縣發生劫匪及擊散之股匪警報時應立即飭知有關係之警隊及區街村長嚴密查緝警隊駐卡附近發生劫匪時雖在隣縣境內亦應迅往緝捕

第三十七條 各縣接到隣縣發生股匪警報時除通報附近軍隊外應立即督飭警隊按照顧慮方向嚴密佈置協力防剿

第三十八條 匪徒有由甲縣竄入乙縣模樣時甲縣應以最迅速方法重行通知乙縣

第三十九條 匪徒由甲縣竄入乙縣時應由甲縣跟追會同乙縣警隊協力緝拿不得以追出縣境即行停止

第四十條 匪徒如已逃竄應多方偵緝務期破獲不得僅以呈請通緝敷衍塞責

第四十一條 各隣接之縣應商訂聯防及協緝辦法以期周密

第四十二條 匪徒窩藏甲縣到乙縣搶劫後仍回甲縣時甲縣應盡力協同乙縣捕拿如不能破獲甲乙兩縣負同等責任

第四十三條 甲縣如查明乙縣有著名劫匪或窩藏盜匪處所應由甲縣密咨乙縣緝捕或派人到乙縣協同緝捕乙縣不得坐視或迴護

第三類 民 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二五六

第四十四條 兩縣以上交界地點容易發生劫案者應由關係縣分會同設立警卡或派警會哨共負清查保衛之責

第四十五條 兩縣以上之插花地點或縣境不清之處發現劫匪時應由關係縣分共同負責但何縣先接報告即由何縣立即派隊追捕不得推諉

第三節 憲兵隊

第四十六條 憲兵應在派定之區域內嚴密巡邏并與衛戍部隊及地方團隊切實連絡互通警氣以維治安

第四十七條 憲兵對於所駐區內之莠民及其他閑雜人等之行動應時時注意盡力防範

第四十八條 憲兵遇有匪警時應迅速通知附近衛戍部隊及地方團隊並報告縣政府及憲兵隊長但如遇零星盜匪應即負責迅速緝捕或通知附近衛戍部隊及地方團隊協捕之

第四十九條 憲兵對於查緝盜匪事項除本節規定外並應遵照晉綏憲兵服務暫行條例辦理

第四節 傳報匪警之方法及時限

第五十條 凡聞匪警應即迅速傳報其傳達方法宜用電話電報鴉毛傳信或專人飛報總以迅速確實為主

第五十一條 各軍電局卡接到警字劫字電報應提前拍發其拍發送達時間在鄰縣及衛

成部隊間至遲不得逾四小時由各衛成區及各縣報省垣各機關者至遲不得逾六小時
逾限應受貽誤之處分(遇有特別故障應即聲明)

第五十二條 各縣縣長應督率區長對於所屬街村長等按照地方情形預爲規定匪警
迅速報告之辦法

第五十三條 傳報匪警應將匪之來踪去向及人數鎗械等在報告單內一一填明如用電
話或口頭報告時亦必須按報告單之規定分別叙明不得稍有含混遺漏致誤事機

第五十四條 勦匪部隊出發時間及各縣長電報匪情如有延誤得互相查明具報偷知情
不舉應負連帶責任

第二章 獎懲

第一節 衛成部隊之獎懲

第五十五條 衛成部隊之獎勵分爲左列六種

- 一 晉等支薪
- 二 記名升級
- 三 名譽獎章或獎牌
- 四 獎金
- 五 記功
- 六 傳令嘉獎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成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第五十六條 衛戍部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綏靖公署依前條獎勵之

- 一 勦除股匪特別迅速者
- 二 勦獲股匪在二十人以上確能為地方除患者
- 三 對於匪衆不意之襲擊能固守防地或城鎮保全地方者
- 四 平時佈置周密勦匪因而得力者
- 五 擒獲著名匪首及奪獲匪械者
- 六 能肅清衛戍區內匪患或使長期間不發生匪患者
- 七 對於叛變官兵能事前發覺防患未然或事後勦滅迅速者
- 八 查獲私藏或盜賣大批軍火者
- 九 對於勦匪或事變能奮勇當先或協助得力著有成效者
- 十 不待縣政府及地方團隊或憲兵之請求逕行查獲劫匪者
- 十一 協助縣政府破獲劫案兩起以上者
- 十二 勦除鄰區股匪者
- 十三 協助鄰區勦除股匪特別出力者

第五十七條 前條獎勵除給予當事者外應按其情節予連帶負責者以相當獎勵

第五十八條 衛戍部隊之懲罰分左列六種

一 撤職

- 二 辭級
 - 三 撤職留任
 - 四 罰薪
 - 五 記過
 - 六 申誡
- 第五十九條 衛戍部隊除情節重大應受刑事處分者外（附錄陸海空軍刑法與勦匪有關之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綏靖公署依前條懲罰之
- 一 對於勦匪貽誤事機者
 - 二 防堵不力致匪竄入者
 - 三 勦匪不力致匪勢蔓延者
 - 四 對於叛變官兵防勦不力者
 - 五 發現股匪諱匿不報或報告不實者
 - 六 對於劫匪經縣長及地方團隊或憲兵之請求或人民報告故意推延不予勦緝者
 - 七 對於鄰區股匪不盡力協勦者
 - 八 在限期內不能肅清匪患者
- 第六十條 前條懲罰除處分當事者外其負有連帶責任者亦應按情節輕重予以相當懲罰

第六十一條 軍電局人員關於傳報匪警之獎懲由衛戍長官或縣長呈請綏靖公署核辦
第六十二條 關於衛戍部隊之獎懲除適用本節規定外得適用平時獎懲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一節 縣長及警隊之獎懲

第六十三條 縣長及警隊之獎勵分爲左列六種

- 一 升用
- 二 加俸
- 三 獎章
- 四 獎金
- 五 記功
- 六 傳令嘉獎

第六十四條 縣長及警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上級官署獎勵之

- 一 對於股匪查報迅速或協助得力者
- 二 對於股匪不待軍隊之到達逕行勦除者
- 三 能將本境內窩匪積匪清除者
- 四 擒獲著名匪首及奪獲匪械者
- 五 劫案發生後能於十日內破獲全案起獲原贓或於五日內獲犯過半者

六 緝獲隣縣匪犯者

七 對在外爲匪之人回籍後能即時拿獲者

縣佐治人員及區長對於勦緝盜匪事項應行獎勵者由縣長呈請主管上級官署核獎

第六十五條 縣長及警隊對於勦緝盜匪著有特別功績者得由衛戍長官呈請綏靖公署核獎

第六十六條 縣長及警隊之懲罰分爲左列四種

一 撤職

二 減俸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六十七條 縣長及警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上級官署懲罰之

一 對於股匪查報遲緩協勦不力者

二 捏報匪情者

三 發生劫案諱匿不報者

四 明知本境內有窩匪積匪不盡力緝捕者

五 發生劫案不立時前往緝捕者

六 發生劫案後逾二十日不能破獲者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縣佐治人員及區長對於勦緝盜匪事項應行懲罰者由縣長呈請主管上級官署懲罰
第六十八條 各縣縣長公安局長在發生劫案兩個月以內能緝獲正犯者得由主管上級官署註銷其依本辦法所予之處分能連續緝獲三案以上正犯者除註銷各案原加處分外並得酌量情節予以獎勵

第三節 街村長副團鄰長及保衛團之獎勵

第六十九條 街村長副團鄰長及保衛團之獎勵分為左列五種

一 存記區長(給予街村長)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獎狀

五 獎金(給予團丁每人不能過五十元)

第七十條 街村團鄰長等對於勦緝盜匪事項查報迅速緝捕得力者由區長轉報縣長核獎或由縣長呈請主管上級官署獎勵之

第七十一條 街村長副團鄰長對於勦緝盜匪著有特別功績者得由縣長報請衛戍長官呈請衛戍公署核獎

第四節 憲兵隊之獎勵

第七十二條 憲兵隊之獎勵分為左列六種

一 晉等支薪

二 記名升級

三 名譽獎章或獎牌

四 獎金

五 記功

六 傳令嘉獎

第七十三條 憲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綏靖公署獎勵之

一 協助衛戍部隊及地方團隊偵緝匪犯得力者

二 能適機偵報匪情俾消患未然者

三 破獲重要匪犯及奪獲匪械者

四 破獲匪犯特別迅速者

五 每月能破獲匪案多起者

第七十四條 憲兵隊之懲罰分為左列五種

一 撤職

二 降級

三 罰薪

四 記過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勳獎及懲罰法

五 申誡

第七十五條 憲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綏靖公署懲罰之

- 一 偵緝匪犯不力者
- 二 對於匪情知而不報者
- 三 駐在地附近迭次發生劫案不能破獲者

第七十六條 關於憲兵隊之獎懲除適用本節外得適用晉綏憲兵服務暫行條例之規定

第四章 撫卹

第七十七條 關於勦匪傷亡之撫卹除衛戍部隊及憲兵適用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條例外其縣長區街村長副團鄰長及警隊保衛團等依本章之規定撫卹之

第七十八條 縣長區街村長副團鄰長及警隊保衛團等於勦匪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

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 甲 勦匪斃命 勦匪時受傷殞命者應按勦匪卹金表(見附錄)第一號規定分別給卹
- 乙 勦匪受傷 勦匪受傷者分為一二三等傷(見附錄)按勦匪卹金表(見附錄)第二號規定分別給卹

第七十九條 年撫金之給予其年限如左

- 一 勦匪斃命者之遺族年撫金以七年為限
- 二 勦匪受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為限

三 勦匪受傷如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
第八十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做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八十一條 應受年撫金之受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時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卹金

証書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再任公職領受薪俸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五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具領者

第八十二條 凡勦匪斃命及受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境具調查表(見附錄)呈報

省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治療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証

書(見附錄)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

第八十三條 凡應領卹金者由省政府填給卹金証書發由該縣政府轉給受領卹金人按

期具領

第五章 附則

第八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綏靖公署隨時修正之

第八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錄

陸海空軍刑法與勦匪有關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勦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勦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

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通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要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傷 等 一	二 等
<p>兩目皆盲者</p> <p>失去一足或一手以上者</p> <p>咀嚼言語之機能並廢者</p> <p>生殖器損失者</p> <p>身體運動非人扶持不可者</p> <p>與上列相當之一切傷廢者</p>	<p>一手一足殘廢者</p> <p>一手失去拇食二指或三指以上者</p> <p>兩耳俱聾或盲一目者</p>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傷

咀嚙言語機能生大障礙者
身體運動失去自由者
與上列相當一切傷廢者

三 等 傷

一手失去拇指或其他二指者
一足失去三指以上者
聾一耳者耳或鼻脫落者視力障礙者
頭及腰運動上有障礙者
重要臟器受傷有再發之虞者
傷雖治愈精神上貽有重大障礙者
與上列相當之傷者

勦匪卹金表

職 別	第 一 號		第 二 號	
	勦匪斃命 一次撫卹金	遺族每年 撫卹金	負 傷	年 撫 卹 金
縣 長	六〇〇元	三五〇元	三〇〇元	二五〇元
公安局 巡緝總隊長	三五〇元	二〇〇元	一五〇元	一三〇元
縣政府佐理人員 巡緝隊分隊長	二〇〇元	一三〇元	一〇〇元	八〇元
區 長	一五〇元	一〇〇元	七〇元	六〇元
				五〇元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二七〇

受傷等級證書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警 衛 團 丁	一〇〇元	六五元	四五元	三五元	三〇元
街村長副團鄰長	一〇〇元	七〇元	五〇元	四〇元	三五元
警 衛 巡 緝 隊 什 長	八〇元	四〇元	四〇元	三〇元	一五元
警 衛 巡 緝 隊 隊 兵 士	七〇元	三五元	三五元	二五元	一〇元

規 法 行 專 省 西 山

職 別	受 傷 地 點	受 傷 年 月 日	受 傷 事 由	治 療 經 過	治 療 後 之 情 況 及 有 無 機 能 障 礙 或 殘 廢	受 傷 等 級	病 院 名 稱 及 所 在 地	院 長	主 治 醫 官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

審 查 官	備 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具	記 一 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 (一)最初治療地點 (二)入院或轉院之年 月日及其治療經過 (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二 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 三 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該管機關時應由主管長官派醫審定後於 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
某機關某員或警丁剿匪斃命調查表				
階 級 職 務 姓 名 籍 貫 斃 命 事 由 年 月 日 地 點 斃 命 遺 族 年 齡 姓 名 住 址				

備考
附記

報	縣 鎮 村 報告 第 號
告	據報 月 日 午 時 距 村 里 之 地方 來 匪 約 人 槍 枝 現 在 地方 匪 中 除 分 報 外 請 長 次 遠 派 隊 剿 辦 為 禱
附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附	如 報 告 劫 匪 時 應 將 所 知 匪 徒 之 年 貌 服 色 特 徵 等 填 入 附 記 欄 內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摘要 二十二年一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負指揮地方團隊協同衛戍部隊維護本縣治安之責應商承衛戍長官按縣境情形悉心規畫配置警卡並督飭所屬切實訓練警隊團丁務使防緝報告之智識

第三類 民政 山西衛戍區內勦緝盜匪辦法摘要 二七三

技能充足用(原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 各縣長應承商衛戍長官督飭所屬警隊團丁連絡軍憲統籌全縣巡查道路旅店等切實注意盤查匪類及嫌疑入等對通緝之匪犯應特別注意(原第二十四條)

第三條 各縣長應隨時督飭各區街村長嚴密清查各該街村無業遊民閑散士兵外來客民以及販運違禁物品竊盜窩藏等嫌疑入(原第二十五條)

第四條 前條各項人等縣長區長應多方設法使街村長按情節輕重用秘密舉發及連保具結兩種方式使一切壞人消除以絕盜源

前項秘密舉發各街村長實有困難時應由區長負責密報但縣長無論何時不得洩露舉發人姓名(原第二十六條)

第五條 沿河縣分對於船夫水手應依前條之規定特別注意清查(原第二十七條)

第六條 衛戍部隊或地方團隊及憲兵如有不肖份子勾引包庇輝匪盜匪者縣長必須查明實情分別報告衛戍長官綏靖公署及各主管機關核辦不得隱匿貽誤(原第二十八條)

第七條 各村鎮遇有劫匪發生時該街村長等應立即用最迅速方法(如鳴鐘鳴鑼等)招集團丁盡力追捕分頭飛報鄰村鎮及區縣並附近軍憲警隊與劫匪逃竄方向之軍憲警隊協力緝捕

遇有股匪發現時亦應按照前項要領迅速分別報告(原第二十九條)

第八條 比鄰村鎮之保衛團一聞匪警對於股匪應立即分頭飛報區縣長及附近軍憲警

隊並遞次通知附近各村鎮對於劫匪並應相機協同堵緝(原第二十條)

第九條 區長接劫匪警報後除迅速報縣并分報有關係之隣區與軍憲警隊盡力截緝外

應即督率警團相機緝捕(原第二十一條)

第十條 區長接到發現股匪警報時應迅速設法探明股匪概數及行動等按報告單式(

見附錄)分別填明應用最迅速方法(竭力利用電話)報告附近軍憲警隊及鄰長一面通知隣區及股匪逃竄方向之軍憲警隊并派警團繼續探報(原第二十一條)

第十一條 各縣接到隣縣發生劫匪及擊散之股匪警報時應立即飭知有關係之警隊及

區街村長嚴密查緝警隊駐卡附近發生劫匪時雖在隣縣境內亦應迅速往緝捕(原第二十六條)

第十二條 凡關匪警應即迅速傳報其傳達方法宜用電話電報鷄毛傳信或專人飛報總以迅速確實為主(原第五十條)

第十三條 各縣縣長應督率區長對於所屬街村長等按照地方情形預爲規定遇匪警迅速報告之辦法(原第五十二條)

第十四條 傳報匪警應將匪之來踪去向及人數槍械等在報告單內一一填明如用電話或口頭報告時亦必須按報告單之規定分別叙明不得稍有含混遺漏致誤事機(原第五十三條)

第十五條 衛戍區勦匪部隊在勦匪期間需用給養各區街村長副應負責按當時市價代為辦理由軍隊隨時付款或給正式憑証事後再報由區長轉報縣長向軍隊結算迅速清還(原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 街村長副閭鄰長及保衛團之獎勵分爲左列五種

一 存記區長(給予街村長)

二 獎章

三 褒狀

四 獎狀

五 獎金(給予團丁每人不能過五十元)(原第六十九條)

第十七條 街村閭鄰長等對於勦緝盜匪事項查報迅速緝捕得力者由區長轉報縣長核獎或由縣長呈請主管上級官署獎勵之(原第七十條)

第十八條 街村長副閭鄰長對於勦緝盜匪著有特別功績者得由縣長報請衛戍長官呈請綏靖公署核獎(原第七十一條)

第十九條 縣長區街村長副閭鄰長及警隊保衛團等於勦匪時有左列傷亡事實之一者應按其輕重緩急分別給卹

甲 勦匪斃命 勦匪時受傷殞命者應按勦匪卹金表(見附錄)第一號規定分別給卹
乙 勦匪受傷 勦匪受傷者分爲一二三等傷按勦匪卹金表(見附錄)第二號規定給

郵(原第七十八條)

第二十條 年撫金之給予其年限如左

一 勤匪斃命者之遺族年撫金以七年爲限

二 勤匪受傷者之年撫金以五年爲限

三 勤匪受傷成殘廢不能自謀生計者其年撫金得終身給之(原第七十九條)

第二十一條 應受年撫金遺族之順序如左

一 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繼此)

二 妻及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 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 上列各遺族俱無者得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原第八十條)

第二十二條 應受年撫金之受傷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時即停止其年撫金並註銷郵金

證書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 再任公職領受薪俸者

四 本人身故者

五 年撫金自批准之日起逾三年未領者(原第八十一條)

第三類 民 政 山西衛戍區內勤緝盜匪辦法摘要

第三類 民政 山西民衆請願辦法

二七八

第二十三條 凡勦匪斃命及受傷者均由該管長官詳確查明填具調查表呈報省政府核准給卹其受傷者並應於治療經過後由治療醫院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証書呈由該管長官核定後加蓋關防連同調查表一併呈送(原第八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凡應領卹金者由省政府填給卹金証書發田該縣政府轉給受領卹金人按期具領(原第八十三條)

山西民衆請願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公布

- 一 民衆請願應向其事務之主管機關爲之
- 二 請願應推舉代表但其人數不得過七人
- 三 請願代表於必要時應呈驗委託書證明其代表資格
- 四 請願應提出請願書載明左列各款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 甲 所代表之人數
 - 乙 請願事由
 - 丙 請願之主旨
 - 丁 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五 所代表之人數如有疑義時應派員詳細查明
- 六 主管機關接見代表並受理請願後應於三日內分別准與不准說明理由批示該代表

人知照如有特別情形三日內不能批示時應另行示知批示日期

七 請願人對於主管機關批示解決辦法如認為不滿意時得詳敘理由再行呈請主管機關核辦主管機關應詳審理由如期批示

八 請願人對於前條批示如有不服得呈請上級主管官署核辦

九 請願人如有聚眾要脅情事應由軍警長官勒令解散如藉端騷擾者應即逮捕依法治罪

十 學生如有前條情事除開除學生學籍追繳學費外並得處分其學校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自治人員如左

一 區助理員

二 鄉長鎮長副鄉長副鎮長

三 鄉鎮監察委員

四 鄉鎮調解委員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區鄉鎮現任自治人員訓練章程施行細則 二七九

五 閭長鄰長

第三條 訓練現任自治人員得設臨時訓練所於每區區公所所在地設立一處如因區域過大不便招集者得擇適中地點增設分所一處

第四條 訓練所於每區鄉鎮自治人員改選委任後一月內由縣長督率各區區長負責開辦分別訓練以該管區長兼訓練所所長閭鄰長之訓練由區長酌量情形依訓練章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條 左列人員得免受訓練

一 曾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二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委任以上公務員者

第六條 訓練期間區助理員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二十日閭長鄰長十日但縣長得因地方特殊情形酌量增減至少不得減至五日以下其接課時間教室規則及試驗規則由所長體察實際情形擬呈縣政府核定

第七條 在訓練期內縣長應分赴各區訓練所施以相當之測驗

第八條 訓練課本由省政府選定或編訂

第九條 訓練完畢區公所應將訓練情形及受訓練各人員分別造具名冊報由縣政府轉

呈省政府彙案核辦

第十條 訓練所教職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訓練所辦公費用每處每期至多以十元為限由地方公款內開支

第十二條 凡受訓練之鄉鎮長副鄉鎮監察委員調解委員所需食宿費由本鄉鎮公款內開支每人每日至多以三角為限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三年施行

第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後本省公布之村長副訓練會簡章訓練村監察員簡章訓練各村息訟會公斷員簡章均廢止之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太原綏靖公署山西省政府為整飭警政檢察教練成績規定於每年十月十六日校閱一次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校閱官警由綏靖公署省政府會同委任委員長一人襄校委員若干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凡山西省會公安局之官員警士均須分別受校閱

第四條 校閱科目

- 甲 主科(一)黨義(二)主任訓話(三)局長訓諭事項(四)違警罰法(五)巡邏勤務(六)交通警察(七)戶籍警察(八)司法警察(九)衛生警察(十)行政警察(十一)

軍事訓練

第三類 民政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官警校閱條例

乙 選科(一)戶籍手簿(二)消防警察(三)偵探學(四)騎車術(五)國術(六)化裝術
(七)捕繩術(八)器械體操

以上選科可由應校閱官警自由選擇不選者聽但戶籍警察對於戶籍手簿消防警察對於消防警察探警便衣對於偵探學車警對於騎車術爲必選科

第五條 應校閱官警各個人之成績分五等考核以九十分以上者爲上等八十分以上者爲中上等七十分以上者爲中等六十分以上者爲中下等五十分以上者爲下等其不及五十分者爲失職

官警應校閱各科之計算分數方法應以其校閱科目之數除其各科分數之總計爲其各科平均分數

應校閱之官警如有臨時請假致科目不全者其所缺科目之分數應照無分計算若各科全未應校閱者除係臨時服有特別任務或實係患病者外應將其各科成績照十分計算各級主管人員成績須以所管員警成績加入本人成績平均計算

官警校閱成績應與平時成績平均計算官警平時成績應由警務處於每屆舉行校閱前造冊如平時成績係分等未經計分時得依照第一項計分定等之標準折衷計算以爲平時成績分等之分數

第六條 應校閱官警之成績定分依左列之方法計算之

甲 長警 應以校閱各科之平均分數與其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爲其成績定分

乙 各級主管人員 巡官及巡緝隊分隊長應以校閱各科之平均分數與其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其個人之校閱成績。再與其所屬長警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各員之成績。定分如為不帶班之巡官，其計算方法與長警同。局員督察員之成績計算之方法與不帶班之巡官同。稽查事務員之成績計算方法與各派出所之巡官同。督察長應以其平時成績與所屬各督察員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其成績。定分。分局長應以其平時成績與所屬各局員各巡官成績總平均分數相加，以二除之，為其成績。定分。巡緝隊長之成績計算方法應與分局長同。公安局長應以所屬各分局長督察長巡緝隊長等主管人員之成績總平均分數與其平時成績相加，以二除之，為其成績。定分。

第七條

凡校閱官警得按下列規定由校閱委員會呈請綏靖公署省政府會同令行民政廳警務處分別獎懲

- 甲 凡局員督察員事務員分隊長巡官之成績列入上等者准以各縣公安局局長委用列入中上等者准以年功加俸或給以獎章獎金列入中等者不獎不懲列入中下等者記過列入下等者撤職
- 乙 凡警長之成績列入上等者准以省會或各縣巡官委用列入中上等者准以年功加俸或給以獎章獎金列入中等者不獎不懲列入中下等者記過列入下等者撤職
- 丙 凡警士之成績列入上等者准以警長依次升用列入中上等者准以年功加俸或給

第三類 民政 各縣古樹保存通則

二八四

以獎章獎金列入中等者不獎不懲列入中下等者記過列入下等者撤職

丁 凡應校閱之官警成績列入失職者除撤職外並予以一年以上之停職處分

戊 局長分局長督察長巡緝隊長之獎懲於校閱完竣後由綏省兩署核其成績酌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古樹保存通則 二十二年十月九日公佈

第一條 各縣保存古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辦理之

第二條 各縣古樹有年代可考如漢柏唐槐之類或無年代可考而有關歷史或名勝古蹟者均須保存

第三條 古樹屬於官有者由縣政府保存屬於村社或寺廟者由各該村社寺廟保存屬於

人民私有者由所有人保存

人民私有古樹如無力保存公家得出代價歸為公有

第四條 依第二條所列古樹應由縣轉飭區鄉鎮長按照規定表式調查填列送請縣政府

審查後公布週知並報省政府備案(表式附後)

第五條 古樹經審查公布後非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砍伐如查有私伐或盜賣者由縣依

法懲辦

第六條 區鄉鎮長調查古樹如有隱匿情事由縣查明處罰

第七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各縣古樹調查表

村鎮鄉別	樹種	高	圍	所在地點	時代	與歷史名勝古蹟之關係	所有者	備	考

吸食煙民登記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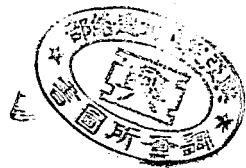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十月十七日公布

一 凡本省有癮煙民不論年齡大小均依本辦法之規定登記之

二 各縣奉到本辦法時應刷印多份連同省頒

綏靖主任閻禁吸鴉片告諭分發各村責成各村長副小學教員向村民剴切講解明白使知此次登記煙民是取年青者由官廳督飭戒除老病者使其自己戒除主義與煙民有益無害囑各勸告父兄戚友之吸煙者迅速聲請登記以免遺漏名字不能領得登記證而受嚴法之制裁

第三類 民政 吸食煙民登記辦法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三類 民政 吸食煙民登記辦法

二八六

三 全縣辦理登記期間以四個月為限第一個月為村辦理登記時期由村閭鄰長勸導煙民登記依限造表送區第二個月至第三個月上半月為各區調查時期各區長接到村登記表後應攜帶表冊逐村調查如有未登記煙民勸導登記完畢後彙造區冊送縣第三個月下半月至第四個月為縣調查時期縣府接到區登記冊後應由縣長督同各科長科員下鄉逐村調查如有遺漏未登記煙民補行登記完竣後彙造全縣煙民總冊就近交由禁煙委員考查

四 凡為村登記時遺漏煙民由區長調查勸導登記者應通知村公所補入村登記表內如為區村登記時遺漏煙民由縣府人員調查登記者應通知區村公所補入區村登記表內以符實在

五 各村公所辦理登記煙民應按四十歲以上及三十九歲以下年齡分兩表登記登記表式如下

某村四十歲以上吸食煙民登記表						年 月 日填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登記月日	登記證號數	備	考
合 計							

某村三十九歲以下吸食煙民登記表 年 月 日 填

姓名	年齡	住址	職業	登記月日	登記證號數	期滿月日	備 考
合計							

六 在村登記期間縣區人員應隨時到村監督指導並宣傳登記之意義使煙民澈底明瞭登記絕不含有危害煙民性質

七 縣區人員及村公務人員對聲請登記之煙民不得有借端勒索及收取任何費用情弊
 八 禁煙委員考查各縣辦理登記煙民時期以兩月為限各委員接到縣製總冊後應即分往各村嚴密考查登記煙民有無遺漏辦理是否實在有無借端勒索及向煙民收取任何費用情弊

九 禁煙委員考查完竣後應將縣區村辦理登記煙民情形連同縣交登記總冊逕報本府審核

十 各縣登記煙民經本府審核確定後令縣遵照發給登記證其式樣如左由縣政府仿照製發各村轉給登記煙民保存

<p>存 根</p>	<p>某區某村某閭某鄰某人年 歲於某月某日發給登記證准予領藥（自行或限六個月）戒除煙癮</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某縣煙民登記證</p>	<p>證 字 第 號 （蓋縣騎縫印）</p> <p>為給證事查某區某村某閭某鄰某人年 歲業於某月某日登記在案准予持證領藥自給證之日起（自行或限六個月）戒除煙癮</p> <p>此 證</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 收執</p>

十一 各煙民領得登記證後應妥慎保存不得轉借讓與別人如有轉讓情事嚴重懲處
 十二 煙民登記期滿不再登記凡未經登記之人即不予發給執証無執証者不得購買戒

煙藥料

- 十三 無登記證而吸煙者准人民告發告發人及辦案人均予獎賞獎賞規則另定之
- 十四 各縣辦理登記煙民及刷印章則執照等所需費用由縣撥造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定由省戒煙經費項下開支
- 十五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

山西各縣市公安局督飭各商號限期將土貨國貨外

貨分部陳列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公布

- 一 本辦法為公務員採買貨物易於鑑別起見特定之
 - 二 各縣市公安局應負責督飭各商號自奉到本辦法之日起在一個月內將土貨國貨外貨分部陳列標明字樣俾便買者易於鑑別
 - 三 土貨國貨外貨之區別標準如左
 - 一 本省出產或製造者為土貨
 - 二 本國出產或製造者為國貨
 - 三 不屬(一)(二)兩款者均為外貨
- 造產救國社編印之國貨指南應作為鑑別之參攷

- 四 各縣市公安局應每月定期派員稽查各商號一次是否實行分部陳列
- 五 各商號不按本辦法分部陳列者應處以一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六 各商號分部陳列故意將外貨列入土貨之部魚目混珠希圖漁利者應處以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七 第五第六兩項之處罰太原市由市公安局執行各縣由縣政府執行
- 八 各縣市公安局督飭不力稽查不嚴者應予以相當處分
- 九 公務員購買貨物時發見各商號有第五第六兩條之情形時得報告所在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負責檢察人員轉報當地公安局派員查察
- 十 公安局關於督飭及稽查各事項得會同當地商會辦理
- 十一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會公安局購製警察服裝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長警服裝種類式樣顏色質料應遵照十八年內政部頒發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 長警服裝按夏冬兩季每年於四月十月購製發給

- 三 每次購製服裝由局長通盤籌劃按照長警名額及所需服裝種類數目估定最低價額連同質料布樣呈報警務處核准後招商投標承攬並將服裝種類各商投標價額明白公

- 布呈報備查但所需價額仍以不超過預算爲準
- 四 製備服裝時應力求堅實耐用一律採用國貨服裝費如有節餘應隨時製備皮外套及耳扇雨衣等物不得挪作別用
- 五 運城公安局購置警察服裝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支發警餉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警察月餉至遲於下月十五日以前發訖不得拖延
- 二 各縣公安局於每月終造具薪餉花名冊一份官警開補截曠表偵旅費月報表各一份送由縣政府於下月五日前檢取截曠偵旅費表各一份轉呈警務處備查
- 三 發餉時須由縣長携帶餉冊督同財政局長前往點發不得委人代替點發後隨將點發日期呈報警務處備查
- 四 出卡官警應領薪公各費得派專人屆時代領代領人並須在發餉冊上署名蓋章
- 五 開補長警日期暨截曠數目須由縣長於發餉時按表查詢核實支發如有曠餉應交財政局專款存儲遇必要事項得呈明支用
- 六 員警支用偵旅各費得由公安局長在預算範圍內向財政局先行借支縣長於發餉時按表抽詢所發各數是否相符以期覈實

七 員警如有空額不填入截曠表內或開補日期有不符情弊一經查出除扣發外並呈請警務處議處

八 縣長如有徇隱情事經委查明確應受連帶處分
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購製警服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一 各縣警察服裝種類式樣顏色質料應遵照十八年內政部頒發修正警察制服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 各縣警察服裝費應查照預算數目按夏冬兩季每年於四月十月兩次支發不得按月勻領或一次領發

三 每次購製服裝應由公安局長於發款前一月通盤籌劃按照長警名額及所需服裝種類數目會同財政局長估定最低價額招商承攬並將服裝種類價目細數及承攬商號摺呈由縣政府核准始得支款製備但全年仍以不超過預算為限

四 製備服裝時應力求堅實耐用一律採用國貨服裝費如有節餘應隨時添購皮帶手套或製備皮外套皮耳扇雨衣等物不得挪作別用

五 縣長應負責監督實事求是如有不實不盡情弊一經查明應受連帶處分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察看嫌疑人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清鄉查出之各項嫌疑人經訓誡或取保釋放後以及刑期已滿開釋之刑事犯均應分別登簿隨時察看登記簿式另定之
- 二 各鄉鎮嫌疑人姓名及嫌疑種類由縣分別印具簡單諺條以便隨時交付員警察看但察看狀況得由口頭報告
- 三 察看方法分專查及附帶查兩種均須就各種嫌疑人情況或明查或密查務得實精分別登記以作次第察看標準
- 四 各鄉鎮嫌疑人每月至少須派員專查一次其不良鄉鎮及嫌疑重大者應特別注意每月至少須察看兩次以上
- 五 鄉鎮長副團長因公到縣區或員警因公下鄉應將各鄉鎮嫌疑人狀況附帶查詢縣長區長須將詢問情形隨時登記
- 六 縣區均應製備死亡逃外改好稍好更壞仍舊等類小木戳以便察看後登簿時蓋用每次須將察看月日及察看人員姓名註明(蓋用改好戳記時察看人員並須署名蓋章)
- 七 縣區嫌疑入簿每月應互相校對一次以免日久錯亂
- 八 視察員督察員到縣後縣長區長須將縣區嫌疑人登記簿交由該員分別抽查
- 九 縣區鄉鎮負責人員於察看已查出之嫌疑人時並須注意調查新發生之嫌疑人查出

後一併登記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訓練長警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

- 一 各級公安局現役長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一面服務一面訓練逐漸提高其能力
- 二 省會及運城公安局長警每日分兩班訓練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繼續訓練各縣公安局長警以三個月為一期分三班訓練每期訓練一班挨次輪流週而復始
- 三 省會及運城公安局長警除照常服務外每班每日訓練兩小時各縣受訓練之長警得減少服務時間每日訓練四小時均於上下午休勤時行之
- 四 各縣公安局長警於冬防期內得停止訓練三個月遇有特殊情形亦得呈請暫停訓練
- 五 省會及運城公安局訓練長警由各該局警官担任教授各縣由警官及縣府科長承審分任教授純盡義務概不支薪
- 六 省會公安局局長各縣縣長於訓練長警時每週至少訓話一次
- 七 訓練之科目如左
 - 甲 省會長警訓練科目
 - 主科(一)黨義(二)主任訓話(三)違警罰法(四)巡邏勤務(五)交通警察(六)戶籍警察(七)司法警察(八)衛生警察(九)行政警察(十)軍事訓練

選科(一)戶籍手簿(二)消防警察(三)偵探學(四)騎車術(五)國術(六)化裝術(七)

捕繩術(八)器械體操

乙 運城及各縣長警訓練科目

(一)主任訓話(二)警察要旨(三)勤務要則(四)違警罰法(五)三民主義淺說(六)精神教育(七)戶籍調查法(八)軍事學(九)捕繩術(十)警察法令(十一)刑法摘要(十二)本縣地理(十三)村政摘要(十四)司法警察(十五)兵操(十六)國術

八 地方如有特殊情形須加授前條所列以外之科目時應呈報備查

九 訓練長警應注重事實必須舉例講解以期適用

十 省會公安局訓練警長課程應預定進度呈由警務處派員隨時考查運城及各縣公安局應按警務處預定進度認真訓練各該局訓練情形每十日由各該主管長官考查一次月終將訓練及考查情形列表報查其表式另定之

十一 每屆訓練期滿舉行考試一次省會及運城公安局由警務處派員會同局長辦理各縣由縣長督同公安局長辦理均須將試驗成績呈報警務處備查

十二 每期學術科試驗成績不及格者分別淘汰或歸入次期補行訓練

十三 長警各期訓練課程均應按期講授完畢以後繼續訓練除新增科目外仍將前期所授課程重新講解由淺入深逐漸提高其能力

- 十四 各級公安訓練長警戒線每年校閱一次省會由校閱委員會舉行連城及各縣公安局由警務處派員會同縣長局長舉行校閱辦法另定之
- 十五 各級公安局訓練長警所需書籍講義等費由違警罰金項下核實開支
- 十六 經過兩期訓練後之長警服務未滿三年者不得無故告退違者得斟酌情形追繳服務期內全餉十分之一
- 前項追繳之餉金應專款存儲獎勵成績優良長警不得挪作別用
- 十七 現役長警不願受訓練者得斥退之
- 十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附印令文

- 第一條 監督各鄉鎮財政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監督鄉鎮財政應由縣長督同各區區長辦理
 - 第三條 鄉鎮財政應督令造具全年收支概算冊以作監督之根據冊式另定之
 - 第四條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下年二月末截止為鄉鎮財政之會計年度
 - 第五條 各鄉鎮造具收支概算冊應由鄉鎮長副於每年十二月底以前將下年度收入及支出各款依照冊式分類編造經鄉鎮公民大會通過後報區轉縣核定之
- 各鄉鎮概算冊收入之數須與支出之數適合

第六條 區長接到各鄉鎮概算冊時應加具意見於一月內稟轉縣府以備審核

第七條 縣府審核各鄉鎮概算冊應列入縣政會議決定後於三月一日以前令飭各鄉鎮遵照實行

第八條 各鄉鎮財政之收入與支出應遵照縣府核定之概算辦理如發生臨時開支或必須增加收入時應隨時呈請縣府核准

前項發生之臨時開支如為情勢所迫不及呈准時應暫同監察員支付後五日內補報縣府查明屬實准予備案

第九條 縣府每年於各鄉鎮會計年度開始後應將上年度鄉鎮財政清查一次清查期賦定為一月如有特別情形得呈請延長一月清查後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核表式附發

第十條 縣府清查各鄉鎮財政應將全縣劃為若干段分派區長及科長科員負責辦理

第十一條 各段清查財政人員每一鄉鎮清查完竣後應令新舊鄉鎮長副會同舊監察員聯名具結交縣存查如發生違章及糾葛情事應當時為之解決或報縣府處理

第十二條 各鄉鎮財政清查完畢由縣表報省政府後如經人告發仍有糾葛經查屬實或由委員查報確有糾葛不清者清查人員應分別負責

第十三條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冊式

第三類 民政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鄉(或鎮)○年度財政支出總算冊

第一類 鄉鎮公所辦公雜費

一 煤水燈油紙墨筆費○○○元

二 鄉鎮長副等因公出外食宿費○○○元

三 鄉丁公食○○○元

四 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二類 教育費(一鄉內設立數校者應分校詳列)

一 教員薪金及饌食費○○○元

二 學校內用具及煤水等費○○○元

三 校役公食費○○○元

四 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三類 建設費

一 開渠費○○○元

二 鑿井費○○○元

三 修築橋路費○○○元

四 造林植樹費○○元
五 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四類

警衛費

一 保衛團經費○○元

二 巡田費○○元(二鄉內若分村巡者應分別列出)

三 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五類

差務費(無差務地方免列)

一 幫差費○○元

二 車騾費○○元

三 其他費○○元

以上共計○○元

第六類

社事費

一 賽會費○○元

二 救郵費○○元

三 其他費○○元

第三類 民政

監督鄉黨財政辦法

第三類 民政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三〇〇

以上共計〇〇元

第七類 行政雜支

一 書報費〇〇元

二 其他費〇〇元

以上共計〇〇元

總計全年支出〇〇元

說明

冊列各類項係列舉其大概各鄉鎮編造時依照向例或應辦事項如有必須之支出而為冊式內所無者儘可增列反之冊式內所列之項各鄉鎮向無此種支出或向有而現在不必須者亦應刪去

冊式

〇〇鄉(或鎮)〇年度財政收入計算冊

一 鄉公產生息〇〇元(如公地公房租金之類)

二 鄉公款基金生息〇〇元(即鄉內存款生息)

三 鄉公物變價〇〇元

以上公產公款生息及公物變價有主村與附村者應分別列出

四 按地畝派起〇〇元

五 按其他派起〇〇元
 六 鄉禁約罰金〇〇元
 七 其他收入〇〇元
 以上派起及其他收入之款如向分主附村各別起派者亦應各別列出

說明
 全前
 表式

縣		段清查各鄉鎮財政表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鄉鎮名	收入	支出	數	清查員職銜	姓名	備	考	
	鄉鎮財政收支總數		有無概算外之收	賬內支出	新舊鄉鎮	長副已否	備	考
	收入數		支數	及弊端	交接清楚			
	數		干會否呈報					

第三類 民政 監督鄉鎮財政辦法

鎮財政辦法應改爲監督村財政辦法餘類推）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爲要此令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辦法

二十二在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鄉鎮財政收支保管及交接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鄉鎮公所每年度應備收支總賬一本由縣代爲製發加蓋騎縫縣印凡鄉鎮財政收支各款均須即時登入其餘分款賬簿應須種類或冊數由各縣酌定同時製發

第三條 鄉鎮公所登記收支各賬簿如舊有書記應責成書記負責辦理其向無雇用書記者應由鄉鎮長副在閭鄰長內遴定一人担任登記仍由鄉鎮長副負責

第四條 鄉鎮公所應備收款二聯單由縣代爲製發加蓋鄉鎮公所騎縫圖記凡收入之款均須掣給收據以資稽考

第五條 鄉鎮支出各款均應取得受款人收據妥爲保存前項支出之款如係鄉鎮辦公人員支用之膳旅費應由各本人出具收據

第六條 鄉鎮財政收支賬簿應會同監察員每月結算一次開列四柱年度完了結算榜示

第七條 鄉鎮公款存放過撥應指定殷實商號代辦如村內無殷實商號得托由殷實可靠之戶主代辦鄉鎮長副不得自行保管藉免流弊其代辦商號或戶主每年應由鄉鎮長副會同各閭長及監察員議定

第八條 新舊鄉鎮長副交接時舊鄉鎮長副應於十日內將本任內收支各款造具四柱清冊連同賬簿及收欸存根支欸收據一併交代清楚

前項應交冊簿等件辦齊後應先送請監察員審查如無異議共同署名蓋章送交新鄉鎮長副接收

第九條 新鄉鎮長副收到交代冊簿等件後應於十日內查算完畢向舊鄉鎮長副出具切結如有疑義應知會舊鄉鎮長副答覆倘有爭執報請區縣解決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改訂禁煙稽查隊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防止鴉片嗎啡等毒質之輸入於沿邊要縣特設稽查隊稽查之

第二條 應設稽查隊之沿邊縣分如左

左雲 右玉 平魯 偏關 河曲 保德 興縣 臨縣 離石 中陽 石樓 永和

大寧 吉縣 鄉寧 河津 隴晉 榮河 永濟 芮城 平陸 垣曲

第三條 每縣設隊長一員關津隘口設稽查卡及稽查分遣所每卡設稽查員一人每隊設書記一人每分遣所設什長或伍長一人各隊應設之什長伍長隊兵數目另表規定

第四條 隊長稽查員由省政府委用書記什長伍長隊兵由隊長選用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隊長承省政府之命指揮督察所屬各卡稽查員辦理稽查事務並兼辦本隊第一

卡稽查事務

第六條 稽查員承隊長之命督率指揮所屬什長伍長隊兵辦理稽查事務什長伍長隊兵承隊長稽查員之命執行職務

第七條 書記承隊長之命辦理保管及繕寫文件事務

第八條 各卡查獲鴉片嗎啡等禁品時須會同附近村閭長眼同犯人立即秤定分量送交隊長妥慎包封記明分量加蓋圖記連同犯人從速解送所在地之縣府更由縣政府眼同送案人及獲犯拆包三面驗明確定原物重量估定煙土成分當同犯人及送案人重行包封加蓋縣印並由犯人送案人署名各蓋指印收受依法審判每屆月終隊長應將本隊查獲煙犯姓名煙土數量造冊呈報省政府備案如案情重大並須隨時呈報

第九條 查獲禁品除嗎啡丹料等毒品另依查禁毒品特賞辦法給賞外查獲販賣鴉片按其數量多寡由省政府特給賞金查獲吸食鴉片嗎啡丹料等禁品由本案罰金內照章提成充賞

第十條 遇有結夥販運或持槍土販隊兵力不能逮捕時應迅速通知附近陸軍或縣警及保衛團協同拿辦

第十一條 凡往來經過各卡所管地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逕行檢查並嚴詰阻止

- 一 已經偵得確有販運禁品情事者
- 二 夜間偷過渡卡者

三 結夥成群或形跡可疑者

第十二條 爲考察各口岸煙禁實際狀況暨促進各隊卡辦事努力起見特設總稽查二人分段巡行督察指導各隊卡辦理稽查事務(總稽查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隊長稽查員辦事勤勞著有成績者分別獎勵如左

一 升叙

二 記功

三 傳令嘉獎

第十四條 隊長稽查員辦事敷衍或違背職務者分別懲戒如左

一 撤職

二 停職

三 記過

四 申誡

第十五條 各隊卡員兵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依法從重懲辦其奉入外奉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一併處罰但長官自行檢舉者得免其處分

一 與販運鴉片嗎啡丹料等禁品人暗通聲氣包庇運送者

二 私行釋放販運禁品者

三 抓獲鴉片嗎啡等禁品全數吞沒或繳數不足及有頂換原物情事者

四 禁濫濫逃者

- 五 因貪功設計陷害人者
- 六 檢查時乘間竊取受檢人所有物件者
- 七 擅自侵入家戶及商號搜檢者
- 八 藉端招搖擾害地方者

第十六條 各隊經費另表定之

第十七條 什長伍長隊兵每年每人由省政府製發單棉軍衣各一套（領章上標有稽查

兩字）

第十八條 各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稽查隊辦事規則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隊長及稽查員執行職務時均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隊長及稽查員於呈報到差後非因重大事故請假呈奉省政府核准不得擅離職

守

第三條 隊長及稽查員到差及離職日期由該隊長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各隊選用什長伍長隊兵年齡以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合格選用時須

第三類 民 政 禁煙稽查隊辦事規則

取具切實保結始准入伍(保結書式附後)
附保結書式

保 結 書	
<p>具保結</p> <p>縣禁煙稽查隊充當什長(或伍長或隊兵)在服務期間確能遵照規章謹慎從事如有違犯下列各項舖保或保人情願負完全責任</p> <p>(一)販吸煙丹及賭博冶遊</p> <p>(二)受賄包運煙丹及賄放煙丹犯</p> <p>(三)侵蝕獲案煙丹</p> <p>(四)向過往船戶脚夫及商民勒索錢物</p> <p>(五)攜帶槍械及其他公物逃逸</p> <p>(六)到各村任意搔擾</p> <p>(七)有其他違法舞弊情事</p> <p>上列各項如保人發覺報告本人未離隊者保人得解除其責任</p>	<p>今保得</p> <p>在</p> <p>舖保</p> <p>開設地點</p> <p>保人</p> <p>職業住址</p>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 月 日	

第五條 什長伍長隊兵開革及入伍日期由隊部隨時登記每月終列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隊長到差後除整理本卡事務外並將所屬各卡及分遣所先行詳查一次再將所

管境域與鄰省接壤煙丹販慣走之道路調查明晰以便防堵稽查員到差亦應將本表所管境界調查明晰

第七條 各卡應不分晝夜派遣隊兵在所管境域內煙丹販往來之要道隘口嚴行防堵務使毒物不得輸入

第八條 各卡對於由外省入境者施行檢查時須依照修正禁煙稽查隊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各卡駐在地如有渡口者應由隊長或稽查員督率隊兵於開渡時詳細檢查以防夾帶煙土

第九條 各卡以防堵外省煙丹販運入境爲專責隊兵應向沿邊道路梭巡不得在內地查拿免與警察權限相混但尾追煙丹販時不在此限

第十條 各卡如偵得境內居民確有由外省運入煙丹暗藏密處時得會同村閭鄰長入密搜查如無確報藉端擾民者應以修正禁煙稽查隊章程第十五條第七款論

第十一條 各卡平時不得越縣查拿煙丹販以清界限如有大夥煙丹販或甲縣境域距甲縣卡稍遠距乙縣卡較近該地常有煙丹販往來者應由甲乙兩縣隊長會商合辦

第十二條 各卡查獲鴉片嗎啡等禁品時須依照修正禁煙稽查隊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各卡遇有大股煙丹販不服檢查隊兵不能逮捕時須依照修正禁煙稽查隊章程

程第十條所定通知附近陸軍或縣警保衛團協同拿辦

請項協助事件隊長應將協助軍警或附近村團之人數暨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四條 各卡應不分縣界每三日或五日會哨一次以便靈通消息

第十五條 各卡隊兵由隊長斟酌情形隨時調遣隊兵如有不合由稽查員或分遣所什長

或伍長報告該管隊長分別懲處不得姑息

第十六條 隊長對各縣政府往來文件以公函行之

第十七條 隊長及稽查員或分遣所什長伍長對於隊兵應隨時訓練軍容務須整肅並對

下列各項務必嚴行禁止

一 吸食鴉片丹粉

二 賭博或冶游

三 向船戶脚夫及過往商民藉檢查留難需索錢物

四 到各村辦公時打罵人民或逼令村人供應食物

五 到各村向人民買食物後不給價錢

六 其他不法行為

第十八條 各隊經費應於每月終持請款憑單向縣支領隨將各項名冊收據填造齊全並

報省政府查核

第十九條 隊長查獲毒物得有賞金時駐在地縣政府提一成爲辦公費隊長提三成以

成爲獎與金二成爲辦公費其餘六成分給查獲隊兵但因報告或協助而拿獲者須以六分之二分給報告人六分之一分給協助人

第二十條 各卡查獲毒物得有賞金時駐在地縣政府及該管隊長各提一成爲辦公費稽查員提二成以一成爲獎與金二成爲辦公費其餘六成分配辦法與第十九條相同

第二十一條 分遣所查獲毒物得有賞金時駐在地縣政府及該管隊長各提一成爲辦公費分遣所什長或伍長提一成爲獎與金如分遣所直屬隊部指揮者由分遣所什長或伍長提一成爲辦公費如分遣所屬稽查員指揮者稽查員及分遣所什長或伍長各提一成內二分之一爲辦公費其餘六成分配法與第十九條相同

第二十二條 隊部與各卡或分遣所或兩卡或兩隊合辦案件所得賞金應按辦案時總人數照章分配至提成公費如解送犯証諸事係一隊一卡專獨辦理者即歸該隊該卡領受如係發覺隊卡與協助隊卡共同辦理者此項提成發覺隊卡得三分之二餘三分之一歸協助隊卡

第二十三條 查獲煙案獎與金及提成辦公費隊長稽查員或分遣所什長或伍長雖經調仍應歸原獲案隊長稽查員或分遣所什長或伍長提取不得移歸後任領受

第二十四條 隊長稽查員及分遣所什長或伍長提有獎與金及辦公費不得再由查獲人賞金內分賞

第二十五條 隊長對於各卡員兵獲案賞金領到後須即時照章分發同時應將某案賞金

分配數目在隊部門首詳細公布並通知原獲案卡轉知應得賞金隊兵

第二十六條 隊長每月終須將一月內賞金收支清單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縣政府所提之辦公費充作代領稽查隊薪賞服裝槍械等旅費之用每月終須造具四柱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八條 各隊卡所提之辦公費充作送案暨領賞旅費或購買眼線並添設卡內應用物品等需用

前項各隊卡開支之款每月終須由隊長彙造四柱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隊長負有監督指揮全縣各卡之責如稽查員辦事不力或違背職務時得呈請省政府撤換之如稽查員有非法行為經隊長查明屬實或得有證據時得將該稽查員先行監視電請省政府核示遵辦

第三十條 沿河各卡遇有上下航行船筏靠岸時須派隊兵檢查船戶水手並於船票上面加蓋驗訖圖記如船戶筏夫故意將船筏靠岸至對岸或靠於未設卡地點規避檢查得嚴行干涉並與駐在地之縣政府商籌取締方法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三十一條 各卡遇行船靠岸即須查驗放行不得故意留難或額外需索

第三十二條 各卡遇有私船小筏偷渡在河中流不服制止時無論白晝黑夜得開槍射擊

第三十三條 各卡遇有結夥携槍之嫖丹販恃強拒捕時得開槍射擊格殺勿論

第三十四條 隊長稽查員對於辦理文件案卷暨所領軍衣槍械子彈購備各項器具物品

應負完全保管之責遇交替時應分別造冊移交並呈報省政府備查（交接及保管公物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遇有未經本規則規定事項各隊長及稽查員執行職務無所依據時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示遵行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禁煙稽查隊交接及保管公物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一 本辦法根據禁煙稽查隊辦事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之

二 新舊任隊長交替均派駐在縣公安局長前往監交

三 新任隊長到差三日內前任隊長應將一切公物造冊移交並通知公安局前往監交俟點收清楚後造具接收清冊會報省政府備核

四 公安局長接到隊部監交通知後應即時前往如因要事不及前往時得派巡官代理

五 隊長遇有調任非將公物交代清楚不得離隊其奉有先行赴調委縣分之命令者亦須於離隊前指定負責交代人員

六 凡新任點收卸任移交公物遇有虧短情事除查明確係呈銷有案者外應向卸任嚴行追繳

前項追繳物件自進行交接手續日起算如逾十日後尚不能交出者卸任隊長須負賠償之責

- 七 卸任隊長未將交接手續辦理完竣不得離隊若托故擅離准接任隊長扣留呈報
- 八 凡接收公物後遇有左列情事須於公物冊上隨時分別簽註以期核實
 - 一 新奉發之槍彈或服裝
 - 二 沒收煙販之槍彈
 - 三 消耗之子彈
- 九 本辦法於代理隊長時準用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人民義務服役章程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為增進本省社會繁榮發展公共事業山西人民有為公服役之義務
- 第二條 服役人民限於十八歲以上四十九歲以下之男子
- 第三條 人民服役之期限每年以十三日為限其工作種類及日期之分配如左
 - 一 修理道路十日
 - 二 植樹造林三日
- 第四條 左列人員免其服役

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

現在學校修業學生

現役軍人

四 現任公務員及警察

第五條 人民有疾病者應免去服役但以有該管閭鄰長之證明經村長許可者爲限

第六條 人民在所住村鎮服役飯食應行自備如出村在二十里以外服役時發給一角以

下之飯食費

第七條 應服役之人民應於每年一月由該管村鎮根據戶口調查表造冊送縣以備分配

工作

第八條 縣政府爲分配人民工作遇必要時得令各區村鎮長擬定該管區村鎮以內之工

作事項地點及需工數目呈縣以備分配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選用長兵辦法

二十二 年十二月十九日公
布

第一條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選用什長伍長隊兵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隊長選用什長伍長隊兵年齡須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並須行爲端正身

家清白體格健壯者充之

第三類 民政 各縣禁煙稽查隊長選用長兵辦法

三一五

第三類 民 政 各縣禁煙稽查隊隊長扣送違法舞弊人員規則 三一六

第三條 各隊長選用什長伍長隊兵時均須遵照辦事規則第四條規定保結書式取具妥實保結始得入伍

第四條 各隊長選用同鄉親友充當什長伍長隊兵者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隊長兵人數十分之二

第五條 各隊卡有選用女稽查必要時得遵照二二三兩條規定手續選用之但須依實呈報不得頂名其長餘餉洋應歸入曠餉內辦理不得隨意開支

第六條 各隊新補什長伍長隊兵入伍日期應於每月終列表呈報

第七條 本辦法頒發後其從前入伍之兵兵未曾依照二二三兩條規定手續辦理者均須補行入伍手續但不合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應立即裁汰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禁煙稽查隊隊長扣送違法舞弊人員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一 各縣禁煙稽查隊隊長扣送舞弊人員依本規則行之

二 新任隊長於接委時奉有扣送前隊長令文者應於到差之日立即扣送縣府再行辦理
接交手續接交清楚後仍應通知縣府

三 新任隊長如因防範疏忽或走漏消息致前任隊長逃逸時前二個月月俸三分之一如

再十日以內能自行緝獲者得酌減處分

- 四 新任隊長對前隊長如有徇情故縱逃逸者撤職如有賄縱逃逸情弊撤職懲辦
- 五 稽查員如因違法舞弊被撤職查辦隊長奉有扣送令文時應立即嚴密扣送如有逃逸查明情節按三四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 六 各卡什長伍長隊兵如有違法舞弊情事隊長稽查員應迅速扣送如有逃逸查明情節按三四兩條之規定分別懲處
- 七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禁煙稽查隊隊長稽查員到差期限規則

三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 一 各縣禁煙稽查隊隊長稽查員到差期限依本規則行之
- 二 隊長稽查員奉委後應於二日內起程赴差逾限三日不起程者記過逾限七日不起程者撤職追繳委狀如因特別事故不能依限起程者須事先呈明理由核准
- 三 隊長稽查員應於起程前一日到省府禁煙考核處陳明起程日期並沿途乘坐汽車或係僱用旱腳
- 三 隊長稽查員到差如供職隊卡距省在四百里者不得過六日六百里者不得過九日八百里者不得過十二日餘類推如逾限三日未到者記過逾限七日未到者撤職如因天雨

第三類 民 政 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

三二八

道路不通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依限到差者須於到差後據實陳明逾限理由據實處分

前項隊長稽查員到差如係乘坐汽車應按汽車行程計算

四 隊長稽查員如係調任應於新任到隊三日內交接清楚立即起程赴差到差期限准照

第三條規定辦理

五 隊長到差後應立即電報到差期限稽查員到差後由隊長轉報如電報不通縣分均用

代電呈報

六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

一 本辦法為調劑民食獎勵黃河商船運糧由陝綏晉省府協商訂定之

二 凡黃河運糧商船得向起運地點所在縣政府請領憑照沿途軍警稅卡驗明糧船憑照如無他項嫌疑即予放行不得藉故留難

前項憑照格式另定之

三 商運糧船由陝省口岸起運至陝境出糶者其沿途征收及驗照由陝省軍警稅卡為之由晉省口岸起運至晉省出糶者其沿途征收及驗照由晉省軍警稅卡為之不得雙方征驗致糧船滯滯由綏省起運之糧船其沿途征驗職責除由綏境內由綏省軍警稅卡征驗外出境後由糧船終止地點之屬省軍警稅卡辦理

- 四 黃河糧船如由陝岸起運順流至晉省出纜或由晉岸起運順流至陝境出纜其沿途徵收及檢查仍照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到達卸載地點仍須受當地稅卡之稽征及軍警之檢查
- 五 糧船沿途靠岸須在駐有軍警渡口僱糧船無靠岸必要時除認爲確有特別情形者以外軍警不得強迫靠岸
- 六 糧包檢查准用探條試探不得拆包倒糧
- 七 各卡駐軍警隊如有違背以上各條規定被人告發或經委查屬實分別由主管官署嚴予懲處並予其直接長官以相當之處分
- 八 黃河糧船如有取巧規避希免檢查或夾帶違禁物品者一經查出分別情形加重處罰
- 九 沿河各縣未經列入預算之各項船捐照費一律取消已列常年預算者以後不准增加並須於可能範圍內儘量核減
- 十 本辦法由陝綏晉省政府分令公布施行

憑照格式

第三編 民政 獎勵黃河商船運糧辦法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政府褒獎辦法

三二〇

運 糧 憑 照

省 縣政府

發給憑照事茲有糧商

粟共

石運往

省

由本縣境內起運糧船

隻裝載糧

縣銷售經本縣政府查明并無運載

違禁物品情形合發憑照一紙須至憑照者

計開

(某糧若干石)

(某糧若干石)

(以下類推)

中 華 民 國

年

縣印

月

日

右給糧商

發給

執此

山西省政府褒獎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府請求褒獎

一 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足以正人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

二 凡辦理福利社會嘉惠民生事業足以昭垂久遠者

三 凡私資捐助款項辦理社會公益事業在三千元以上者如以不動產捐助時准照

市價折合

四 凡經募捐款在六千元以上者

前項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得由其本籍或事蹟表著所在地之公正人民二人以上

詳列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審核加具證明書轉呈本府核辦清冊及證明書式樣附後

第三條 前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由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詳

列事實清冊現任應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出具有證明書逕呈本府核辦

第四條 縣政府查訪有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亦得詳列事實清冊呈請本府核辦

第五條 褒獎方法如左

一 匾額

二 獎章

第六條 受獎獎人於呈請時亡故或亡故後呈請者僅得頒給匾額

第七條 給予獎章時並附給執照

第八條 凡頒給匾額獎章及執照均不收費縣政府及原呈請人致送褒獎品時不得需索

費用及賞金

第九條 受獎獎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獎獎人之獎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受獎獎後查明事實係屬虛偽者除撤銷原案並追繳之獎品外縣長或原呈請

之同鄉公務員及證明人並予懲戒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證明書式樣

為證明事茲由

等呈請褒獎

合於

鈞府褒獎辦法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虛偽願受懲戒處分此證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清冊式

今將請求褒獎事實造具清冊呈請

鑒核

計開

受獎獎人姓名(或姓氏)性別 年齡 籍貫 存歿 事實

右列事實合於褒獎辦法第一條第 款擬請

頒給匾額 獎章以資褒獎謹呈

規 法 行 舉 名 函 山

附一 其實務求辦齊如關於人的方面須列舉姓名字號關於時間方面須詳列年月日
註一 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從事

山西省取締俗樂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公布

- 一 各中小學校音樂教材應採取教育部審定之教本
- 二 各中小學校如採取自編或未經審定之音樂教材須呈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 三 各中小學校應嚴禁學生歌唱俗樂(淫詞淫曲)違者分別訓戒懲處
- 四 各縣教育局須注意調查其縣內流行之俗樂其有違背德性傷害風化之歌曲應開具名目呈報縣政府嚴予查禁以挽頹風

山西省委任各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科科長並一二等

科員迴避本籍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一 民政廳委任各縣政府秘書及第一科科長應以服務縣分與原籍縣分相距在二百里以外者為限一等科員應以籍貫不隸本縣者為限
- 二 各縣政府委任二等科員其迴避本籍辦法與一等科員同

第三類 民政 查拿反動份子負責考成辦法

三三四

- 三 自本辦法施行後各縣政府現任秘書及第一科科長如有距原籍縣分在二百里以內者一等科員如有籍隸本縣者應由民政廳酌量調委二等科員如有籍隸本縣者由該管縣長酌予更換呈報民政廳備案
- 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查拿反動份子負責考成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各縣如有反動份子發布傳單刊物或集會宣傳妨害治安者縣長應督飭公安局長區長嚴密查拿並認真處辦
- 第二條 各縣公安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調查捕拿如區力不足時由公安局協助之公安局力不及時得報請縣長商同就近駐軍捕拿
- 第三條 村閭長對本管任戶內如有潛匿反動份子應負秘密報告之責縣局區對於此項報告應嚴守秘密如因縣局區洩漏致反動份子對村閭長有報復行為者視案情之輕重縣長或局區長應受記過或撤職處分
- 第四條 關於反動份子事前無嚴密防範致潛伏境內未能查報破獲或境內發現反動刊物未能根究來源及有類似反動之講演未能制止者局區長由主管官廳分別輕重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 第五條 反動份子在境內公然集會為反動宣傳不能破獲者應分別輕重將局區長記大

過二次或撤職

第六條 縣境內發生前兩條情事即認縣長未盡督捕責任應分別輕重記大過一次或二次

第七條 縣長對破獲之反動份子不為認真依法追究或因地方人之請求徇情輕縱者分別輕重記大過二次或撤職

第八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將轄境內有無反動份子潛匿及預謀反動事跡每半月向縣報告一次由縣復查後每月分別彙報民政廳警務處查核

第九條 民政廳長警務處長應將全省劃分為若干考查區依據各縣報告責令各區駐縣委員或委派專員從嚴考查

前項考查情形每月彙報綏省兩署查核

第十條 縣長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不為切實調查或查報不實者應按情節輕重由廳處分別記過或記大過

第十一條 縣長局長區長對反動份子拿辦不力致釀成事變或扶同徇隱者除撤職外並依法嚴懲

第十二條 各縣如發生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各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民政廳長警務處長應負督察不週之責由綏省兩署查照情節分別議處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級公安局保管卷宗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新舊卷宗均依本辦法保管之

第二條 各級公安局卷宗分爲左列十六類每類分爲若干卷編號登簿以便檢查（縣公安局與第一區公所文件應分別立卷不得混合）登記簿式另定之

一 法規類

一 警政法規卷 二 其他法規卷

各項法規應按性質分別立卷其關於施行日期修改解釋或廢止法規之文件無論何時奉到均應編訂原法規之後

二 編製類

一 本局組織事項卷 二 巡緝警察隊卷 三 官警姓名月報表卷 四 警官進退卷

（附呈報到差日期及履歷表）

三 經費類

一 概算決算卷 二 預算卷（附請領經費憑單） 三 計算卷 四 臨時及冬防費卷
五 偵旅費卷 六 點發警餉卷 七 增減警餉馬乾卷 八 截曠及結餘卷 九 本

同建築修繕卷

四 公物類

- 五 槍彈卷 二服裝卷 三器具卷 四書報卷 五交代卷
考核類
- 一警官考核卷 二長警考核卷 三校閱官警卷 四查辦官警卷 五警官請假卷 六長警請假卷 七長警升降卷
- 六 甄汰類
一考選長警卷（附錄取候補警長警士姓名表） 二開補長警卷（附開革警士登記簿）
- 七 訓練類
一訓練教材卷 二訓練長警月報卷 三訓練期滿試驗卷 四警察打靶卷 五訓練義務警察卷 六訓練村警卷 七改善警政類
- 八 警察改進研究會卷 一實行巡邏區制卷 三限制警察辦理不屬警政事項卷 四整頓警政事項卷
- 九 防務類
一平時防務卷（附警卡調查表） 二冬防卷 三清鄉卷 四巡查縣路汽路村路卷 五察看嫌疑人事項卷 六查驗登記民間私藏槍械卷 七防範赤匪卷 八查禁反動刊物卷 九查緝逃兵卷

十 刑事案件類

- 一 盜匪卷(附盜匪案件報告表破案官警姓名表)
- 二 命案卷
- 三 鴉片及其他毒品案件卷
- 四 掘墓案件卷
- 五 賭案卷
- 六 竊案卷
- 七 其他刑事案件卷
- 八 協助緝捕卷

十一 違警及行政處分類

- 一 違警案件卷(附沒收違警物品簿違警罰金月報按月處罰違警罰金之佈告)
- 二 呈請開支違警罰金卷
- 三 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卷
- 四 行政處分卷(附行政罰金月報)

十二 賞郵類

- 一 分配賞金卷
- 二 官警郵金卷

十三 交通衛生及消防類

- 一 關於交通事項卷
- 二 關於衛生事項卷(附傳染病月報)
- 三 關於消防事項卷

十四 戶籍類

- 一 戶口調查卷
- 二 人事登記卷
- 三 戶口變動月報卷

十五 統計類

- 一 警政統計卷
- 二 公務人員進退及初級調查表卷
- 三 違警事件及違警者年齡與職業調查表卷

十六 雜卷類

一 商民呈請建築卷 二 商民呈請營業卷 三 辦事簡明報告卷 四 涉外事項卷
第三條 各種卷宗應按年度或年分編訂每一年度或每一年分訂爲一冊文件過多不便
裝訂者得分訂數冊但須標明次第(如第一冊第二冊之類)不能按年結束者應接續編

訂

第四條 凡同一事由之文件應按月日依次編訂不得凌亂

第五條 各種文件附帶之表冊應隨文編訂但表冊過多者得將文稿置前表冊附後同卷
分訂或將文表分卷各別編訂

第六條 一文內叙述事實多種者應將原文歸入主要事項卷並將其他事項摘由錄箋粘
附關係卷內(箋式另附)

第七條 各種文件爲本辦法所列卷宗種類名稱所無者得按其性質另立一卷

第八條 各種卷宗編訂成冊後應於騎縫加蓋鈴記並將卷內文件總數填列於卷面以便
統計

第九條 各種卷宗應由局長指定專員保管交代時詳細列冊連同卷宗登記簿收發文件
簿一併移交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類 民 政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 三三〇

山西省各縣公安局淘汰及錄用長警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開革

- 一 行為不正者
- 二 怠忽職務者
- 三 有違法情事者
- 四 有惡疾者
- 五 身體衰弱或不堪造就者

依前項第三款開革之長警應送縣懲辦

第二條 凡開革之長警須將姓名事由詳細登簿列入交代其按前條第二項處辦者不得再行錄用

第三條 各縣公安局局長巡官及警察隊長到差三個月後對於具有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長警不能查明開革時應負失察之責其已經巡官隊長登簿舉發而局長徇庇故縱者嚴予懲處

巡官隊長應備置長警考察簿查出長警有第一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隨時填註簿內送請局長核辦

第四條 警長應由識字警士中提升警士無相當資歷及能力時得考取候補警長補充之

前項考取之候補警長須先實習三月果能勝任方得補缺

第五條 各縣公安局應察酌地方情形考取候補警士若干名遇缺依次補用但遇有長於緝捕及辦事可靠者得由局長自由選用以二名爲限

第六條 候補長警應就本縣人民中考取本縣無人應考時得不拘縣籍但須事先呈報警務處核准

第七條 考取長警分考試及檢驗體格兩項以具有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但警長警士不得同時舉行

-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者
- 二 高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或具有普通常識者
- 三 身體強健身高五尺以上者
- 四 儀容端正者
- 五 應對明瞭者
- 六 視聽力完足者

應考警士如無前項第二款資格時得暫不拘文字具有省立警士教練所畢業資格者得免考試

第八條 考取之候補長警應按錄取次第表報警務處備查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補用考取合格之長警時須取具願充警察三年以上志願書及保證書存局

備查志願書及保證書照部定格式填寫

第十條 各縣公安局長警不得無故開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義務警察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省政十年建設計劃革新警政專案訓練義務警察大綱規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訓練之義務警察暫以左列各種工商人等為限

- 一 旅店夥友
- 二 各種車馬夫脚行水手
- 三 牲畜牙紀
- 四 飯莊夥友及女傭員
- 五 澡塘理髮所及戲院夥友
- 六 爛貨攤販
- 七 妓寮夥友

質當古董首飾估衣等商必要時亦得分別訓練之

第三條 省會運城訓練義務警察由公安局辦理各縣由縣長督飭公安局長辦理各專區長協助之

第四條 公安局應按義務警察人數業務及距城遠近編爲若干組每組選派代表一人每組人數在三十名以上者得酌增派代表名額代表責任如左

一 傳達公安機關之重要命令

二 轉報本組義務警察之意見

三 召集該組義務警察辦理協助警察事項

前項編制完竣時由局立簿登記如有更動由各組代表於月終口頭報告附近公安機關備查

第五條 各組代表任期以半年爲限期滿後另行選派但成績優良者得連任之

代表爲義務職其成績優良者得酌予津貼此項津貼在省會運城由公安局籌給各縣由縣府籌給

第六條 義務警察每月須訓練一次訓練時間以不妨礙其營業爲限但遇有特別事件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 義務警察應分期輪流召集普通訓練但每一商戶每次以一人或二人爲限其距城爲遠者應由所在地區長及駐卡官警或官警下鄉時就使訓練之訓練人數及訓練情形每半年呈報警務處一次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訓練義務警察注意事項由警務處就其業務性質分別規定頒發各局參酌地方情形切實講解

第九條 義務警察如發見應報告之事項時須速向就近之公安機關或區村公所口頭報告

第十條 義務警察報告時官警及區村長須即時和中接受並保守秘密

第十一條 義務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酌給賞金

一 因報告而破獲盜匪或其他刑事案犯者

二 因報告而消滅社會上重大危險者

三 檢拾遺失物件立時呈報招領者

四 遇有生命危險盡力救護得保安全者

前項賞金定有給賞辦法時應按所定辦法辦理遇有特別情形隨時呈請警務處核示其無給賞辦法者得呈請由行政違警等罰金或截贖項下酌量提給如無積存時得呈請勸

用其他公款

第十二條 義務警察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警戒或依法懲處

一 應報不報扶同隱匿者

二 洩露秘密命令者

三 假公濟私挾嫌誣報者

四 藉端招搖詐騙者

五 報告遲延貽誤事機者

第十三條 義務警察賞金發訖後公安局須隨時取具收據填造賞金報告表呈送警務處備查

第十四條 經營第二條所列各事業之工商人等無故不願受訓練者得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處罰後仍須訓練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

二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長警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由局長核准給假但在冬防期內或地方發生特別事故時不得請假

一 父母喪葬

二 己身婚姻

三 己身疾病

四 其他重要事故

分局分駐所派出所長警請假在三日以內者得由該管官長核准給假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各款請假者第一款得請假二十日第二款得請假十五日第三四兩款得酌量情形分別給假除因疾病未愈外不得續假滿一月以上時應暫令退職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級公安局長警請假規則

第四條 長警經核准給假後應將未了勤務交代清楚方准離職

第五條 長警如臨時有重要事故必須外出者得給假數小時並給以外出証經衛警驗明始准出外

第六條 總分局所均應備置長警請假簿將事由日期隨時登記各分局所登記簿應於月終送請局長查核蓋章登記簿式另定之

第七條 長警請假一日以上者離局後不得身着制服

第八條 長警請假期已滿未能依限銷假者按左列各款處分之

一 逾限一日以上者記過

二 逾限三日以上者記大過

三 逾限五日以上者降級或開革

第九條 凡受過訓練之長警服務未滿三年無故告退者得酌量情形追繳教育費由保證人負責繳納

第十條 凡因請假逾限者扣除其逾限期內之餉金如因逾限開除者並扣除其假期中之餉金

第十一條 追繳之教育費及扣除之餉金應專款存儲作為獎勵成績優良長警之用但須呈報警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各長警請假日數多寡由局長按月稽核列入考成

第十三條 長警如有捏造事故請假或未會請假擅離職守者查明嚴予懲處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區公所助理員任用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助理員之任用依本辦法規定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區公所助理員但須迴避本區

一 曾在初中以上或同等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高小學校畢業并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區公所助理員一年以上著有勞績者

四 曾經本省以區長存記者

第三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公所助理員

一 品性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二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三 辦理行政事務或曾任區公所助理員查有劣跡者

第四條 區公所助理員之任用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開具履歷檢同證明文件呈請該管

縣政府委任之

第五條 區公所助理員之撤換由區長詳敘事由呈請該管縣政府行之但有違法舞弊情

第三類 民政 山西省各縣區公所助理員任用暫行辦法 三三七

事得由區長先行撤職一面呈報該管縣政府備案

第六條 縣政府對於區公所助理員之任免應隨時取具新委助理員履歷一份連同助理員撤換事由一併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公安局支發旅費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各縣公安局官警下鄉辦公支用旅費應按每月預算數目參酌轄境大小事務繁簡生活程度高低於每年十二月依照左列各款由公安局長分別擬定呈由縣政府轉呈警務處核准作為次年支發標準
 - 甲 警官每日三角至五角
 - 乙 馬警每日一角至三角
 - 丙 步車各警每日五分至二角
- 官警下鄉往返在五小時以內者不發
- 二 赴外縣辦公需費較多時得按前條呈准數目酌予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倍
 - 三 每月開支旅費須於月終翔實公布(張貼局門首或講堂)並將原稿歸卷
 - 四 各月旅費如有結存以後遇有不足時准予動支
 - 五 支發偵緝費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但遇有特別情形(如購眼線及為破案必需之費

用等)得實支實報。

六 公安局備置長警支用值旅費簿各一本由值日長警經管出差官警於回局後親自登記加蓋名章以備考查並須列入交代前項簿冊在鄉鎮之分駐所派出所(即向設之警卡)亦應備置隨時登記月終送局核發

山西省各縣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公布

第一條 各縣境內不論公私所有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之保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歷代先賢遺物應行保管者如左

- 一 著述
- 二 圖畫
- 三 墨跡
- 四 簡章
- 五 什物
- 六 其他可資紀念之遺物

第三類 民政 各縣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

第三條 名勝古蹟古物以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第二條及古物保存法第一條各規定

為準

第四條 各縣政府應督同區村鎮人員將縣內公私所有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為

詳確之調查與登記

第五條 經調查登記後公有者由縣政府督飭保管私有者由縣政府監督所有八自行保

管

前項登記之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每年由縣政府彙列總表呈報省政府備查表式

附後

第六條 各縣得斟酌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情形組織保管委員會但須先呈經省政

府核准後方得成立

第七條 兩縣共有之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由兩縣政府分別登記共同負責保管如

係兩縣共管之寺廟村社或私人所有者除由各所有者保管外仍應由兩縣政府分別登

記隨時監督並依照前條辦法會報備查

第八條 各縣經調查登記後如發現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其重要者專案報查普通

者彙入總表呈報

前項規定如係私人發現者呈請省政府核獎

第九條 發現人不向縣政府報告登記或經縣政府調查尤復隱匿者應分別予以相當處

分

第十條 各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如殘損公有者由縣政府隨時修整其實用呈經省政府核准由地方款內撥資開支私有者由所有人自行修理但得由縣政府酌為補助

第十一條

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無論公私所有倘須改變其原狀或移轉地點時應先由縣政府叙明理由呈報省政府核准辦理

第十二條

各縣如遇外人或古董商到境應予嚴密監視出境時並須查驗如有盜賣先賢遺物及古物得扣留之

第十三條

各縣如遇軍隊駐境或經過時應由縣政府向其官長商請對本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加意保護若在軍事嚴重時期應由負責保管人將能移動與不能移動者

分別珍藏封閉倘有毀損於軍事平復後設法恢復原狀

第十四條

保管處如認有限制遊覽必要時應由縣政府劃出一部或數部予以限制

第十五條

各縣保管人員須將姓名籍貫資產報縣備查

第十六條

凡私有者如無力珍藏必須讓與或變賣時得先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違者沒收不能沒收者追繳其價額

第十七條

凡盜賣侵佔或損壞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者依法懲辦

前項情形如經報告查實者由縣呈請核獎

第十八條

保管人疏於防護致將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損壞或遺失應查明情節酌

第三類

民政

各縣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保管辦法

三四一

第三類 民政 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預借薪公費辦法

三四二

予懲處

第十九條 各縣縣長於交代時應將公私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正式列冊交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歷代先賢遺物及名勝古蹟古物報告表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	名稱	時代	地址	所有者	現狀	保管方法	備考

填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者欄內如屬於私有須註明所有者之姓名籍貫住址
- 二 備考欄內填載其他應行聲明事件

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預借薪公費辦法

第一條 為免除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到差後墊款困難特規定預借薪公費辦法救濟之

第二條 新任禁煙稽查隊長到差後應查明全隊每月薪餉公費數目備具借款公函向代

發還贖縣政府預借本月應領全隊薪餉公費總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縣長接奉省府新委隊長令文時須先由應解省府戒煙藥餅藥丸價款內將稽查隊應領預借薪餉公費及早提存俟新任隊長抵差預借公函到縣立即撥發不得延宕

第四條 縣府所存戒煙藥餅藥丸價款數目如不敷稽查隊預借數目時應由縣長負責先行籌墊限二日發給俟月終全數一併墊發後正式請領不得藉詞推諉

第五條 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預借薪公費祇限於新委隊長到差第一個月如係調任隊長非有特別情形經省府核准者不得預借

第六條 禁煙稽查隊新任隊長向縣府領到預借薪公費時應將前任隊長所墊公費火食立即歸還餘款存隊預備墊發隊部及各卡公費火食之用俟月終全數領到一併關發不得挪還私人債項

第七條 禁煙稽查隊於月終請領全數薪餉公費時縣政府應由請領數內扣還預借數目以免拖欠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縣區局隊員警查獲煙案處理及獎賞規則

一 各縣縣政府區公所公安局巡緝隊(以下簡稱各縣區局隊)員警查獲煙土案件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處理給賞

第三類 民政 各縣區局隊員警查獲煙案處理及獎賞規定

- 二 查獲煙土須會同附近村閭長限同犯人立即稱定分量妥慎包封加蓋圖記連同犯人從速解繳本管長官限同送案人及獲犯驗明是否原獲煙土與原分量隨即加封並蓋鈐記由本管長官及送案人獲犯署名蓋章或指印解繳縣政府更由縣長承審員各科科長限同送案人及獲犯拆包三面驗明是否原獲煙土與原分量並公平估定成分當同送案人及犯人仍舊包好加封蓋用縣印並由縣長承審員各科科長及送案人彈犯均署名蓋章或壓蓋指印收存彙解省政府。
- 三 遇有結夥販運或持槍土販力不能逮捕時應速通知附近陸軍憲兵或其他區局隊卡及村保衛團協同拿辦。
- 四 凡查獲販賣或運輸煙土每案在二兩以上者判決表報後按所獲煙土數量由省政府特給賞金如不足二兩或係吸食及持有煙土者由縣在本案罰金內照章提成充賞但已給特賞之案不得再提成充賞。
- 五 各縣政府員警查獲煙土得有賞金時縣政府提二成爲辦公費其餘八成發給查獲本案員警但因第三者報告或當場協助而拿獲者須以八成內六分之二分給報告人六分之一分給協助人。
- 六 各區局隊部查獲煙土得有賞金時區局隊長提三成以一成爲獎與金二成爲辦公費區局隊長以下官員(即助理員巡官教練員等)提一成爲獎與金其餘六成分給獲案警兵但因第三者報告或當場協助而拿獲者須以六成內六分之二分給報告人六分之一

分給協助人

- 七 各分隊卡查獲烟土得有賞金時總隊長局長提一成爲辦公費分隊長駐卡巡官或什長或伍長提三成以一成爲獎與金二成爲辦公費其餘六成分配辦法與第六項相同
- 八 凡區局隊部與分隊卡或兩區局隊部或兩分隊卡合辦烟案所有賞金應按辦案時總人數照章分配至提成辦公費如解送犯証諸事係一區局隊卡單獨辦理者即歸該區局隊卡領受如係共同辦理者發覺區局隊卡得三分之二餘二分之一歸協助區局隊卡
- 九 區局隊長及區局隊長以下官員分卡什長或伍長等於分配賞金內既提有獎與金及辦公費不得再於查獲人提成內分賞
- 十 各區局隊卡所提辦公費作爲送案領賞旅費或購買眼線及其他必需之用
- 十一 查獲煙案獎與金及提成辦公費區局隊長及區局隊長以下官員或分隊隊長或分卡巡官或什長或伍長雖經調遷仍應歸其提取不得移歸後任領受
- 十二 凡特賞或提成充實在三百元以上者由獲案長官造具分配花名清冊呈由縣長查核轉報省政府核准派員會同點發在百元以上者呈由縣長核准派員會同點發不及百元者由該管長官呈明縣長核准發給如應得賞員警已離職他去無從發給者應繳縣列入充賞餘數項下報解
- 十三 各縣奉到特賞文件後應即日轉訪原獲案區局隊部將賞金先行分配冊報縣政府查核辦理並將應領賞金於冊報十日內發給至提成充賞應自頒犯交納罰金十日內發

給如由省政府核准派員點發者委員自奉文之日起限期亦不得逾十日

十四 煙案特賞應儘先在省戒煙經費或充賞餘數項下支發並製據列冊報查如省戒煙經費等款不敷發賞或實無存款不敷之數准由戒煙藥餅或藥丸價項下撥發抵解如藥價亦存不敷用應一面由縣先行墊發一面向省政府請領不得逾前定期限發給

十五 各區局隊長對於員警獲案賞金領到後須即照章分發同時將某案賞金分配數目在區局隊門首詳細公布週知

十六 各案賞金照章發給後由該管區局隊長取具受賞收據按月呈送縣長查核彙報省政府

十七 凡獲案煙土如查有以多報少或摻換雜質及賄縱煙犯等情弊除將舞弊員警依法重懲直屬長官連帶處分外並扣發本案賞金

十八 凡查獲各案賞金如縣長點發委員本管長官不依本規則發給或係經手之人中飽及挪作他用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立予分別懲處

十九 省會運城公安局暨所屬各分局並鐵路警察局各縣保衛團查獲煙案亦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二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畜豬規則

第一條 凡畜猪之家無論自用或營業均應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畜猪者應有一定之圍飼處所

第三條 畜猪者不得任其奔逸道路街衢或入人第宅田園及其他建築物以內

第四條 凡畜猪不加圍禁疏縱出外者依左列各款之規定處罰

一 初犯者訓誡

二 再犯者處一元以下之罰金

三 累犯者處二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五條 因違反本規則之規定致損壞他人田禾樹株或其他建築物者除依違警罰法處

罰外並得據被害者之請求酌令賠償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 三 類
民 政
取 締 畜 猪 規 則



財政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七年五月十六日公布

縣名	徵收費歲入數	已撥軍電數	已撥看守所數	留支徵收費數	現提數	說明
永濟	八、八五五、二六一、〇〇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二、二一六	三、三三四、〇〇〇	以上七縣擬按六分提用四分留各該縣支銷
臨汾	七、六三三、〇〇六	九、四六六、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六、〇〇六	二、七八一、〇〇〇	
平遙	七、三三三、三五九	八、六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三六、三五二	二、六八一、〇〇〇	
汾陽	六、七七八、八三四	八、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二二、八三三	二、五四六、〇〇〇	
晉城	六、七四六、二八〇	七、三二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九九、二〇八	二、六五六、〇〇〇	
文水	六、六七三、九三三	八、〇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六七〇、九三三	二、五五六、〇〇〇	
長治	六、四〇〇、九六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一、六六〇	二、六三八、〇〇〇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長 子	稷 山	猗 氏	夏 縣	高 平	新 絳	曲 沃	陽 曲	安 邑	榆 次	聞 喜
五〇〇三、二四六	五、七三、六五二	五、一八八、六三八	五、五六〇、四九	五、七四八、二四八	五、九三、八三四	六、二二、五五九	六、四二九、七七	六、四四六、二八九	六、五九二、四八七	六、九〇〇、一七五
四八八、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無	六三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八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無	無	八四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二、七九、二四六	二、三、八、六五二	二、三、五、六三八	二、五、〇、四九	二、五、八、七、二四八	二、六、六、八、八三四	二、七、六、五、五九	二、八、八、九、七七	二、九、〇、二、八五	二、九、六、七、四八七	三、一、〇、一、七五
二、〇、六、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	一、八、五、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〇	二、〇、〇、八、〇〇〇	二、一、一、五、〇〇〇	二、九、三、〇、〇〇〇	二、九、〇、五、〇〇〇	二、〇、九、一、〇〇〇	二、三、〇、八、〇〇〇
以上十一縣 擬按五分五厘 提用各該 五厘留銷 縣支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毫等級數目一覽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翼城	襄陵	太原	太原	孝義	洪洞	臨晉	汾城	忻縣	介休	大同
四、七〇、六八〇	四、七五、三三〇	四、三八、五三〇	四、二七、九〇八	四、二〇、三五八	五、二九、七三〇	五、七六、六七〇	五、三二、二四二	四、九七、五九六	四、八八、〇五二	四、〇七、二五二
四五三、〇〇〇	五〇六、〇〇〇	四三八、〇〇〇	無	四〇七、〇〇〇	五六一、〇〇〇	八〇二、〇〇〇	六八九、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無
四三二、八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四七三、〇〇〇	六六一、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八一四、〇〇〇
二、三五〇、六八〇	二、三七八、三三〇	二、二九四、五二四	二、三六、九〇八	二、一〇三、三五八	三、六一、七三〇	三、八八、六七〇	二、九六六、二四二	二、九八三、五九六	二、五二三、〇五二	二、四四五、二五二
一、四九五、〇〇〇	一、四四三、〇〇〇	一、四二七、〇〇〇	一、二九六、〇〇〇	一、三六七、〇〇〇	一、三二五、〇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	一、三六五、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八二五、〇〇〇
以上五縣擬 按五分提用 縣支銷	以上五縣擬 按五分提用 縣支銷	以上五縣擬 按五分提用 縣支銷	以上三縣擬 按四分五厘 提用各該縣 支銷	以上三縣擬 按四分五厘 提用各該縣 支銷	以上三縣擬 按四分五厘 提用各該縣 支銷	以上三縣擬 按四分五厘 提用各該縣 支銷	以上十五縣 擬按四分提 用六分留各 該縣支銷	以上十五縣 擬按四分提 用六分留各 該縣支銷	以上十五縣 擬按四分提 用六分留各 該縣支銷	以上十五縣 擬按四分提 用六分留各 該縣支銷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實分等級歲日一覽表 三五二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襄垣	三、九三、三三〇	三、七一、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九、〇三〇	一、〇四、〇〇〇
寧縣	三、八七四、七九九	三、四九、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	二、二五、七七〇	九八〇、〇〇〇
芮城	三、六七、九四九	三、七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一〇、三九四九	八〇七、〇〇〇
河津	三、五三、五三六	三、五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三、五三六	七七一、〇〇〇
榮河	三、五二五、七〇八	無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七八	七四六、〇〇〇
潞城	三、三四八、二六七	四、四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九、六七	七二二、〇〇〇
絳縣	三、三三三、〇二二	無	六、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二二	六七三、〇〇〇
趙城	三、二八五、三六八	二、三、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七、一、三六八	六六五、〇〇〇
屯留	三、二二、三五九	無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七、三五九	八八八、〇〇〇
萬泉	三、一三七、一七三	無	六、二八、〇〇〇	一、八八、三、一七三	六二六、〇〇〇
陽城	三、一七、八二二	二、九五、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二、一八、七、八二二	六八七、〇〇〇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實分階級數目一覽表

浮山	應縣	清源	壽陽	虞鄉	交城	陵川	代縣	解縣	離石	壺關
二、二六、九三八	二、三九、四三三	二、五八三、五九六	二、七〇六、九七七	二、七二五、四四五	二、七六六、四九	二、七八二、四八	二、九六、九五九	二、七九八、四六八	二、九三〇、八二	三、〇五三、五四七
一四六、〇〇〇	無		一八八、〇〇〇	無	無	無	一八九、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〇七、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二、九三八	一、六三六、四三三	一、六七九、五九六	一、七五九、九七七	一、七六五、四四五	一、八〇五、四二五	一、八〇九、四二六	一、八二一、九五九	一、八九〇、四六八	一、九〇〇、八二二	一、八三二、九四七
三三八、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九〇四、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五四三、〇〇〇	五五三、〇〇〇	五五五、〇〇〇	六〇六、〇〇〇	五五九、〇〇〇	五七九、〇〇〇	七〇六、〇〇〇
縣支銷	按七分留各該	以上六縣擬	按三分提用					該縣支銷	以上八縣擬按	三分五厘提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沁 縣	定 襄	朔 縣	平 陸	霍 縣	徐 溝	祁 縣	黎 城	沁 水	臨 縣	孟 縣
一七四,二七四	一八三,三〇〇	一七九,一五三	一九七,二一四	二二五,八四四	二四六,〇三三	二四八,七五四	二〇八,六二七	二〇四,六二二	二〇九,三三三	二一七,二五九
無	無	無	無	一四八,〇〇〇	無	無	一七五,〇〇〇	無	無	一三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四八七,〇〇〇	七五九,〇〇〇	一八二,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三,〇八二,一七四	一三,七四二,二〇〇	一三,四五一,一五三	一三,七九二,二一四	一三,六六一,八四四	一三,八七〇,〇三三	一三,七二二,七五四	一三,〇六二,六二七	一三,四九五,六二二	一三,四七三,三三三	一三,五四一,五五九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三五四

以上八縣擬
按二分五釐
提用該五
釐內各分
支銷因所
一處守有
撥看數在
貼定按等
算故未核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靜樂	一、六五八、二四五	無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四、二五四	二、四八〇、〇〇〇
武鄉	一、五〇七、四七七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六、四七七	一、五〇〇、〇〇〇
繁峙	一、四九九、九〇八	無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九〇八	一、四九九、〇〇〇
嵐縣	一、四三二、〇〇〇	無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八、〇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五台	一、三五五、七三九	無	一、三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四、七三九	一、三五〇、〇〇〇
渾源	一、二八三、六六六	無	一、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七、六六六	一、二八〇、〇〇〇
神池	一、二七九、四一八	無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四一八	一、二七〇、〇〇〇
中陽	一、二六四、〇二七	無	一、二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二、〇二七	一、二六〇、〇〇〇
沁源	一、二三二、四三六	無	一、二三〇、〇〇〇	九七、四三六	一、二三〇、〇〇〇
興縣	一、二〇〇、九三三	無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三三	一、二〇〇、〇〇〇
垣曲	一、一九八、〇五六	無	一、二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五六	一、一九〇、〇〇〇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三五五

以上十九縣擬按二分提撥支銷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懷仁	和順	靈石	平定	天鎮	靈邱	平順	汾西	鄉寧	昔陽	隰縣
九八五、三五九	九五四、九九五	一八一〇、八八九	一八六四、九七九	一〇二七、九七七	一〇一六、八四二	一〇七〇、四九一	一〇九〇、六八八	一〇九五、五七五	一、四四一、五〇〇	一、二八六、六三八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九八、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六七、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
八八七、三五九	八九五、九五五	一、四四八、八九九	一、四九二、九七七	八二四、九七七	八一三、八四二	八五六、四九二	八七二、一六八	八七六、五七五	九一六、二五〇	九四九、六三八
		一八二、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	二二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分撥	少前已提	縣因歲入較	以上二十二							
撥充看守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遼	石	吉	山	安	右	榆	寧	廣	陽	五
財	縣	樓	縣	陰	澤	玉	社	武	靈	高	寨
政	七三、八九七	七三、四二〇	七五、五九六	八元、七七	八五、五八	八六、三三三	八八、三五六	九二、八〇九	九五、三〇七	九五、三二四	九六、二二二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七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八八、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一、八九七	六六〇、四二〇	六七九、五九六	七四七、七七	七六九、五二八	七七七、三三三	七九〇、三五六	八〇三、八〇九	八三三、三〇六	八六〇、五二四	八六五、二二一

所津貼故此
次仍舊接一
分分配

規 法 行 舉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總計	平魯	永和	崑嵐	蒲縣	保德	大寧	河曲	左雲	偏關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〇	五,七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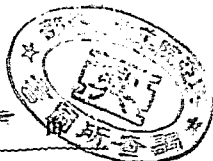
明	說
<p>查表列通省一百零四縣除和順等二十二縣徵收歲入不及千元前已按一成撥充看守所津貼此次仍舊分配外其餘八十二縣視收數之多寡按六成五成五遞減至二成分爲九級內如永濟臨汾平遙三縣收數最鉅但缺係邊要衝繁故不另立級僅與收數在六千元以上之晉城等四縣均按六成分配聞喜榆次安邑曲沃陽曲五縣收數均在六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五千元以上之新絳等六縣均按五成分配洪洞臨晉汾城三縣收數均在五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降級四成分配忻縣介休大同三縣收數均在四千元以上因缺係邊衝故與收數在三千元以上之襄垣等十二縣均按四成分配祁縣徐溝霍縣三縣收數均在二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之平陸等五縣均按二成分配平定靈石二縣收數均在一千六百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一千元以上之武鄉等十九縣均按二成分配以上各縣徵收費總數共計三十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四釐內除已提軍電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元撥各該縣看守所津貼共洋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撥支各該縣徵收費共洋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四釐計現提洋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以總數三十萬零統爲核計已約提十分之四而強惟倘遇偏災錢糧蠲緩此項分配辦法應如何核減籌濟之處須俟臨時由縣呈明調查確實再行隨時核奪</p>	<p>查表列通省一百零四縣除和順等二十二縣徵收歲入不及千元前已按一成撥充看守所津貼此次仍舊分配外其餘八十二縣視收數之多寡按六成五成五遞減至二成分爲九級內如永濟臨汾平遙三縣收數最鉅但缺係邊要衝繁故不另立級僅與收數在六千元以上之晉城等四縣均按六成分配聞喜榆次安邑曲沃陽曲五縣收數均在六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五千元以上之新絳等六縣均按五成分配洪洞臨晉汾城三縣收數均在五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降級四成分配忻縣介休大同三縣收數均在四千元以上因缺係邊衝故與收數在三千元以上之襄垣等十二縣均按四成分配祁縣徐溝霍縣三縣收數均在二千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一千六百元以上之平陸等五縣均按二成分配平定靈石二縣收數均在一千六百元以上因缺係衝繁故與收數在一千元以上之武鄉等十九縣均按二成分配以上各縣徵收費總數共計三十萬零六百五十四元九角一分四釐內除已提軍電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元撥各該縣看守所津貼共洋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九元撥支各該縣徵收費共洋一十七萬一千七百七十六元九角一分四釐計現提洋七萬七千三百四十九元以總數三十萬零統爲核計已約提十分之四而強惟倘遇偏災錢糧蠲緩此項分配辦法應如何核減籌濟之處須俟臨時由縣呈明調查確實再行隨時核奪</p>

第四類

財政

各縣徵收費分配等級數目一覽表

三九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煤釐章程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三六〇

山西徵收煤釐章程

第一條 煤釐應向審戶徵收每百斤抽銀元三厘五毫

第二條 各縣煤釐向係就運戶徵收者得仍其舊但應按左列標準分別辦理

一 煤車(牛每套抽銀元一分一釐驢每套抽銀元七釐騾馬每套抽銀元一分七釐)

二 駱駝每駄抽銀元一分一釐

三 騾馬每駄抽銀元八釐

四 牛驢每駄抽銀元四釐

五 人力車每車抽銀元四釐

六 肩挑者概予免稅

前項規定按車駄抽收者不得以斤稱計算

第三條 煤釐或向審戶徵收或向運戶徵收但祇許抽收一次

第四條 煤釐証票分運戶審戶兩種運戶票每十張收票價銀元五釐審戶票每十張收銀

元二分

第五條 各縣煤釐如有呈准附加地方捐者應照章代收按月撥付

第六條 本章程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牲畜稅章程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牲畜稅以左列各種牲畜爲限

騾 馬 驢 牛 羊 豬 駱駝

第二條 第一條所列牲畜無論大小均按買價值百抽四附加一分

畜價係銀元者即按銀元抽稅畜價如係銀兩銅元或以撥兌錢交易者均應按時估價合銀元抽稅

第三條 牲畜完稅後應填給廳頒証票每張收票價銀元三釐

第四條 如有偷漏隱匿稅款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入告發查明屬實者除勒令補稅外並照應納稅額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但須送由縣署核辦不得擅自處罰此項罰金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廳

第五條 本章程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征收屠宰稅施行細則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屠宰稅以左列牲畜爲限

- 一 猪 每頭收銀元四角(附加銀元三角)
- 二 羊 每頭收銀元三角(附加銀元一角)
- 三 菜牛 每頭收銀元二元(附加銀元五角)
- 四 騾馬駱駝 每頭收銀元二元(附加銀元二角)
- 五 驢 每頭收銀元一元(附加銀元一角)

前項稅額由宰戶完納不分牝牡大小及冠婚喪祭年節宰殺者一律照征如有附收地方捐者不得超過應征稅額之半

第二條 屠宰之牲畜不問曾否完納統稅或牲畜稅一律照征屠宰稅

第三條 凡屠宰牲畜均須先期赴征收局完納屠宰稅領取執照方准宰殺但征收局不得有故意遲延或留難情事

第四條 違犯本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者一經查出或告發每牲畜一頭除補稅外並照應納稅額處以二十倍以下之罰金經征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情事應照所得之數以百倍處罰但均須送由縣知事核辦不得擅自處分

第五條 告發濫納屠宰稅者查實後准於所收罰金內提十分之五充賞

第六條 屠宰稅執照用三聯式一付宰戶收執一留征稅局存案一繳財政廳查核

第七條 屠宰稅執照由財政廳製發每張附收銀元三釐

第八條 凡倒斃牲畜須經街村長副查驗證明確無影射朦混情事並應填給廳頒證明書

呈局查驗免予納稅

第九條 凡在本省完過屠宰稅之肉無論銷售本省何縣不再征屠宰稅但其他各項附捐不在此限

第十條 屠宰稅一律征收銀元其稅銀不及一元者准按照時估以銅元折交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本省出產貨物均於產地或販賣行店或收買商人征稅一次名曰出產稅

第二條 本省應抽出產貨物稅則另定之

第三條 稅則所列火柴應向公司抽收鐵爐抽收石膏應向石膏窰抽收皮張皮貨

毛絨棉花油鹽木料骨角等類均應向行店或收買商人抽收惟該行店及商人等不得向

零售民戶索取稅款

第四條 貨物未起運以前應將名色件數分量價格報明徵收局以便查驗驗明貨價相符應照出產稅則所載貨色及稅額於起運時分別完納稅款

第五條 已徵過出產稅之貨物應填給財政廳所頒出產稅票並於其整体上分別黏貼完納出產稅印票一經黏貼印票後勿論運銷本省何縣不再徵稅稅票每張附收銀元五釐印票每十張收銀元五釐不及十張者按張計算

第六條 凡徵過出產稅之貨物運到目的地後如須分運他處及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者應於三日內向該縣徵收局呈驗稅票由局驗明貨票相符給予分運許可書並於分運許可書中註明稅票存局字樣由運貨人依照左列規定隨時運同貨物呈請原局填給分運單許可書分運單每張收銀元五釐其格式另定之

一 請求分運單之時期須在給予許可書後兩個月以內但至多不得逾三次

二 請求變更目的地或退回之時須在貨物到達後一個月以內以一次為限

三 請求填給許可書分運單時每次應向徵收局交手數料大洋五分

第七條 凡徵過出產稅之貨物如係運銷外省時應由經過第一統稅局驗明如已貼有完納出產稅印票應照統稅稅率減四成按六成徵收其未貼有完納出產稅印票又無稅票證明者概按統稅全額徵收

第八條 稅款一律徵收銀洋如以銀兩或小洋銅元交納者均按時價折合

第九條 查獲漏稅貨物除令照章補稅外得照所漏稅額酌處以一倍至十倍之罰金惟須填給財政廳所頒罰金收據

前項處罰案件應專案呈報財政廳所處罰金除以五成充賞外所餘五成解繳財政廳核

收

第十條 出產稅征收局如有浮收濫罰留難需索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嚴

予懲辦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 錄

- 一 棉花類
 - 二 皮張類
 - 三 皮貨類
 - 四 毛絨類
 - 五 油 類
 - 六 木料類
 - 七 雜貨類
- 棉花類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註
淨 花	每百斤	四 角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第四類 財 政 山 西 徵 收 出 產 稅 章 程

三 六 六

皮 張 類

貨 物 名 稱	量 數	稅 額	附
灘 羊 皮	每百張	四 元	
灘 羔 皮	每百張	二 元 四 角	
綿 羊 皮	每百張	一 元 六 角	
山 羊 皮	每百張	六 角	
本 羔 皮	每百張	一 元	
特 羔 皮	每張	五 角	
牛 皮	每張	一 角	

子 花 每百斤 二角四分

註

規 法 行 單 審 西 山

馬驃	驢	狐	狼
皮	皮	皮	皮
每張	每張	每張	每張
八分	四分	一角四分	一角六分

皮貨類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註
本羊皮袍	每件	一角六分	馬掛減半 女襖減四分 三分
本羔皮袍	每件	二角四分	同
			前

毛絨類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市產稅章程

三六八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註
油類			
駝絨	每百斤	一元	
羊絨	每百斤	七角	
豬毛	每百斤	一角八分	
驢毛	每百斤	二角四分	
馬騾毛	每百斤	二角四分	
牛毛	每百斤	三角四分	
羊毛	每百斤	五角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註

註

註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葫	油	每百斤	二角四分
菜	油	每百斤	二角二分
芝	油	每百斤	三角二分
蕁	油	每百斤	二角四分
棉花子	油	每百斤	一角二分

木料類

即大小磨香油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註
丈二至丈五松木	每根	一角六分	
丈六至二丈松木	每根	三角	
二丈一至二丈五松木	每根	六角	
二丈六至三丈松木	每根	八角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稅收出產稅章程

山 西 省 單 行 規 法

丈二至丈五榆木 大樑	丈六至二丈榆木 大樑	二丈一至二丈五 榆木大樑	二丈六至三丈榆 木大樑	丈二至丈五雜木 大樑	丈六至二丈雜木 大樑	二丈一至二丈五 雜木大樑	二丈六至三丈雜 木大樑	丈九至二丈雜木 大杆	二丈一二尺大杆	二丈三四尺大杆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根	每十條	每十條	每十條
一角四分	二角四分	五角四分	八角	六角	一角二分	二角四分	三角	七分	七分六釐	八分

第四類 附 表 山西 省 單 行 規 法

山 西 省 單 行 規 法

二丈五六尺大杆	每十條	八分六釐
一丈以下松杆椽	每十條	二分
一丈三尺松杆椽	每十條	三分
一丈三四尺松杆椽	每十條	四分
一丈五六尺松杆椽	每十條	四分八釐
一丈七八尺松杆椽	每十條	五分六釐
一丈上下標柱	每十條	一角二分
大杆標	每十條	一角
小杆標	每十條	八分
五寸柏檜木四塊板	每付	一元六角
五寸柏檜木八塊板	每付	一元二角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四五寸雜木材板	六塊板	三四寸松杆木十	二塊板	三四寸松杆木十	塊板	三四寸松杆木八	塊板	五寸松杆木十二	板	五寸松杆木八塊	板	五寸松杆木四塊	六塊板	三四寸柏檜木十	二塊板	三四寸柏檜木十	塊板	三四寸柏檜木八	塊板	五寸柏檜木十二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每付
三	三	四	六	六	八	一	五	八	一元一角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元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角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註

梨木	核桃木	船板	車轆板	四六棧板	雜木二寸板	雜木二寸五分板	雜木一寸板	雜木五分板	七八尺杆道板	二三寸雜木材板
每百斤	每百斤	每十塊	每付	每十捆	每方丈	每方丈	每方丈	每方丈	每十條	每付
四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三分六釐	二角六分	一角零四釐	四分	一分四釐	八分	六分
									卽鐵道枕木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出產稅章程

三七四

雜貨類

貨物名稱	量數	稅額	附
熟鐵	每百斤	八分	
生鐵器具	每百斤	七分	
熟鐵器具	每百斤	一角	
白土	每百斤	八分	
黑土	每百斤	一角	
火柴	每箱	一角三分	每箱二百四十包
車	每付	八分	
車頭	每十付	三角	
車軸	每十根	二角	

註

石	膏	每百斤	四	分	以下五種現已免除
核	桃	每百斤	六	分	
核	桃	仁	每百斤	一角七分	
蛋	青	黃	每百斤	三角二分	
猪	小	腸	每十付	四	
牛	羊	骨	角	每百斤	一角二分

山西徵收斗捐章程

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斗捐以部頒新斗為準每斗抽收解上斗捐銀元六釐
- 第二條 征收斗捐以一斗起算其不及一斗概予免收
- 第三條 凡以粟遠賬或以粟易貨者其斗捐應減半抽收惟以糶糶糧粟為營業之商號不在此限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徵收斗捐章程

第四條 如有偷漏斗捐一經查出或枝人告發查明屬實者除令照章補捐外並按應納捐額處以五十倍以下之罰金但須送由縣署核辦不得擅自處罰此項罰金應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廳

第五條 本章程自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山西省六釐善後債券條例

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清還治安借款及補償戰時征發各項費用發行債券定名曰山西省六釐善後債券

第二條 此項債券每張定爲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四種

第三條 此項債券之還本付息由山西省政府完全担保並指定房租捐田賦附加捐所得稅各項收入爲担保金如有不敷以省金庫他項收入補足之

第四條 此項債券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債券之還本自民國十七年起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抽籤一次分十二年還清其每年還本數目另表定之

第六條 此項債券每年應付息金暨本金均由山西省金庫經付

第七條 此項債券之中籤者與到期息票得用以完納一切賦稅

第八條 此項債券爲無記名式得以買賣抵押遇有公務上須交保證金時得作爲担保品

如有遺燬概不掛失破爛塗改一律作廢

第九條 此項債券有偽造者以偽造紙幣論罪

第十條 凡經理此項債券者對於此項債券如有損失信用行為依照違令罰法第二條違反省單行章程之罰則處以六個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山西省改訂牙紀領帖繳費納稅章程

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省各色牙紀其領帖繳費納稅均照此次改訂章程辦理

第二條 本省牙帖分上上則上則中則下則四等等則之標準按各牙紀每年營業牙用收

入計算分列如左

在一千元以上者領上上則帖

六百元以上者領上則帖

四百年以上者領中則帖

四百年以下者領下則帖

第三條 依前條所列標準該管縣長務須切實查明各牙紀實在營業收入核定等則應列上上則者不得請領上則帖應列上則者不得請領中則或下則帖

第四條 各則牙紀有效期間均以一年為限期滿一律繳銷舊帖另領新帖（按預算年度

計算自本年七月一日起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改訂牙紀領帖繳費納稅章程

第五條 各則牙紀領帖應繳帖費分列如左

上上則帖每張繳費銀二百元

上則帖每張繳費銀四十元

中則帖每張繳費銀二十元

下則帖每張繳費銀一十元

第六條 各則牙紀應納年稅分列如左

上上則應納年稅以投標決定之

上則年納稅銀八十元

中則年納稅銀六十元

下則年納稅銀三十元

第七條 凡牙紀領帖除繳帖費外每張繳手數料一元此項手數料以一半留縣作爲征解

公費一半解財政廳作爲印刷牙帖工料等費此外不得多取分文

第八條 各則牙紀應繳帖費及手數料均按第五第七各條之規定應於領帖時一次繳足

第九條 依第六條之規定年稅按月勻解分配如左

上上則按投標決定之數分月勻解

上則前半年度七月至十一月每月納七元十二月納五元後半年度一月至五月每月納

七元六月納五元

中則每月納五元

下則每月納二元五角

按以上勻配之數每屆月終由各牙紀繳縣彙解本廳至遲不得逾下月十日

第十條 凡牙紀領帖須取棗兩家舖保甘結二分呈由該管縣長核明加具印結連同甘結

一併送廳

前項甘結必須聲明所保牙紀如有拖欠稅款及其他舞弊逃匿等情事舖保應負完全責

任並照數墊繳稅款

第十一條 每年度開始前於包定上上則以後即時召認上中下各則牙紀不得遲延

第十二條 凡牙紀領帖時須按照本廳頒發冊式逐項填列應填事項如左

一 牙紀姓名年歲籍貫

二 舖保字號及何種營業成本若干並所在地

三 請在縣城或某區某村鎮充某項牙紀

四 認照某則照章納稅

五 照章繳帖費及手数料各若干

第十三條 縣長召定牙紀至遲須於年度開始前一月內冊報廳以便先期給帖

第十四條 各則牙紀領帖後營業牙用均按貨價百分之二抽收

第十五條 凡領帖之牙紀遇特種集會單人勢難應付時得自行雇用牙紀由二分牙用內

提給薪資不得再向買主賣主另抽牙用或藉他項名目額外浮收違者重辦

第十六條 各則牙帖既定為一年期滿中途不准退繳並不得轉移他人

第十七條 凡領帖牙紀中途病故應由縣另覓妥人接充報明本廳另行給帖須繳手數料

一元不繳帖費其故牙紀之前繳帖費由接充之人計日找還故牙紀之遺族年稅接續計算扣至本屆期滿為止

第十八條 所領牙帖如有遺失或焚毀污損時得叙明理由報經該管縣長呈請補帖免繳

帖費但須繳手數料一元

第十九條 牙紀有犯左列事項者除斥退外並處以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

一 無帖之牙私自營業抽用者

二 執持逾期舊帖抗不繳還者

三 一帖兩開或朋充夥領者

四 抽收牙用不據定章額外浮收者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十八年度開始之日施行所有前增修領換牙帖暨納稅章程自本章程實行之日廢止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附則

所有在前領執三年之上則帖五年之中則下則各帖新章實行後一律繳銷其原繳之帖

費自原領帖之日計算上則過一年者找還三分之二過二年者找還三分之一過二年半者不找中則下則過一年者找還五分之四過二年者找還五分之三過三年者找還五分之二過四年者不找原係換帖者亦照此類推

重訂各縣田賦滯納處分暫行規則

十九年八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人民完納田賦非因災緩不得遲滯違者按本規則處分之

第二條 各縣田賦每年分兩忙征收上忙自二月一日開征五月三十一日清完六月三十

日清解下忙自八月一日開征十一月三十日清完十二月三十一日清解

第三條 各縣上忙開征能將全年田賦照額一次征齊清解者不以前條爲限惟上忙之額

如無他故不得併於下忙一次征收

第四條 每忙開征經過兩個月分文未納者應預戒之上忙自五月底下忙自十一月底仍

不完納或已納未清者應即傳案追交並處罰之

第五條 處罰之標準初次至多不得超過欠交賦額之半數

第六條 經滯納處罰後仍不清完得按前次罰數加倍處罰再不清完得呈請處分其土地

第七條 各縣罰金一半留縣府作爲公費及傳案等費一半發交財政局充作地方公用

第八條 滯納罰金收據由各縣製發每屆一忙終結將處罰各案及留撥數目另造清冊送

廳查核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攜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

二十年四月三十日公布

- 一 本省爲維持地方金融防止販運現洋起見特定領發護照辦法以資稽查
- 二 凡攜帶現洋出山西省境爲數在二百元以上者須領取省政府護照違者以販運論除勒令停運外並依照左列各項處罰之
 - 一 二百元以上至千元者罰百分之十
 - 二 一千元以上至三千元者罰百分之二十
 - 三 三千元以上至一萬元者罰百分之四十
 - 四 一萬元以上至五萬元者罰百分之六十
 - 五 五萬元以上者得沒收之
- 三 前項罰款以十分之二提充原查獲人十分之八呈解財政廳另款存儲
- 三 凡商人購買貨物必須運現洋出省境者應於五日前取具兩家殷實舖保保結在省送由太原市商會查明轉請省政府在縣送由縣商會查明轉請縣政府發給護照
- 四 縣政府填發護照數目按月造具詳細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
- 四 領用護照須書明用現理由數目押運商號人名及運交地點商號或人名並有無攜帶他物俾便查考

五 護照以運用一次為限運到後取具收據隨照繳由商會驗明一併轉呈原發照機關核

銷

六 凡假託購貨領照查明實係販運者保人須連帶受罰

七 商會應負稽核之責如查有販運嫌疑或過市面銀根緊急認為不應出境時得拒絕之

八 商號或商人請領護照每次以一張為限在一個月內請領不得超過三次其數目太多

者政府得酌為核減或停發之

九 領用護照須照印花稅法黏貼印花

十 凡攜帶現洋出省境者鐵路由憲兵及正太鐵路警察陸路由卡警及各稅局禁煙稽查

隊負責稽查

十一 該商民攜帶現洋出省境時憲警及局卡須驗明有無護照其數目是否與照相符並

於護照上加蓋某處驗訖戳記以防重用

十二 查出未領護照之現洋在省送太原市公安局在縣送各縣政府依本辦法辦理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所有以前規定取締現洋出省辦法即行廢止

縣政府護照格式

山西

縣政府

發給護照事據

商會轉據

縣

號購運

呈稱以赴

需用現洋

元由

省

為

第四縣 財政 攜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

三九三

第四類 財政 攜帶現洋出省領發護照辦法

三八四

商號担保並無販運情事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經商會查明屬實請准發給等情到
府合亟發給護照希沿途經過關津局卡查驗放行勿稍留難須至護照者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縣長

日繳銷

省政府護照格式

山西省政府

發給護照事據

商會轉據

號購運

呈稱以赴

需用現洋

元由

省 爲

商號担保並無販運情事請發給護照以利進行經商會查明屬實請准發給等情到
府合亟發給護照希沿途經過關津局卡查驗放行勿稍留難須至護照者

右給

准此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主席

日繳銷

限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條例遵照中央頒布各省征收營業稅法令規定之
- 第二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除中央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一律依本條例繳納營業稅
- 第三條 營業稅之營業種類課稅標準應納稅率及繳納期限另表規定之
- 第四條 凡在本省境內營業者無論營業大小均須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証方准營業
 - 一 營業種類字號及其所在地
 - 二 營業者姓名籍貫住址
 - 三 營業資本額
 - 四 全年營業收入估計數
- 第五條 前項營業証每年換領一次酌收工料費銀幣三分不取証費
- 第六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 第七條 凡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應由營業者於每屆納稅期間將其營業總收入按賬簿結算一次完納稅款
- 第八條 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應按實有資本總額核算完納稅款其有公積金護本金者均以資本論

第八條 營業收入之計算以每月營業收入總額為標準資本額之計算以前屆結賬後總額為標準其新成立之營業以其成立時資本實數計算

第九條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者如有分號並就其分號課徵之

第十條 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者總分號之資本金及公積金護本金不能區分時得合計總數就總號一併課征之其總號在外省而分號在本省者就其分號佔用資本金額徵收之

第十一條 凡以資本額為課稅標準開業不滿三月者照三月征收之以營業收入為課稅標準開業不滿一月者照截日營業收入數目征收之

第十二條 凡攤床小販肩挑貿易等營業免納營業稅但有門市商號所分設之攤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營業稅額之計算係以業務為單位如有一店而兼營數業其稅率輕重不一者就其營業之主要部分征收之

第十四條 營業者如變更業務或增減資本以及換記移轉時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換領新營業証並須繳清以前稅款方准營業

第十五條 營業者如停止營業應立即呈報該管征收機關並清繳停業以前之應納稅款

第十六條 征收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查驗營業者所用之賬簿文書貨物等件但須會同當地商會及行政機關執行之

第十七條 營業者意圖偷漏稅款不請領營業証或應換營業証而不換領者除責令補稅領証外並照罰則處罰

第十八條 凡營業人抗不納稅或不受檢查者應停止其營業如有聚眾抵抗行為時除停止其營業外並得將當事人送交縣政府依法懲辦

第十九條 各徵收人員如有浮收濫罰或收款不發印據等情事一經察覺或被告發查明屬實者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辦

第二十條 營業稅開辦後得設立營業稅評議委員會其組織及評議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徵收機關經征營業稅應按月公告一次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廳查核

第二十二條 凡本省原有之牙稅當稅屠宰稅畜稅斗捐以及其他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各項稅捐均暫照原定稅率分別徵收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罰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稅率及繳納期限表(甲表)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稅率 繳納期限 附記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三八七

山西省銀行法規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三八八

製	造	業資本額	千分之四至千	每三個月	繳納一次	此項分類稅率另表詳定
錢莊銀號貸金業	資本額	千分之十六	同	前		
儲蓄	業資本額	無獎千分之八	有獎千分之廿	同	前	
出版	業資本額	千分之四	同	前		
物品販賣	業營業額	千分之二至千	分之十			此項分類稅率及繳納期限另表分別詳定
保險	業營業額	千分之二	同	每月繳納一次		
交通	業營業額	千分之四	同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貨棧	業營業額	千分之八	同	前		已由本省征收過載牙稅者依中央法令暫照原有稅率征收
轉運	業營業額	千分之八	同	前		前
印刷	業營業額	千分之三	同	前		
西餐館	業營業額	千分之十	同	每月繳納一次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飯莊	飯舖	旅館	客棧	營造	租賃物品	租賃房屋	承攬	電氣	照像寫真	油漆粉刷
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業營業額千分之四	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業營業額千分之四	業營業額千分之四	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一次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一次	前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洗	裝潢裱畫	花 樹	養 蜂	鑿 井	肥 料	牛 奶	澡 塘	娛 樂
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業營業額千分之二	業營業額千分之三	業營業額千分之六	業營業額千之二	業營業額千之二	業營業額千之三	業營業額千之四	業營業額千分之十
每月繳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山西省製造業營業稅率表(乙表)

以製造業爲限依資本額課稅凡資本在五萬元以下者免稅

種 類	稅 率	附 記
棉織物業	千分之四	
絲織物業	千分之六	
毛織物業	千分之六	
麻織物業	千分之四	
草織物業	千分之四	
機織物業	千分之十	
製造皮革業	千分之十五	
製造料器業	千分之六	

第四類 財 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製糖業	百分之十
窯業	百分之六

山西省物品販賣業營業稅稅率及繳納期限表

(丙表) 以販賣業為限依營業額課稅凡營業收入全年不滿一千元者免稅

種類	稅率	繳納期限	附記
糧食業		每月繳納一次	此項本省已徵牙稅指依照中央法令暫按原定稅率徵收
棉花土布業	千分之二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洋布業	千分之三	同前	
山貨地貨業	千分之二	每月繳納一次	
麵業	千分之二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凡機製麵粉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免徵營業稅
油鹽業	千分之二	同前	凡專營鹽業已由中央徵收鹽稅者免徵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兼售等鹽者仍應徵收

記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煤 炭 業	火 柴 業 中 外	鹼 業	柳 器 業	梳 篦 業	顏 料 業 中 外	木 廠 業	竹 木 棕 藤 器 業	箱 櫃 業	西 式 傢 俱 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每三個月 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 一次	每三個月 繳納一次	同 前
凡煤油汽油公司及批發商店照章免徵營業稅但販賣雜品之商店銷售煤油汽油者仍應徵收		此項本省已徵煤牙稅捐依照中央法令暫按原定稅率徵收		凡製造火柴已由中央統徵收統稅者免徵營業稅其物品販賣業中之整賣及零賣者仍應徵收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紙業	扇業	傘席業	草織品業	麻業	麻織品業	汽車業	自行車業	人力車業	車輛業	紫檀紅木業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八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稅收營業稅條例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鋼鐵器業	千分之三	每月繳納一次
銅錫器業	千分之三	同 前
銅鐵床業	千分之八	同 前
五金業	千分之八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電料業	千分之十	同 前
陶瓷料器業	千分之三	同 前
估衣業	千分之三	同 前
舊貨業	千分之三	每月繳納一次
古玩業	千分之十	同 前
紗棉業	千分之三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綿織品業	千分之三	同 前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政府收營業稅條例
絲繭業	千分之三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此項本省已征屠宰稅依照中央法令暫按原定稅率征收
綢緞業	千分之三	同前	
絲織品業	千分之三	同前	
綉貨業	千分之十	同前	
堆花業	千分之十	同前	
毛織品業	千分之八	每月繳納一次	
氈毯業	千分之三	同前	
肉業		同前	
鷄鴨業	千分之三	同前	
茶業	千分之五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蛋青黃業	千分之四	每月繳納一次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豬羊腸業	髮毛骨業	西裝業	鞋帽業	皮貨業	皮革業	硝皮業	京廣雜貨業	磚瓦業	水菓業	南北貨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千分之三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五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同前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糕點業	糖菓雜食罐頭業	糖業	海味業	腐乳業	醬園業	參燕業	藥材業	西葯業	汽水業	化學品業	玩具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四	千分之四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六	千分之六	千分之十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一次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每月繳納一次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每月繳納一次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冥器業	紙糊業	香表業	燭皂業	文書業	金銀首飾器皿業	美術品業	化妝品業	玻璃業	補眼業	鑲牙業	眼鏡業	鐘表業	照相業	用品業	音樂業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三	千分之四	千分之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五	千分之四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千分之十
同前	每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繳納一次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

新衣業	千分之四	每月繳納一次	
軍衣業	千分之七	同前	
醋業	千分之二	同前	
饅餅業	千分之二	同前	比照飯舖業
粉條業	千分之一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比照麵業
麵業	千分之一	每三個月繳納一次	
製造業	千分之三	每月繳納一次	比照硝皮業
水膠業	千分之三	每月繳納一次	

凡本縣商人已領有營業證者遇有趕會賣貨無論營業收入多寡均應先行登記月終由該本號查明宗數一併課稅其外來商販行止無定如實係大宗每日在會營業收入超過二十元以上者應飭令照章領證按日就地課稅掣給票據以昭公允而免隱漏但零星小商之攤床仍須按照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一律免稅

山西省征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山西省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商號請領營業証時須填具申請書如係一戶而兼營稅率不同之業務在兩種以上者應按照其營業主要部分據實申報申請書式另定之

第三條 營業商號請領營業証時應按照部定辦法資本在五百元以上者每証貼用印花稅票五角五百元以下者貼用一角

第四條 營業商號如將所領之營業證遺失或損壞時應呈請徵收機關補領或換領其換領者同時須將舊證繳銷

第五條 營業商號應置備賬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買入貨物或原料細數

二 賣出貨物或原料細數

三 銀錢收支逐日流水細數

四 月結總數

五 年結總數

第六條 營業商號須將營業收入隨時記載賬簿不得浮記水牌或另立副本違者查明應納稅額責令補繳並照罰則處罰

第七條 營業稅由財政廳察酌本省商業情形派員設局徵收或委託縣政府兼徵

第八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門首設置公告處公佈左列各事項

一 營業稅條例並施行細則以及有關徵收辦法之一切文告

第四類 財 政 山西省徵收營業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 逐日輔幣折合銀元市價

第九條 營業稅款應按月呈解省庫至遲不得逾次月十日

第十條 營業證及營業稅票據由財政廳印發均用三聯式一聯給營業商號一聯繳財政

廳一聯存徵收機關

第十一條 營業稅票據每張收工料費銀幣二分

第十二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營業稅罰則

二十年七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罰則依據營業稅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

第二條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如推延不繳應按照左列各項分別處罰

一 逾限二十日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一

二 逾限四十日以上者加收滯納罰金十分之二

三 逾限六十日者得先停止其營業仍追繳稅款並加收十分之二之滯納罰金

第三條 凡違犯營業稅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責令分別補稅領證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第四條 違犯營業稅施行細則第六條之規定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一倍至二倍之罰金

四倍之罰金

第五條 營業商號如有互相串通舞弊希圖偷漏稅款或假名影射避重就輕等情事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補稅額二倍至六倍之罰金

第六條 凡依本罰則補徵稅款及所收罰金應照左列各項辦理

一 填給補稅票據

二 填給罰金收據

三 受罰者之姓名字號及罰金數目應於每月終揭示門首

第七條 各徵收機關遇有處罰案件應隨時專案呈報財政廳並於月終列表彙報查核

第八條 罰金以五成提獎五成報解財政廳

第九條 本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條 本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銀行監理員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銀行由省政府特派監理員常川駐行專司監理該行之一切收支及財產

事項

第二條 監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察省銀行業務及財產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銀行監理員章程

- 二 監察省銀行兌換券之發行及準備
 - 三 監察理監事總協程等是否照章服務
 - 四 監察理監事總協理等有無假藉職權營私舞弊或圖利他人損害省銀行情事
 - 五 其他一切應行監察事項
- 第三條 監理員得隨時檢查一切賬簿證券及庫款
- 第四條 監理員應將監察審核情形隨時呈報并於每月終總報告一次
-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金庫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山西省金庫掌管省庫之現金保管并出納事項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之
- 第二條 山西省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銀號或添設辦事處辦理省金庫事務
- 第三條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金庫之現金保管及出納事項對於省政府須負完全責任
- 第四條 自省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全省歲出歲入統由省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令或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山西省銀行應將省金庫款項與營業資本分別存儲不得挪用但經主管官審核准得以省金庫款項之一部移作存款
- 第六條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金庫之金櫃及賬簿由主管官署隨時派員檢查遇必要時并

得檢查省銀行總分行及辦事處之金櫃及賬簿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建設金庫章程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建設金庫依山西省銀行章程第七條之規定委託山西省銀行經理之
第二條 省建設金庫掌管左列各款之出納並保管事項

一 省建設基金

二 省建設經費

三 省建設公債

四 省建設事業之收入

非省實商建設事業不得動用建設金庫款項

第三條 山西省銀行得酌量情形委託其他銀行銀號或添設辦事處辦理建設金庫事務
第四條 山西省銀行經理建設金庫之現金保管及出納事項對於主管官署須負完全責

任

第五條 自建設金庫成立之日起所有關於建設款項統由建設金庫收納支付但依法令
或契約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山西省銀行應將建設金庫與營業資本及省金庫款項分別存儲不得挪用但依

主管官署核准得以建設款項之一部移作存款

第七條 山西省銀行經理省建設金庫之金櫃及賬簿由主管官署隨時派員檢查遇必要時並得檢查省銀行總分行及辦事處之金櫃及賬簿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留支經費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局留支經費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各徵收局應於每月五日以前造具預算書請款憑單等件呈送財政廳核發

第三條 征收人員之薪俸須俟財政廳發到撥款通知後始許由徵存稅款內坐支不得擅自扣留違則以舞弊論

第四條 各局一切開支須由主任先行開單呈請局長批准後始得支發

第五條 各局發薪後須由會計人員連同支出公雜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據等件於下月十

五日前呈送主管機關審核

第六條 各局經費如有節餘應另行存儲不得濫支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銀行監事選舉規程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山西省銀行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全省分爲七個監察區各監察區內之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商會內之各同業公會主席皆爲監察員各區監察員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爲七個監察團每團選舉一人爲

山西省銀行監事

第三條 各監察團之組織(即監察區之組織)所屬之縣分及選舉地點如左

一 第一區 太原全市屬之

二 第二區 陽曲太原文水交城太谷徐溝清源祁縣汾陽離石孝義平遙介休臨縣中陽方山石樓榆次平定壽陽孟縣昔陽二十二縣屬之選舉事宜在榆次舉行

三 第三區 代縣崞縣忻縣定襄五台繁峙靜樂崞嵐嵐縣與縣五寨神池寧武河曲保德偏關十六縣屬之選舉事宜在忻縣舉行

四 第四區 大同懷仁渾源廣靈靈邱天鎮陽高山陰應縣左雲右玉朔縣平魯十三縣屬之選舉事宜在大同縣舉行

五 第五區 長治長子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平順晉城高平陽城沁水陵川沁縣沁源武鄉遼縣和順榆社十九縣屬之選舉事宜在長治縣舉行

六 第六區 臨汾吉縣洪洞浮山鄉寧安澤曲沃翼城汾城襄陵汾西隰縣大寧永和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銀行監事選舉規程

第四類 財政 山西省銀行監事選舉規程

四〇八

蒲縣霍縣趙城靈石十八縣屬之選舉事宜在臨汾縣舉行

第七區 安邑永濟臨晉虞鄉榮河萬泉猗氏夏縣平陸芮城新絳垣曲聞喜絳縣

稷山河津解縣十七縣屬之選舉事宜在安邑縣舉行

第四條 各監察團之選舉由太原市公安局及指定舉行地方縣政府承辦之並指定太原

市公安局長及各該縣長為選舉監督負辦理選舉之全責

第五條 各監察員之選舉須用直接記名互選法

第六條 選舉票由省政府製發之

第七條 各監察團之選舉須由選舉監督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各

數人當場開票宣布

第八條 各監察團之選舉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選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所投之票無效

一 選舉人或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監察團者

二 被選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三 選舉票非省政府制定者

四 票內填寫姓名外複夾雜其他文字者

第十條 各監察團之選舉須於選舉完畢後由選舉監督於三日內將當選人姓名籍貫年

齡略歷及通訊地點列表呈報本府

第十一條 各監察員之旅費由各該縣商會按照路途遠近酌量籌給之各監祭團之選舉

費用由辦理選舉之縣政府及太原市公安局暫行籌墊實支實銷候辦理完竣後呈由省

政府轉飭山西省銀行如數歸墊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各縣當舖發行兌換券章程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扶持各縣當舖經濟力量救濟貧民借貸困難低社會利率爲宗旨

第二條 各縣當舖均准發行兌換券其額數以不超過原本三倍爲限但營業發達信用昭

著時得另請增發

第三條 凡願發兌換券之當舖應先將兌換券種類額數造冊呈由縣政府經縣長審核確

未超過前條限度後轉呈省政府核定令行省銀行代製所需印製費由當舖負擔省銀行

第四條 當舖所發兌換券由該號負隨時兌現之責

第五條 當舖質當架貨所發兌換券流通之數須常有四成現金之準備

前項現金得存銀錢行號生息但不妨害隨時兌現爲限

第六條 發行兌換券之當舖如有倒閉情事應由縣政府會同商會將該號逐日回贖架款

儘先保管以備兌收該號所發兌換券此項兌換券收回後由縣呈送省政府轉令省銀行

註銷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印花稅局稽查印花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局及所屬經徵局所因徵收境內印花稅預防偷漏起見得隨時派員稽查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由主管機關發給稽查憑證以資識別未攜帶憑證者商民得拒絕檢查

前項稽查憑證不得轉假他人違者嚴予懲處

第三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會同所在縣政府或公安局辦理

第四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如欲調閱各種契約簿據及其他應貼印花各件該商民人等不得藉端抗拒

第五條 稽查人員執行檢查時應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暨部令及本省特別規定應貼印花各件認真檢查以防隱漏

第六條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時不得向商民人等稍有需索及任意刁難商民人等亦不得有串通舞弊行為違者分別依法究辦

第七條 遇有漏貼印花及貼不足額情事無論何人皆得告發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印花稅局印花罰金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本省境內商民人等違背印花稅暫行條例及稽查規則者均依本規則之規定分別處罰之

第二條 凡應貼印花各件有漏貼及貼不足額或未蓋章畫押實行塗銷者均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酌量處罰

第三條 貼用業經貼過之印花稅票者除責令照章補貼外並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酌量處罰

第四條 貼用偽造或改造之印花稅票者除責令照章補貼外並應追究其印花來源按照印花稅暫行條例第八條之規定嚴予懲處

第五條 貼用未蓋本省法定戳記之印花稅票者除酌量處罰外並應追究其印花來源以防流弊

第六條 商民人等如有藉端抗拒致令稽查人員不能執行職務時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處以五元以下一元以上之罰金

第七條 查獲違背印花稅則案件應送由所在縣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審理委員會議處

其在審理委員會未成立以前暫由經征印花稅局所會同縣政府辦理

第八條 印花處罰以每一文件爲單位不論人數多寡如一人同時發現多數違反印花稅則案件時無論一種類或數種類均應合併審理所處罰金不得超過部章最高額之四倍

第九條 處罰商民印花罰金應填用本局製印之四聯罰金收據以一聯發給被罰人一聯存縣局一聯交協助機關(縣政府或公安局)一聯呈送本局備查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查禁私發紙幣規則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凡未經本府核准所發行之各項銀元及銅元券帖週行市面者概以私發紙幣論

第二條 本省境內已週行之私發紙幣應由各縣政府督同公安局長各區長及商會按照頒發調查表式將原發行之商號或機關及其種類額數確實查填限文到十日內分別呈報本府以便派員復查

第三條 各縣除縣銀號及奉令准暫印發憑帖之當舖外一律嚴禁續發或新發紙幣

第四條 凡已週行之私幣限期三期撤收每期爲二個月每期應撤收總數三分之一必須於六個月內完全收盡其每期收回之紙幣即由縣政府公安局商會三方面會同查確數目封存分別報核

第五條 各縣每朔收回之紙幣若干查封具報後即由本府派員赴縣檢查如無錯誤即將封存紙幣會同監視焚燬具報備查

第六條 凡各縣長公安局長及各區長對於所屬商號或機關私發紙幣調查不實或有意朦蔽共同捏報經復查証實者分別記過罰俸情節較重者立予撤懲委員查報不實亦按其情節分別予以記過罰俸及撤懲處分商號或機關應按所捏報數目處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凡違背本規則第四條之規定不能按期撤收或收不足額者應由印委嚴確查明未收回數目若干勒令於十日內照額收回并按未回收數目處以半數之罰金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征收所得稅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在山西省境內有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者依本簡章負完納所得稅之義務

第二條 在山西省境內雖無住所或一年以上之居所而有財產或營業之所得者僅就其所得負納稅之義務

第三條 官俸之所得（凡官吏俸給公費年金及其他公家給予金之所得均稱之曰官俸）係階級累進稅其稅率如左

五百元以下者免稅
自五百元起至二千元 課稅千分之五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征收所得稅簡章

- 自二千元起至三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
 - 自三千元起至五千元 課稅千分之十五
 - 自五千元起至一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
 - 自一萬元起至二萬元 課稅千分之二十五
 - 自二萬元起至三萬元 課稅千分之三十
 - 自三萬元起至五萬元 課稅千分之三十五
- 第四條 左列各項之所得應予免稅

- 一 軍官在動員時所得之俸給
 - 二 警官遇地方宣布戒嚴時所得之俸給
 - 三 官公吏因公出差時所得之旅費
 - 四 各學校教員薪給
 - 五 法定贍養金
- 第五條 官俸所得稅依左列之手續征收之
- 一 省內外軍政各機關職員之所得係按年統計分月征稅
 - 二 各機關職員年俸及應納稅款數目由財政廳製定表式呈請最高軍政長官分發各該機關查照填報應於奉文一個月內填齊送廳此後每屆會計年度由各機關列表逕送財政廳以資依據

三 各機關職員如有更調及加俸等事應隨時通知財政廳

四 在搭放金庫券期間各職員應納稅款即在各該機關應領庫券內按月彙總扣收其不及一元之零數應照數找納現款

五 稅款收清後先由金庫按照機關掣給總收據每屆六個月由廳填發稅單一次彙

送各機關轉交納稅人收執並將金庫原發之總收據掣回但在六個月期內各該職員如有更換得由本機關通知財政廳分別填給稅單以資收執

第六條 法人之所得（法人商業團體以營利為目的者均以法人論）係比例稅課千分之

二十

第七條 依法註冊之銀行工廠與由官特許之營業（如牙紀及其他領帖領照營業者）商

號行棧及其他普通商號無論資本多寡均於該事業年度總收入金額內減除一切開支

各種公課以純收益為所得額按年課稅

法人之執事人等按習慣上之豫支年金遇有退還時應即統歸該法人所得總額內計算之

未設有商號名稱而由個人放債或屯積貨物以營利者準用本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八條 法人全年所得之純收益在五百元以上者按率課稅其不及五百元者免征

前項稅額計算係由其純收益內除去五百元自五百零一元起按率核征

第九條 法人所得稅依左列之手續征收之

- 一 法人事業年度終了後應於兩個月內完納稅款
 - 二 各法人於各該事業年度終了後即根據其營業損益計算書（其未造損益計算書之商號以其賬簿為根據）將有無純利及所得額於十日內自行報告縣署（此項報告表由廳製定格式飭由各縣印發各商號以便填報）縣署接到報告後應於二十日內調查決定將各法人應完納稅額日期及住所載明於納稅通知書（通知書式由廳製定）發送於各法人以便依限完納
 - 三 前項調查應由縣署派員辦理惟調查結果如有與原報告數目不符情形得依據調查數目決定之一面填發通知書並察酌情形適用本簡章第十條之規定
 - 四 法人接到通知後有不服者限十日以內敘明不服之理由請求審查但逾十日之期間即不得再求審查縣署可照調查決定數目征收之
 - 五 前項審查得由縣署會同商會各派二人辦理之但審查期間以二十日為限
 - 六 審查決定對於原案不論有無變更縣署得依據審查結果填發通知書惟應將審查決定之情形詳細說明函達原請求之法人
 - 七 法人對於審查之決定有不服時得訴願於主管官署之直接上級機關但已屆納稅之期雖為訴願仍應依照已決定之所得額先行納稅
- 各法人完稅後由該管官署即將原報告表等件連同稅款一併備文解廳
- 凡不應課稅之法人亦須由縣詳確查明列表呈核

八 稅款收到後由廳查照各法人之名稱字號填給稅單一紙交由原解款縣署分別轉發納稅人收執

第十條 法人隱匿所得額或為虛偽之報告經縣署及委員調查屬實時應按隱匿或虛報額數之應納稅額處以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事業年度係指各該法人每年結賬之起訖月日而言並非陽歷所定之年份亦非預算案上之會計年度陰歷陽歷各從習慣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明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前定簡明辦法即行廢止

修正山西省金庫借款券基金保管條例

二十二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為籌撥建設經費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財政廳籌足基金發行山西省金庫借款券

第二條 前條借款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左列各機關各派一人組織之

- 一 晉綏財政整理處
- 二 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
- 三 山西省政府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金庫借款券基金保管條例

四 山西省財政廳

五 山西全省商會聯合會

六 太原市商會

七 太原市錢業同業公會

第四條 保管委員會委員互選三人爲常務委員常務委員及委員均係義務職

第五條 常務委員任期爲一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後須呈報晉綏財政整理處及山西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此項借款券本息未清償以前保管委員會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八條 自借款券發行後由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財政廳按月將應撥基金撥交保管

委員會保管

第九條 保管委員會收到此項基金後應交由山西省銀行另款存儲

第十條 此項借款券每月已付訖本息之票應由省銀行加蓋付訖戳記證明作廢送由委

員會核明轉呈省政府核銷並呈報財政整理處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備案

第十一條 此項基金之收入及借款券本息之支付保管委員會應於每月終列表呈報財

政整理處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保管委員會會址設於省銀行內

第十三條 本條例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山西省政府會同核定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機關各部隊收支公開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各機關各部隊收支款項均應按照賬簿每屆月份終了收支完結後十日內公布之但有特別情形者得叙明理由呈請直接上級官署核准免予公布
- 二 前條公布辦法應根據賬簿開列清單除指定送登公報者外一律於本機關部隊門首公布之并將公布日期及清單呈報直接上級官署備查
- 三 公布收支文件各機關各部隊主管長官及經理收支人員均須署名蓋章
- 四 凡在本機關部隊門首公布之收支清單應妥為黏貼不得隨意扯毀
- 五 各機關各部隊薪工旅費與辦公雜費等均須按照賬簿收據逐項開列不得混合籠統（如紙張筆墨不得統稱為文具是）
- 六 各機關各部隊收支經公布後無論何人認為有不實不盡者均得具名報告上級官署查明究懲
-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經營公款人員保證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本辦法所稱經營公款人員係指經征保管出納公款人員而言（督征及支配人員不在此限）

- 二 凡經管公款人員均須就左列各款取具一個以上連帶負責之保證書
 - 一 現任文官荐任待遇以上
 - 二 現任武官少校待遇以上
 - 三 殷實商號
- 前項保證人及商號不得保證三人以上
- 三 下級經管公款人員如不能照前條辦理時應由該管直接長官出具連帶負責之保證書
- 四 凡經管公款人員不得互作保證人
- 五 保證人所具保證書定為二聯式以一聯存本管官署保存一聯呈送直接上級官署備查式樣另定之
- 六 前條保證書應於到差前呈繳本管官署經調查屬實核定後分別存轉
- 七 保證人如中途解職死亡或商號倒閉時該被保人應即陳明另行取保否則即停職
- 八 保證人之信用資產如有變動經被保人之本管長官察覺認為有更換或補充之必要時得限期令其另覓保人
- 九 保證人中途如擬退保時得呈請被保人之本管長官限期責令另覓保人但非另覓得保人經本管長官承認後不得解除責任
- 十 保證人如不履行責任時應依左列之規定執行之

一 官吏由該管長官強制執行

二 商號由該管地方官強制執行

十一 經管公款人員卸職將經手款項交代清楚後應通知保證人知照并將保證書註銷發還

十二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一切稅務為劃一事權防止弊端剔除中飽便利商民起見採用聯合徵收辦法在各縣設局徵收定名為某縣稅務聯合徵收局

第二條 本省各縣按歷年稅收之多寡分五等設局各局等次及應支經費另表定之

第三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之職員及職務分配如左
一 局長一員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委派縣長兼任於縣內所有一切稅務依照審定比額負完全徵解之責對局內所屬員巡有監督指揮之權

二 主任一員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委派承局長之命辦理徵解及保管稅款並指揮所屬員巡處理局內一切事務

三 徵收員一等局三人二等局各二人四五等局各一人均由晉綏財政整理處委派承局長主任之命司稽徵稅款填發票據核算稅收繕擬文件及調查統計等事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

宜

四 稽查員一等局六人二等局四人三等局三人四等局二人五等局一人均由主任

選擇中小學校畢業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薦請局長委用承長官之命

司稽查偷漏催繳稅款等事宜

五 巡查一等局八人二等局六人三四等局各四人五等局三人由主任選用年在二

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承長官之命司巡查稅務催繳稅款等事宜

上列各項人員除局長外概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三四五項人員額數如有特別情形得呈

請酌量增減之

第四條 爲免除商人納稅之煩擾及稽徵便利起見得採用認繳辦法就各稅之性質屬於

某種商業團體者即勸令其按照某項稅額總數認繳如有散漫零星不易使一種商業團

體認繳者得就事務上之習慣或地段上之便利令由小團體分段認繳但認繳稅額須達

到審定比額

第五條 依前條辦法實有不能認繳情形時應呈經晉綏財政整理處核准由局直接徵收

或委託殷實商號代徵

第六條 各項稅務由商認定核准後局長依照認數分配按月勻解數目表報備查但上級

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暫徵左列各項稅捐

一 菸酒費稅（牌照在內）

二 印花稅

三 營業稅

四 出產稅

五 斗捐

六 畜稅

七 屠宰稅

八 煤捐

九 牙帖費稅

第八條 每年度或每年分各稅比額由晉綏財政整理處招集各主管機關會擬先期派委會同縣長分項議認

第九條 各局所收稅款限本日內一律送交當地省銀行分行金庫不得另存其他商號並於各旬終了分別備具文批呈送各主管機關就近向省金庫收賬但無省銀行分行金庫縣分得由省銀行指定殷實商號代理或由局長負責指定當地殷實商號呈報晉綏財政整理處備案

第十條 各局應支經費須俟奉到主管機關撥款通知後始准由應解正款內坐支報抵

第十一條 各縣稅務由商認繳者所需票據由局隨時頒發據實填用按月將票根繳查送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

局審核分別存轉

第十二條 認繳商人所填票據如查有違章浮收情弊着由局送縣按照浮收數處以十倍之罰金各項稅率及偷漏處罰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商認定稅款無論商業團體或商號均由負責人署名出具認繳狀照全年認額交十分之一保證金並取具殷實舖保一家或數家倘認商不能如期交款時即由舖保代墊

前項舖保及委託代征之商號是否殷實可靠均應由局長主任連帶負責

第十四條 各局人員優待保障懲戒各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實行後現行各種稅收章則除與本辦法有牴觸者外仍一律有效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各縣稅務聯合征收局等次如左

計開

一等四局

曲沃 陽曲 榆次 大同

二等十九局

壽陽 長子 晉城 孝義 臨縣 太谷 襄垣 忻縣 高平 汾陽 平遙 祁縣
 崞縣 孟縣 離石 太原 文水 平定 長治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三等二十八局

朔縣 臨汾 洪洞 渾源 靜樂 潞城 介休 新絳 河津 繁峙 永濟 屯留
 昔陽 興縣 交城 陽城 代縣 聞喜 武鄉 安澤 沁源 安邑 靈石 清源
 陽高 廣靈 沁縣 夏縣

四等三十八局

冀城 臨晉 趙城 徐溝 陵川 河曲 崑嵐 嵐縣 五台 黎城 榮河 寧武
 襄陵 遼縣 應縣 和順 五寨 汾城 解縣 左雲 靈邱 中陽 霍縣 隰縣
 右玉 神池 榆社 定襄 平陸 鄉寧 壺關 萬泉 汾西 保德 猗氏 天鎮
 絳縣 稷山

五等十六局

虞鄉 方山 浮山 沁水 石樓 蒲縣 懷仁 芮城 山陰 平順 垣曲 平魯
 永和 大寧 吉縣 偏關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

各縣稅務聯合徵收局月支經費表

名稱	局等					備考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局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等局局長月支津貼一百元 二等局局長月支九十元 三等局局長月支八十元 四等局局長月支七十元 五等局局長月支六十元
主任	一	一	一	一	一	
徵收員	三	三	三	三	三	一等局三員二等局各二員 四局五等局各一員和員月支二十五元
稽查員	六	六	六	六	六	
巡查	八	八	八	八	八	一等局八人二等局六人三等局 四等局各四人五等局三人 每人月支十元
員月支數額	元 一〇〇一	元 九〇一	元 八〇一	元 七〇一	元 六〇一	

夫役	公雜費	旅費	合計
二二	六〇	四〇	五〇九
一四二	五〇	三〇	四〇四
一四二	四五	一五	三四九
一四一	四〇	二〇	二八九
七	三〇	一五	二三二

一、二、三、四等局各二、六、五等局一人每月支七元

說明

- 一 主任月薪自五十元起每進一級月加洋四元進至七十元為最高數徵收員月薪自二十五元起每進一級月加洋二元至三十五元為最高數
- 二 主任暨徵收員月薪不分局等一律自最低級起支其成績優良者依考核條例之規定酌予進級
- 三 表列經費係最低數所有主任暨徵收員進級加俸不在其內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各縣稅務聯合徵收辦法

山西省修正掌司公款人員徵繳保證金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官吏掌司公款及司出納者均應遵照定章繳納保證金
- 第二條 保證金額以其全年所得俸給十二分之二為定數
- 第三條 保證金應以現洋或通行國幣繳納
- 第四條 凡卸任人員如經核明交代無虧准將原繳之保證金如數領回
- 第五條 凡調差人員如已交代清楚得呈請移轉保證金但因俸給數目變更原繳保證金不及現職全年俸給十二分之二時仍應照數補足
- 第六條 凡卸任人員如有侵虧或次誤情事應即勒限追繳逾限得以所繳之保證金抵償
- 第七條 凡官吏保證金均應交由財政廳核收轉發金庫保管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山西省徵繳保證金調查表

掌司公款機關名稱	應繳保證金人員姓名	俸 給 數 目	
		每月應支數	全年十二分之二數

考 備

普通流差改革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公布

- 一 各機關派員出差所需車馬應自行僱用縣地方概不支應
- 二 各縣遞解人犯所需車馬仍照向例由起解及遞解縣分以時價覓僱不准向村派要或扣拉其費由縣地方差款項下實支實報

第四類 財政 普通流差改革辦法

三、各機關派員出差所需車費由各本機關約計數目列入各該機關預算隨同該機關經費請領其計算標準如左：

甲、委員車費應按在途期間計算駐縣及下鄉均不支給。

乙、火車需費按各該路局所定價目。

丙、汽車需費按各該公司所定價目。

丁、騾馬車及架窩需費按每日二元五角支給。

四、各縣向有之辦理差務機關及專用辦理差務人員一律取消大宗兵差臨時由縣派員辦理所需經費支實報少數兵差及遞解人犯等差務歸財政局兼辦不得另支經費。

山西全省各縣平時支應兵差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凡駐防山西省境各部隊開拔防剿匪及運輸裝械子彈暨軍用物品並各部隊機關派員出差提餉招兵搬運傷亡官兵靈柩等事需用車騾均按本辦法之規定由各縣政府文備之。

第二條 各縣支應兵差車輛以三套騾馬大車為準每大車一輛載重以一千二百觔為限。

第三條 各縣支應兵差其所需車騾腳價應按各該縣向例支差車騾價由縣政府核實發給。

第四條 各部隊開拔移防剿匪需用車騾應按附表所定之應需車數辦理非有特別情形

呈經本署核准不得超出規定支車之數(表附後)

第五條 各部隊機關請備車驟時須事前備具正式文電開明隊號人數出發日期起止地點及經過縣分需車數目(如係運輸軍運物品須將押運官兵人數及物品種類數量一併叙明)呈經本署核准飭縣支備若無本署命令一概不准支給

第六條 各部隊剿匪如軍情緊急晝夜行動不及先行電請本署飭備車驟時得由該管長官備具正式公文按第四條附表規定應需車數先向縣支用隨將支用理由及支車驟數目起止地點報由該管團長以上長官函縣備查並一面由該管最高長官電報本署查核

第七條 各縣長接到各部隊前條所列正式文電查明所要車驟數目與第四條附表規定相符實係事機緊急迫時即照數備給隨於支備車驟後開具第五條所列支車原因及月日並支車驟數目呈報本署備查

第八條 各部隊機關支車時務按物品種類數量切實估計按核准車數向縣支要不得隨意多支車驟或希圖倍載減車折價肥己一經查明該部隊官兵及縣長均應分別嚴行懲辦

第九條 各部隊送招到新兵回防時兵額如在十人以上三十人以下准支大車一輛不滿十人時按每人行李三十斤計在一百六十斤以下准支馱騾一頭每足一百六十斤以上准遞加馱騾一頭至運送傷亡官兵靈柩每具准支馱騾二頭夾杆一付

第十條 能行大車地方不准強要馱騾不便行車地方不得強要大車並須按站換車到站時不論下站車騾已否備齊先將上站車騾放還不得扣打上站之車騾過站偷各縣政府已奉備車命令不予備車該官兵等應在縣守候電請本署核辦偷因此遺誤事機該縣長應從嚴懲處

第十一條 士兵之槍械背囊等物均須自負非有疾病經該管長官查明許可者不得乘坐車騾

第十二條 支應兵差以大車馱騾為限除出差委員准用轎車架窩外其餘一概不准支用轎車架窩

第十三條 凡遇山路不便行車或所需車輛甚多不易雇備或因特別事故不能支用車輛者每大車一輛准折支馱騾六頭每馱騾一頭折抵毛驢二頭每駱駝二頭折抵馱騾三頭其在省南各縣向以小車支差者每單套小車三輛折抵大車一輛每二套小車二輛折抵大車一輛

第十四條 各縣開支兵差費僅以所需車騾架窩腳費為準此外不准有絲毫供應違者依法懲處

第十五條 各縣辦理兵差應按各該縣車騾情形隨時酌定公平辦法派車支應不得為避免處分預先抓車在縣候差致多糜費如有賄放索詐等情事定行依法懲處

第十六條 各部隊官兵對於應差車騾夫應以和平態度對待之不得有強暴脅迫情事違

者按情節輕重從嚴懲處

第十七條 各縣支應兵差應按附表每屆月終造具二份呈報本署查核(表附後)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在同蒲鐵路未完成以前暫為適用一俟全路通車後重行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平時各部隊移防應需車馬數目表

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部	隊	應	需	車	馬	數	備
軍部						八	
師部						六	
獨立旅部						四	
師屬旅部						三	
步兵團部						三	

考

第四類、財政 山西全省各縣平時支應兵差暫行辦法

規 法 行 軍 省 西 山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各省各縣平時支應兵差暫行辦法

四三四

附	機	重	山	騎	步	步	步	步
	槍	砲	砲	兵	兵	團	團	團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連
一								
二								
	五	七	六	六	五	四	六	二

如遇路上不能行車時每大車一輛得以馱騾六頭代之若無馱騾准以毛驢兩頭折馱騾一頭

各司令部需用車數准按軍部之規定砲副司令部所需車數准按獨立旅部之規定各特種兵所需車數除已有規定者外其餘各旅團營部准

記

三 即按步兵各旅團營部之規定野砲連准按山砲連之規定數目支要車
 本表規定數目酌予支備車驟
 四 各軍隊移動時均應按本表規定支用車驟不准過限
 本表所列需車數目如各部隊編制有變更時得以命令增減之

縣平時支應兵差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憑何軍隊用車驟部用車驟原因
 或機關之除或人員及所運物品支用日期
 公文 銜名 種類數量
 送至何處
 計程幾里
 需車數目
 每輛車價
 共計車價

合計

附記
 填表注意
 一、需車驟數欄內應將幾套大車幾套轎車或小車及架窩馱驛分別註明
 二、此表須按月訂造成冊於冊皮上加蓋縣印每屆月終造報一次
 如未應差准免造表惟須呈報備查

第四類 財政 山西全省各縣平時支應兵差辦法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山西省境內不動產田房買典立契投稅稽查考核等事項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章 徵收方法

第二條 田房契稅稅率依左列標準由縣政府徵收

買契稅 按契價百分之六繳納並附加三分

典契稅 按契價百分之三繳納並附加一分五厘

官署及法定機關爲不動產之買典主因公佔用者得免納契稅但以收益爲目的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徵收契稅以銀幣計算如原約係以銅幣成交者應按當地時價折合銀幣

第四條 契紙由財政廳製發各縣政府備具紙價呈請領用不准先領契紙後繳紙價

各縣領到之契紙如有遺失每張應賠繳若干由廳查核酌定

第五條 契紙格式定爲三聯中聯爲正契發交業主收執首聯每屆月終由縣政府彙齊繳

廳備核末聯存縣併於填發契紙時在騎縫處將稅額填明鈐蓋縣印以免流弊

第六條 契紙不論買典每張收紙價一元以八角解庫餘二角以一角解廳作印刷契紙工料之用一角留作縣政府辦公費

第七條 買典契應書本人姓名除機關及團體外不得用堂名書立契約

第八條 書立田房契約以一產一契爲原則不得躰併不相連接之田地房產合立一契

第九條 凡先典後買者得以原納典契稅額抵納買契稅不足之數照額補交但以典買屬

於一人者爲限如確係父子兄弟繼承業統者有特別情形時得由街村長副證明專案呈

由縣政府核准其買典主雖非一人亦得抵除典稅

第十條 典產續價不便另書續約者應於續價數目年月日限同續價時之村長副在原典

約內年月之後逐一註明並續收第十五條規定之公証費署名蓋章原約由續典人接續

價照章投稅縣政府續收契稅後亦應在原官契紙內年月之後批註明確加蓋縣印並於

月報表備考欄內將續收典稅款叙明以便稽核

前項續典主與原典主仍以屬於一人者爲限確係父子兄弟繼承業統者如遇特別情形

時得照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人民析產後有必須一人一契始能管業者應將原稅之契呈驗分別另立新契

只收契紙價不收稅附各款以免重徵並於原契上註明另立新契字樣

第十二條 人民因天災人事遺失契約請求備契者得報由街村長副邀集產鄰查明屬實

共同出具切結證報由縣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經徵契稅應於每下月五日以前依照廳製表式填報備查

第十四條 人民買典田房應先用縣製草契紙定爲三聯式由縣飭財政局製印將本章程

摘要印於中聯之上邊每本裝訂二十頁編列騎縫號數鈐蓋縣印發交街村長副填用中聯發給業主首聯月終彙送縣政府查核末聯存村草契紙式由財政廳另定之

前項草契紙一律收價二角不得增加不准買典主隨意購領如有填寫錯誤時應將填錯草契繳縣註銷

第十五條 各街村長副照章兼充買典田房公證人買契准按契價收百分之二·五（每百元收一元五角）典契准按契價收百分之一公證費由買主典主出六成賣主出典人出四成

前項公證費准以二分之一留作街村長副辦公費其餘二分之一交財政局備充地方公款

第十六條 人民買典田房書立草契時由新舊業主及說合人同赴本產所在地之街村公所請領草契紙當面書寫由街村長副召集產鄰到場公同審查確無他項糾葛及匿價格事方准街村長副於草契紙上實行公證職權加蓋圖記產鄰及說合人分別蓋章或簽字畫押並註明蓋章日期即為契約成立由業主依限投稅

前項產隣如係外縣或外村者不得以人非本村居住或產非本村管轄推諉不到如產隣距離太遠或有特別情形事實上不能到齊者應將產隣缺席原因分註該產隣姓名之下由街村長副證明後與到場者同一有效

第十七條 凡產權一經轉移雙方均應報告街村長副概以買典論如以他種名目立契約

者一律無效應由街村長副勒令改立買典契照章投稅其有隱匿不報者查覺或被人告發即按應納稅額比照本章程第二十條所列買典逾限之規定處罰仍勒令補立正契但以田房抵押借款產權未經轉移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買典契約成立後在未投稅以前不得另行轉移產權

第十九條 買契成立時賣主應將歷年舊契交出並於新契內註明張數不得隱匿扣留致啟糾紛

第三章 罰則

第二十條 自契約成立之日起買契以三個月典契以兩個月為投稅期限逾期不投稅者依左列處罰

一 逾期一個月者加收一分遞加至四個月為止

二 逾限在四個月以上每月加收二分但至多不得超過應納稅額

第二十一條 契約成立後發覺有匿價情事者勒令更換契約補繳短納稅額並按左列分別處罰

一 買典人按匿價數減半處罰

二 賣主出典人按匿價數十分之二處罰

三 說合人按匿價數十分之二處罰如係數人者平均分擔

四 街村長副及產隣按匿價十分之一處罰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第二十二條 以前各條罰款按十成計算提償告發人三成縣區及街村各提一成辦公費
餘四成發交財政局充作縣地方公款但被罰之街村長副不得提辦公費其一成一併交
財政局歸入縣地方公款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處罰各案按月列表報廳查核

第二十四條 逾限及匿價契紙如係因訴訟發覺者仍按第二十一兩條各項處罰所
有提充告發人三成罰金亦一併發交財政局改充縣地方公款

第四章 稽查

第二十五條 各街村爲稽核契稅有無偷漏情事應設立成契簿凡人民締結契約成立時
即將雙方姓名房間地畝買典價格成立日期草契號數分別登記簿內隨同草契紙首聯
按月送縣政府查核另列表送區備查並於每月終照成契簿公布一次如有漏列或匿價
情事無論何人均得密報縣區核辦

第二十六條 成契簿應由各街村長製備將街村名稱及頁數在簿面註明每年五月以前
按全年應用數共製十二本送縣蓋印並加蓋騎縫印簿式另定之

前項成契簿用費由街村長副應得之公證費內開支

第二十七條 各縣政府收到人民投稅草契後即在該街村繳到之成契簿內查對草契號
數蓋戳註銷逾限者由承辦契稅人員照成契簿未銷之號數分月查催
前項草契係指縣製草契而言如係人民私立之草契應扣留發交該管街村長副查勸勒

令補領縣製草契投稅如有匿價逾限情事呈明照章罰辦

第二十八條 各縣政府應設投稅簿一本承辦契稅人員收到人民草契暨稅款後應先行製給收據限令半月後由原投稅人持據領取一面將契款各數目分別登記投稅簿內完全由主管科長督率承辦人員負責詳核投稅簿式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縣政府承辦契稅人員填寫契紙每日送印一次印發契紙期間自投稅之日起以半月為限於投稅人領取時不得延誤

第三十條 各區長各區助理員以及各村長副同負宣傳稽查指導責任各區長助理員並須隨時周履各村詳查送縣成契簿填載是否實在有無遺漏會否按月公布村長副辦理契稅是否認真分別報縣如查有隱匿價之契紙即勒令赴縣補稅一面呈報縣府罰辦

第三十一條 各縣政府應派員或主管科長隨時下鄉抽查並由區長協助辦理遇必要時得督同村長副調閱社簿草契存根及各戶契約

第三十二條 縣府派員或主管科長各區區長助理員下鄉稽查時得按日酌給旅費田契稅罰金及交縣二分之一公證費項下開支但每月不得超過十元

第三十三條 辦理契稅人員如能實心任事收數激增績優良者應由縣長縷舉事實呈報財政廳核給獎勵特別出力者並得專案請獎

第三十四條 辦理契稅人員稽查不力或街村長副登記不實者由縣長查核處辦其有串通舞弊者並呈報財政廳依法嚴辦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四四二

第三十五條

縣長對於辦理契稅各項人員得另定考核辦法但須呈明財政廳核准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實行之日起凡以前本省各種契稅條例及章則一律廢止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成契簿格式)

(或街)

村長 名(蓋章)
副 姓

縣印

(某)年度(某)月分

(某)街
村田房成契簿計二十頁

	買 承典 主姓名	賣 主姓名	買田幾畝 買房幾間 買客幾畝 買房幾間	坐落	隨完	買 價格	成立 章契	附 記
	出典			地點	糧數	典	日期 號數	

(縣蓋騎縫印)

例 言

坐落地點一欄應列本產所在地之名稱例如前坪後溝或附屬村莊等項分別登載
 隨完糧數一欄應將本產應完糧數如地丁若干米若干豆若干分別登載
 價格數目應以銀幣登記原約如係以銅幣成交者以當地時價折合
 成立日期應按街村長副加蓋圖記之日登記
 簿內各欄均須詳細登入不得遺漏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四四四

一 遇有一主同時買賣數業者仍應一契登記一欄不得數業併列一欄
 一 每年度五月前應製新簿十二本送縣加蓋縣印
 一 此項成契簿應照章每月填用一本月終送縣備核每月照簿列表送區並公布一次如
 本月無買賣契成立亦應將空白簿送縣

(投稅簿格式)

承辦員姓名(蓋章)

(蓋印)

計共(若干頁)

(某)縣(某)年度田房投稅簿

投稅人(某)區田	成契草契	契稅投稅	契印刷	附
姓名(某)街房	契一張	價格交到	契稅投稅	
日期	號數	數目	日期	
			日期	
				記

(蓋騎縫印)

例言

此項投稅簿應將買典契各訂一本分別登記
價格應照草契上銀幣數目登記

成契日期應按街村長副加蓋圖記之日登記
簿內各欄均須詳細登入不得遺漏

遇一主同時投稅數契者仍應一契一欄不得數張併列一欄
交到契稅紙價數日應先登稅款數日後記紙價不得混填兩項共數
每年度終結後另立新簿不得接續填用

承辦人員收到投稅契紙登記後即查該街村送到之成契簿將成契簿內草契號數蓋
戳註銷以便逾限查催並核明價格是否與街村所報之標準價格相符在附記內註明如

有懸殊陳明核辦

此項投稅簿主管科長每日稽核一次五日送縣長親閱一次均應蓋章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四四六

具切結人

街村長
街村副

等產鄰

等今因本
街村業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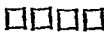
有白契一紙係 房院一所 間
畛地一段計 畝 原有契約未經投稅現在奉令補稅業經會同
審院一所 間

查明確無偽造及其他糾葛情事所具切結是實

街村長
街村副



東鄰
西鄰
南鄰
北鄰



中華民國二十 年 月 日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四四七

字		草 契 存 根						
		出賣人姓名	買主姓名	不動產種類	坐落	房田數目	四至	典賣價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賣契應分別印製)

號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田房契稅章程

四四九

草 契 繳 縣 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典賣	四	房	坐	不	典	出
				價	至	田	落	動	買	典
						數		產	主	主
					書	說	產	公	姓	姓
					契	合	鄰	證	名	名
					人	人		人		
									應	原
									帶	契
									糧	張
									數	數

字

號

修正山西省銀行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西省銀行定爲官營民監由山西省政府設置經營由全省商民實行監察之

第二條 山西省銀行以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爲宗旨

第三條 山西省銀行爲鞏固業務防止流弊起見概不墊借軍政各費

第四條 山西省銀行總行設於山西省城經理事會議決得設分行及辦事處於其他地方

並得與其他銀行銀號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但須呈請省政府備案其撤廢移置時亦同

前項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之銀行銀號卽爲本行之代辦處

第五條 山西省銀行營業年限自改組後繼續營業之日起以滿二十年爲期期滿後經理事會議決得呈省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六條 山西省銀行資本定爲國幣一千二百萬元自二十二年度開始由山西省政府每月撥十萬元十年如數撥足

第三章 特權及營業

第七條 山西省銀行由山西省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 一 發行兌換券
 - 二 經理省金庫及省建設金庫
 - 三 募集或經理公債事務
 - 第八條 山西省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 一 各種証券及商工業確實期票之買賣貼現或重貼現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收受各項存款
 - 五 以各種有價証券商品或金銀幣及生金銀作抵押之貸款
 - 六 對於經過調查交由理事會審覈認為妥實之工商業得為信用貸款但以短期為限
 -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八 代人保管証券票據契約及其他各種貴重物品
 - 九 代索有交易之銀行公司商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 十 扶助公業實業商業必須經省政府核准並須有確實之担保品
 - 十一 兼營儲蓄業務儲蓄章程呈由省政府核准施行
- 第九條 山西省銀行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有投機性質之事業

- 一 購入不動產或承受以不動產為抵押之借款但業務上必須之不動產及建設金庫之貸款不在此限
 - 二 購入或承受各項公司之股票
 - 三 無市價担保品之借款及透支
 - 四 直接或間接經營各項工商事業但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第十條 山西省銀行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發行兌換券時其兌換券須有十足之準備金現金至少六成其餘得以確實之有價證券及短期貸款票據充之並須與營業資金完全分立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一條 山西省銀行設理事會由山西省政府特派理事五人組織之對省政府負責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理事在職期內不得兼任其他銀行銀號職務
- 第十二條 山西省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由省政府於理事中選派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得續派連任
- 第十三條 總經理總理全行事務協理輔佐總經理處理全行事務總經理缺席時以協理代之
- 第十四條 左列事項應由理事會議決
- 總經理定為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亦以協理代之

- 一 各項規章之編定
 - 二 分行及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 三 業務方針之審定
 - 四 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額之審定
 - 五 經費及其他開支之審定
 - 六 行員獎勵金之審定
 - 七 重要契約之訂立
 - 八 省政府交議事項
 - 九 總經理請議事項
- 第十五條 山西省銀行本官營民監之旨由全省商民分區設立監察團由監察團選舉監事七人由監事組織監事會監察之
- 全省分爲六區連同太原市共爲七監察區各區內之縣商會主席及太原市商會內之各同業公會主席皆爲監察員由各區監察員分別組織爲七個監察團每團選舉一人爲監事監察團之組織選舉規程及分區縣份另定之
- 第十六條 監事七人選出後呈報省政府備案對各監察團及各縣商民負責任期均爲二年得連選連任
- 第十七條 各區監察團對各該區監事有罷免權但須得該團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罷



山 西 省 單 行 法 規

第四類 財政 修正山西省銀行章程

免後同時選補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輪流充任任期六個月其輪流次序用抽籤法

決定之監事會主席由監事互推之

第十九條 監事有向省政府彈劾理事總經理協理及向理事會彈劾全體行員之權

監事會得隨時推出一人或數人到總分各行自由檢查省銀行不得加以阻碍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務如左

- 一 稽核全行之賬目
 - 二 查核月報年報
 - 三 檢查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之數額
 - 四 查察各項開支之表報
 - 五 查察有無違章墊借軍政費用
 - 六 檢查各項貸款之担保品是否確實
 - 七 查察全行人員有無違章舞弊情事
 - 八 其他一切應行監察事項
- 第二十一條 監事每半年開常會一次常務監事每月開會一次監事二人以上認為有開會之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會議
- 第二十二條 監事每次開會時應確實檢查準備金數額是否合章並須署名負責報告於

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其營業報告財產目錄等項須俟年終決算時再爲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總行爲管轄本行全體之機關設置左列各部分

- 一 總務處
- 二 業務處
- 三 會計處
- 四 發行處
- 五 金庫處

第二十四條 總行各處各設主任一人於必要時得設副主任一人按事務之繁簡設行員及練習生若干人其詳細組織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總行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置稽核二人至四人由總經理選派辦理明密稽查事務

第二十五條 各分行設經理一人遇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各辦事處設管理一人均由總經理選派之但必須經理事會核准按業務情形各分行得分設各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行員練習生若干人均由總經理選派之

第二十六條 凡監理監事總協理各處主任副主任及分行經副理事處管理等等所經營或投資之事業省銀行不得借與款項但投資爲有限公司股東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經費及待遇

第二十七條 山西省銀行經費應按年編造概算經理事會通過呈省政府核定

第二十八條 理事監事及總協理之薪金由省政府定之其他行員之薪金由總協理按照待遇規則酌定數目提交理事會議決緝入概算其待遇規則另定之

第六章 營業決算及純益之分配

第二十九條 每年營業決算自一月至六月為前期自七月至十二月為後期全年總決算報告應由總行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理事會送監事會核定後理事會呈報省政府備案監事會報告於各該團監察員及各縣商會

一 財產目錄

二 資產負債表

三 營業報告書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第三十條 每年總決算後所得純益按百分法分配如左

一 提百分之十五為公積金

二 提百分之六十五歸省建設金庫

三 提百分之十五為全行職員獎勵金其分配辦法另定之

四 提百分之五為全行職員養老金及郵金其規則另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理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徵收法人所得稅補充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征收法人所得稅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法人於事業年度終了後存貨之折算新舊貨平均不得扣至原買價五成以下

第三條 法人於事業年度終了後除商號間之來往賬不得折扣外其餘外欠賬務不得折扣至五成以下三年之中屢欠不還者於填具營業損益計算書時得由各法人酌量情形

刪除之

第四條 各法人存貨及賬務之折扣如有不合第二第三條之規定者除勒令更正外並令

照章補稅偷拒絕申補或故不立清查賬及不填送營業損益報告表時酌量情節輕重處以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委員到市縣或鄉鎮時須先向商會或分事務所查閱該會攤款底簿與報告表對

照有無遺漏商號再會同縣府商會派員逐戶清查

第六條 委員查過各商號賬簿須會同會查人員蓋章

第七條 商號報告純益數目如經查有不實不盡之虞應令照數申補並由商號開條加蓋

水印交縣送廳查核

第八條 查出應行申補之項須用筆點誌並將其項數詳記賬眉加蓋圖章

第九條 查閱商號損益報告表時應與其清查賬核對數目是否符合同時並按所列各項

查其老賬總計及細目以明真相

第十條 委員清查時除調閱本年清查賬外其前一年之清查賬一併查核以防朦混至前一年虧賠不得由本年所得純益金內扣除但查有漏稅之商號其前數年清查賬得一並查核之

第十一條 清查賬內如載有堂名存項或貸款須按其月日與流水賬對照是否符合

第十二條 清查賬內載有存貨及作價若干者應將其點貨賬及買貨賬一並查核

第十三條 商號所有不動產應按該號本年結賬時資產內所列之價爲準如所列之數較

原價爲低時不得低於五成以下

第十四條 商號所有牲畜及其他動產應照當地市價五成作價

第十五條 商號之公積金護身護本以及福神財神股等如查其上年賬內無此名目即以

純益論其有將本年以前公積等滾入本年數內者並得剔除之

第十六條 商號所有器具之價值以清查賬所列者爲準委員不得額外增加

第十七條 商號如有隱匿純利情弊經審查屬實按章處罰之

第十八條 各縣商業除省銀行外其餘無論總分各號皆取屬地主義統由該號所在地徵

稅

第十九條 商號結賬年度如有在夏季或秋季者應俟其清結後查辦不得約計填報

第二十條 檢查各商號舊賬簿應以蓋有上屆委員印章爲憑如無委員印章之賬簿須注意詳查以防偽造偷漏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修正公布之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公布後原訂補充辦法即行廢止

修正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監督縣地方財政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監督縣地方財政由縣長負責辦理

第三條 每年度開始應由縣長遵章督令財政局造具縣地方收支預算書呈請財政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實行

第四條 縣地方一切款項應遵照呈准之預算核實收支其有盈收及節餘之款應於每年度終了造具決算書時結存另儲不得挪移動用并呈報財政廳備核

第五條 前項所列收支如有必要情形須追加預算時應由縣政會議議決後呈請財政廳審核加具意見轉呈省政府核准實行

第六條 財政局收支款項所需賬簿收據發款憑單應由縣政府製定編號蓋印發給以昭慎重其格式另定之

第七條 收支賬簿分日記總賬分類總賬兩種日記總賬每本一百頁分類總賬每本五十頁

第八條 財政局應用之收據及發款憑單均定爲三聯第一聯存局第二聯送縣政府查核

第三聯交繳款人或領款人

前項收據及發款憑單第二聯每月終彙送縣政府查核

第九條 各縣地方財政一切收支由縣金庫代辦財政局不得直接經手款項

第十條 各縣縣金庫以縣銀行代辦之但無縣銀行之縣分應指定殷實商號代辦

前項但書規定由縣長會同財政局指定後呈報財政局備案

第十一條 縣金庫或代辦縣金庫之銀行或商號應製備二聯收支總表每五日將收支總

數記入一聯存根餘二聯送財政局核對財政局自留一聯以一聯轉送縣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交納縣地方款者須先將所交現款交入縣金庫由庫登摺并填給交款証持向

財政局換取收據

第十三條 縣地方款之支出財政局應根據縣政府之支付命令填具發款憑單交領款人

持向縣金庫支領金庫支付後應即登摺并將發款憑單存查

第十四條 財政局對於收支款項應每月總結一次呈報縣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縣地方財政經清查委員會照章清查時應由縣長通知商會農會教育會各派

代表一人參加清查於每年八月舉行其所查之收支各款除公布外並呈報縣政府轉報

財政廳備案清查委員及參加清查代表一律署名

第十六條 依前條清查如查有舞弊情事除依法懲處外其有侵挪之款應由縣如數追償
并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七條 清查完竣後如經人告發或被查覺仍有舞弊情事復查屬實者除局長主任依法懲辦清查委員按照情節輕重分別酌予懲處外縣長應受左之懲罰

一 申斥 二 記過 三 罰俸

第十八條 財政局長前後任交接時應將任內經手收支款目造具四柱清冊連同簿據及

金庫存摺交由新任核明無異出具切結呈報縣府審核加具切結呈報財政廳備案

第十九條 縣長遇有交接時應責令財政局將前任內縣地方收支各款根據收支總簿於

十日內造具收支清冊交由新任核明無異會報財政廳備查嗣後如發生有未呈准動支

之款或有移挪濫支情事應由新任縣長及財政局長負責

前項應造之收支清冊財政局長如有意延宕時應由新任縣長負責嚴催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收 款		收 款 存 根	
右款已照收入	收 款 名 稱	右款已照收入	收 款 名 稱
	收 款 年 月 份		收 款 年 月 份
	收 款 數 目		收 款 數 目
	合 計		合 計
	備 考		備 考
縣財政局金庫項下此呈		縣財政局金庫項下	
年 字 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號		財 政 局 局 長 (署 名 蓋 章)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報 查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局長 (署名蓋章)

年 字 第 號

收 據				
收款名稱	收款年月份	收款數目	合 計	備 考
右款已照收入 台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財政局金庫項下此致 財政局局長 (署名蓋章)				

第四類 財政 修正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

第四類 財政 修正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

四六四

發 款				發 款 存 根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備考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備考
年 字 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財政局局長(署名蓋章)			

報 查

縣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局長(署名蓋章)

日

年 字 第

號

發 款 憑 單

領款機關

支付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

途

備

考

右款應即照付此致

縣金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財政局局長(署名蓋章)

第四類 財政 修正監督縣地方財政辦法

四六五

山西省徵收當質業營業稅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營業稅法第十條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向征之當帖冊費當稅等項合併改爲當質業營業稅依本章程征收之

第三條 凡在本省各縣境內開設當質業者應按左列事項開具呈請書送由該管征收機

關核轉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當質業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者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架本實數

五 課稅標準及稅率

六 每年應納稅額

七 每期平均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依會計年度計算)不取證費營業稅調查證式另定之

第四條 當質業營業稅稅率依全年架本實數計算規定如左

甲 架本不滿五千元者征收其千分之五

乙 架本在五千元以上至五萬元者征取其千分之十

丙 架本超過五萬元者每一萬元加征其千分之一最多以千分之十五爲度

第五條 當質業營業稅之稅額應以前二年或二年架本平均數作爲當年應納稅額照數

征繳其有不滿二年者按前一年架本規定之

前項稅額視當年實在架本應增應減時統俟全年十二個月終了總結後分別核算

第六條 當質業營業稅每年分四次於一四七十等月繳納報解

第七條 當質業營業稅調查證應懸掛於店肆易見處所以備稽查

第八條 當質業如兼營錢莊銀號貸金一切其他稅率不同之業務兩種以上者應分別報

明各依其規定領證繳納普通營業稅

第九條 各縣征收機關須於每屆年度開始前一個月將全境當質業營業稅查辦竣事造

冊連同呈請書一併轉呈財政廳核發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條 當質業營業稅調查證須由營業者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依照本章程第三條之規

定呈請換領逾限一月以上加征十分之一二三月以上加征十分之二三月以上者除追繳

滯納稅額外並以無證營業論

第十一條 當質業遇有變更第三條第一項第一二兩款規定事項時須隨時呈明該管征

收機關換領營業稅調查證

第十二條 凡新營當質業者須於開業之先估定架本並依第三條之規定請領營業稅調

查證後方許開始營業

前項架本估定時應暫按其資本額三倍酌定架本數目分期納稅仍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全年終了後核算之

第十三條 當質業停止營業時應將原領營業稅調查證繳由該管征收機關查明屬實轉報財政廳註銷其停業前應納稅款並須照數繳清

第十四條 當質業如有將滿期物直接零賣者其零賣部分仍應完納普通營業稅

第十五條 當質業之架號無論號數多寡每一個月祇准用一字依次排列既不得於一個月內分用數字亦不得於數月內連續用一字以便稽查

第十六條 當質業如有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左列各款處罰

- 一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及第十二條之規定無證營業者除責令領證補稅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違反第四條之規定匿報架本者除責令補稅外並處以應納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
- 三 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匿不換領營業稅調查證者除責令補換外並處以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 四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意圖隱匿架本者除依第二款辦理外並處以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當質業無證營業或匿報架本及有其他違反定章行為時無論何人均得負責

報告一經查實照章處罰後即於所處罰金內提給三成充賞

第十八條 依本章程第十五條所科之罰金須由征收機關決定數目通告於被罰人並於

罰金繳到隨時填給聽製收據

前項罰金除提獎報告人外餘再按十成分配以三成留充實七成解庫

第十九條 本章程施行之日起凡以前一切章則悉予廢止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公布

一 依各縣民欠之多寡聯合數縣派委員一人

二 委員對所委縣分應隨時周行會同縣長負責催收全責將辦理情形及收起數目每十日

會報一次

三 委員於到縣以後應將歷年欠賦應如何催收考察各該縣情形會縣妥擬具體進行計

劃呈報查核但委員如有特殊意見得直接呈廳核奪

四 催收期間暫以三個月為限如有特別情形未能依限竣事者得據實呈明本廳核示

五 積年欠賦係指民國十六年下忙起至二十二年下忙止未完民欠地丁米豆租課止附

各款而言其有因災蠲除緩徵之項例限屆滿未完者應一併清理

第四類 財政 催收各縣田賦民欠辦法

- 六 委員到縣後應先會同縣長督飭第二科科長將各年民欠數目按照紅簿逐一查明並依社簿真確姓名責成區長督飭村長副挨戶查對是否實欠在民限日送縣復核
- 七 實欠在民之田賦查明後應令其隨同本年正賦一併完納其有積欠過多實係貧戶新舊並徵力有未逮者准予酌量分期帶徵以示體恤仍呈報本廳核准
- 八 在催完欠賦期內准免加罰逾期即依滯納處分規則辦理情節重者並由縣傳案押追
- 九 凡經徵員役假使捏報民欠者准花戶檢同收據指名呈由印委依法辦理
- 十 凡死絕逃亡之戶欠賦應責成村長副查明遺地如有八侵占私種者即責令代為完糧倘其地確已荒蕪者得依戶倒累里之習慣辦法由村公社攤交一面由村長副暫代招佃承糧
- 十一 委員無論行坐每月支薪旅費八十元往返舟車費實支實銷即在徵起欠賦項下動支造報
- 十二 催收民欠獎懲辦法另定之
-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俟催收完竣即行廢止之

山西菸酒事務局長修正菸酒產銷稅罰款暫行規則

- 第一條 商民對於應納產銷稅有違章行為時依左列各項處罰
- 一 種菸自吸年過三十斤以上者

- 二 釀酒自飲年過百斤以上者
 - 三 明知爲私販菸酒故意購買者
 - 四 以上除納稅外照稅額加三倍處罰
 - 五 藏匿私菸私酒者
 - 六 製錐私菸私酒者
 - 七 販運私菸私酒者
 - 八 貨物與憑單不符及憑單上有作僞情弊者
 - 九 以上應將貨物充公或除補稅外照稅額處以十倍之罰金
 - 十 不受檢查者
 - 十一 糾衆抗拒者
 - 十二 以上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情節較重者仍送法庭依律治罪
- 第一條 商民觸犯前條各項如查明實在情有可原者得酌量減輕之
 - 第二條 商民違章處罰時得由各征收機關照章擬罰取具受罰人甘結報由該管局核定執行一面呈報省局備案
 - 第三條 各局應將處罰案由及數目公佈週知其布告於犯事所在地張貼之
 - 第四條 前項罰款以五成充公解由省局彙案轉解五成充賞其充賞分配辦法應按本局總字第一百二十五號訓令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所處罰款應將本局頒發菸酒稅罰金聯單隨時填給受罰人
- 第七條 各縣聯合局收起罰款應按月造具表冊連同繳上聯單專案解繳省局
-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定規則即行廢止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公賣檢查規則

- 第一條 山西菸酒事務局及各縣聯合局檢查各該縣境內菸酒事務暫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檢查事項如左
 - 一 產製菸酒數量
 - 二 購入菸酒數量
 - 三 銷出菸酒數量
 - 四 積存菸酒數量
 - 五 菸酒商店之歇業或新開
- 第三條 檢查時期如左
 - 一 臨時檢查於產製菸酒及購入菸酒時行之
 - 二 定期檢查於每月十五日及月終行之
- 第四條 聯合局對於本規則第二條一二兩項執行檢查時並應查明種類及應繳納公賣

警總數依式填入菸酒檢查簿隨時報告主管局

第五條 凡記入檢查簿之菸酒除照章徵收公賣費發給憑單外並應依法粘貼相當印照

第六條 各菸酒機關對於本規則第二條三四兩項執行檢查時並應檢查其單照賬簿及

銷出餘存數目並公賣費已繳未繳數目依式填入檢查結算簿

第七條 用歇業及新開菸酒商店其稽查於報明該管局時執行之除檢查其貨物單照外

並應將字號及執事人姓名遵章報告主管局

第八條 本規則對於小販菸酒商店之檢查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定規則即行廢止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菸酒公賣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部頒菸酒公賣暫行簡章參酌山西省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山西省菸酒公賣事宜由省局監督各縣聯合局管理之

第三條 各聯合局於所管縣境內除招商分認外(分認規則另定之)其餘由局自行徵收

之

第四條 凡製銷菸酒均應遵照部章徵收公賣費並應發給單照

第五條 菸酒公賣費之定率暫定為百分之二十如有應行改定時得由省局呈請財政部

核准後公布之

第六條 各縣菸酒公賣價格應由各局依據菸酒市價斟酌擬定呈請省局核准後公布之

前項價格概以銀元計算其適用銅元地方准按照銀元市價折合銷售

第七條 凡本省運銷外省之菸酒均由產地徵收機關照章征收公賣費並填給憑驗單黏

貼印照

第八條 凡外省輸入本省之菸酒由銷地征收機關征收公賣費填給憑單黏貼印照（但

為稽征便利起見得於入境第一征收機關征收之銷地不再另征其外省經過本省運銷

他省之菸酒在入境第一徵收機關驗明單貨相符填給驗單放行）

第九條 凡本省所產之菸酒行銷本省者概由產地徵收機關徵收公賣費填給憑單黏貼

印照

以上各條所黏印照凡菸酒百斤以上者應貼甲種印照五十斤以上者應貼乙種印照十

斤以上者應貼丙種印照一斤以上者應貼丁種印照

第十條 凡在本省內已經徵足公賣費之菸酒無論運銷何縣祇要單貨相符不再徵費

第十一條 各聯合局徵收菸酒公賣費應按月掃數清解但交通不便之處得酌量情形變

通辦理解款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各聯合局徵收菸酒公賣費須按月造冊呈報省局造報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凡稽查私菸私酒除省局及各縣聯合局直接辦理外各縣政府及各公安局變

公所均有協同稽查之責

第十四條 凡製銷菸酒及販運者如有違章行爲時得按照情節重輕予以懲罰如左

- 一 種菸自吸年過三十斤以上者
 - 二 釀酒自飲年過百斤以上者
 - 三 購買私菸私酒者
 - 四 以上均除納公賣費外照費額加三倍處罰
 - 五 藏匿私菸私酒者
 - 六 製銷私菸私酒者
 - 七 販運私菸私酒者
 - 八 以上應將貨物充公或除納公賣費外再照費額加七倍處罰
 - 九 不受檢查者
 - 十 糾衆抗拒者
 - 十一 以上應處以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送法廳及縣政府懲辦
- 第十五條 稽征員如有違犯左列各項情弊應按照本局獎懲規則分別辦理
- 一 私自增減公賣價格
 - 二 高抬銀元市價
 - 三 向製銷菸酒者索取私費

- 四 私自處罰商人
- 五 抗不報解公賣費
- 六 縱容隱匿私菸私酒
- 七 不遵主管局之命令
- 八 侵蝕公賣費及夥同侵蝕
- 九 與菸酒商店通同舞弊
- 第十六條 前兩條所列懲罰事項如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送法廳或縣政府懲辦
-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定細則即行廢止

山西菸酒事務局修正征收菸酒產銷稅暫行辦法

- 一 本辦法依照部章參以本省情形規定之
- 二 菸酒兩類之產銷稅率規定如左
 - 甲 水菸每斤徵收銀元如下 皮絲八分 陝甘棉菸六分 清化水菸四分 本產水菸三分
 - 乙 旱菸每斤徵收銀元一分三厘
 - 丙 本產本銷菸葉每斤徵收銀元六厘五毫

曲沃代縣繁峙三縣菸葉仍照向章規定稅率分別徵收

本產本菸係指定本省各縣所產菸葉運銷於本省各縣者而言

丁 燒酒(紹汾潞葡萄酒及各種藥酒均屬之)每斤徵收銀元一分七厘三毫紹興酒四分

葡萄酒與燒酒同率

戊 黃酒每斤徵收銀元八厘六毫

己 柿酒每斤徵收銀元四厘三毫棗酒同

三 商人納稅不問數目多寡一律依上列稅率繳納銀元其銀元未經通行之處如菸酒商人願繳銅元者由經徵機關按應納稅銀數目依當地時價核實折合不得有絲毫出入

四 凡進口各種外國菸酒概不徵產銷稅(惟財政廳向徵之外國紙菸及洋酒落地稅係屬山西省地方稅悉仍其舊不在此例)

五 商人販賣菸酒如產銷在同一縣境依第二條所列各項稅率祇徵收一道倘甲縣之菸酒運銷乙縣時除於甲縣產地納稅一道外仍應於乙縣再納銷場稅一道

六 菸酒商人納稅後由經徵機關填給本局頒發之四聯收稅憑單以為納稅執據

七 經徵機關每屆月終應將用過憑單繳局存根一聯彙齊連同稅款於下月十五日以前分別解繳以資稽核

八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其原訂辦法即行廢止

第 四 類

財 政

山 西 酒 事 務 局 修 正 征 收 菸 酒 產 銷 稅 暫 行 辦 法 四 七 八



教育

第五類 教育

各縣高等小學校職教員俸給規程

八年一月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所稱職員係指各縣縣立高等小學校之職教員而言但區立私立各高等小學校暨經省公署核准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比照適用之

第二條 高等小學校職員應支月俸另表定之

第三條 凡初任職教員者應各自最低級之俸支起城校學生在三班以上區校學生在二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八級之俸支起不論城區凡學生在六班以上者校長得自第七級之俸支給

第四條 職教員有特別情形者校長支俸等級由縣知事酌擬呈請行政長官核准辦理教員支俸等級由校長酌擬呈請縣知事核准轉報行政長官備案

前項所謂特別情形如左

甲 在甲校成績卓著由長官特調至乙校以資整頓者

乙 非有相當薪俸不可者

第五條 本規程公布之前校長在本校服務在三年以上教員在本校服務在二年以上成績素著者得酌量進級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四八〇

第六條 職教員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

第七條 校長非連續任職三年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教員非任滿二年以上教授得法素

不缺席著有成績者不得進級

第八條 職員進級由縣知事考察成績加具按語呈請行政長官核准備案

第九條 職員支第一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加給本俸四分之一以下

第十條 退職後在二年以上再任斯職者非為特別情形其薪俸仍應自最低級支起在二

年以內再任斯職者其薪俸應在前職之俸額以下但前支最低級俸者仍從最低級支起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八年一月起施行

各縣高等小學校教員俸給表

名 稱	等 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校長兼教員	四〇	三六	三二	二八	二四	二〇	一六	一二	八
教 員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一四	一二	一〇	八

山西留學生考核規則

十八年四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留學歐美及日本各生均適用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所認定之學科不得變更如有必須變更情事須得教育廳之核准未經核准而隨意變更者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第三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其於每年度終了須將本年度內學業成績報告教育廳

第四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學業成績不良者只限於留級一次若繼續爲二次以上之留級即撤銷其學費或津貼

第五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學生如於假期或特定期間內實習者須取得實習處所之證明書及實習時之筆記或報告書一併函報教育廳查核

第六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爲論文提出時須將原稿抄送教育廳查核

第七條 凡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畢業歸國時須向教育廳呈驗畢業證書其有學績優良取得博士學位者得增給其全年學費或津貼之半數作書籍補助費

第八條 依第三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由教育廳核其成績優良者得酌給書籍補助費但其數不得超過其全年所領學費或津貼四分之一

第九條 發給前項書籍補助費時得索取關於第三第六各條所定事項之證明文件

第十條 對於縣費自費及其他不受省學費或津貼之留學生得准用第三第五第六第七第八各條之原則酌給獎勵金其數依同國受省津貼生之例無省津貼生者依同國受省

學費生之例

前項省學費及省津貼生之例如學費及津貼數目多寡不同即依數目最少者之例

第十條 本規則所定各事項如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仍依中央之所定其在本規則未定事項中央有明文規定者並須遵守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七年度施行

山西省捐資興學褒獎規程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凡以私有財產捐助學校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教育機關資在五百元以上者按部頒條例褒獎其在不足五百元者依本規程分別褒獎之

第二條 凡捐資者無論用個人名義或用私人團體名義一律按照其捐資多寡依下列規定分別褒獎

- 一 捐資四百元以上者授與匾額
 - 二 捐資三百元以上者授與一等獎章
 - 三 捐資二百元以上者授與二等獎章
 - 四 捐資一百元以上者授與三等獎章
- 第三條 應授與一以下獎章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核明授與於年終彙報省政府備案

- 第四條 應授與匾額者由各縣開列事實表冊呈請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核明授與
- 第五條 凡已受有匾額或獎章者如續行捐資得併計先後數目按等或超等晉給
- 第六條 凡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得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二十年四月四日
公布

- 第一條 本委員會遵照教育部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山西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謀注音符號普遍的推行爲宗旨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約舉如左
 - 一 辦理教育部頒發及本廳委辦關於推行注音符號的一切事務
 - 二 研究注音符號
 - 三 編輯關於注音符號的書報
 - 四 擬具推行注音符號的方案
 - 五 協助全省各機關人員練習注音符號
 - 六 督促指導全省各地方推行注音符號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暫定七人至十一人由教育廳長委派或聘請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教育廳注音符號推行委員會規程

第五條 本委員會由教育廳長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三人處理日常事務並由常務委員互推主席一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常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可由常務委員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擬定的計劃編輯的圖書及一切議決案須經教育廳長核定後施行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會中一切費用由教育廳支給

第九條 本委員會文書及其他事務如必須人助理時由常務委員請由教育廳長指定廳內職員兼理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會議議決呈經教育廳長核准修改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公報編輯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法令

甲 中央法令 凡本廳轉行中央各部院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乙 本省法令 凡本廳轉行綏靖公署及省政府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丙 本廳法令 凡本廳頒行之法規命令均屬之

第二條 公文 凡本廳所發之呈咨函批電報等均屬之

第三條 例行公文表 凡教育統計學事調查等均屬之

第四條 備案一覽 凡本廳核准備案不另行文之件均屬之

第五條 附錄 凡本廳紀念週及廳務會議紀錄均屬之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小學教育月刊暫行大綱 二十一年五月一日公布

一 名 稱 本刊定名為小學教育月刊

二 宗 旨 本刊以改進小學教育並討究其實際問題為宗旨

三 內 容 本刊分論著調查指南問答各欄

四 徵 稿 本刊登載稿件除由廳直接聘請編輯選述外並准各界投稿但須合於本刊宗旨投稿規則另定之

五 出 版 本刊每月出版一次但遇必要時另出專號

六 編輯發行 本刊由山西省教育廳編輯處編輯發行

七 訂購贈閱 本刊除贈閱及交換外凡隸屬本廳各機關各學校均應訂購

八 修 改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 施 行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高級小學校認真完足課程及實行嚴格各種考

試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三日公布

甲 認真完足課程

- 一 每學期或學年開始時應將各科課程進行標準妥為規定
- 二 各級級任教員務須按照預定課程標準在預定期內認真教授不得稍有減略或任意缺課致誤學程

乙 實行各種嚴格考試

- 一 入學試驗須酌量地方情形招收程度較優之學生
- 二 學生學期臨時試驗須由各學校認真嚴格辦理但每學年試卷應保存二年聽候本廳派員抽查如有成績過劣者得隨時著其留級或令其退學
- 三 畢業試驗應俟各門功課認真教授完畢時方准舉行試驗并將試卷從速送廳聽候核閱

太原市國術操練場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七日公布

- 一 爲便於民衆操練國術起見特於本市海子邊及大教場設立國術操練場兩處

- 二 每處須用房屋三間操場一塊並須酌量備置應用器械
- 三 每處須雇用夫役一名看管房屋場所及一切器械
- 四 兩處須合請教師一人按照規定時間臨場指導
- 五 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為大教場訓練時間下午五時至七時為海子邊訓練時間
- 六 操練科目分拳術器械(注意刀矛)二種其細目由教師定之
- 七 每月經費暫定為六十元計教師薪金每月三十元夫役二人每月工資各十元雜費每月十元臨時修理及購置器械各費通年不得超過二百元必須實支實報開辦費兩處共四百元
- 八 在國術館未成立以前關於國術操練一切事宜暫由教育廳主管之
-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教育廳呈准修改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學貧寒學生免費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以救濟貧寒子弟鼓勵優良學生維護其升學為目的
- 第二條 各校招收新生於入學考試時取列前五名確能證明其為貧寒子弟無力升學者得免收第一學年之學費第一學年以後之免費學生即以各學年試驗考列前五名合於前段情形者為標準

第五類 教育 山西各小學造報各項表冊辦法

四八八

第三條 各校各班之前五名學生由各該校校長負責調查如確係貧寒子弟得免其一學
年之學費但非貧寒學生雖考列前五名仍須徵收學費

第四條 各校於每學年開始兩週內應將免費學生姓名籍貫及其家庭貧寒無力供給其
子弟升學之實情負責列表報廳以憑查核

第五條 各校長對於貧寒學生前五名之調查如有虛偽情事一經查覺該校長應受相當
處分

第六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施行

山西各小學造報各項表冊辦法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各小學造報新生暨教職員教程學年成績週年概況報告等各表冊須遵照本辦
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各小學造報各項表冊應依左列之期限辦理

一 每屆招收新生應於學生入校後一個月內隨同教職員一覽表呈報

二 各班學生學年成績週年概況報告等表冊均須於學年終了後一個月內造表呈
報

三 各校收受插班生轉學生應遵照本廳五月間第四十五號訓令辦理並按其時限
造表呈報

第三條 各小學造送表冊務須遵照第二條之規定依期呈報不得拖延並不得託詞遺漏呈請補報違者不受理

第四條 各小學造送各項表冊應將表內造送年月日核實填明並於表冊封面加蓋學校

鈐記表尾由校長署名蓋章以昭慎重

第五條 繕寫各項表冊務須詳切核對無誤後再行呈送

第六條 各校長能否遵照本辦法切實辦理得作為該校長考成之一以備分別獎懲

第七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度開始時實行

暑期訓練鄉村小學教師傳達政令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
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應於每年暑假期間召集各村小學教師施以傳達政令之訓練

第二條 訓練時應分區召集由縣長及教育局長等親往各該區訓練但為期以一日至三日為限

第三條 訓練之事項如左

一 造產救國

二 購用國貨省貨及土貨

三 興辦水利以防旱災

四 省令之應傳達於人民者

第五類 教育 暑期訓練鄉村小學教師傳達政令辦法

五 縣令之應傳達於人民者

第四條 縣長負訓練之全責教育局長及其他佐治人員負協助訓練之責

第五條 各村小學教師受訓練後應將訓練事項及宗旨於回村後召集村民明白講解尤

其應將購用國貨之利及不能不購用理由普遍宣傳

第六條 對於購用國貨省貨土貨應使之養成爲學生之道德

第七條 各村小學教師對前兩條規定能否切實遵行由各縣教育局派督學隨時考查

前項考查應抽詢村民及學生是否明瞭

第八條 各區視察員下鄉時應向人民及學生詢問對於訓練各款是否瞭解並將各縣訓

練情形隨時查報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小學教員請假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八日公布

一 各學校教員無故不得請假

二 各學校教員如有事故必須請假者應赴該管學區請由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准

假後方得離校

三 教員請假每月不得超過一次

四 教員請假日數每次不得過三日如有婚喪大故請假須在三日以上者應由該教員請

人應代

- 五 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遇有教員請假時應切實審查其事由分別准駁准假後即填發假條
- 六 假條及存根由請假教員署名蓋章
- 七 假條由縣政府製定發交各學區使用
- 八 每學期終了由各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將本學區教員請假月日及總數連同存根彙報教育局轉呈縣政府備查並接請假多寡列入考成
- 九 各學校教員如有未會請假擅行離校者經督學或聯合校長查覺時一次減薪二次撤職
- 十 各學校教員遇有特別事故不及請假者向該校學董說明情形託其轉達該學區聯合校長或管理學務人員於即日內補給假條
- 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布(附印令文)

- 第一條 本津貼以省立各貧民高級小學校停招學生節餘膳費爲的款基金
- 第二條 本津貼以救濟家境貧寒才質優異無力升學之高小學生爲範圍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 四九一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津貼省縣立高級小學貧寒學生膳費辦法 四九二

第三條 受津貼之學校在省立小學由教育廳指定之在縣立小學由縣教育局選拔辦理完善之高級小學兼奉縣長指定之。

第四條 本津貼在二十一年度每縣暫以學生三人為限屆下年度應按貧高膳費節餘之款數比例增加之。

前項津貼膳費仍為每名每月實發二元五角每年以十個月計算

第五條 享受津貼之學生須合下列條件

- 一 家境貧寒成績優良同時具備
 - 二 家境貧寒者須由學生家長取其街村長副切實證件及公正士紳二人之保證書一併送由學校轉呈教育局以為發給津貼之根據
 - 三 成績優良者依學校考試定之其成績在前十名以外者不得給與津貼此項成績由校呈經教育局經覆核認可方生效力
- 前項享受津貼之學生不足定額時各該校應將分得之津貼全數領回其所餘之津貼撥份儲存俟次年度得享受津貼之學生超過定額時給與之
- 前項情形並須由各該校呈經教育局轉呈本廳備案
- 第六條 新生以入學試驗舊生以上學年年考成績為標準
- 第七條 各縣教育局選定學校並確定受津貼之學生後應開具校名學生姓名籍貫及其家庭貧寒無力供給升學之實情負責列表呈報縣政府備案並轉報教育廳查核

關於前項選校考察以及確定應受津貼之資格由縣教育局長負完全責任辦理是否合法列入各該局長考核案內分別獎懲

第八條 本津貼省立小學由廳直接發給各縣應由縣政府呈廳具領交由縣教育局負責發給

第九條 縣教育局發給津貼後應取具學校領款證件及學生收據每學期造冊彙報縣政府轉報教育廳一次

第十條 本辦法自二十一年八月份起實行

山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五七八號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公布

令各縣縣長

為令遵事案查本省二十一年度省立各貧民高小校節餘膳費業經規定辦法分配各縣津貼貧寒學生在案二十二年度各貧民高小校尚有節餘膳費仍以上年辦法按一百零五縣平均分配除上年三名外每縣可增加貧寒生津貼二名但為普及津貼計此項貧寒學生不必以一校為限所有上項辦法曾經呈奉

省政府核准備案為此通令各縣仍遵前令辦法於今年暑假招收新生時由該縣長負責選其成績優良確係家境貧寒之學生每月由廳發給膳費二元五角以資鼓勵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督同教育局切實遵照辦理並將選定貧寒學生姓名及肄業學校核實具報為

要切切此令

山西各縣教育局附設教育討論委員會章程

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 第一條 本會依據縣教育局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立之
- 第二條 本會以討論教育進行及實施方法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討論範圍如左
 - 一 關於義務教育籌劃進行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籌劃進行事項
 - 三 關於其他教育應興應革事項
 - 四 關於縣政府及教育局委託討論事項
- 第四條 本會設於縣教育局內受局長之指揮監督
-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以左列各員充之
 - 一 縣政府一人
 - 二 縣督學二人至四人
 - 三 各縣立高級小學校及高初兩級小學校校長互選四人
 - 四 社會教育機關互選一人

五 財政局長

六 縣教育會代表一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除第五條規定外如有熱心教育人士及對於教育素有研究者得邀請

列席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以教育局長爲主席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定爲一次或二次於每年一月或七月間

舉行臨時會無定期遇有重要事項必須討論時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第九條 本會開會時所需筆墨紙張及其他等費用由縣地方款內支給每年不得過三十

元

第十條 本會應由各縣教育局遵照本章程另行擬定組織規則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年度本省高初中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四九五

第三條 會考地點依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七條按全省分爲太原運城大同臨汾代縣長

治汾陽平定忻縣翼武晉城祁縣十二區以全省同一試題在同一時間應試爲原則

第四條 會考區域之地方行政長官及中等學校校長關於會考事項應受會考委員會之

指揮監督

第五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六條 會考日期由教育廳以廳令公布之

第七條 各區會考時由委員會薦請省府特派監試主任一員並委派監試委員若干人前

往監試關於前項監試事宜監試主任得就各該地方政府職員及學校教職員中指派人

員協助監場事務但參加會考各校之教職員一概不許參與監試事務

第八條 會考事務除太原區由委員會直接籌辦外其他十一區應組織會考辦事處以所

在地縣長爲處長担任籌辦事務

關於辦理前項事務之經費應由教育廳擬具預算呈請省政府核定支給之

第九條 會考學生之座次每人前後左右至少必須相距三尺

第十條 高初中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二三兩

項之規定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仍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該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十一條 會考各科試題於會考委員會扇門後由襄試委員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加

倍擬出密呈委員會核定之

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監察專員嚴密監督其印刷題紙數目應與考生人數相符不得額外加印

試題印妥後即按各區考生人數分別包封封外加蓋火漆戳記另入裝匣黏貼封條蓋用廳印以昭完密

試題密封後由委員長會同省府所派監察專員於監試主任委員出發前二小時親交各監試主任帶往會考地點俟考生入座後會同當地行政長官驗明密封當場啟封散發

第十二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制彌封於監試主任出發時嚴密包封與試題同時交該主任帶往各區當場開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擊去

由監試主任督率委員監場員點驗黏貼簿上計算所收試卷本數並會同地方長官嚴密包封加蓋名章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由監試主任帶呈委員會

編制試卷彌封時應由監察專員監督并保管其彌封底冊

第十三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彙試委員評閱記分俟各科分數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會同監試專員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十四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遵部頒會考實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第十五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均須來省聽候復試其日期另定之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四九八

第十六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會考半個月前具造學生名冊及各

科平時成績表連同考生本人最近二寸半身像片各二張送廳交會考委員會查核

前項學生名冊及成績表另以廳令規定格式通飭遵照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監試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監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監試委員對於左列各事項應加以檢查認為不合時應加以糾正

一 關於試場內外之布置事項

二 關於試場內外之隔離事項

三 其他認為必要事項

第四條 監試委員於出發途中所帶密封試題彌封試卷應負嚴守秘密之責如有貽誤須

受公務員瀆職處分

由監試主任委員指派協助監場事務之人員對於監場職務有貽誤時亦同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於監試委員監試中爲之

一 試卷之分發點收

二 應考學生名冊人數及照片之核對

三 其他應行監視事項

第六條 試場內如有違犯考試規則擾亂秩序及其他舞弊情事監試委員得制止之其情節較重者得予以扣考飭令出場并報告於會考委員會

第七條 會考完畢監試委員應將其監試經過報於會考委員會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襄試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舉行會考時之襄試事宜除會考辦法已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襄試委員由會考委員會以密函聘任之

第四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聘書後應即日起程住入會考委員會預備之住所住宿非經會考完畢或發榜後啟門不得外出及與他人有函電往來情事

第五條 襄試委員於接到試卷後應議定閱卷標準及方法按科分派校閱

第六條 襄試委員核閱試卷評定分數應於卷面上加蓋私章

第七條 試卷中有手續不合或形式欠缺顯有疑義者，襄試委員應不予評閱，並在卷上批明其原因。

第八條 試卷閱竣後，襄試委員應即封送會考委員會，並於封包上註明科目、數目，加蓋私章。

第九條 襄試委員評閱試卷完畢時，應報告委員會，由委員會指定襄試委員數人，將認為不及格各試卷，重行檢閱。一次報告委員會，查核以昭慎重。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一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之各學科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 二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甲乙丙為及格，丁為不及格。
- 三 會考各科所占百分之規定如左：
 - 一 初級中學

二

第五類 教育
外國語%
生物學%
化學%
物理%
地理%
歷史%
算學%
國文%
黨義%
高級中學
外國語%
自然%
地理%
歷史%
算學%
國文%
黨義%

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 四 各科成績卷面上均以百分記分於核算時再按各科百分比計算
- 五 各學科所得分數與所佔百分比乘積之和再與百分比之即為會考總成績
- 六 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總合為平均數即為各該校成績
- 七 體育成績應依照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 八 本方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各區辦事處

服務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會考各區事務除第一區由委員會辦理不另設處外餘依照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行之
- 第二條 會考辦事處設處長一人處員三人至五人辦事員若干人
前項人員依照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均為無給職但應酌給膳費
- 第三條 前條職員除縣長依會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任處長一職外其他職員由處長就縣政府所屬職員指派之並將各員履歷於指派後呈送會考委員會備案
- 第四條 辦事處職員得經監試主任之指派並任監場員
- 第四條 各區辦事處應於會考前十五日組織成立於會考事務完竣後撤消之
- 第五條 各區辦事處酌設一人至三人辦理繕寫事務

第六條 各區辦事處夫役由處長指揮縣府及所屬差役兼充

第七條 辦事處經費由教育廳擬定經省府核定發給之

第八條 本規則呈省府核准備案後發生效力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四月(第一)項公布(附印令文)

第一條 本年度本省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會考日期及地點由小學會考委員會決定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四條 小學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仍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格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五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擬定之試題印刷時由委

員長會同印刷員嚴密辦理如有洩漏情事一經發覺應受最嚴勸之懲處分

試題印妥後即分別包封外加蓋戳記俟到該科時間點名完竣坐齊後當場開封發交

各生不得隨點隨發以昭嚴密

第六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製彌封嚴密包封考試時與試題同時當場開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第五編類 教育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五〇四

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由監試員嚴密包封加蓋名章並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帶呈委員會

前項浮簽應保存於各該縣政府以備稽核

第七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評閱記分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八條 凡會考不及格學生悉遵部頒會考暫行規程第九條之規定由委員會決定辦理

第九條 凡會考不及格應行復試學生其復試日期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條 本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十日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

平時成績表送呈教育局交委員會查核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六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公布

令直轄各小學
各男女師範學校

案奉

省政府指令略開本省小學畢業會考復試應即取消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知照為要此令

山西省教育廳電

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日

各縣縣長覽奉 省令本年度小學畢業會考應免予復試合電知照教育廳長冀號印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

規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會考區域依部頒中小學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二條之規定除教育廳直轄各校在省垣者由教育廳直接辦理外其他省外男女師範附小應在所在縣區參與會考以每縣爲一會考區

第三條 會考區設會考委員會除縣長教育局長爲當然委員外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縣長延聘或指派之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爲委員長

第四條 委員會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二人爲常務委員處理本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五條 委員會按事務情形分股辦事其分股事宜由委員會決定之

關於前項各股事務得設職員若干人

第六條 委員會除會考委員外得另請人員襄辦閱卷監考事宜

前項閱卷監考事務凡參與會考之學校職教各員應一律迴避

第七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局處理日常事務關於擬題發題發卷以及評閱考卷開

第五項 教育 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五〇五

拆彌封計算分數均應嚴密辦理

第八條 委員會得酌設僱員若干人

第九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委員會應於會考日期一月前擬定立並於會考事宜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為記錄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會考日期及地點
- 二 擬定各科試題
- 三 審核各校參加會考學生名冊學業成績教科用書等
- 四 擬定會考規則
- 五 佈置考場事宜

六 主考監考事宜

七 審查決定會考成績

八 辦理其他關於一切會考事宜

第四條 會考完竣後應將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察核

第五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彌封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第六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監試員嚴密包封並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評閱記分經

委員長覆核後再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第七條 委員會一切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給旅膳各費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

法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

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第二條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

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

丁等為不及格

第三條 各科成績之總平均數爲會考成績

第四條 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合爲平均數卽爲各該校成績

第五條 體育成績依照會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第六條 本方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山西省政府本年教字第十三號訓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縣初級小學除舊日辦理著有成效並進行順利或有特殊情形經呈請核准者外悉依本辦法自二十二年度下學期起遵照實行

凡維持舊制者須於本辦法公布後由教育局呈請縣政府轉呈教育廳核示

第二章 設立標準

第三條 初級小學至少須有學齡兒童在二十五名以上較小村莊得聯合數村設立一初級小學

前項初級小學之一切設施應遵照小學法及小學規程辦理

第四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設立初級小學者應設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

前項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以實際上教授學齡兒童之生活必須知識及生產技能爲目

的簡易小學以授完二千八百小時爲修業終了短期小學以授完五百四十小時爲修業終了其設備須視地方財力擇要設置

第五條 本省舊有之春冬小學能授足二千八百小時者按簡易小學辦理其能授足五百

四十小時者按短期小學辦理

第六條 私塾如能遵照現行法制辦理得法應准其分別成立初級小學簡易小學或短期

小學

第三章 教材

第七條 初級小學教材應努力實行左列事項

一 須按照地方情形加授關於鄉村生活必需之知識與技能

二 初級小學勞作科所用原料應取材於本地之產物

三 初級小學之科外作業須趨重於生產職業

四 初級小學各科之講授須隨時引起兒童之生產職業興趣

五 無相當師資之學校應減少樂歌勞作等科另加授鄉土材料

六 初級小學須按地方情形及地方人民財力酌設關於鄉村職業之校園

前項教材標準簡易及短期小學應對酌所在地情形盡量辦理

第四章 師資之聘用

第八條 凡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聘用應遵照部頒小學規程及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

小學教員暫行規程所定辦理

第九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以該地方負責者就第八條所定合格人員內按照等第自行擇聘為原則但遇左之各情形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委派

- 一 於開學前半月內未聘定合格教員者
- 二 校長或教員有不稱職情事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令該鄉村另行選聘而不遵行者

關於簡易小學或短期小學教員之聘用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條 聘請校長或教員均應按各校等第辦理甲等學校除有教員二人以上時得請一乙等或丙等者外不得聘甲等以下之校長或教員但乙等或丙等學校願請較高等之教員者聽之

前項學校之分等由各縣教育行政機關於本辦法公布後查明各地方經濟實際情形另行規定公布之

第五章 教師之考核

第十一條 初級小學校長或教員之考核由各縣自行規定呈報教育廳備案

第十二條 經教育廳督學視察後之考核另以廳令行之

第六章 經費

第十三條 初級小學經費應依照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 校長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六十元
二 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一百四十元

三 公雜費

一 教師一人學生二十五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二十元

二 教師二人學生五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三十五元

三 教師三人以上學生九十人以上之學校年支五十元

本條所定公雜費如實際感不足時應將不足實情及增加理由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增給

第十四條 簡易及短期小學之教員薪俸及公雜費斟酌各該地方之經濟狀況定之但教員薪俸全年不得超過六十元

第十五條 初級小學或簡易及短期小學校長及教員如有由該地方供給公饌者得酌減本辦法所定之薪俸

第十六條 校長及教員屬一人者應按教員支給薪俸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規程行之

第五類 教育 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第三條 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應組織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檢定小學教員委員會由縣長就左列人員中聘請組織之

一 縣政府第一科科長或一等科員

二 中等以上學校之校長（如無該項學校者得由各高級小學校長加選一人）

三 各高級小學校長互選一人

四 當地人士中辦理教育富有經驗鄉望素孚者一人至三人

前項委員會以縣長為委員長教育局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檢定小學教員分無試驗檢定與試驗檢定二種無試驗檢定由委員會審查其各項證明文件（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及著作等）決定之試驗檢定除審查其證明文件外並加以試驗

第五條 得受無試驗檢定及得受試驗檢定之各資格遵照部頒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辦理原規程條文錄左以便遵照

（第七十八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檢定）

- 一 舊制中學或高中以上學校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當地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師範學校等所辦之暑期補習教育功課滿二暑期者
- 二 二年以上之師範講習科或簡易師範學校簡易師範科畢業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二暑期者

三 曾充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成績或曾在上述暑期學校補習滿四暑期者

四 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育之專著發表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確有價值者

(第七十九條具有左列資格之二者得受試驗檢定)

一 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

二 曾在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修業一年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三 曾在師範講習科簡易師範學校或簡易師範科畢業者

四 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

五 學有專長並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

第六條 試驗檢定應試左列各科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

三 小學教授法

四 小學行政

五 教育學或教育概論

六 兒童心理學

第五類 教育 修正山西省各縣檢定小學教員暫行規程

七 算術

第七條 試驗檢定及格者分甲乙丙三等以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均由委員會按照成績分別榜示並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註冊

第八條 無試驗檢定之等第應依左列標準註冊

- 一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一)款之規定者為甲等
- 二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二)款之規定者為乙等或丙等
- 三 合於小學規程第七十八條(三)(四)兩款之規定者為丙等

第九條 小學教員檢定每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辦理檢定人員須遵守左列各款

- 一 試題須由檢定委員加倍擬出密呈委員長核定如有洩漏情事須受公務人員瀆職處分

- 二 試卷須一律彌封並加蓋縣印無論發生如何情形不得更換試卷倘有舞弊情事經人告發查覺者須受公務人員瀆職處分

- 三 前項彌封試卷數目應與受檢定者數目相符不得有浮製情形

- 三 試卷須一律由教育局保存五年以備派員覆查

第十一條 檢定及格者其有效期間暫定為三年

第十二條 凡檢定有效期滿應重受試驗檢定者其平時成績應佔總成績三分之一
第十三條 檢定委員會於檢定完畢後應將經過情形暨檢定成績呈報教育廳查核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制定之
第二條 凡晉籍人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考選初試

一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并曾任與所學學科有關係之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學學科二年以上而有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三條 凡具有前條資格人員志願應試者須於二月十五日起至三月十五日止赴教育廳報名

履行前項報名時應交左列各證件

一 畢業證書或證明書

二 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一張存廳一張送省政府一張送部）

三 具有前條第一款資格者應送其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三份（一份存廳一份送省政府一份送部）

四 具有前條第二款資格者應送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

五 具有前條第三款資格者應送學校成績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并加蓋各機關印信或鈐記

第四條初 試驗考選科目如左

甲 檢查體格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科目試驗

乙 普通科目（一）黨義（二）國文（三）本國史地（四）留學國語（作文繙譯會話）

丙 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前項留學國語一門作文須在三千字以上繙譯須在一萬字以上會話每人須經過二小時以上

前項專門科目須屬於留學國外所學學科相同或最有關係之科目

第五條 公費生留學期限定為三年但有特殊情形須延期者得由教育廳聲敘事實呈請教育部暨省政府酌予展期但至多不得超過六年在留學期限未滿以前能將所學科目學習完竣并經所在學校或工廠證明者得呈請教育部核准提前歸國但不得少於二一年第六條 公費生定為每年考選十名其研究科目種類及留學國別於每屆招生前呈請教

齊都警省政府規定公布之

前項規定時應由教育廳呈請省政府轉請省政設計委員會先行審核決定

本條第一項所定名額應斟酌各年度經費情形及應考者經試驗後之程度臨時呈請教育廳暨省政府轉請省政設計委員會決定

第七條 初試及格者給予及格證明書遵照國外留學規程應教育部復試

第八條 公費生出國回國川資及學費發給手續另定之

第九條 凡國外留學規程所規定本章程未訂入者對於本省所派公費生亦適用之

第十條 本章程經公布後前此山西歐美留學生選派遞補辦法即行廢止但在本章程未

公布以前所有依前辦法遞補之學生仍照舊繼續辦理至該生畢業為止

第十一條 本省留學國外依本章程受領公費之學生畢業後兩月內須到本省教育廳報

到轉呈省府查核送設計委員會註冊如本省需要其服務時至少須依照其受領公費年

限在本省服務違者得追還其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三條訂定之

第二條 獎學金名額定為七名至十二名

第五類 敬 拜 山西省國外留學自費生獎學金辦法

五一七

第三條 獎學金額依部頒國外留學規程自費生保證書說明欄內所定標準數三分之一為每名得獎金額但其折合國幣數全年不得超過一千元

第四條 獎學金及名額確數應於編制留學經費預算時由山西省教育廳按照各留學國貨幣與國幣比價折算在經費範圍內編列呈請教育部核准並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五條 凡本省人在國外自費留學具備左列各款者得依本辦法所定請求獎學金

一 具有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資格

二 曾經履行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七條之手續並向山西省教育廳呈報有案

三 履行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四 學校成績在八十分以上或有特別研究經審查合格

依各外國學校章程所定之計算成績方法與本國普通計分標準不同者應由山西省教育廳根據該原校成績表斟酌計算

第六條 自費生獎學金之核給以一學年為期期滿有成績者得呈請延長之但至多不得

過五年

第七條 受領獎學金之留學自費生如查覺其成績不良者得停止其獎學金

第八條 給予獎學金以第四條所定名額確數為限如合於第五條資格者超過名額確數

時先儘學理工及其他自然科學者敘補科目相同以年級較高者敘補年級相同以成績

較優者敘補

第九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事項均查照部章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省政府核准呈教育部備案後施行

附保證書說明欄內標準表

留學月需經費約數如次

日本 日金七十元

瑞士 瑞幣四百五十法郎

美國 美金九十元

奧國 奧幣六百先令

英國 英金二十鎊

法國 法幣一千八百法郎

德國 德幣三百五十馬克

比國 比幣二千法郎

山西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準備金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第二條

考選公費生出國時每生支撥準備金日本定為國幣三百元歐美定為國幣一千元交由各該生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代為保存

第三條

前條準備金專為災害救濟疾病治療及其他意外之用不得挪作他項

第四條

公費生患病時如有在校外醫院療養之必要者應將必要情形報告教育廳查核所住病室以最低等級為限

第五條

公費生承領準備金必須呈明理由經山西教育廳核定方得支用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國外留學公費生準備金辦法

五一九

第六條 公費生歸國時準備金如有餘款由保存機關退還不足時不得請求增加

第七條 準備金開支情形每年度由各公費生留學國管理機關檢齊證件函送山西省教

育廳備查

第八條 本辦法自呈請省政府核准呈教育部備案施行

山西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升等進級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之升等進級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教員係指各縣初級小學校長級任教員或助教員而言但各簡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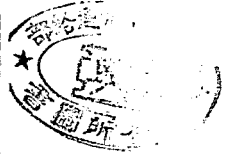
小學及短期小學教員亦得比照適用之

第三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之升等進級應由各該縣教育局於每年年終考察成績加

具按語呈經縣政府核准呈並報教育廳備案

第四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升等

- 一 成績顯著進支原等最高級俸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五年以上從未受過任何處分者
 - 三 經教育廳考列入上等滿三次以上者
- 第五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具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酌予進級



一 管教法素不贖職誤課經教育局考績列入上等滿三次以上者

二 在一校連續服務滿二年以上從未受過任何處分者

三 經教育廳考績列入上等者

第六條 各縣初級小學教員俸給表應由各該縣教育局按地方實際情形擬定並呈報教育廳備案

前項俸給表之擬定不得超過本省各縣初級小學改進辦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標準但有同辦法第二條之情形呈經教育廳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凡初任職教員除有特別情形經教育局轉呈縣政府核准者外應支各該等最低級俸

第八條 各縣初級小學職教員支甲等最高級俸至五年以上勞績特著者得由教育局詳叙事實呈經教育廳核准加俸但不得超過本俸四分之一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考選國外留學生舉行初試時適用本規程之規定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

第二條 委員會設於山西省教育廳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教育廳長兼任委員六人至十二人由省政府聘請

第四條 關於考選留學生命題監試及評閱試卷等事由委員長指定各委員分任之

第五條 計算成績標準遵照部頒國外留學規程第十二條辦理

第六條 委員會專為辦理留學生考試而設關於該會一切公文事件均以教育廳之名義

行之

第七條 委員會事務由教育廳職員任之但有必要時得由教育廳加派僱員辦理繕寫核

算等事務

第八條 委員會經費由教育廳編制預算呈候省政府核定

第九條 委員會於考試事務辦理完畢即行解散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二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

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暨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

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各小學學生之會考事宜由本廳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由教育廳廳長延聘或指派之

教育廳廳長及主管科科长爲當然委員

委員會設委員長由委員公推之

第四條 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規

定本委員會亦適用之

第五條 委員會事務所設於教育廳處理日常事務但關於擬題發題發卷及評閱考卷開

拆彌封計算分數均應嚴密辦理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

業會考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年度本省小學學生畢業會考依本辦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會考日期及地點由小學會考委員會決定公布施行

第三條 會考科目時間之分配由委員會決定公布之

第四條 小學畢業會考之學科除體育一科外悉依會考暫行規程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

分科考試各校於會考前仍照舊舉行畢業試驗

前項體育成績應由各校嚴密考查報會獨立計算不與會考各科平均

第五類 教育 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辦法

五二三

第五類 教育 直隸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五二四

第五條 會考各科試題由會考委員會就所考學科教材中分別擬定之試題印刷時由委員長會同印刷員嚴密辦理如有洩漏情事一經發覺應受最嚴厲之溺職處分

試題印妥後即分別包封封外加蓋戳記俟到該科時間點名完竣坐齊後當場開封發交各生不得隨點隨發以昭嚴密

第六條 會考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就後編製彌封嚴密包封考試時與試題同時當場開拆分發每科於考試完場後應將彌封卷面浮簽掣去由監試員嚴密包封加蓋名章並註明試卷數目及日期帶呈委員會

前項浮簽應保存於各該縣政府以備稽核

第七條 會考各科試卷經評閱記分彙齊核算後呈明委員長開拆彌封對號填名

第八條 各校本年度已屆畢業之學生應由各該校於會考十日前造具學生名冊及各科平時成績表送呈教育廳交委員會查核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一年度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

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部頒中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暫行規程第三條及會考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爲記錄
 - 第三條 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會考日期及地點
 - 二 擬定各科試題
 - 三 審核各校參加會考學生名冊學業成績教科用書等
 - 四 擬定會考規則
 - 五 佈置考場事宜
 - 六 主考監考事宜
 - 七 審查決定會考成績
 - 八 辦理其他關於一切會考事宜
 - 第四條 會考完竣後應將會考成績及經過情形呈報教育廳察核
 - 第五條 各科試卷由委員會製定彌封俟每次點名坐定後當場開拆分發
 - 第六條 各科試卷收齊後由監試員嚴密包封並加蓋名章帶交會考委員會評閱記分
 - 第七條 委員長覆核後再開拆彌封核對姓名
 - 第八條 委員會一切人員均爲無給職但得酌給旅膳各費
-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二十二年教育廳直轄省垣各小學學生畢業會考核算成績方法

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會考學生成績按此次會考各學科之成績計算之但於各該生畢業成績呈報備案時仍與其平時所得成績平均核算

第二條 核算成績以百分法為標準整數以下之小數四捨五入自八十分至一百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者為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者為丙等不足六十分者為丁等

丁等為不及格

第三條 各科成績之總平均數為會考成績

第四條 會考學校成績應將與試各生會考總成績合為平均數即為各該校成績

第五條 體育成績依照會考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獨立計算不與各科平均

第六條 本方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教育廳體育委員會簡章

二十三年八月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教育廳為促進全省體育之發展設立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五人除教育廳長及教育廳主管職員為當然委員外

餘由教育廳長分別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由教育廳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幹事書記若干人辦理記錄文牘等事務由教育廳長指派教育廳職員兼充之

第五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 一 計劃全省體育設施事項
- 二 指導全省體育研究及行政事項
- 三 督促全省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實行體育計劃
- 四 議復教育廳長交議事項
- 五 審核左列各事項

- 一 學校體育課程及成績
- 二 體育機關之組織計劃及報告
- 三 體育界工作人員之資格

第六條 常務委員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召集會議事項
- 二 關於處理日常及臨時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年開大會二次如有特別事項得開臨時大會或常務會

第八條 本委員會聘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繼續延聘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決案經教育廳長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之提議教育廳長核准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電影改進規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省爲發展社會教育增進民衆智識破除迷信邪說維護風化公安起見對於

電影事業悉依本規程之規定提倡改進並整理之

第二條 本省改進電影之方法分左列二項

一 攝製充分含有教育意義之佳片

二 限制演映違反前條意義之劣片

第三條 攝製佳片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公營經營辦法另定之

前項公營辦法未能實現以前與商營電影公司訂立合同包製其劇本與說明書

等須先呈送審查核准

二 商營須於每片攝製之前將其劇本與說明書等呈送審查核准

第四條

前項商營影片如經審查確屬有益社會者得由政府酌給獎勵金或補助金
限制劣片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 由主管機關搜集各項佳片自行映演或交商營影院映演

二 前項交商營影院映演佳片得酌收租金

第五條

一 由商營影院自行覓租佳片映演但於映演之前須先呈請檢查檢查辦法另定之
攝製影片之標準如左

一 教育片

二 實業片

三 新聞片

四 歷史片

五 體育片

六 風景片

七 科學片

八 衛生片

第六條 搜集或覓租影片除前條列舉各片外其標準如左

一 社會片

二 滑稽片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電影改進規程

三 冒險片

四 偵探片

五 軍事片

六 傳記片

七 人情片

八 家庭片

第七條 商營電影院每次開映必須加演政府指定影片若干尺

第八條 凡自製或覓租影片不曾經檢查暗自偷映或經檢查在限制而不遵辦者得分別情節重輕予以收沒或處罰

第九條 本省為籌劃並執行本規程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設山西省電影改進委員會

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電影改進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由各關係機關派員充任之

第十一條 電影改進委員會須將工作情形分別呈報山西省政府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電影改進委員會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會依山西電影改進規程第八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十一人由省政府教育廳各派二人民政廳財政廳警務處新生活運

動促進會經濟統制處民衆教育館省會公安局各派一人係義務職

第三條 本會之職務如左

一 計劃或自製含有教育意義與有益社會之影片

二 審查影片公司之製片脚本及說明書等

三 調查搜集本國或外國製之電影佳片自行映演或交商映演

四 指示影院覓租映演合理影片

五 檢查輸入本省之國內外製各種影片

六 取締各影院映演不良影片並辦理其違章處罰各事項

第四條 本會公推常務委員三人辦理日常事務並指揮職員召集會議

第五條 本會事務暫由教育廳派員兼任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週開會一次但有特殊事件發生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於開會及檢查影片時以全體委員出席爲原則

第八條 本會開會籌議事項及檢查影片之可否表演均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第九條 本會於每三個月應將工作情形呈報山西省政府查核但重要事故須隨時呈報

核定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電影檢查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山西省電影改進規程第四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凡本省電影院演映國內外製之各種影片均須於未會公映以前呈請本會施行

檢查

第三條 各電影院於呈請檢查時須備具聲請書開列影片名稱製片公司連同演員表劇

情說明書及中央電影檢查委員會原發核准演執照驗印說明書一併呈送檢查

若無前項核准演執照時應預為聲明

第四條 檢查影片委員會於接到聲請書後須於次日內就該影院施行檢查

第五條 施行檢查後由出席檢查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定准演時應填發准演証書

第六條 凡未經呈送檢查及禁演一部或全部之影片如偷映時施以十元至一百元之罰

金如經處罰仍再偷映時則沒收其影片

第七條 凡呈請檢查之影片須全部映出如有隱匿情事得處以二十元至二百元之罰金

第八條 檢查影片其應注意查禁之要點如左

(一)侮辱

一 詆毀民族國家

二 擲揄先哲閩人

三 表演不良風俗
四 侮辱某種民族及詆毀某種宗教

(二) 反動

一 提倡鼓吹階級鬥爭
二 表演足以引起國際惡感
三 詆毀本黨主義政綱政策
四 描寫個人或團體不正當之鬥爭行爲
五 破壞民族固有道德

(三) 誨淫

一 描寫淫穢及不貞操情態
二 描寫對異姓施用引誘或強暴手段以達奸淫目的之情形
三 描寫或暗示亂倫之情景
四 以不正當方法表演婦女脫卸衣裳等情形
五 表演足以誘惑青年之追逐異姓及挾妓等情形

(四) 誨盜

一 提倡個人浪漫自由及英雄思想
二 描寫盜匪流氓等擾亂社會秩序妨害公安之不規則行爲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電影檢查辦法

五三四

- 三 表演極端殘忍及使人恐怖之決鬥
- 四 描寫以奇方異術施行報復或殘殺之情態

(五)迷信

- 一 表演迎神賽會拜佛求神
- 二 宣傳宗教
- 三 表演神仙鬼怪
- 四 表演迷信之因果報應
- 五 表演怪誕不經之舊有記載或傳說

(六)害俗

- 一 表演賭博詐財及吸食鴉片丹料等情形
- 二 表演兒童犯罪及同情犯罪等情形
- 三 描寫虐待或殘害人類
- 四 鼓吹不正當無意義之冒險行爲
- 五 表演過於卑劣足以影響青年及兒童之道德等情態

除前項例舉各款外如有碍於世道人心之表演及文字說明並應注意檢查之

第九條 影片檢查後應將其名稱劇情及檢查結果分別紀錄按月呈報山西省政府查考

第十條 檢查電影委員均須佩帶電影改進委員會之証章

第十一條 電影院如因檢查發生事實上之困難時得呈明電影檢查委員會查核辦理其理由正當者極力設法解除情事重大者轉呈山西省政府核辦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五類

教育

山西省電影檢查辦法



五三六

建設

第六類 建設

興辦水利簡章

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布

- 第一條 本簡章以提倡興辦山西水利增殖生產爲宗旨
- 第二條 水利暫以開渠爲主而以鑿井修築蓄水池輔之
- 第三條 渠道分成渠廢渠新渠三種凡現在能引水溉田者謂之成渠向能引水入渠而現在湮廢者謂之廢渠擬創開渠道者謂之新渠
- 第四條 前條所列三種渠道本署製有調查表並表解責成實察員會同縣知事詳勘填報
- 第五條 凡規復廢渠創開新渠由縣知事督令首事人等就地集款便宜行事其在無法籌集者應繪圖貼說呈候核辦
- 第六條 各縣除土法鑿井外應擇井水較淺之地段可用轆轤或水車汲引而勞力不鉅者以新法開鑿山縣知事調查明確勸令舉辦
- 第七條 凡山溝河岸等處遇有地勢宜築蓄水池以均旱潦者由縣知事設法勸辦其各縣有蓄水池若干每年由實察員會同知事勘報
- 第八條 凡有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由縣知事查明首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 一 數縣或一縣或數村創設水利組合開渠著有成效者

第六類 建設 取締車軸辦法

二 創興水利或隄防水害純由人民出資出丁不藉公款補助確有成效者

三 創設水利公司開渠鑿井以營業為性質而定價低廉辦理十分完善者

四 發明製造引水機器試驗確能利用者

第九條 前條之獎勵如左

一 匾額

二 獎章

右之二項獎勵如縣知事呈請有疑義時由省公署派員覆查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知事查明依法懲處

一 以水利為營業而故意把持地方勒捐鄉愚者

二 故意阻撓興辦水利事業者

三 經理渠道而從中漁利或額外勒索地戶者

四 因爭水聚眾械鬪者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補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車軸辦法

九年一月施行

一 凡大車轎車兩輪輦中距離以現行新尺四尺五寸（即舊日營造尺四尺六寸微弱）

爲限

- 二 製造車軸各舖戶或工匠須由各區警察所查明註冊但不得需索費用
- 三 車軸係舖戶所造者須蓋用舖號火印係工匠所造者須蓋用某工匠火印其未經蓋用火印之車軸卽以自製論
- 四 車軸尺寸如查有任意加長情事係舖戶或工匠所造者卽懲罰舖戶工匠係自製或從他縣入境者均懲罰車戶罰金二元由各區警察所執行並報縣知事備查
- 五 前條罰金撥歸發覺地方專備修理道路之用
- 六 各車車軸村長副均負有稽查及報告區所之責
- 七 本辦法自九年一月施行

修正山西省支路承修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公布

- 第一條 山西省路除幹路由省款修理外其大小支路准縣地方及商民呈請承修
- 第二條 承修之路除路線佔用土地之租價及購地價均由省公款撥付外其他工程等項一律由承修者出資辦理
- 第三條 商民承修之路係指新闢汽車路而言大車路及駝驢路不在此例
- 第四條 承修辦法分爲兩項
 - 一 由數縣地方聯合承修者

二 由商民集股承修者

前項承修者須呈請建設廳核定發給承修執照方准興工

第五條 承修者完全享有路權其有損害路權者依法保護之

第六條 承修者除自設公司行駛汽車外並得向其他行車商民抽收養路費

第七條 承修之路倘有設警保護之必要時得就近呈請地方官廳酌撥警察但警察薪餉須由承修者負擔

第八條 已修之路如遇有修築鐵路或輕便鐵路之必要時應照舊交通部所訂長途汽車

公司營業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准與原承修人另指路綫移轉修築其原路之修治費照

原數補償

第九條 承修人如因經費不足半途輟業得准他人繼續承修但須與原承修者商訂合同

呈請建設廳核定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公用汽車駛行省路免費規則

十八年二月九日發布

第一條 各官署為執行公務購置汽車在省路駛行者免收車捐

第二條 凡公用汽車均須請由該管最高機關核准向建設廳領用號牌明標車上以便檢

查

第三條 公用汽車在省路駛行須受該管人員檢查

第四條 公用汽車停駛時須將所領號牌仍繳還建設廳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新民工廠工人修路章程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太原綏靖公署或山西省政府修築公路時得調用各縣新民工廠工人

第二條 各縣新民工廠工人具備左列條件者得使修築公路

一 因行爲不良或其他嫌疑收入工廠者

二 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三 自選送日起所餘工作期間在三月以上者

四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者

第三條 各縣政府應將合於前條之工人按月造具花名清冊註明入廠日期及原定工作

期間分呈綏靖公署省政府備查

第四條 路工所需用工人修路時應先規劃各段所需工人數目呈請綏靖公署或省政府

按照距離遠近酌量分配飭縣選送

各縣選送工人時應附具名冊遞解指定之工程處點收並分報綏靖公署省政府備查

第五條 工人工作完竣後應由工程處交當地縣政府遞解原縣點收並報綏靖公署省政府備查

第六條 工人修路每月總考核一次如工作勤奮得由路工局函知原縣縮短原定工作期間以資鼓勵

第七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路工局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由路工局延醫療治其致殘廢或死亡時由路工局按其情形呈請綏靖公署或省政府酌給卹金並函知原縣

第九條 工人每二十五人爲一班派看守一名士兵三名每兩班爲一組派組長一人

第十條 組長士兵由綏靖公署選派看守由路工局雇用

第十一條 組長承路工局之命管理本組一切事務看守承組長之命管理工人督率工作之責士兵承組長之命負防範工人逃逸之責組長不稱職時由路工局呈請調換

第十二條 工人一律由縣取保不帶戒具

第十三條 工人工作及行狀應由看守按日記載於手冊月終經組長核定報由路工局函知原縣備查

第十四條 看守士兵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待工人須公平正直並隨時注意其安全

-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 三 態度須莊嚴不得懈怠或粗暴
- 四 須携帶警笛
- 五 工人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長步不得爭先落後
- 六 工人不得嬉笑狂言
- 七 工人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並記載於手冊必要時立即報由組長酌量懲處
- 八 工人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守規定之時間不得或早或遲
- 九 工作所用之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冊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處所
- 第十五條 工人宿食由路工局預先擇定相當處所
- 第十六條 工人寄宿處所由組長分配適當之看守士兵輪流看管
- 第十七條 炊事由組長酌定工人担任並指派看守或士兵督率之
- 第十八條 各組工人食糧應由組長管理每日將人數及領發量數登記帳簿報路工局備查每月終由路工局造具總表呈報綏靖公署或省政府備查
- 第十九條 工人宿食處所如接近人民家宅不得託故騷擾或強行借取用物
- 第二十條 工人飲食由路工局供給

第二十一條 修路應用器具由路工局籌備

第二十二條 組長每月由路工局各給飯費五元士兵各給三元

第二十三條 各縣所設其他工廠與第二條工廠性質相同者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修築村路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山西省政十年建設計劃案第五項第二目規定之

第二條 各縣縣政府修築村路須受建設廳之監督指導負責辦理

第三條 各縣修築村路須以全縣義務服役人工數為標準勸查各區村鎮應修道路分別緩急難易酌定工程計劃飭令建設局分配工作由縣督飭各區村鎮長於農暇時切實辦理並由縣隨時派員監督指導

前項工程計劃應行注意事項如左

一 勘定路線(繪具縣村地圖將擬修路線用色筆標識)

二 土石方之估計

三 需工估計

四 臨時工程處之設備

五 監工員之選派及工人之分配

第四條 修築村路須以一丈二尺寬為標準並須有相當之躲車處其不能通車祇通馱騾者亦須按交通狀況修築完整

第五條 修築村路須酌量地勢在路旁或路中橫側築洩水渠

第六條 各縣修築村路須按全縣義務服役總工數平均路工之難易每九百工修築道路

一里但每工最低工作量須以一土方(即厚一尺長寬各一丈)計算

第七條 關於村路內之橋樑亦依本辦法修建之其應需木石等料由各村自行攤購備用

第八條 各縣修築村路縣政府須先令各區村鎮設立臨時修路工程處由村長督同閭鄰

長負責辦理各該村修路事宜

前項臨時修路工程處得附設於鄉村公所

第九條 各縣修築村路須按照決定計劃限期一律修竣繪具圖表呈報建設廳派員覆勘

第十條 各縣修築村路經建設廳派員覆勘後對於在事人員應由廳考核成績分別獎懲

其考核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呈明分別增修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汾河沿岸各縣護堤暨堤岸植樹辦法

二十三年二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沿汾各堤除別有規定外應按本辦法切實保護

第六類 建設 修正汾河沿岸各縣護堤暨堤岸植樹辦法

第六類 建設 修正汾河沿岸各縣護堤暨庄庫植樹辦法 五四六

第二條 沿汾各堤應由建設廳督飭各縣政府分段勘明某段屬某縣某村劃清界限豎立石標

第三條 建設實業兩廳應按前條劃定界限令各縣督飭各該村於堤上栽植樹株每株距離一丈樹株歸原植各村公有成材後得由各該村呈請縣政府驗明間伐補栽樹價作為修堤專款

前項樹株應由各該村長副負責保護

第四條 沿汾各縣縣長每年於秋末春初親赴所轄縣境內汾河流域詳為查勘其舊有堤堰之處應按歷年洪發水位加高培厚并督同各村長副即時修築完整如所轄境內雖在汾河流域其河流或為山嶺所束或向無水患故從未修築堤堰須據情呈報建設廳核准後免予修築否則即向無堤堰之處並應趕速增修以防水患

第五條 培修堤堰所需之土應由河心挖取如河心有水時由兩岸挖取

第六條 沿汾堤堰每值大雨時行之際應由縣政府飭令各村長副派撥民夫常川巡查以防潰決

第七條 沿汾各村長副於夏秋兩季須隨時巡視河堤如有鼠窟獸穴及其他損壞應即時

堵修

第八條 關於修整堤堰需款較巨經縣政府認為各該村確係無力舉辦時應察酌情形協助辦理

第九條 關於取締沙洲灘地灣田及村民私開河堤引水灌地事項該管村長副不能解決時應隨時呈請縣政府核辦

第十條 沿汾各縣政府於每年三月下旬詳查所轄汾河堤堰及樹株已否修理完整栽植齊全於四月十日以前分報建設實業兩廳復查建實兩廳應於復查後將各縣辦理護堤暨堤岸植樹情形彙總列表加具考語其有敷衍從事致遭水患者並由建實兩廳擬予該縣長以相當處分會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汽路各站營業汽車售票及旅客登車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 一 汽路各站售票及旅客登車除其他規定外均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各站售票須在車站所在地於一定時間內依照汽車規定座數按旅客到售票處先後挨次售票不得額外多售以免擁擠但備有長途及短途車時應先售長途票
- 三 沿路各站售票須於車到站前半小時先由電話詢問上站來車空餘座數或車到站後查明空座按旅客到售票處先後挨次售票以滿足規定座數為限
- 四 旅客應在票房外購票不得擅入房內購票後須將行李件數交明聽候站員指定座位依次登車不得任意爭先致紊秩序
- 五 凡持有乘車證之辦公人員得儘先登車但因辦公便利欲乘某號車時須預先向站聲

明

六 車站售票員暨汽車司機助手等及旅客購票乘車雙方均須和平對待不得違章逞強免滋事端

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車輛牲畜行走汽路懲罰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境內之汽路除特准之西二段東一段得行走寬輪大車外其餘各汽路

無論何時不拘何項牲畜車輛非經綏靖公署許可概不得上路行走致損路面

第二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有犯第一條情事者按情節輕重處以左之懲罰

一 帶領車輛牲畜上路行走之官長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處以修復路面必需之罰金
士兵夫處以十日以上三十日以內之重禁閉

二 帶領車輛牲畜上路行走之各官士兵夫之直屬官長記大過一次

第三條 各軍事機關暨各軍隊有犯第一條情事路員阻止致遭毆打者按情節輕重處以左之懲罰

一 帶領車輛牲畜上路行走之官長除罰金外並處以降級或革職士兵夫革除

二 帶領車輛牲畜上路行走之官士兵夫直屬長官記大過二次

第四條 發現上項情事本管站員不能確舉損壞時應由汽路主管機關飭令該汽車公司處該站員以月薪十分之一之罰金補助修理費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傳達法

每連隊以上各一份省路每站各一份各軍事機關及築路機關各一份各軍事機關各司令部集合全部官兵夫團營連隊長集合所部官兵夫宣講並說明車輛牲畜不可走汽路之利害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車駝納捐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商民在汽路行駛之各種車輛及駱駝均須照本章程之規定繳納路捐但支路附捐不在此限

第二條 汽路行駛之車駝限於左列八種

- 甲 汽車
- 乙 新式馬車
- 丙 平輪貨車
- 丁 平輪駱車
- 戊 人力拉車

第六類 建設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車駝納捐章程

己 人力推車

庚 自行車

辛 駱駝

以上平輪車人力推車只限於未行駛汽車之東一段西二段行走但東一段特許駱駝行走

第三條

各種車輛駱駝路捐暫由山西省汽車公司聯合會包收按月彙繳全省汽路管理局轉解其征收路捐依照左列之規定但在專商承包期內營業汽車路捐得由專商自行處理

甲 汽車

子 營業客車

一等客車(容十一人至十五人者)月捐一百元

二等客車(容六人至十人者)月捐八十元

三等客車(容五人以下者)月捐三十元

丑 營業貨車

一等貨車(載重二噸以上三噸以下者)月捐六十元

二等貨車(載重一噸以上未滿二噸者)月捐四十元

寅 自用汽車月捐五元(以容五人以下者爲限)

乙 新式馬車月捐三十元

丙 平輪貨車駕三套者月捐十五元雙套者月捐十二元單套者月捐六元

丁 平輪轎車月捐八元

戊 人力拉車月捐二元

己 駱駝月捐二元

第四條 包商徵收路捐應即填給聯合會之捐照其捐照之時效爲一月

第五條 凡在汽路納捐之各種車輛及駱駝均須憑有效之捐照行駛違者一經查出除補

領捐照外并處以一月路捐之罰金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呈請建設廳修正轉呈核准公布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汽車領用號牌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車行駛省會及汽路均須依本章程向山西全省汽路管理局領用同樣號牌

一枚分掛車之前後

第二條 各汽車號牌如因損壞不堪識別時得向管理局納費換領

第三條 號牌分爲左列四種

第六類 建設 修正山西全省汽路行駛汽車領用號牌章程

五五一

一 特別公用汽車 紅地白字(只書某號字樣)

二 普通公用汽車 白地紅字(書公用某號字樣)

三 自用汽車 黃地黑字(書自用某號字樣)

四 商營汽車 藍地白字(書商營某號字樣)

第四條 前條各種號牌除商營號牌每領用一副(即同樣二枚)須納費四元外其餘各種

號牌每副均納費二元但特別公用號牌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各車號牌如完全遺失或遺一枚時須先登報聲明并檢同報紙及失餘車牌繳向

管理局補領仍依前條之規定納費

第六條 商營汽車如有停止營業或出境時須將所領號牌仍向管理局繳銷

第七條 凡商營汽車領用號牌須先將汽車呈經驗准其領得之號牌只限本車掛用不得

有轉賣租借等情事

第八條 商營汽車如有更換車輛者須將檢驗証號牌及車輛報銷呈經驗准備用車後領

用號牌行駛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修正呈請建設廳轉呈核准公布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專商行車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爲整理全省汽車路事務便利商人起見將現築成之汽路晉南太原至鳳陵渡並侯河支路晉北太原至太同並折定台支路晉西太原至軍渡並汾平支路白晉太原至晉城並平遼路准汽車商人每年認包路捐專利行駛期滿時准原包商人有優先繼續認包權

第二條 前條年捐由建設廳呈請核定後公布商人有願包者應向建設廳呈請包辦

第三條 專商包辦後有在汽路行車營業專權其他汽車非經包商同意不得行車營業但專商車輛務須足以應付交通倘有不敷仍不設法添備時公家爲維持交通計得酌加車輛合作營業專商對於自用汽車及人力車平輪車駱駝均得照章收捐但公用車不得徵捐亦不得載客攬貨

第四條 汽路之普通工程定爲平均每一里每月修理工資洋一元統計若干專商由每月應交路捐項下截留所有汽路工事由專商按照普通工程修理章程負責辦理特別工程得由專商隨時報由山西全省汽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核辦

第五條 專商對於已公布之客票價目擬增減時應先呈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核定公佈後實行以昭信守惟貨物運費由專商按各地商情臨時規定但每百斤每華里運費不得超過一分二厘

第六條 沿汽路電話房站及器具等物均歸專商借用但公家仍保留使用權

第七條 專商承包後所有各路之用人行政權均歸專商但建設廳管理局得隨時派員查

察

第八條 汽車行駛所納支路附捐均在包額之內但收足定額時即行停止

第九條 專商承包後如中途有退包及欠款等情事除勒令停止行車外並如數追繳欠款

但因變故呈請退包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專商承包後如交通情況發生特別變化時由官商兩方協議增減包額

第十一條 專商承包後一月內須繳納三萬元之押款於期滿前分月扣抵

第十二條 專商所包路捐分月交納並須於每月十五日以前交清

第十三條 專商對於立案及驗車領號牌等事宜仍照長途汽車公司條例及向例辦理

第十四條 專商對私行車輛得隨時查察扣留送所在地行政官署罰辦其罰款以一半歸

專商一半解交管理局轉建設廳

第十五條 專商如有私加票價及勒索濫收等情事准人民向主管廳局告訴查實時酌予

罰金處分

第十六條 關於罰金之款項由管理局呈報建設廳核准作為特別工程之補助費

第十七條 建設廳管理局對於汽路工程一切事務得派勘查員隨時查察

第十八條 凡關於辦理汽路工程事務之公務人員之乘車得由建設廳管理局分別臨時

長期通知專商備具免費乘車証但專商須於月終列表報告建設廳備案

第十九條 沿汽路之電桿電線樹株及橋樑涵洞等建築物由沿路各縣按管轄區域負責

保護專商亦應盡力協助之

前項電桿電線樹株及橋樑涵洞等建築物如有盜竊或故意損壞情事該管縣政府應負責緝獲並賠償損失

第三十條 專商對於所借房站電話器具等物如有損壞應隨時補修但遇房站坍塌須行修築暨電桿電線電話機等更換時應報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核辦其餘費用由專商負担期滿時並須將原物點驗交還

第二十一條 專商對於本章程有關之各項規章均負有遵行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特別工程建修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建修全省汽路特別工程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特別工程係指橋樑涵洞及其他不屬於路面之各工程

第三條 汽路遇有特別工程時應由全省汽路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勘查員或專商呈報管理局轉請建設廳建修之

第四條 特別工程之查估製圖暨工程說明等各計劃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辦理

第五條 特別工程之包工事項由建設廳令管理局負責辦理包工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特別工程之監工收工事項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派員監收之

第七條 關於特別工程之需款由管理局編造預算書呈請建設廳核轉

第八條 特別工程如係橋樑驟折涵洞偶塌及其他需款在千元以下之零星工程足以阻

礙交通或因防杜工程壅潰起見得由管理局一面估修一面呈請建設廳派員監工

第九條 特別工程除各條規定外於春秋兩季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特派專員勘查全路

一次以便整理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請核准公布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特別工程包工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路特別工程包工事項依照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特別工程經建設廳計劃呈准後令由管理局負責修理之

前項修理之辦法須由管理局酌量情形招工包修或自行購料修理之

第三條 承攬工程之包商應按照所定之圖樣及說明書先行出具估單呈送管理局審核

估單內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包工人姓名履歷及住址

二 建築工程名稱

三 工程之作法

四 需用各種工料數量之單據總額

五 工程總價

六 交工期限

七 保固期限

八 負責之殷實舖保及其住址

九 估單須填寫清楚不得塗改包工人應於估單內署名蓋章

第四條 包工人須取具一家至兩家殷實舖保並將保證書隨同估單封呈管理局俟估單

呈送至三家以上時由管理局審核價廉妥善可靠者呈請建設廳核准批示後包修之

前項保證書樣式由管理局定之

第五條 經管理局核准之包商應按照估單所載各款訂立同樣攬約三份除包商管理局

各存一份外其餘一份由管理局呈送建設廳備查

前項攬約除包商署名蓋章外並須由原舖保署名蓋章攬約樣式由管理局定之

第六條 包工人於訂立攬約後應按規定期限開工并呈報管理局備查同時由管理局呈

請建設廳派員監工如屆時不能備齊充分工具工料工人時該舖保應負連帶責任或由

管理局另選承包人修理之

第七條 包商對於工程之作法如與攬約所載不符或有偷工減料情弊一經查明或被告

發查實時除令拆毀按照攬約所載條件重修外並按因重修所受之損失加倍處罰之

第八條 包商承攬工程後應按照規定期限完工如因特別情形足以阻滯工程進行不能如期完工時須期前呈由管理局核辦

第九條 包商每次領款須遵照攬約所載領款手續會同舖保連署請領并由監工員出具工程度證明書工資由監工員監發之但未經收工以前得扣留十分之一之包價收工後照發之

第十條 工程完竣時監工員及包商應報由管理局轉請驗收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擬具意見呈請建設廳修正轉呈核准公布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鐵路普通工程修理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路普通工程之修理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本章程所謂普通工程係指路面一切工程由專商負責辦理之

第三條 普通工程分為臨時暨雨後之修理春秋二季之修理二種除遇有坎坷之處墊土酒水排打務使平坦堅實不得減損路面須於臨時或雨後隨時修理外春秋二季之修理須依照左列各款辦理之

一 路面原係石子路仍須鋪墊石子不得用土代之如附近無石子必須墊土時亦須

將石子翻上

二 路面路基之寬度須保持原築時規定之尺度路面須常為弧形

三 路線坡度只須照原築坡度減低不得增高

四 路旁水溝須隨時整理保存相當深廣

第四條 專商對於雨後之普通工程應即時修理之如因延緩致演成特別工程時全省汽路管理局得按情形輕重呈請建設廳予以相當處分但人力之所不及或時間之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汽路橫道之修理及重要橋樑涵洞之保護應由專商分別地點指派一定之養路工人隨時工作其地點人數工資按月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備查汽路橫道除原有者外如有增加之必要時由當事人呈請管理局查明核辦

第六條 凡普通工程之修理應由專商於工竣後將工數工資及修理情形呈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備查

第七條 路旁欄牆橫道材料及橋樑涵洞之橋板樑柱碼頭石壩等損壞零星補修應由專商隨時辦理一面報由管理局查核發款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擬具意見呈請建設廳修正轉呈核准公布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勸查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汽路工程及附屬於汽路事務之勸查由管理局派勸查員負責辦理遇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增加勸查員

第二條 勸查員應注意勸查左列各款

一 汽路橋樑涵洞及其他一切特別工程有無修理必要

二 普通路面工程是否修理適宜得隨時予以相當之指導

三 沿汽路電話是否靈通

四 沿路樹株有無殘缺培植情形如何及應當補植地點

五 各路車輛是否敷用行駛車輛是否完整并專商及其所用人員有無違章情事

六 各汽車有無號牌及驗車証其牌証與機器號碼是否相符汽車司機生有無司機証所持之証有無假冒

第三條 勸查員除前條所列各款外關於汽路之其他規章均須遵辦

第四條 勸查員對於全省汽路每月應通查一次如有緊急重要事項隨時報由管理局核辦

前項勸查後須將經過詳細情形列表報告管理局備查如對於汽路之一切事宜有改善之意見時並得就表附陳

第五條 關於汽路之勘查專商有協助之責。勘查員於汽車行駛間有下車勘查之必要時

得令停車候事竣即行乘駛。如因勘查需時較長時得沿路移坐他車。

勘查員查路時准各帶憲兵一名。

第六條 勘查員之盡職與否應由管理局隨時考核分別獎懲。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修正轉呈核准公布。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車管理辦法汽車檢驗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營業汽車之檢驗須遵守本章程由汽路管理局辦理之。

第二條 汽車之檢驗分檢查與試驗二種。

第三條 試驗時應按各車之噸數載重及車輪之容量以試其五邁以下二十五邁以上之能力規定之。

客車

甲 一又二分之一噸車 十五座

乙 一又四分之一噸車 十三座

丙 一噸車 十座

丁 四分之三噸車 七座

第六類 建設 修正山西省汽車管理辦法檢驗章程

戊小 汽 車 五座以下
貨車

按驗准之噸數載重但以三噸車爲限

各車應有之司機助手二人不在座數之內

第四條 檢查時分爲機器車身開駛三部分

甲 機器檢查 關於原動機器缸至少須有四個其各機件及發電機油壺電嘴等是否

規矩完整靈便

乙 車身檢查 關於車轎門窗玻璃座位車架水箱油箱電瓶皮帶弓子各種軸等是否

完整堅固

丙 開駛檢查 關於喇叭電燈駝輪手閘變速機靠背輪齒帶速度表及各種表針等是

否便捷適用

第五條 除前條規定各款務須適用外各車號牌前後各懸一枚檢驗証應在司機處懸置

保存不得損失

各車號牌號數機器號碼及各要件與檢驗証所列必須相符

第六條 當檢驗時如認該汽車有分解機器必要時司機人須立即解開倘重要機器損壞

不堪需用者得將牌証撤回停止行駛

凡檢驗之車有可作長距離試驗之必要者得長距離試驗之

第七條 對於本章程第四條甲乙丙各款所列有損壞或不適用時得將牌証暫行扣留停

止開駛令其修理完整經管理局驗准後再為發給牌証行駛

第八條 凡經檢驗合格發給號牌及檢驗証之客貨車如因號牌檢驗証之遺失損壞或中途改裝及更換重要機器時須先呈明管理局核辦

第九條 專商承包路捐後凡經專商認可營業之汽車每年度內完全檢驗二次於每年度之始及年度之中行之但認有單獨檢驗之必要時得隨時檢驗之

專商於檢驗前應先將各路行駛之客貨汽車數目分別報明管理局備查

第十條 凡受檢驗之車應以有檢驗車証及號牌者為準但經專商認可先呈報管理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受檢驗之車應由專商填具呈驗表隨本車檢驗呈驗表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營業汽車途中遇有損壞時應由專商將損壞情形隨時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管理局隨時修正呈請建設廳轉呈核准公布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汽路車駝行駛違章處罰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行駛汽路之汽車及各種車輛駝均須遵本辦法之規定受全省汽路管理局

派委人員及專商各站人員之檢查

第二條 凡檢查人員對於檢查之車如查有違章情事時得依本辦法處罰之倘遇碾傷行人或損壞他人物件時應令該車賠償損失

前項之傷損及其他違章情形如情節較重或抗不受罰者得先扣押車輛即時分別報送所轄區之行政官署法辦或呈報管理局轉呈建設廳核辦

第三條 凡已經通行車之各汽路一概不准尖輪大車轎車及其他有損路面之硬輪車輛並騾馬等行走違者除軍隊另有懲罰辦法外其他商民按所損路面責令修復外並按其修復工資處罰之

第四條 凡遇大雨及雨後路面泥軟樹有因雨停駛牌識或在興工之際不遵指揮強行開駛者除將軋壞汽路責令修復外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汽車處三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 二 平輪車處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 三 人力車駝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凡營業客貨汽車及平輪車人力車自行車均須按規定數量載運客貨違者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 載客汽車除司機助手各一人外應遵守檢驗証規定之座數載客違者按超過人數應出票價加倍處罰

二 載貨汽車應遵守檢驗証規定之噸數載重違者按超過之重量應出運費加倍處罰

三 平輪貨車駕雙轆准載一噸單套准載半噸違者按超過之重量應出運費加倍處罰

四 人力車除十二歲以下兒童外不准同載二人載運貨物須四百斤以下違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五 自行車不准二人同乘違者處以五元至十五元之罰金男女同乘者處以十元至三十元之罰金如隨帶貨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處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乘客無票亦未持乘車証而坐車者應由專商查明按已過里數加倍補票並令補前途所到地點之票如係司機助手舞弊處以通票二倍之罰金

第七條 乘客所持客票與下車地點不符而有重大嫌疑者應由檢查人員或收票之司機助手報送附近軍警機關檢查核辦

第八條 營業客車對於乘客攜帶行李每人不得超過五十斤每加十斤按客票價目十分之一購買行李票如攜帶自行車時應購半票此外不准兼運貨物違者按應出運費加倍處罰

第九條 營業貨車除司機助手外不准載客違者按人數應出票價加倍處罰如所運貨物確有押運之必要時只准貨主一人押運但軍用品有護照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前兩條所載各情形如客貨車營業權利不衝突或有運輸之慣例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行駛汽路汽車及各種車輛駝不准載運或夾運違禁物品如經查出立將關係人送交法院或當地縣政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關於行駛汽車號牌檢驗證之懸置不依規定時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如有牌證及機器號碼不符情事時除處罰該車違章行駛所得之一切收入外並將車輛扣留呈報管理局核辦

如查有轉賣或租借號牌情事除將該號牌撤銷外雙方各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汽路在專商承包行駛期間檢查行車各項違章事項由專商負責不得有放縱袒護或借端勒索等情事違者經管理局查覺或被人告發查實時按情節輕重處該專商以應處罰金二倍以上至五倍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行車輛之違章情事如有未經本辦法及其他章程之規定者得報由管理局呈請建設廳酌量處分之

凡專商負有呈報之義務故意不報明管理局者由管理局查明呈報建設廳酌予處分

第十五條 凡汽車及各種車輛駝違章行駛汽路除經管理局處分外凡出專商照章處罰者應隨時呈報管理局轉報建設廳查核備案

前項罰金得限期交清違者應呈請有管轄權之地方官廳追繳並取消其行車權

第十六條 各項違章罰款凡經專商處辦者依照專商行車章程第十四條解交之一半專

商應於每月終列表報解管理局轉解建設廳各項違章罰金案專商會受連帶處分或由

管理局自行查辦者該專商即不得分扣罰款

關於罰金之款項建設廳得令管理局依專商行車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建設廳隨時修正呈請核准公布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自用汽車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一 自用汽車應以容五人以下之車為限並須按月領用牌照繳納路捐銀五元

二 自用汽車純須自己使用不得以作營業如有暗售客座圖利者一經查出應處車主以

三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三 省路各站長對於自用汽車認為有第二條情事時得將該車扣留偵查

四 自用汽車牌照應向所在地省路各站領用如有未領牌照或逾期未經領換者由所管

站長查明罰令加倍納捐

五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汽車行駛省會應守規則及取締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六類 建設 修正自用汽車規則

五六七

- 一 汽車在省會駛行須服從警察之指揮
- 二 汽車在省會駛行靠左邊
- 三 汽車停止時不論久暫均須靠道路中綫之左遇十字路口轉灣處及交通繁盛處不得停放
- 四 汽車在省會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過二十四華里
- 五 汽車在省會駛行如見前有障礙不能通過時須立即停止不得冒撞
- 六 汽車在省會駛行須格外注意免生危險並不得欺壓行人及有不正当行爲
- 七 司機人於酒醉或身體疲困失宜時不得開車
- 八 汽車向左轉灣時須緊靠街沿左側
- 九 汽車向右轉灣時須轉大灣由中綫之左而入新路
- 十 汽車當轉灣或過十字路口時須在三十米達外連鳴喇叭知會警察
- 十一 汽車過十字路口或轉灣時鳴喇叭後須向前或向左右揮手指示警察以定方向如向後倒退或迴車時須向後揮手或作環形指示
- 十二 汽車遇迎面開來車輛須由左側通過
- 十三 汽車欲經過停止或向向前行之車輛須由右側通過
- 十四 汽車在夜間駛行均須設有前後燈當轉灣時或兩車迎面經過時須用小燈光緩擊
免司機人眼暈出險

- 十五 汽車如在路發生事端司機人須立即停車查明有無損傷相助一切非俟警察知照不得開行如該處并無警察應將發生事端報明附近警崗不得遲延
- 十六 凡違犯本規則所定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處司機人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屢犯不改者除送交公安局懲處外并得永遠禁止其開車
- 十七 凡違犯本規則所定各條而致毀壞車輛傷及乘車人或行人者除依法懲辦及加倍科前定罰金外并待按照情節輕重勒令該汽車主及司機人賠償損失
- 十八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汽車行駛長途應守規則及取締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汽車在長途駛行須靠左邊
- 二 汽車在中途或車站停止時不論久暫均須靠道路中綫之左遇十字路口及轉灣處不許停放
- 三 各車到站均須依次停止道左受檢查人員之檢查開行時須先鳴喇叭知會各車以免衝撞凡同時開行者須依次後次序不得爭先
- 四 汽車行經村鎮及灣路窄路或上下坡時每小時不得過三十華里行經普通路時每小時不得過六十華里小汽車不得過九十華里
- 五 在長途遇有兩車迎面行駛時雙方須在三百米達外減其速度為每小時三十里至相

- 近時更減爲每小時二十里各向道路中綫之左徐徐通過如遇路面窄狹或路旁係危險地時下行車(由省會向外行)須立即停止以待上行車安全通過後再行開駛
- 六 兩車迎面行駛近橋梁時下行車須在橋端路左邊寬處停止待上行車通過後再行駛
- 七 途中無論有若干車輛連續進行至少須隔五丈外之距離且須依次魚貫而行不得任意爭前或並列駕駛
- 八 後車如欲經過同向駛行之車須待前車行至車站或寬路時連鳴喇叭三聲前車聞號即時將車開於道路中綫之左右手出車窗揮示後車由右側通過
- 九 如前車在半途發生障礙不能開行時須將車停於道左并以手揮示後車由右經過
- 十 凡遇前列(八)(九)兩條情形時前車不得置之不理或漫不揮手後車在前車未揮手以前亦不得貿然前行
- 十一 凡遇上下坡路或轉灣處均須按規定速度并須鳴喇叭互相警報以免衝突出險
- 十二 汽車夜間駛行均須設有前後燈當轉灣或兩車迎面經過時須用小燈光依規定速度緩駛以免司機人眼暈出險
- 十三 汽車在長途駛行須格外注意免生危險并不得欺壓行人及有不正当行爲
- 十四 司機人於酒醉及身體疲困失宜時不得開車
- 十五 汽車如在路發生事端司機人須立即停車查明有無損傷相助一切并須即時稟報

附近車站

- 十六 凡違犯本規則所定各條之規定者一經查覺或被告發處司機人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或屢犯不改者除送交事發所在地縣政府懲處外並得永遠禁止其開車
- 十七 凡違犯本規則所規定各條而致毀壞車輛傷及乘車人及行人者除依法懲辦及加倍科前定罰金外並得按照情節輕重勒令該汽車主或汽車公司及司機人賠償損失
- 十八 凡汽車駛行須一律服從勒查員並各路站員及憲兵警察之指揮
- 十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取締汽車司機人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各汽車公司或車主均應僱用曾經考准合格之汽車司機人並應先將其姓名年歲籍貫及經歷呈報建設廳公安局備案
- 二 汽車司機人在省會或長途行駛汽車均應隨帶原領司機証以備查驗其無司機証者一律不准行駛
- 三 汽車軋傷人民應由當地警察或汽車站檢查員立將司機人送交公安局轉送法院或縣政府依法懲辦
- 四 各汽車司機人如有軋傷人民情事除由建設廳按情節輕重酌將原領司機証撤銷外

並登報通告各汽車公司及車主一律不准僱用違者處該公司或車主五十元以上至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考驗汽車司機生辦法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凡本省公用自用商營各種汽車司機生除特別公用汽車別有規定外均須經山西省建設廳考驗合格領有汽車司機証方許在省會及長途駕駛汽車
- 二 考驗合格領有汽車司機証之司機生願在各商營汽車公司司機時得親向山西省汽車同業公會報名註冊以備僱用
- 三 凡國內男子具有駕駛修理汽車技能曾經相當訓練或充任汽車司機職務一年半以上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得應汽車司機生考驗
- 四 報考汽車司機生須開具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簡明履歷附送最近二寸半身像片二張考驗費銀二元聽候考驗
- 五 報考司機生須受左列之試驗
 - 一 汽車全部機器及修理術(實地考驗)
 - 二 駕駛術及技術經驗(實地考驗)
 - 三 山西省路汽車行駛各項應守規則(筆試或口試)

四 體格檢驗

- 六 凡經考驗合格者須呈繳領証費一元印花費二角方准發給司機証
- 七 凡經考驗給予司機証之司機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撤銷其司機証
- 一 行爲不端染有不良嗜好者
 - 二 身體不健及因損傷殘廢者
 - 三 不守規章逞橫頑抗者
 - 四 駛車出險及軋斃人命或受重傷者
- 八 司機生如有遺失司機証時得將原証號數登報聲明作廢補繳領証費一元印花費一角連同原登報紙呈請建設廳另行補發
- 九 汽車司機生考驗每年舉行一次其考驗時期由建設廳隨時酌定公布之
-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沿汽路民戶灌田水渠經過汽路砌築

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沿汽路地戶如引水灌田須經過汽路者均得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 二 汽路兩旁地戶灌田水渠如欲經過汽路時須呈明汽路管理局核准自行砌成暗溝以便引灌

第六類 建設 山西全省汽路汽車專商營業抽收路捐稽察辦法 五七四

- 三 未經核准砌成暗溝以前不得任意放水橫漫汽路
- 四 地戶砌築暗溝如因地面太高必須高出路面時須將水溝上面之汽路墊成漫坡每高一寸墊長二尺至大須以二十分之一坡度為標準
- 五 如水道破壞或因地面淤高改修水道時仍須遵照本規則辦理
- 六 地戶修理水道違犯本規則以致防碍交通時除送交就近縣政府處罰外仍得遵照本規則修理之
- 七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山西全省汽路汽車專商營業抽收路捐稽察辦法

二十三年五月四日公布

- 第一條 凡稽察本省汽車專商營業抽收路捐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 各路合作社設監察員一人由財政建設兩廳遴選員委任受財建兩廳監督指揮商承汽路管理局監察專商營業抽收路捐事宜各段設稽查員一人由汽路管理局開具員名呈由建設廳會同財政廳選擇委任受管理局及監察員監督指揮稽查抽收路捐事宜
- 第三條 監察員就各該合作社為辦公地址稽查員以指定常住之站為辦公地址
- 第四條 抽收路捐按汽車營業收入客車百分之十五貨車百分之七·五其他各種車捐由專商照章代徵

第五條 汽車公司聯合會印製之客貨票及捐照應先填明號數登簿送由財政廳蓋用財

建兩廳稽查圖章由會分發各路應用其分發各路之票照號數須呈報管理局備查

第六條 監察員應將該合作社所發各站票照號數登記備查並分行該路各段稽查知照

第七條 監察員每日應將各站售票日報表詳核票照號數價目函報管理局查考

第八條 監察員於每旬每月終了應將本路合作社或汽車公司每日所售票價分站

彙總造具旬報月報表分報財建兩廳暨管理局查考

前兩條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監察員對於其他應行報告事項除呈報財政建設兩廳外並函報管理局備查

第十條 稽查員應在所轄段內稽查左列事項

甲 票照號數是否與發給各站之號數相符及所蓋印章有無偽造情事

乙 有無無票乘車及運貨情事

丙 其他車駝有無漏捐及塗改捐照情事

丁 專商售票載客及對於其他旅客或代徵路捐處罰事件有無違章情事

第十一條 稽查員應將所轄段內稽查情形隨時報告該路監察員分別備查或轉呈核辦

第十二條 各路合作社每月應繳抽收捐款及代徵捐款並罰金須於下月十日以前造具

月報掃數解交汽車公司聯合會聯合會應於十五日以前檢同各路月報彙解管理局照

章轉解

第十三條 監察員及稽查員如有發現報告不實及其他瀆職情事由財政建設兩廳分別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稽查員對於汽路路面路基及橋樑涵洞等一切工程損壞時應隨時報告管理局及監察員轉呈建設廳核辦並分報財政廳備查但遇緊要或零星工程得一面由專商動工修理一面分報查核

第十五條 專商如有違章情事經管理局或監察員報告後由財政建設兩廳會同核辦

第十六條 監察員及稽查員在各合作社及指定各站辦公應需伙食等費均由各員自備毋許各合作社各段供給

第十七條 本辦法於專商承辦期內適用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建設兩廳隨時修正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新築馬路辦法

一 新築馬路寬二丈直長按丈計算兩邊各做明水溝一道

二 水溝之深淺由處派員實地測量以期流通爲度

三 做水溝時先用石礪將地打實安砂欄石條其石條厚七寸高一尺五寸以外長三尺以外兩面見光者爲合格溝底鋪磚二層下層鋪條磚上層鋪方磚水溝外牆用條磚兩立兩臥砌成均用稠桃花漿坐底洋灰勾縫

四

修築馬路時先將平地奮土刨深一尺成弓背形其弧度高約四寸上鋪半磚一層用壓道機碾實再鋪青石子一層以五寸厚爲度稀桃花漿灌滿用壓道機碾實再鋪五六寸厚石子一層兩邊與欄石中間弓背形之弧度高六寸用洋灰一成白灰二成之灰漿灌滿再用壓道機碾實上鋪砂子仍用壓道機碾壓成路

五

壓道汽碾用本處原購買之美國馬牌十噸壓道機

六

桃花漿以白灰燒土配合成桃花色者爲度

七

青石子以一寸二三分大爲合格

八

白灰以顏色潔白出灰在八成以上者爲合格

九

每丈馬路應用材料如左
青石子二百二十五方尺

洋灰一百斤

白灰二千斤

燒土一千斤

鋪底半磚二大車

砂子一千斤

補修馬路辦法

第六類 建設 補修馬路辦法

五七八

- 一 補修馬路由處派員查驗分別最壞次壞少壞三種修理
- 二 補修馬路時先將路面上浮土起去用尖鎬刨深四寸刨鬆之舊石子用鐵絲篩篩去廢土和新石子鋪成弓背形潑清水用壓道機壓實再鋪石子一層中間弓背形之弧度高六寸灌稠桃花漿再用壓道機碾實上鋪砂子仍用壓道機碾壓成路
- 三 補修每丈馬路應用材料如左
 - 最壞一百立方尺
 - 青石子 次壞八十立方尺
 - 少壞五十立方尺
 - 白灰三百斤
 - 燒土二百斤
 - 砂子五百斤
- 四 壓道機用本處原購之美國馬牌十噸壓道機
- 五 青石子以一寸二三分大為合格
- 六 桃花漿以白灰燒土配合成桃花色者為度
- 七 白灰以顏色潔白出灰在八成以上者為合格

實業

第七類 實業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

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以限制狩獵者濫殺生產野物藉資保護而期蕃育為宗旨

第二條 本章程與狩獵法相輔而行限於山西全省區域

第三條 狩獵者欲實施其狩獵業務時須於開禁期前呈請該管地方官署發給狩獵證書並呈驗其狩獵器具

第四條 凡使用本省土銃者為獵戶使用外國獵槍者為遊獵者

前項獵戶及遊獵者所用狩獵器具須地方官核准

第五條 地方官於核准狩獵器具上應註明獵戶或遊獵者之姓名及某官署驗訖字樣以便稽查

第六條 狩獵者請領狩獵證書時須聲明其為獵戶或為遊獵者以便填註如未成年及有精神病者不得請領此項證書(滿二十歲為成年)

前項獵戶僅限於地方官所管轄之區域內其遊獵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狩獵證書由實業廳製就編號發交各地方官領用按月繳報交代時仍應移交接管報查

第八條 狩獵證書每年發給一次獵戶每次繳規費大洋一元遊獵者每次繳規費大洋十元

前項規費由地方官每月收繳實業廳年底由實業廳彙報省公署

第九條 此項證書祇限於本人持用不得轉讓他人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備具原定規費半價呈請原發官署補發其遺失之狩獵證書無論何人拾得均作為無效

前項證書限每年四月底一律繳原發官署核銷或請由所在地方官署轉寄原發官署註銷

第十條 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非領有山西各地方官所發之狩獵證書不得從事狩獵但各學校獸醫科或博物教員必須隨時率生郊外擊禽以資製造標本經官廳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狩獵者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經地方官認為必要時得禁止其狩獵或勒令繳還所領之狩獵證書

第十二條 狩獵者從事狩獵時於攜帶狩獵證書及器具外不得攜帶其他違警物品地方官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狩獵者不得用炸藥毒藥劇藥陷阱各種方法捕獲野物但遇有特別情事必須前項之各種方法時應經地方官署核准並布告

第十四條 狩獵者不得在公園公道禁山以及歷代陵寢寺觀廟宇羣衆集聚之地並其他

由省公署及地方官署指定或受土地所有者稟請禁止狩獵之地從事狩獵

第十五條 狩獵者對於野物竄入他人所有之園地或柵欄內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十六條 各縣生產野物有爲地方珍品於人無害者應由各該地方官斟酌情形規定年限呈報實業廳省公署轉咨農商部指定在禁止年限內一律嚴禁狩獵以資蕃殖（例如晉南鹿麝晉北鷓鴣之類）但因研究實用學術或其他特別情事經地方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各縣生產野物經各該地方官實地調查確認爲種類稀少或年齡幼稚者（例如狐鵲等類以及哺乳之獸卵雛之鳥）即在開禁期內亦得酌予限制

第十八條 晉省南北氣候互異河東冀寧道屬各縣狩獵期間應自十月十五日起至翌年三月末日止雁門道屬各縣應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十五日止在禁止狩獵期內無論何人均不得違章狩獵如遇有特別情事經地方官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在禁止狩獵期內各處市場街道不得販賣最近違章獵得之野物

第二十條 凡違背第四及二十三二十八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違禁物品追繳其原領證書在同一開禁期內不得再領狩獵證書違背第十四十五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違背第九及十六十七各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五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

處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並追繳其原領證書違背第十九條之規定在獵戶處三元以下之罰金其遊獵者處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狩獵者同時違反二條以上者均適用併科之例

第二十二條 依本章程所處之罰金准各地方官以三成充賞一成補助辦公費其餘六成解實業廳年底由實業廳彙報省公署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狩 獵 證 書 存 根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獵器名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存

縣署

狩獵證書存查根

第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

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計開

年齡

職業

籍貫

住址

獵器名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右繳實業廳存查

日

號

第七類 實案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

五八三

第七類 實業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

第

五八四 號

狩 獵 證 書

山西

縣署為發給狩獵證書事茲據

呈請給予狩獵證書核與

本省保護生產野物章程相符合行發給證書此證

計開

年 齡

職 業

籍 貫

住 址

獵器名稱

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右給與
遊獵者

收執

限

年四月底繳銷

狩獵證書背面

山西保護生產野物章程全文

修正山西省政府農墾廳提倡種子交換辦法

十七年九月
公布

第一條 各縣政府應督同實業人及區長村長為人民提倡種子交換事宜以期改良品
種增加收量

第二條 關於應行交換之種子約分穀菽蔬菜棉麻藍靛樹木藥材等類

第七類 官 業 修正山西省政府農墾廳提倡種子交換辦法 五八五

第三條 關於種子交換事宜本廳編爲白話布告發給各縣俾衆週知各縣縣長應督同所屬人員於下鄉時將種子交換利益爲人民詳細講說期收實效

第四條 本廳對於省外各處特產種子如認定確於本省某地氣候土質相宜即隨時徵購無償分別發給試種

第五條 本廳對於省屬各農業機關及各縣特產之優良種子如認爲有征集必要時得隨時征集其種價在一元以下者由各機關及縣政府開支在一元以上者由廳支給

第六條 本廳隨時將省內外優良種子名稱及價格編造一覽表通知各處並登報章以便購買

第七條 各縣交換種子此鄉與彼鄉甲縣與乙縣均由人民直接辦理如因相距遙遠不便直接辦理時得請託縣政府或縣屬農業機關代爲辦理代辦機關不得推諉亦不得藉端需索

第八條 各縣人民向本縣縣政府或農業機關託購種子時如各機關不便購買者得直接或由村長呈請本廳代辦其種價及郵袋費應由原託購入於收到種子後照數繳納本廳或繳由村長縣政府及農業機關呈解本廳歸墊其運費由原託購入負擔匯兌不通處准用郵票代現

第九條 各縣應於每年年終將各該縣辦理種子交換情形呈報本廳以憑考查

第十條 選擇種子及運作輪作並預防驅除病虫害等法均與交換種子有連帶關係除由

本廳繼續提倡外各縣對於此事亦當隨時注意宣傳期收圓滿之效果

山西省農務局章程

十八年三月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局隸屬於山西省實業廳定名為山西省農務局

第二條 本局以試驗改良各項農事期達到增加農民生產為宗旨

第三條 本局事務分左列三種

一 農作

二 化驗

三 畜產

第四條 本局得徵集各地優良種子種苗實行試驗如有特效即須編成白話淺說呈由實

業廳印發各縣仿行

第五條 關於土壤肥料農產物等項無論本局外縣均須分別實地化驗以資依據改進

第六條 本局須選擇中外家禽蠶蜂優良品種分別飼養以期推行民間

第七條 各地如有病蟲害發生時應報告本局以便指示驅除及預防方法遇必要時得由

本局派員前往調查或指導之

第八條 農民如有來局研究或對於各項農事上有疑難問題訊問時本局應隨時剴切指

導或詳細答覆

第九條 本局搜集關於農事上各項優良產品標誌清晰分類陳列俾農民隨時參觀並於每年擇期舉行大規模之展覽會一次以資觀感

第十條 本局每屆年終須預編翌年全年進行計劃書並須彙編本年辦理經過情形及各項成績報告呈報實業廳

第十一條 本局置職員如左

- 一 局長兼技士一人
- 二 技士一人
- 三 技術員一人
- 四 事務員一人
- 五 技手二人

前項各職員悉由實業廳委任之遇文書事件繁忙時得用雇員一人
第十二條 本局職員月薪均分五級其數目如左

職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局長兼技士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技士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技 術 員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事 務 員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技 手	二四	二二	二〇	一八	一六		
附 註	職員薪金之升降以成績之優劣辦事之勤惰為標準每年由實業廳派員查察後核定之						

第十三條 局長兼承實業廳命令總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十四條 技士技術員事務員技手商承局長辦理各該員主管事務

第十五條 本局遇必要時得籌設農民傳習所及婦女職業傳習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保護工人暫行條例 十九年一月廿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專為保護工人取締泥抹石等工類剝削工資虐待工人規定之

第七類 實業 保護工人暫行條例

第二條 凡工頭承攬工程須取殷實舖保經雙方簽約後於呈報動工時應連同包價及估計之工料價目開列清單一併呈報當地公安局或行政區署核准後方准動工

第三條 舖保除賠償例担保工程外於包約內須加叙如有拖欠工人工資情事得向舖保追索

第四條 工人作工須覓妥實介紹人

第五條 雇工無論大工小工日工月工須由工頭將工價事前明定清楚宣布衆工

第六條 工頭雇用工人如係日工者工資至遲十日內清結一次月工者按月清結

第七條 雇主發價須由工頭會同舖保領取領到後一面由工頭當衆宣布工料價目一面由舖保即時分別開支

第八條 雇主如係分期發款經工頭及舖保每期領到後須分別工料價目即時開支不得

拖延

第九條 凡工頭承攬工程後不得隨意轉包濫空取利如遇特殊情形必須分類轉包時連

工帶料轉包者提成不得超過原包價百分之五包工不包料者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第十條 凡工頭有虧累情事不得提工人工資以作彌補

第十一條 凡工頭對於工人支墊款項代購日用品不得賤賣貴賣

第十二條 凡工人如有玩日偷工情事工頭得責責之但不得隨意毆打

第十三條 凡工人如有過錯工頭得開除其名額不得折扣已賺之工資

第十四條 雇工人請退工時工頭須酌量情形以定去留不得故意把持強令工作

第十五條 凡工人如因作工以致受傷或斃命者工頭須酌情優恤

第十六條 如有違犯本條例者一經告發或被查覺得按情形輕重處以包價百分之五至

百分之三十之罰金倘包工人無力繳納時由官廳勒令舖保代墊

第十七條 本條例凡工頭對工人無師徒關係者均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各林區署章程

十九年二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林區署直轄於山西省實業廳遵照森林法及其他法規與辦該管區域內一切

林業事務

第二條 各林區署掌理該管區域內林業事務如左

一 關於育苗事項

二 關於造林事項

三 關於林野調查及測繪事項

四 關於林野管理處分及查勘境界事項

五 關於森林整理及保護事項

六 關於保安林編定及保管事項

第七類 實業 修正山西省各林區署章程

七 關於部分林組合事項

八 關於森林產物利用事項

九 關於森林道路土木工程事項

十 關於種子採集標本採製事項

十一 關於適宜造林之荒山荒地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施業案事項

十三 關於考查指導各縣辦理林業事項

十四 關於氣候觀測事項

十五 關於其他林業一切事項

第三條 各林區署應於所管區域內選擇適宜地點分設苗圃及林場各若干處以利進行

第四條 各林區署所管區域內森林面積廣大時得設保護區專理保護事宜

第五條 各林區署育成苗木得酌發各縣栽植以資推進

第六條 各林區署應隨時宣傳林業常識啟發民智

第七條 各地農民對於林業事項親來磋商或有疑難問題詢問時各林區署應悉心指導

或詳確答覆

第八條 各林區署每屆年始應編製本區全年施業案呈由實業廳核定施行

第九條 各林區署每屆年終應將本區全年辦理經過情形編製成績報告書呈送實業廳

備案並報省教育廳備查

第十條 各林區署預算計決算及請款憑單均須依期編造呈由實業廳彙轉

第十一條 各林區署設置職員如左

- 一 署長一人
- 二 技術員十人
- 三 事務員一人
- 四 技師若干人
- 五 助手若干人

前項職員署長兼技術員事務員由實業廳委任技師助手由各該署選用呈請實業廳核定

但技師須有相當之資格或經驗呈由實業廳加委

第十二條 署長承實業廳廳長之命督率所屬職員辦理本區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技術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四條 事務員承署長之指揮辦理文牘會計庶務暨其他不屬技術上一切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助手承署長之指揮辦理苗圃或林場一切事務

前項技師助手併須受技術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各林區署視事務繁簡得用書記一人

第十七條 各林區署辦事細則由各該署長擬定呈經實業廳核准備案

第十八條 各林區署署長對所屬職員之勤惰及能否勝任應於年終分別加具考語呈田實業廳核辦

第十九條 各林區署作業優劣暨職員稱職與否由實業廳派員考查年終分別殿最按各林區署職員獎懲規則獎懲之

實業廳辦理前項獎懲時並應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條 各林區署對於各縣林業之考查指導是否得力由實業廳考核之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林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直隸於山西省實業廳辦理林業試驗及一切改良事宜

第二條 場址設於省垣北門外北十方院

第三條 本場暫設職員如左

- 一 場長一人
- 二 技士一人
- 三 技術員一人
- 四 事務員一人

五 助理員二人
六 書記一人

第四條 本場場長由山西省實業廳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案技士技衛員及事務員由實業廳委任助理員由場長呈請實業廳委任書記由場長委任報廳備案

第五條 本場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之調查及試驗事項

二 關於造林育苗之分配事項

三 關於種苗林木之培護事項

四 關於森林氣象之觀測報告事項

五 關於場內庶務會計文牘及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第六條 場長承實業廳長之命總理全場一切事務

第七條 技士技衛員事務員助理員承場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第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所依照實業部農產種子交換所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山西省農務局定名爲山西省農產種子交換所

第三條 本所暫設左列各職員

主任一人

技術員一人

事務員一人

辦事員一人

前項各職員均由實業廳委任之如遇事務繁忙時得由主任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秉承實業廳廳長命令總理全所一切計劃及其他重要事務技術員及事務

員商承主任辦理各該員主管事務

第五條 本所如於必要時得派員赴各縣調查

第六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應將該管區域內所有佳良種子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

料灌溉方法等填具彙冊呈報本所以便彙報

第七條 本所應將審閱各縣所產佳良種子種名特質及所宜土質肥料灌溉方法等填

具彙冊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彙報實業廳備核

第八條 各縣欲徵某項種子時本所應向出產之地徵取轉發

第九條 本所對於省外各處之佳良種子認爲有徵購必要時應呈請中央農產種子交換

廣商出產之縣徵取轉發

第十條 本所與各縣因交互試種交換種子時因數量無多均不給價

第十一條 本所與各縣為推廣試種之種數量既多又無別項交換者應由領受之機關給價

第十二條 人民向本所領用種子時除有特別情形准予免償外應令其給納原價

第十三條 凡交換種子所需郵運等費應由領受之機關或人民擔任之

第十四條 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每年須將所徵取之種子試種成績填具表冊呈報本所

第十五條 本所應於每年終將所徵取之種子試種之成績填具表冊遵前條之表冊呈報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及本省實業廳備核

第十六條 本所接得中央農產種子交換所頒發各種表冊及各縣農產種子交換所報告各種表冊時應分別抄發各縣

第十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實業廳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模範牧畜場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模範牧畜場以培養種畜改良民間牛羊為宗旨採取商辦性質由實業廳監督

第七條 實業 山西模範牧畜場章程

舊進行

第二條 牧畜場以太原水西關爲總場旱西關及交城大西溝爲第一第二牛場靜樂大陽

坪爲第一牧羊分場方山黃土灣爲第二牧羊分場交城刁窩爲第三牧羊分場朔縣大

坪爲第四牧羊分場並將原有交城第二第三兩分場合併移至安澤方面爲第五牧羊分

場

第三條 牧畜場設場長一人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總理全場事務其餘全場人員均

由場長分別聘用呈報實業廳備查

場長委任之先應由實業廳招集多數相當人員令各提出計劃經實業廳審定較優者訂

立契約將權利義務責任賠償等條件於契約內載明公表之以資信守

第四條 場長於承辦後應按照審定計劃進行倘有違背即依所訂契約辦理但因不可抗

力之災變致受損失及時呈報有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牧畜場以現有山場荒地傢俱並選牛八十頭羊三千五百隻估價由實業廳呈請

省政府發給流動資金三萬元作爲牧畜場財股以承辦人員之勞力爲身股純按商業性

質組織辦理

第六條 牧畜場經費由收入項下開支如有純利按十二成分配以一成爲公積金一成爲

員役獎勵金六成爲財股紅利四成爲身股紅利

前項場長應頂身股若干由實業廳核定其餘職員應頂身股若干由場長規定呈報實業

廳備案

第七條 牧畜場承辦年限定爲十年每年結算一次在此年限內承辦人倘無失職情事不予更動

前項期滿後承辦人有繼續承辦之優先權

第八條 實業廳每年年終須派二人以上之委員到場詳細考查有無失職情事并承辦人應否繼續下去出具負責考語呈報實業廳由實業廳詳加考核後呈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承辦人員得按照商事常例給與一定之應支其數目若干分別由實業廳及場長決定

前項應支應由紅利內扣除如本年無紅利或不足時推至下年扣除

第十條 牧畜場牛羊常應保留第五條所列之數目其餘酌售民間以爲改良民間牛羊之用

前項改良辦法應由場長擬定呈准實業廳實行

第十一條 牧畜場爲改良民間牛羊得與民戶訂立互惠契約

第十二條 牧畜場爲擴充營業或改良牛羊種畜起見得呈明實業廳擇適宜地方擴充分場

第十三條 牧畜場於必要時得呈准實業廳兼營皮毛及毛織等事業

第十四條 牧畜場每年下毛之際應呈請實業廳派員監督

第十五條 救畜場於每年發生蒸氣以後應速具詳冊呈請實業廳派員點驗

第十六條 實業廳依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派員監督及點驗外每年於清明入伏立

後十日內派員巡視總分各場三次調查有無生病牧法如何以及飼料是否合適倘有

生病及其他不適情事應由實業廳負責督促令其及時醫治改正并分別情形予以懲處

懲處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牧畜場牛羊如有死亡應截留蹄角耳記等呈明實業廳備查

第十八條 牧畜場如有需地方政府之保護及協助時得由場長呈請實業廳令行辦理

第十九條 牧畜場承辦人員均取具妥實舖保如有虧缺舞弊及違背契約情事舖保應負

完全責任

第二十條 牧畜場辦事規則由場長規定呈報實業廳備查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實業廳修正礦區標立界石辦法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所載第五款(基點及其標誌之

名稱)第六款(基點及測點之號數)及同條附註之(第一項第五款基點之標誌須

擇用鑛業呈請地內外之固定物體如耐燒無固定物體時應立石橋或其所堅固之標誌

等語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請探或領採各鑛區當實地測量鑛區時須按照所擇固定基點之旁及各測點上豎立木標以備本廳派員或令縣政府查勘倘查勘時該商未能將木標及鑛區境界綫按圖指出顯係完全不符者即將該鑛案公告撤消並通知原呈請人如係局部不符或有遺漏錯誤者於查報後由廳飭令限期更正或補呈再行核辦

第三條

木標爲方柱形長寬各三寸高三尺入地二尺出地一尺出地部分應用墨筆寫明某公司或某商鑛區並將第一基點第二基點及第一號測點第二號測點等字樣依次註明以便履勘

第四條

各鑛商所請鑛區經註冊領照後須將該鑛區各基點及各測點所立木標換爲石標石標上所刻字樣應與前條所訂木標上之字樣相同石標下並灌石灰等物以期穩固而易識別如原立石標有遺失損壞時應於三個月內補行栽立倘逾期仍未補栽一經本廳查出或經告發查明屬實每少一石標罰洋一元仍令限期栽立所有罰款四成歸縣四成解廳作爲辦理鑛務應用專款惟縣府開支後應隨時呈報實業廳核銷實業廳開支後應隨時呈報省政府核銷其餘二成獎給查報人員

第五條

石標爲方柱形長寬各四寸以上高五尺入地約二尺五寸出地約二尺五寸

第六條

凡鑛區內所立木標石標應責令鑛務警察隨時保護無鑛務警察地方應令鑛區所在之村長副飭村管及保衛團保護倘有無賴之徒故意毀壞經該商或村長副村管保

衛團查獲時應請該管縣政府從嚴懲辦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直轄管領實業事項人員負責契約辦法 六〇二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直轄管領實業事項人員負責契約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凡直接管領實業事項人員訂立負責契約均依本辦法行之

二 凡管轄各種實業機關應就各實業機關之生產及工作能力依其性質定為左列三等預期成績

甲 上等

乙 上中等

丙 中等

三 委用直接管領實業事項人員時其管轄機關應按其事業規定最低之中等成績及期望之上中與上等成績公布於社會以該項事業人才之多寡酌定左列三項辦法

一 招考辦法係依據擬定之三種成績限定資格凡合格者均得擬具做到某等成績之進行計劃書送核

二 選用辦法係依據擬定之三種成績慎選最合於承辦此項事業之人員數人令其擬具做到某等成績之進行計劃書送核

三 保薦辦法由現任簡任職人員依據擬定之三種成績負責推薦並担保其做到某等

成績到任後再行提出進行計劃呈核

前項計劃書於審核確定並訂立契約後不論中選與否一律登報公布以示公開但預先聲明如不中選不願登報者不在此限

四 管轄機關審核前條之一二兩項擬定之計劃書應按實業性質以生產利益或節省開支之多寡並是否切合實際情況分別決定之其所計劃得利較多並切合實際者得被委用但計劃書上所述利益雖鉅而不切合實際者不得委用

五 被委直接管領實業事項之人員應具左列資格之一

甲 所學為所管事項之專門學術得有畢業證書者

乙 曾任所管事項富有確實經驗可以証明者

六 被委人員於委用時須按核准計劃成立負責契約其進行及發展之期限步驟權利義務及獎懲等均須載明

七 凡範圍較大之實業機關內分管管領責任之人員亦須各別成立負責契約并規定其連帶責任

八 被委人員對於所定契約有確實履行之義務其履行成績與預期成績相符者謂之盡職超越者為優良不及者為失職優良者應予分別獎勵失職者應予分別懲罰

前項成績經每年終考核後應一律公布

九 獎勵辦法分左列兩種

甲 加薪 按其履行所管領實業事項優越成績如原係支領薪水者得分別等差進級支薪

乙 分利 按其管領實業事項生產所獲紅利分別提成獎給其非生產事業而實際節省公帑經審核實在者分別給予獎金

以上兩種辦法由管轄機關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施行

十 懲罰辦法分左列三種

甲 賠償

乙 撤職

丙 治罪

按失職情節之輕重科以上列懲罰各項辦法之一或連科二項以上由管轄機關呈報上級機關核准施行其屬於犯罪行為者依法治罪

十一 按照該管實業性質規定任期期限內如無失職情事予以不撤換之保障及期滿後有繼續連任之優先權

十二 契約成立時被委人員應覓具殷實商店或確實保證人簽字蓋章負賠償責任但被委人員係保薦者不在此限

十三 契約成立後遇有特殊困難情形對於內容一部或全部不能履行時直接管領事項人員應事先聲請查明變通辦理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代各縣小鑛商聘請測繪人員繪製鑛區圖費用暫行

辦法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小鑛商因聘請測繪鑛區圖人員困難時准報請所管縣政府呈請實業廳代聘專員前往測繪

第二條 各縣政府代鑛商呈請聘請測繪人員應將小鑛商姓名鑛區所在地地名暨擬請測繪鑛區面積畝數列表具報由實業廳代聘前往

第三條 各縣政府呈請代聘測繪人員每次至少以測繪五個鑛區為限

第四條 每一測繪鑛區以五十公畝為最小限度應送測繪人員測繪費用如左
五十公畝以上至二公頃十元（每公畝合中畝一分六厘三毫五十公畝合中畝八畝一分五厘餘類推）

二公頃以上至十公頃十五元
十公頃以上至十五公頃二十元

第十五條 各鑛商對於測繪人員由省赴縣及回省往返旅費不便分別核算負擔時應於前列各測繪費用外每測繪一鑛區加洋五元但由縣赴鑛地及回縣所需車馬均歸鑛商雇

第七類 實業 小鑛商聘請測繪人員繪製鑛區圖費用暫行辦法 六〇五

備

第六條 每測繪一鑛區圖所需圖紙墨水呈文紙暨應附送之一切表式均歸測繪人員負

為購辦各鑛商應加給費銀一元惟呈文上所貼印花及名章由鑛商自備

第七條 測繪人員由省赴縣及赴鑛地暨回省所需往返車馬費均歸呈請各鑛商分担通

火車汽車縣分按定價付給不通火車汽車縣分所需車馬歸鑛商雇備倘各鑛商不願分

別負担時應照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測繪完畢時測繪人員應將鑛區圖暨呈文併應附送書表等件於七日內繪繪妥

帖交各鑛商逕呈實業廳核辦一面呈報各該縣政府備查不得遲延

第九條 測繪人員對於所測鑛區應負測繪全責如有糾葛情事不得干涉應候縣政府解

決完畢方准代為測繪倘所送圖件因有錯誤由廳批駁時測繪人員應代為更正交由鑛

商呈廳再核原測繪人對於每次更正鑛圖不得並向鑛商索要分文

第十條 測繪人員對於一縣內所測鑛區辦畢應將呈請人姓名所測地址畝數交出各鑛

商鑛圖張數暨附送各件併收到測繪費用及旅費數目按期列表報由縣政府轉呈實業

廳備核倘各鑛商未分担旅費表內旅費一項即可不填報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派委查勘礦區旅費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二條 本辦法依礦業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之

第三條 凡礦商請領礦區呈送圖費等件並應依法審查合格後即令縣查勘圖地是否相符所需旅費應由礦商捐資

第四條 查勘旅費以距縣城之道路遠近為標準不得以人數及往返日期計算凡礦地距城在十里以內者以一元計在十里以上者每十里遞加一元但在一百里以上者至多不得過十元凡不足十里者亦按十里計(其由區出發者以礦地距區之遠近為標準)

第五條 凡礦區發生糾葛令縣派委覆查時亦應依照前條所定之數由被勘查礦商分別担負但非一日所能辦了者每日應分担膳宿費一元

第六條 各縣委派員役查勘礦區須持正式公文並須出具各礦商所担旅費之收據以昭慎重所有車馬膳宿等費均須各自準備不得額外需索分文倘有勒索情事准許各礦商告發依法懲處

第七條 凡礦區發生糾葛因案情重大由廳委派專員查勘或涉及訴訟時所有礦商應担旅費除法定者外應隨時酌量規定不受本辦法之限制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菸草育種場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以提倡改良本省菸葉培育菸種暨實施教導菸作各項技術並推廣菸田為

宗旨

第二條 本場定名為山西省菸草育種場

第三條 本場場址暫設于曲沃縣

第四條 本場所種菸草以美國黃金菸葉為主以試驗改良土產菸葉為副

第五條 本場隸屬於山西省實業廳

第六條 本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兼技術主任一人

二 指導員暫定二人

三 事務員一人

第七條 場長指導員事務員均由實業廳委任

第八條 場長承實業廳長命令綜理全場事務並指揮監督職員

第九條 指導員商承場長辦理試驗指導調查編譯及一切技術上之事項

第十條 事務員商承場長辦理庶務會計繕寫文件及其他不屬於技術上之事項

第十一條 本場須附設標本陳列室以供人民觀覽

第十二條 本場須酌察各種菸縣分種菸情形規定烤菸房間數地點並督促建築

前項烤房如菸戶無力建築時得向晉華捲菸廠商借建築費由菸價內扣還

第十三條 本場每年以曾經試驗確適于本省之優良菸種發給各縣農民試種概不取值

第十四條 每年在種菸農間由場派指導員分赴種菸縣分對於各項技術實地指導傳習

第十五條 前條赴各縣之指導員應需旅膳等費均由場內供給不得向菸戶需索

第十六條 各縣農民有願來場學習或研究種菸上之技術者應隨時容納盡情教授但宿膳等費歸其自備

第十七條 各菸戶對於菸作如發生疑難問題或病蟲害等特別情事經來函詢問或親來場面詢者應立刻答覆指示之

第十八條 本場每屆年終須將各縣菸戶種植成績切實調查清楚分別品評等級呈報農業廳以憑核獎

第十九條 本場每屆年終須將本年育種成績指導傳習各縣實情暨次年施業計劃詳細呈報實業廳備案

第二十條 本場得受著華推菸廠委託經手貸款及收買菸葉事項

第二十一條 本場試驗確有成效之新法或對於提倡推廣應有之宣傳隨時編成淺說呈由實業廳即發各處以資改進

第二十二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創種菸葉貸款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試種期內指定種菸縣分

第二條 凡指定種菸縣分之菸戶在預備種菸時期或菸苗生長期間得向晉華捲菸廠息

借款項以資補助利息不得過一分

第三條 晉華捲菸廠須委託人或指定處所辦理貸款事項

第四條 菸草育種場或指導人員得受晉華捲菸廠委託經管貸款事項

第五條 菸戶所借之款只限於種菸生產費不得轉貸或移作別用

第六條 菸戶借款數量以其菸田面積為標準每畝暫定二元

第七條 菸戶有十戶以上之自由組合填具貸款請求書經該管鄉長副証明准向貸款處

請求貸款貸款請求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每組合應推舉組長一人貸款及償款一切手續由組長代表負責接洽

第九條 請求貸款之組合須經貸款處按照貸款請求書審查明確方能貸款

第十條 貸款之菸戶所種菸田非有不得已事故經查明准予變更不得改種其他農作物

第十一條 貸款發放後對於菸戶應隨時分別考察如認為有影響貸款償還情形時須及

早設法救濟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貸款請求書式樣

書 求 請 款 貸

具貸款請求書人組長○○○及菸戶等一組共 人今因資本缺乏願照
 山西創種菸葉貸款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向
 貴 請求貸款計共種菸 畝照章應請貸款 元此款即遵照該
 辦法第五條限制使用秋後由菸價內將本利扣還如有拖累情形願負連
 帶歸償之責此請
 照准

貸款請求人 組長
 菸戶

住址

保證人

鄉長
 副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山 西 省 棉 業 試 驗 場 章 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場以改善全省種棉技術增進棉產質量為宗旨
 第一條 本場為指導便利良種繁殖附設分場及指導區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棉業試驗場章程

第三條 本場地址設於臨汾縣

第四條 本場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事務主任及事務員

三 技術主任及技術員

四 推廣主任及指導員

五 練習生

第五條 本場直轄於實業廳

第六條 本場場長由實業廳長呈請省政府委用各項主任事務員技術員由廳長委用其

他各職員由場長呈請廳長委用之

第七條 本場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主管長官之命總理全場事務

二 各主任承場長之命分掌各股事務

三 各股人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股事務

四 練習生承長官之命分任各股事務

第八條 本場分設左列各股

一 事務股



山西省棉業試驗場章程

第九條 技術股
推廣股
本場事務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卷宗及典守關防事項

二 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四 關於棉花及其他產品之保管交換售買事項

五 關於其他庶務上一切事項

第十條 本場技術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青種試驗事項

二 關於栽培試驗事項

三 關於棉作生理研究事項

四 關於棉作病蟲害之防除及藥品調製事項

五 關於良種繁殖事項

六 關於編輯淺說事項

七 關於各種新式農具改造事項

八 關於採集種本事項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棉業試驗場章程

九 關於其他技術上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本場推廣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指導員之訓練及督促事項
 - 二 關於種棉技術傳習事項
 - 三 關於棉花栽培指導事項
 - 四 關於棉花估計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摘花分等及剔除雜質事項
 - 六 關於棉田棉種及銷路推廣事項
 - 七 關於棉區劃分棉地調查事項
 - 八 關於指導棉作病蟲害之防除及藥品調製事項
 - 九 關於販賣生產合作等社提倡事項
 - 十 關於棉花利益宣傳事項
 - 十一 關於優良純種收發事項
 - 十二 關於軋花指導事項
 - 十三 關於棉戶疑問之答復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推廣上一切事項
- 第十二條 各股設置人員如左

- 一 事務股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或二人
- 二 技術股主任一人技術員一人或二人
- 三 推廣股主任一人指導員五人
- 四 練習生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本場經費另表規定之

第十四條 本場附設陳列室以供人民觀覽

第十五條 本場於相當時期得開棉業展覽會以資品評獎勵

第十六條 本場每月終應將本月實施工作報告書每年終應將全年成績報告書並來年

進行計畫書分別編製呈實業廳備核

第十七條 本場收入應作本場擴充事業之用但須呈明實業廳核准後方得開支

第十八條 本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棉業試驗分場章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山西省棉業試驗場章程第二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分場以繁殖良種並指導冀寧雁門兩屬種棉各縣為宗旨

第三條 本分場地址設於榆次縣

第四條 本分場面積以百畝為限，為銀灘、祖家田、水地、熟地、旱地二十畝

第五條 本分場設職員如左

一 場長一人

二 事務員一人

三 技術員一人

四 指導員五人

五 練習生若干人

第六條 本分場直轄於山西省棉業試驗場

第七條 本分場場長及事務員技術員由實業廳長委用，其他各職員由總場場長呈請廳長委用之

第八條 本分場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 場長承長官之命辦理全場事務

二 各職員承場長之命分掌各項事務

三 練習生承長官之命分別服務

第九條 本分場事務員所掌事項如左

一 關於文書收發保管卷宗及典守鈐記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報告編製事項
- 三 關於會計上一切事項
- 四 關於棉花及其他產品之保管交換售賣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庶務上一切事項
- 第十條 本分場技術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育種及栽培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改良繁殖事項
- 三 關於棉作病蟲之防除及藥品調製事項
- 四 關於各種新式農具使用事項
- 五 關於採集標本事項
- 六 關於其他技術上一切事項
- 第十一條 本分場指導員所掌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採棉分等及軋花事項
- 二 關於農民種棉技術之傳習與實地指導事項
- 三 關於棉區劃分棉地調查事項
- 四 關於棉花估計及統計事項
- 五 關於棉田棉種及銷路推廣事項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配種規則

六一八

六 關於指導棉作病虫害之防除及藥品調製事項

七 關於販賣生產合作等社提倡事項

八 關於棉花利益宣傳事項

九 關於優良純種收發事項

十 關於棉戶疑問之答覆事項

十一 關於其他推廣上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本分場經費另表規定之

第十三條 本分場每月終應將本月實施工作報告書每年終應將全年成績報告書並來

年進行計劃書分別編製送由總場轉呈實業廳備核

第十四條 本分場附設陳列室以供人民觀覽

第十五條 本分場于相當時期得開棉業展覽會以資品評獎勵

第十六條 本分場收入應作本分場擴充事業之用但須呈由總場轉呈實業廳核准後方

得開支

第十七條 本分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配種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場章程及經營計劃書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場總分各場附近民有羊牛均得與本場種畜配種改良如遇必要時本場得斟酌情形強制交配

第三條 各場與民畜配種事務由各場負責人員及派定指導員負責辦理遇有困難時得就近函請該管縣區委派員警協助推行

第四條 本場與民有羊牛配種按左列方法分別辦理

一 各場種畜就牧場附近各村配種

二 各場附近人民牲畜就各牧場指定附近地點配種

三 各場附近五十里內人民得公共借用本場種畜自行管理配種

四 各場附近一百里內養羊較多或集中游牧區域每年設置臨時配種所配種

第五條 人民請求借用本場種畜配種應由該管村公所或爲相當舖保出具保證書如有

損傷准按半價賠償

第六條 各場與民有羊牛配種時期得按各地氣候及水草狀況自行規定呈報總場備查

但各場交配期間及種畜交配數量應有限制俾免損害

第七條 各場每年於配種前應在預備實施配種區域內負責確查民有羊牛數目狀況及畜主姓名住址並檢查確無感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症後規定次序開始配種人民隨時來場請求配種者亦應開具姓名住址及配種數目並聲明無傳染病症經檢查無誤時

准於配種

第八條 凡經與本場種畜配種之羊牛不得再與任何異種之牲畜交配

第九條 各場種畜與民有羊牛配種後應在指定隔離地點牧養隨時檢查經過相當期間

證明確無感受傳染病症時再行回場牧養

第十條 各場與民有羊牛配種應由指導配種人員隨時登記並於預計生產後派員抽查

生產改良成績及指導飼養方法畜主亦應於產生仔羊犢牛後將改良代數記明並函報

原配種場登記

前項調查生產改良成績事務在距牧場較遠地方得函託該管縣建設局及區公所負責

查覆

第十一條 各場每年配種及抽查完竣後應將配種數量及改良成績列表呈報總場彙總

呈報實業廳查核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各場與民有羊牛配種在開始第一二年內均免予收費嗣後配種數量增加時

得按左列數目酌收配種費但在實行收費以前須呈請實業廳核准備案

綿羊配種費

本省及一傳改良羊 每隻三分

二傳改良羊 每隻五分

三傳以上者 每隻八分

乳牛配種費

本省牛

每頭五角

一傳改良牛

每頭三元

二傳改良牛

每頭一元五角

三傳以上者

每頭二元五角

第十三條 凡交配未經受孕之羊牛履行複配時不再收費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之處得於每年四月以前呈請修正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配民有羊登記表式

交配日期		項別		種主	預計生產期	生產數	改良成績	備考
種牛類	種牛類	種牛號數	種牛號數					
姓名	住址	通訊處	通訊處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校經牧畜場配種規則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出售羊牛規則

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依照本場培育優良種畜及獎勵人民改良品種宗旨規定之
第二條 本場各項羊牛分左列定價出售及議價出售兩種規定辦理

甲 定價出售之羊牛

一 一歲以上七歲以下美利奴純種牝羊

二 二歲以上十歲以下阿爾斯丹及岳爾夏純種牝牛

乙 議價出售之羊牛

一 一歲以上八歲以下美利奴純種牝羊

二 一歲以上八歲以下美晉各代改良牝羊

三 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阿爾斯丹及岳爾夏純種牝牛

四 二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各種各代改良牝牛

五 美利奴羯羊

六 美晉各代改良羯羊

七 阿爾斯丹及岳爾夏純種閹牛

八 各種各代改良閹牛

九 各種老廢牝牡羊

十 各種老廢牝牡牛

第三條 本場羊牛價格屬於定價出售者每年於四月以前由場擬定出售數目及價格呈請實業廳核定辦理並在山西公報及實業公報公布之其屬於議價出售者隨時按照購主所購羊牛種類及年齡狀況協商辦理

第四條 本場羊牛出售時期屬於定價出售者每年自五月一日至九月底為規定出售時期過期得酌加人工飼料費藉資補助其屬於議價出售者隨時協商辦理

第五條 本省人民或團體機關為改良品種購買第二條甲項羊牛得按左列規定繳價購買但不得轉售省外藉以營利

甲 美利奴牡羊按定價三分之二繳價
乙 阿爾斯丹及岳爾夏種牡牛按定價三分之一繳價

第六條 購買定價出售之美利奴牡羊十隻以上者得按牡三牝二比例同價購買一歲以上八歲以下牝羊

第七條 購買定價出售之羊牛除本場育種應用之牝牡羊牛外得由購主選擇但年齡須相當分配

第八條 本省人民創辦私立牧場或試驗機關請求多購美利奴牝羊經本場查明情形認為有扶助之必要者得呈請實業廳核准購買但不得超過購買牡羊之數

第九條 本場出售羊牛接洽方法應向太原總場接洽其距總場較遠距山場及各分場較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農務局辦理果樹苗圃應遵守之規約

六二四

此者得就遠向各場直接洽購買

第十條 購主運輸手續應就選購地點自行起運如須本場扶助護送時必須供給相當費用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不適之處得於每年三月以前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模範牧畜場二十一年份種羊種牛定價表

名 稱	數 目	年 齡	每隻或每頭定價	每隻或每頭廉價	備 考
美利奴種羊	三百隻	一歲以上	二十一元	十四元	
阿爾斯丹種牛	一頭	八歲	四百二十元	一百四十元	阿爾斯丹種即荷蘭種

詳說 羊之年齡須相當分配售足預定數目即停止出售

山西省農務局辦理果樹苗圃應遵守之規約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 一 果樹苗圃五年內以造成特別改良之果樹二十五萬株爲必成量五十萬株爲期成量專責成省農務局局長督率員工認真辦理不得延誤
- 二 培養苗木應按照果樹苗圃專案規定株數辦法逐年作到不得短少其逐年應辦到事項分列如次
 - 第一二年 共需砧木地十五畝至三十畝每苗距四寸每畝以成活三萬七千餘株計務須植活五十五萬株至一百一十餘萬株
 - 第二三年 共需移植地一百畝至二百畝每株移植距離一尺五寸每畝以植二千六百餘株計務須植活健全苗木二十七萬至五十三萬株
 - 第四五年 此二年內分別選擇優良接穗實行接換果苗
 - 第五六年 從第五年起實行與民間分給已接過果苗第四年接者第五年分給第五年接者第六年分給
- 三 第一至第三年移植株數第四至第六年已接已發株數每屆各事辦畢後卽由該局將確實數目報由本廳覆查若有短少數目應負賠償之責
- 四 果苗自培養以至接換屆第五年其成活已接過健全苗木至少以二十五萬株爲最低限度否則卽爲職責未盡應按株數核計培育成本由負責人員賠償
- 五 各年苗木已培養或移植或接換至若干數目倘隨時查出因管理未周致有損傷減少情事應按損失數目估計培育費用由負責人員賠償

- 六 不得藉口天災有短少苗木情事違則稟懲若確屬不可抗力之災變致苗木損傷報經本廳查明實在指令照准者不在此限
- 七 該局長每週須赴享堂村苗圃指導檢查一次每月須赴清源苗圃指導檢查一次
- 八 苗圃雇用工人須選擇素有果樹經驗者不得任意雇用
- 九 經營果樹苗圃最初一二年需費甚少過後逐年加多而所有經費係按月平均數目所以每月應核實開支將餘款存貯以備日後應用不得藉有預算溢支浪費致失截長補短之效
- 十 果樹苗圃每年依照額定經常費務須將計劃案規定法數一律培足前後數年間所需費用雖有不均平情形應由該局長設法截補辦理不得藉口經費不敷呈請增加
- 十一 已培成苗木或接過果苗不得私自贈送別人
- 十二 各負責人員由本廳逐年按照專案規定株數辦法考核一次其辦理成績優良者隨時分別酌予獎叙
- 十三 果樹苗圃職員由該局局長遴選富有學識經驗者呈請本廳委用
- 十四 本規約由廳呈請立案以昭慎重

山西省實業廳治蝗辦法暨蝗蟲防除法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公布

治蝗辦法

一 各縣治蝗應由各縣長督率建設局長各區區長農會會長及各鄉長副閭鄰長士紳等指導村民辦理之

二 凡有蝗蟲遺卵地段應先由鄉長副及閭鄰長勘查狀況揀立標幟立時報由本區或逕報縣府由縣長一面諭令趕速按法搜捕一面呈報省政府及本廳備查

三 凡發見蝗蝻地段及附近村莊均宜停止一切工作專力搜撲

四 發見蝗蝻地段凡警士及各村保衛團丁均有協同搜捕之責

五 兩縣交界處發見蝗蝻如由某縣先行發覺即通知鄰縣會同撲滅勿得隱匿或坐視不理

六 各縣辦理治蝗須隨時將辦理情形及已否肅清被災成分詳報省政府及本廳查核

七 辦理蝗災各人員由本廳臨時派員赴被災各區域切實調查成績分別獎懲

蝗蟲防除法

(甲) 預防法

一 秋耕法 秋收後耕起土壤將飛蝗遺留卵子翻轉地上經鳥雀啄食人畜踐踏且受風

二 兩霜雪影響自必凍死毀滅無遺

三 掘取法 蝗蟲產卵必擇堅硬高燥地方用尾錐入土內深七八分或寸餘產卵後將尾抽出仍留小孔形如蜂窠或土微高起蓋因蝗性好群同飛同食亦同時產卵於一地如遇物塞其孔或被人踏平孔內卵胚逐漸長大故于微高起孔欲掘除蝗蝻者須齊集多人分

定地段携鋤巡視見地上有如蜂窠之無數小孔及土微高起處立即掘出形似塊狀卽爲蝗卵或用水燒或用水煮使不成蛹爲功最大

三 毒斃法 用煙草煮成濃汁加極濃鹽水或陳醋勻放壺內使壯丁二三人帶領童子數人提壺並携帶尖銳鐵絲到蝗蟲產卵地方用鐵絲按孔重戳數下驗看鐵絲尖上有濕則卵泡必破卽用壺內葯水灌入以滿爲限第二日再用石灰調水按穴重戳重灌一遍則蝗卵自破永不復生倘或遇雨後其孔爲泥土封滿仍可尋覓痕跡依法處治

(乙)驅除法

一 捕緝法 蝗災地域擴小時集合數村或數十村如地域狹小時集合一村或數村人民捕緝其集入數之多寡以蝗災之大小而定法用烤焙箕裏面均黏油膠漿以長柄就飛蝗停落地或植物上取勢一罩蝗翅卽黏連其中比之赤手捕拿大爲容易捕緝後聚於一處以火焚之

二 燒毀法 當夜晚時用火攻之收效最鉅其法卽在飛蝗所向相隔百餘步處掘坑每坑相距約三十步圍圓六七丈深三四尺中間堆集乾柴草一齊點燒聚集若干人帶響器鞭炮潛至蝗停後面一時齊響驅使前飛一見飛颺衆響俱停同時用柳枝拂掃木間使之盡起蝗飛起見火光卽投火烈燒翅便墮坑內坑旁用柳枝捕打勿使跳出則可全燬惟響聲不宜太過尤勿近坑恐其聞聲不敢撲火延害他處又水渠多之處可將渠水導入坑內在水面上洒以少許之煤油和芝蔴油(胡蔴油亦可)蝗落水黏油卽斃其驅使蝗蟲入坑

中法與燒燬法內之驅集法相同

三 撒藥法 在田禾上撒石灰或草木灰蝗即不食田禾又有用噴霧器(噴壺亦可)噴煤油石灰水苦樹皮水等於禾穀上則蝗不敢集集亦不食食則立斃比法用款頗鉅材料器俱亦恐不足但蝗少時亦是驅除蝗蟲之一法

四 收買法 鄉村人民智識簡單非備價收買往往有不肯自動掘取蝗蛹者地方政府應用公款或地方紳捐集每數區或一區中設立一局訂定章程凡有掘得蝗蛹送局者隨即量其容積稱其斤數酌給錢米豆麥等物如此掘取蝗蛹即可得食民將樂於從事

五 備價法 收買卵之價宜昂於蛹子收買蛹子之價宜昂於飛蝗因卵子難覓蝗蛹易得惟卵子深藏地中雖盡量搜索必有遺漏而蛹子仍有發土者此時除依法撲滅外應捐集富紳或按田派款重價收買然此亦不能消滅淨盡而蛹子仍有成蝗者故須依法捕捉再備價收買飛蝗務使淨絕庶幾屢次收買之費不至虛擲

六 徵收法 徵收法者即於有蝗蝻之地或附近鄉村按戶口多少限定每村於若干日內徵收死蝗若干斤為被災之憑證或以交蝗成數為該村成災之分數其無蝗報蝗災或未交蝗而報肅清者罰其村長又或於放賑時以蝗換衣糧以蝗換米麥皆足以濟收買之窮獲補救之效因勢利導端賴地方之賢縣長與熱心毅力之富紳

山西棉業試驗總場河東區棉業品評會簡章

廿二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七類

實業

山西棉業試驗總場河東區棉業品評會簡章

六二九

第一條 本場巡迴山西省棉業專案徵集河東區各縣棉作成績品品評優劣以明生產程度用策進步故定名為河東區棉業品評會

第二條 本會於每年棉作收穫後開會一次會期以十日為限開會後即繼續展覽展覽會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本會地址佔用本場陳列室開會日期臨時酌定

第四條 本會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理事長一人

評議長一人

評議員若干人

第五條 會長由本場呈請實業廳廳長充任

理事長由本場場長充任

評議員由會長臨時延聘

評議長由評議員中公選

第六條 會長總理會內事務指揮一切職員

理事長承會長之命掌管關於會內籌備及設置事項

評議長承會長之命率同評議員辦理各縣棉作成績品評事項

第七條

徵集各縣成績品人民每種以完全開裂之棉蒴十枚為限機關分左列三項

- 一 完全開裂之棉蒴
- 二 棉絨
- 三 棉籽

第八條

各縣棉作成績品由本場呈請實業廳通飭各縣按前所定各項務於陽歷十一月二十號以前送交本會

第九條

各縣所送人民成績品至少不得下三十份多者聽之

第十條

各縣成績品分別附記左列式樣之標誌以免混淆

種 類		作 成	縣 績
中	種	○	
綿	田		
每	放		
採	集		
採	集		

出品人	品評等級

標誌內棉田每畝收量出品人各項所填是否實在應由所管縣政府負責查明

第十一條 凡與會出品經品評應得獎之標準如左

- 一 棉戶種棉畝數須在全縣為最多者
 - 二 棉戶每畝淨收量須在七十斤以上者
 - 三 棉戶所產纖維長度須在一寸以上者
- 第十二條 棉戶種棉成績得獎之等級列左

- 一 與前條標準完全相合者為甲等獎以獎章並獎狀
 - 二 與前條標準任何兩項相合者為乙等獎以獎章或獎狀
 - 三 與前條標準任何一項相合者為丙等傳令嘉獎之
- 第十三條 會長或評議長認為必要時得令評議員再品評
- 第十四條 有合第十二條獎等者由實業廳長分別獎給之
- 第十五條 評議員對於自己之出品不得參與品評
- 第十六條 評議長或評議員不得受出品人之請託餽贈

第十七條 評議長或評議員於出品結果未發表以前不得洩漏品評之意見及事實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工廠設立暫行辦法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

一 凡在本省利用電力火力各種科學機器及雇用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均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二 工廠在未設立以前應由創設人開明左列事項並繪具工廠建築圖說呈報所在地主管縣政府查明轉呈實業廳核准後方得設立

一 創設人之姓名籍貫住址

二 工廠名稱及組織

三 工廠之面積及四址

四 工業之種類

三 該管之縣政府接到工廠創設人呈請後應即前往查勘所報各節如認為有妨害公共之安全衛生時得令變遷廠址創設人不得抗拒

四 本辦法實行前已設立各工廠不在此限但遷移廠址或另設分廠時亦須遵照本辦法辦理

五 違背或抗拒本辦法各規定而擅行設立者得由該管縣政府取締及懲處並呈轉實業

應備案

六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應行增刪之處得由實業廳隨時修改呈請備案

修正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章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省荒山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程承領造林

第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預定完成年限並依左列各款開具承領書呈請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咨請實業部核准後由省政府發給執照其執照式另定之

一 承領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若係法人其法人之名稱地點及其經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造林經費

三 承領山地之地點及面積

四 四至界域若指定一部分時並記其方隅

除依前項規定開具承領書外並須附具造林計劃書及所領山地圖說

第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得無償使用之但不能作為別用

第四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其面積不得過一百方里但造林完竣確有成績者得呈請

增廣面積仍不得逾一百方里

第五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每十方里應繳納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保證金其額

數由省政府核定之租未滿十方里者以十方里計算

前項保證金於請照時呈繳實業廳轉呈省政府保存自承領之日起滿五年後得由該管地方官查察確有成績時呈請發還

第六條 私有荒山荒地編入森林用地者得由地方主管官署指定期限責令業主自行造林

業主逾前項期限而不造林者地方主管官署得代執行或由需用林地人以定期造林之條件呈請主管官署徵收後依第二條之規定承領之

第七條 承領之荒山荒地自承領之日起得免五年以內之租稅其年數由實業廳呈明省政府核定之如辦理成績較優者得由該管縣政府呈請實業廳轉呈核定推展年限但不得過三十年

第八條 荒山荒地造成森林後非至輪伐期不得砍伐並須隨伐隨植不得一次伐盡

第九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須於每年終將林木種類數目年齡及所佔面積詳細列表呈由主管縣政府轉呈實業廳查核

第十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除由承領人自行保護外主管縣政府並隨時切實保護

第十一條 森林保護除依森林法之規定外承領人得呈請雇用森林警察

第十二條 承領荒山荒地以無樹木者為限如有樹木得按其大小多寡由承領人酌繳樹價以資劃一而便經營

第十三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者除自行採種培育外並得向官營林場苗圃備價請領苗木或種籽

第十四條 請領官營林場苗圃之苗木種籽後並不舉行造林或播種者得責令請領人依照原領苗種價值加倍賠償

第十五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經主管縣政府查明確有成績者得呈請獎勵之

合於前項情形時如承領人因特別事故無力繼續經主管縣政府查明屬實者得呈請實業廳轉呈省政府酌予補助

第十六條 承領荒山荒地逾一年尚未實行造林者應收回並沒收其保證金但因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經主管縣政府查明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荒山荒地造林後認為與河防水利或其他公共利益衛生有關者得以相當代價收購省辦編為保安林

第十八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後中途因故不能繼續經營時得呈請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委他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完竣後因故轉移與他人經營者接辦人須依原定計劃繼續經營其原繳之保證金由接辦人照給並由主管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咨實業部備查後換給承領執照省政府即將原存保證金收轉接辦人名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承領荒山荒地造林執照式

執 照 存 查

山西省政府為發給執照事查該承領人 採定 縣 鄉地基一段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面積 畝 分 厘願承領造林預
定 年完成依照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章程第一條之規定開具承領書
及造林計劃書並所領山地圖說呈請 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本府業經咨
由 實業部核准除發給執照外留此存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第七類 實業 修正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章程

六三七

執	照
山西省政府為發給執照事查該承領人探定 縣 鄉地基一段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共面積 畝 分 應願承領造林預定 年完成依照山西省承領荒山荒地造林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開具承領書及造林 計劃書並所領山地圖說呈請 縣政府呈由實業廳轉呈本府業經咨由 實業部核准合行發給執照俾資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承領人 收執	

修正各縣領運苗木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 各縣植樹造林所需苗木請由林區署苗圃或林業試驗場領用時依本辦法行之
- 二 各縣請領苗木須呈由實業廳核准後飭林區署準備發給
- 三 節屆栽植請領縣分須將領取日期預達林區署查照妥備
- 四 苗木根部務必塗泥安包所需包裝品由請領縣分自備

五 若途載運應安加衛護並隨時在根部洒水以免枯傷
 六 補領之苗木如養村栽植時當預先配定運送各栽植村莊不得由縣區輾轉稽延時日
 七 各栽植地須預將窩窠挖好苗木隨到隨栽萬一不能即刻栽時應擇蔭假植於最短期
 間栽畢濃灌切勿曠日致碍成活
 八 請領縣分須派實業人員前往領取並由該領取人開給領証以資存查其証式如左

領 今收到

樹 株 共計 株

所領各苗木均屬強壯優良生機暢達確無枯萎毀傷情事此證

查照

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建設局局長 或 技 士 (署名蓋章)

九 各縣領取苗木中途保護不力分給各村栽植時發現枯萎情事由該領取人負責
 十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取締各煤窯虐待工人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 煤窯雇用工人須雙方自由訂立契約不得強買騙誘或利用其他不正當方法強

第七類 實業 取締各煤窯虐待工人辦法

六三九

迫工作

第二條 煤窰對於所雇工人不得有虐待情事

第三條 凡未滿十八歲者不得雇用爲工人

第四條 煤窰工人工作時間每日不得過十小時

第五條 工人最低工資率之規定應以煤窰所在地之工人生活狀況爲標準

第六條 工資之給付應有定期至少每月發給二次不得巧立名目藉詞剋扣其作日工者

應按日給付工資

第七條 煤窰對於工人不得預扣工資爲違約金或賠償之用

第八條 工作契約期滿時必須雙方同意方得續約

第九條 工人所需米麵等物均自由購買如須煤窰賣給時應按市價計算不得多算價格

第十條 工人如確有疾病時不得強制工作

第十一條 工人因工作受傷或死亡者煤窰應酌給醫藥撫卹等費

第十二條 煤窰內應一律購用保險燈

第十三條 煤窰應置工人名簿記明各工人姓名年歲籍貫住址及來歷（此項名簿應由

縣於調查時照抄一份隨同第十四條規定）調查表分呈綏省兩署暨實業廳

第十四條 各縣政府對於縣境內之煤窰負監察之責至少每月查察一次按月分報綏省

兩署暨實業廳如查有虐待或其他不法情事應由該縣政府從嚴依法處辦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八年二月二十七日頒行之取締苛待礦工辦法應即廢止

山西貧民合作工廠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貧民合作工廠以收容貧民發展工藝爲宗旨

第二條 山西貧民合作工廠定爲官督商營並採取契約式由省政府撥資由承辦人經營由實業廳監督進行

第三條 工廠廠址設於太原市

第四條 工廠營業年限定爲十年期滿後是否繼續營業呈由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工廠資本額定爲國幣三萬元由省政府撥發

第六條 工廠資本金應常保留前條所列之數目如有損失或短少時承辦人應負賠償之責

第七條 工廠工業種類分爲絲織棉織毛織縫紉鐵木農事等件

第八條 工廠收納貧民暫定爲五百名由省政府送交但以身體健全無傳染疾病之男女貧民爲限

前項貧民得由廠方派醫師檢驗其確無疾病嗜好身體健全並以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六十歲以下者爲限

第九條 工廠設廠長一人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總理全廠事務廠內職員由廠長分別在內或由實業廳加委

第十條 工廠承辦人(即廠長)應取具三家殷實舖保呈由實業廳核明轉呈省政府核准如有虧損舞弊及違背契約情事由承辦人負賠償之責倘承辦人棄職或潛逃及不履時應由舖保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一條 廠長於承辦後應即按照章程及審定計劃進行倘有違背或失職情事即依照所定契約辦理但不可抗力之災變或事前呈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廠長在承辦期內如無失職及違背計劃情事不得隨意更動期滿後如繼續辦理時原承辦人有優先權

第十三條 廠內工作上營業上如因改良或發展事項時得由廠長提出改良及發展理由書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進行

第十四條 廠內關於營業方面如與各公司商行訂立契約情節重大者須呈由實業廳核准

第十五條 工廠如有需要保護及協助時得由廠長呈請實業廳核辦

第十六條 廠內工作狀況營業情形以及其他工廠衛生工人待遇等事實業廳得隨時派員查考並令勸改善

第十七條 工廠每年年終結算一次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呈經實業廳核明應無違背章程

商 事 轉 呈 省 政 府 核 備 案

一 工 作 報 告 書

二 營 業 狀 況 書

三 財 產 目 錄

四 損 益 計 算 書

五 盈 餘 分 配 表

第 十 八 條 工 廠 經 費 由 收 入 項 下 開 支 如 有 純 利 應 按 十 成 分 配 以 三 成 為 公 積 金 三 成 為 職 工 津 貼 撫 恤 獎 勵 金 其 餘 四 成 為 身 股 紅 利 廠 長 應 頂 身 股 由 實 業 廳 核 定 其 餘 職 員 應 頂 身 股 由 廠 長 規 定 呈 報 實 業 廳 備 案

第 十 九 條 廠 內 頂 有 身 股 人 員 不 支 薪 俸 只 按 商 事 條 例 給 予 一 定 之 應 支 其 數 目 由 實 業 廳 及 廠 長 酌 定

前 項 應 支 由 紅 利 內 扣 除 如 本 年 無 紅 利 或 不 足 時 推 至 下 年 扣 除

第 二 十 條 工 人 入 廠 後 所 有 膳 宿 衣 服 鞋 襪 等 項 均 由 廠 方 供 給 並 應 分 別 等 級 酌 給 工 資

第 二 十 一 條 工 人 如 技 能 優 良 勤 勞 卓 著 者 應 分 別 獎 勵 如 有 違 犯 廠 規 或 其 他 不 法 行 為 時 應 酌 予 處 罰

第 二 十 二 條 工 廠 工 作 時 間 工 人 工 資 以 及 一 切 紅 利 職 工 津 貼 撫 恤 獎 懲 等 項 詳 細 規 則

應 由 廠 長 擬 定 呈 請 實 業 廳 核 准 備 案

第 七 類 實 業 山 東 省 長 洽 作 工 廠 規 程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有修正之必要時得呈經實業廳審查後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農事試驗場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以完成十年建設計劃案內各本年改良農事事項爲主旨

第二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除單獨辦理者外均屬於建設局辦理之

第三條 農事試驗場應辦理事項如左

- 一 倡用或改良新舊式農具
- 二 試驗或改良優異作物
- 三 防除病蟲害
- 四 研究改良肥料及儲存法
- 五 改良土壤
- 六 改良耕作法
- 七 實行選種及換種
- 八 改良關於牧畜及蠶桑事項
- 九 提倡推廣關於各項副業事項

第四條 試驗場田地不得少於二十畝

第五條 試驗場所有地畝應分經濟試驗兩部份辦理試驗部份至少須占全畝數四分之

第六條 各縣農事試驗場應各就所有經費以三分之二施用於經濟試驗兩部份以資提倡改良各項特種作物餘數分配施用於第三條所列各事項

第七條 各縣試驗場除第五條辦法切實照辦外所有第三條開列事項應各就呈准十年總建設計劃案內各本年關於改良農事各項或全行辦理或擇要辦理

第八條 各縣試驗場經費除單獨辦理者外其餘仍照向來辦法併入建設局編造年度概算書送核

第九條 關於試驗場一切辦理事項每年於二月以前造送施業計劃案十一月以前造送成績報告表均由縣政府轉報實業廳查核後並彙報省政府備查其成績報告表式另定之

前項施業計劃案應就本年內施業步驟方法及一切應興應革事項並查照分配經費數目編造之

第十條 如遇水旱蟲雹及其他不可抗力之災害須立時報由縣政府轉報實業廳勘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實業廳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各縣播種苗木暫行規則

六四六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山西省各縣辦理縣苗圃暫行規則

第一條 各縣縣苗圃在區苗圃未有成苗木前仍應由建設局負責繼續辦理

第二條 各縣縣苗圃本年須停止播種其地畝除移種需用外所餘空地應歸第一區區苗圃培育需用

第三條 歷年播種苗木本年應盡量移種如確係苗木較小本年無法移種時明年一律移

第四條 縣苗圃移植苗木其株行距離均以一尺為度每畝應移苗木六千株現存播種較小苗木本年不能移種時應行間拔其株行距離均以五寸為度每畝應留苗木二萬四千株

第五條 歷年已移植苗木應按該縣本年植樹進度盡量無償發給人民栽植倘有不敷即責令各區表管同各村長及早設法籌備楊柳樹栽俾免貽誤

第六條 縣苗圃培育苗木須用長工一名由建設局長選擇體強耐勞及有育苗經驗者送由縣長考驗核准後始得補充不得以農場工人及該局差役火夫頂替

第七條 縣苗圃每年經常費用長工一名全年工資至多不得過六十元此外育苗費用一等縣以一百元為限二等縣以八十元為限三等縣以六十元為限

第八條 縣苗圃原有經費除照前條規定數目開支外餘款悉數分配各區苗圃需用如分

配不敷時應由該縣長負責按年籌足不得短少

第九條 縣苗圃培育情形應照頒發甲乙兩表式切實填列於五八月底由縣長呈報實業

一 農備查(甲乙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縣苗圃由縣長負責督促之責每月須親往查勘兩次認真督飭建設局長及技士負

一 培養管理之責須隨時督率長工切實培養

第十一條 縣苗圃培育成績每屆年終考核一次於秋季未落葉前由實業廳派員分往查

一 勘確實填報核定獎懲呈由省政府彙核公布

第十二條 縣苗圃培育費用如第七條規定經費確有不敷時應由縣長體察實際情形酌

一 撥輕罪人犯代為工作以資補助

第十三條 縣苗圃於二十五年春季發苗完竣後即行停辦第七條規定開支之經費仍應

一 撥全撥歸農苗圃需用其所有地畝除撥歸第一區區苗圃需用外餘地悉數撥歸縣農事

一 試驗場需用

第十四條 本規則呈准公布施行後前頒山西省各縣辦理縣苗圃規則即行廢止

- 一 本甲乙表本年分發苗木總株數欄係指本年發給各機關及各村人民栽植之各種苗木總株數而言
- 二 本甲乙表已移未發現存苗木之種類株數欄係指本年以前已經移過尙未分發栽植所有種類及每種株數各若干而言
- 三 本甲乙表本年移植後所存未移苗木種類株數及培護情形欄係指歷年播種各種苗木本年移植後尙存有何種及每種株數各若干並灌溉除草整枝實際辦理次數而言
- 四 本甲乙表移植面積欄係指本年移植每種實際所佔之面積而言
- 五 本甲表移植時期係指每種實際移植日期而言
- 六 本甲表株行距離欄係指每種移植時每苗相隔之株距行距各若干而言以尺爲單位
- 七 本甲乙表移植株數欄係指每種移植實際之株數而言
- 八 本乙表成活株數欄係指每種經過夏季後實際成活株數而言
- 九 本甲乙表培護情形欄灌溉除草整枝等係指每種實際辦理次數而言
- 十 本乙表生長狀況欄直徑高度係指每種苗木生長粗細高低各平均數而言
- 十一 本乙表委員覆查情形欄應由實業廳委員考查後自行填載
- 十二 本甲乙表大小行數均以此表爲準如一頁不敷需用時應增加頁數合計說明兩欄均填於末尾一頁
- 十三 其他應行填記之必要事項均應於備考說明兩欄內分別詳填

山西省縣辦理區苗圃規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爲完成各縣十年建設植樹計劃便於人民領取苗木起見各縣須按區設立苗圃

第二條 區苗圃之名稱依區之名稱順序定之其地址應就區公所附近選擇地勢平坦土質中庸便於灌溉者爲宜

第三條 區苗圃之設立分木材樹及逐年生產樹兩部各部培育苗木之種類均以各縣風土適宜者爲主惟木材樹各區如大牛村莊適於檜樹時尤以多培植苗木爲宜

第四條 木材樹及逐年生產樹均須依法播移養成強壯苗木其生長迅速者次年移植後第三年或第四年即可無償發給人民栽植生長緩慢者第三年移植後第四年或第五年始可無償發給人民栽植

第五條 木材樹及逐年生產樹其播種株行距離均按五寸計算每畝應產苗二萬四千株

第六條 移植株行距離均按一尺計算每畝應移苗六千株

第七條 區苗圃每年播移木材樹及逐年生產樹之苗木總數須以各縣植樹計劃分年度期成量數按各區每年應分配之期成量數增加半數以上培育之以補移栽時損傷之不足

第八條 區苗圃所需總面積應由建設局長會同農林局長按前區條每年播移苗木總株數參照份年設置苗圃計劃表所列各算式分年推算總計需地畝若干應一次籌足並建設園墻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各縣辦理區苗圃規則

養蠶養蠶

第八條 區苗圃每年培育苗木須用長工一名由各區長選擇體強耐勞者送由建設局訓

練蠶苗技術經縣長考驗核准後再行補充不得以區丁火夫頂替

第九條 區苗圃所需設備費及每年經常費均由縣地方款開支其標準如左

一 設備費 所需地畝應先選擇官地如必須購買時應由建設局長會同區長選購

連同築墻鑿井及所需林具等分別核實估計呈由縣長核准開支

二 經常費 長工一名全年工資至多不得過六十元播移地畝每畝培育苗費平均至

多以六元為限其餘空地或自行耕種或設法出租所得收益如數交縣以裕經費

第十條 區苗圃培育苗木由各縣長負監督之責建設局長及技士負指導督促之責區長

負管理保護之責

第十一條 各縣長須於春秋兩季親往各區苗圃實地查勘認真督飭至建設局長及技士

每月至少須分往各區苗圃指導督促一次區長須隨時督率長工依法培養

第十二條 區苗圃每年培育情形應照頒發甲乙兩表式於五八月底由縣長彙報實業廳

備查(甲乙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苗圃培育成績每年終考核一次由實業廳於秋季未落葉前派員分往各該

區苗圃確查填報核定獎懲呈由省政府彙核公布

第十四條 前條考核成績時以區為單位各該區長以本區成績之優劣獎懲之縣長建設

山西省各縣苗圃區苗圃規則

第七類 實業 山西省各縣苗圃區苗圃規則

六五六

明 說

項 別	山西省	縣第	區區苗圃	木 材 樹	逐年生產樹	本年播種成績報告乙表
面積						
距離						
株數						
狀況						
高度						
灌溉						
除草						
間拔						
及防除情形						
委員覆查情形備考						
合計						

明 說

填表注意事項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一 本甲乙表大小行數均以此表為準毋須放大或縮小
- 二 本甲乙表應按木材樹及逐年生產樹分別填列於五八月底依期報核
- 三 本甲乙表先由各區核實填列並加蓋各該區鈐記由縣依所屬各區之順序彙訂成冊呈報實業廳備核
- 四 本甲乙表如一頁不敷需用時應酌增頁數但合計說明兩欄須填於末尾一頁
- 五 本甲乙表填列面積時均以畝為單位不足一畝時以小數表示之
- 六 本甲乙表播種面積係指每種實際播種所佔之面積而言
- 七 本甲表播種時期係指實際播種日期而言
- 八 本甲表播種方法係指點播條播撒播而言
- 九 本甲表播種數量係指每種播種面積所需之種子若干升而言如不足一升時應以小數表示之
- 十 本甲表覆土量係指每種播種時覆土若干寸而言如不足一寸時應以小數表示之

- 十一 本甲表發芽期及出土期係指每種播種後種子發芽及出土日頭而言
- 十二 本甲表生產苗數係指每種播種面積所生產之總苗數而言
- 十三 本乙表株行距離係指每種苗木實際相鄰之株距而言均以寸為單位
- 十四 本乙表成活株數係指每種苗木經過夏季後實際所存之株數而言
- 十五 本乙表生長狀況係指每種苗木實際生長暢旺與不暢旺情形而言
- 十六 本乙表平均高度係指每種苗木高低平均數而言以尺為單位如不及一尺時應以小數表示之
- 十七 本甲乙表灌溉除草間拔等係指每種實際辦理次數而言
- 十八 本乙表有無病蟲害及防除情形係指病蟲害之有無發生及病蟲害之種類發生時期被害程度及防範驅除等方法而言
- 十九 本乙表委員復查情形應由實業廳委員考查後自行填載
- 二十 其他必要事項均應於備考及說明欄內分別填記

項 名	山西省	縣第	區區苗圃	木材	樹	本年移植成績報告甲表	
	逐年生產樹	培護情形	備	考			

六 本甲乙表灌溉除草整枝等係指每種實際辦理次數而言
七 本乙表直徑高度係指每種苗木生長之粗細及高低之平均數而言旺否係指實際生長暢旺與不暢旺情形而言

八 本乙表委員復查情形欄應由實業廳委員考查後自行填載
九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均參照播種甲乙表填表注意事項分別辦理之

山西平民工廠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廠以收容無業遊民教以相當技能俾能自立並發展工藝為宗旨
第二條 本廠定官督商營並採取契約式由省政府撥資由承辦人經營由實業廳監督進行

第三條 本廠廠址設於太原市

第四條 本廠收容人數以三百名為最低額由省會公安局暨各分局送交但以身體健全無傳染疾病並以年齡在十三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為限

第五條 本廠資本額定為國幣四萬元以前平民工廠所存貨品折價撥充

第六條 平民工廠原附普濟堂毛織機器及現存貨底並所存債務除以平民工廠盈餘九千餘元撥還一部分外其餘統歸本廠接收清理

第七條 本廠現有各種機械器具統按市價折合計算每年應按一成折舊另款提存

第八條 本廠工業種類暫分為棉織毛織縫紉製鞋修繕農圃等科

第九條 本廠承辦年限定為十年第一年為試辦期後試辦期滿後由省政府查核成績再

定承辦

第十條 本廠試辦人將試辦負責契約訂立後即由實業廳呈請省政府委任為本廠廠長
總理全廠事務廠內職員由廠長分別任用呈由實業廳加委

第十一條 本廠試辦人接到廠長委任應即按照契約及審定計畫進行倘有違背或辦弊

致本廠受有虧損時應由試辦人負完全賠償之責但固不可抗力之災變或事出呈經核
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廠長在試辦期內如無失職及違背契約並原定計畫情事不得隨意更動期滿

後如成績優良得准原試辦人先行承辦

第十三條 關於廠內工作上營業上如有改良或發展事項時得由廠長提出改良及發展

理由書呈由實業廳轉呈省政府核准後進行

第十四條 關於廠內營業方面如有與各公司商行訂立重要契約時須由廠長呈請實業

廳審查後轉呈省政府核准後辦理

第十五條 本廠保護及協助事項由廠長呈請實業廳核辦

第十六條 關於廠內工作狀況營業情形以及其他衛生待遇等事項實業廳得隨時派員

查考並令飭改善

第十七條 本廠於試辦期滿後應結算並編製左列表冊呈報呈經實業廳核明確無違背章約及原定計畫情事轉呈省政府查核備案

一 工作報告表

二 營業狀況書

三 財產目錄冊

四 損益計算書

五 盈餘分配表

六 擴充計劃書

第十八條 本廠經營由營業收入項下按照預算核實撥支

第十九條 本廠工徒膳宿由本廠供給其衣服鞋襪等項如確係亦貧不能自備者亦得由本廠製給

第二十條 本廠工徒工資由本廠發給工作情形分等給予

前項工資在一元以上者每次發給半數其餘半數即在本廠儲蓄如無正當開支不得任意提用

第二十一條 本廠每年所得純利按十成分配以二成爲公基金二成爲公營事業經費二

成爲工徒津貼撫恤獎金其餘四成爲身股紅利廠長與職員各半

第二十二條 本廠現有身股人員不支薪俸只按商事條例給予一定之應支其數自由實

業廳及廠長酌定

前項應支由紅利內扣除如本年無紅利或不足時得免予扣除

第二十三條 職工如技能優良勤勞卓著者應分別獎勵如有違犯廠規或其他不法行為時應酌予處罰

第二十四條 本廠辦事細則工徒獎懲規則由廠擬定呈請實業廳核轉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棉花檢驗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為發展山西棉業取締劣等棉花起見對於各縣產出棉花之預備出境或供給省

內各大紗廠用之棉花除依照中央法令取締外按本辦法檢驗之

第二條 各縣產棉以供銷前條所列用途為目的者裝包時均須用機器軋包

第三條 棉花在裝包前應按下列標準分類

甲 白棉以純淨白棉花不攙紅褐各色棉花為標準

乙 雜棉凡紅黃褐各色棉花或互相攙混之雜色棉花為標準

第四條 棉花商裝包棉花不得有左列情事

甲 含水量超過百分之十三

乙 純花攙混雜花

丙 純花或雜花中攙入石膏石鹽或沙土

丁 純花或雜花中攙入棉籽

第五條 本省棉花檢驗按初驗覆驗兩次行之

第六條 山西省棉花初驗於裝包前行之覆驗於出口或大宗銷售地點行之

第七條 棉花初驗由產棉縣分縣政府監督各該縣所屬各棉業公會各自組織棉花檢驗

合作社其無棉業公會組織之地方由縣政府監督各該地商會以所屬棉花販賣商組織

棉花檢驗合作社自行負責檢驗並以該縣縣長棉業公會或商會會長分任正副社長各

棉花販賣商均為社員棉花檢驗合作社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各縣棉花檢驗合作社對於社員應全體編列號數所有棉花檢驗事宜由各社員

按號數相互自行執行其辦法為甲號之棉花裝包由乙號加以檢驗乙號之棉花裝包由

丙號加以檢驗至其最後一號棉花裝包再返由甲號檢驗之

第九條 為避免各社員之私相通融及檢驗數量多寡不均之爭執起見棉花檢驗合作社

於編列社員號數時按拈闌法行之又社員相互檢驗其號數輪過兩次後則應重行拈闌

決定以免日久弊生

第十條 各社員檢驗棉花如被檢棉商不服檢驗或強裝不及格棉花時應立將被檢驗之

商號名稱裝包包數呈報正副社長否則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一條 各縣棉花檢驗合作社對於不按第二三四各條規定裝包之社員按下列各款

取締之

甲 不令裝包

乙 不予編號證明

丙 每百斤酌予處罰三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棉花檢驗合作社對於累加取締不悛之社員得呈請官廳依法究辦

第十三條 各社員檢查棉花如有與被檢驗社員串通相互隱瞞或有勒索受賄等情事棉花檢驗合作社須行使其下列各款規定之職權否則一經覆驗發覺須負連帶責任

甲 呈請官廳嚴重懲罰檢驗被檢驗或受賄與行賄之社員

乙 將已裝包之棉花勒使拆包再行檢驗

第十四條 棉花於經過初驗後私自拆包另攙雜質者合作社一經查明得將所裝棉花悉數沒收並酌情倍重按第十一條丙項之規定加倍處罰前項沒收之棉花准其變價補

助合作社經費其所處罰金亦如之

第十五條 棉花檢驗合作社於驗訖裝包後須按棉花類別發給驗訖標記白棉發給白色

標記雜棉發給紅色標記實貼棉花包土標記上須標明下列各款

甲 某縣或某縣某村鎮棉花檢驗合作社

乙 被檢驗商號名稱

丙 檢驗商號名稱

丁 裝包號數
空白一欄

標記文字筆畫不得細於半公分(即 $\frac{1}{2}$ 生的米達)以免磨毀

第十六條 山西棉花大宗出口或大宗銷售地點設置棉花覆驗所對於初驗棉花加以覆

驗覆驗所之詳細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棉花覆驗所對於業經初驗棉花之檢驗按下列辦法行之

甲 爲防止棉花之先到後驗後到先驗起見凡初驗裝包棉花到所即按其先後於標記
之空白一欄順次編列號數

乙 爲防止積壓留難病害商民起見對於檢驗員必須規定一定工作進度使照進度按
號檢驗

丙 爲防止因檢驗而使商民蒙受損失

一 除有特別嫌疑外棉花十包至多檢驗二包應驗何號以抽籤法行之
二 從包內鈎取棉花檢驗不得超過檢驗必要重疊

丁 爲防止評判之有失公允起見棉花覆驗所應由各縣棉花檢驗合作社輪流選派公

第十八條 覆驗人員有故意留難勒索及違反第十七條規定情事並確有證據者棉花商
得呈控於覆驗所主管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九條 棉花覆驗所檢驗棉花如認為合格於標記上加蓋覆驗訖圖記放行

第二十條 棉花覆驗所對於不合格之棉花應由檢驗合作社代表簽字由所長按標記呈報主管機關對於該棉花初驗合作社依法處罰其負擔罰金之分配方法如下

一 合作社公攤十分之四

二 原裝包商攤十分之三

三 原檢驗員攤十分之三

此項罰款應專充覆驗所經費及提賞之用

第二十一條 棉花覆驗所對於不及格棉花除照章處罰外並應於原標記上加蓋劣等棉花字樣然後放行

第二十二條 凡參加合作社檢驗被檢驗社員各應分別將裝包檢驗數目詳細記錄逐日送合作社月底由合作社分呈太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山西省實業廳以資考查而便統計

第二十三條 凡販賣陝棉或其他各省棉花入境或運往別省或在本省銷售者應於經過棉花覆驗所時呈繳發票由所加蓋陝棉或某省棉印記放行

第二十四條 凡陝省或別省棉花入境如不允呈繳發票或拒絕加蓋印記時由覆驗所將所運棉花扣留不予放行

第二十五條 凡販運本省棉花冒名陝棉或其他別省棉花希圖逃避檢驗之棉花商人一經查出除將對於產出縣分之棉花檢驗合作社照第二十條之規定從重處罰外應將所

販棉花扣留著其拆包另行檢查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棉花覆驗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公布

第一條 本章程根據山西棉花檢驗辦法第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棉花覆驗所設置於本省棉花大宗出口及大宗銷售地點受山西省實業廳之指揮監督辦理棉花覆驗事宜

第三條 本所由山西省實業廳就現有人員臨時派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總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主任檢查員一人承所長之命辦理本所檢查及化驗事宜

第六條 本所視事務之繁簡得酌設檢查員一人至二人助理主任檢查員辦理檢查事宜

第七條 本所視事務之需要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九條

山西省鐵路沿綫小鑛業限制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公布

一 本辦法依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載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鑛

部認爲必要時得撤銷之之規定分別釐訂以示限制

二 凡在鐵路沿線二十華里以內已經通車之鑛區不得任意設定小鑛業權但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規定之鑛量甚微無大規模之經營價值者或第三款所規定之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爲該地方所需要者不在此限

三 鑛業呈請人在鐵路沿線各縣呈請設定小鑛權時應於呈請書內叙明該鑛區距鐵路之詳細里數經本廳審查合格後令飭該管縣政府勘查鑛區時應確實查明是否相符一併申覆

四 凡在本辦法施行前呈請核准之小鑛業權距鐵路二十華里以內者仍應繼續有效但期滿後得依本辦法限制之

五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棉業品評會簡章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山西河東冀雁兩區每年於秋收後各開棉作成績品展覽會後須另組會品評優劣以同生產程度用策進步故定名為山西省棉業品評會

第二條 棉業品評會由棉業試驗總分場會同所在地縣政府負責籌備舉行

第三條 品評會地址及日期由棉業試驗總分場隨同籌開展覽會時一併呈請實業廳隨時核定

第四條 品評會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由實業廳長担任

評議長一人由評議中臨時推定

理事長一人由棉業試驗總分場場長分別担任

評議若干人由會長臨時延聘

幹事若干人由評議長及理事長臨時指派

第五條 會長總理會內事務指揮一切職員

評議長承會長之命商同評議督率各幹事辦理各縣棉作成績品評事項

第六條 品評會品評以各縣送到展覽會之外國棉為限

第七條 品評標準如左

甲 目力檢定

一 光澤 以有絹絲光澤為標準應得二十分視其明暗而加減之

二 顏色 以潔白為標準應得二十分視着色有無程度而加減之

三 強韌度 以富於彈力且強韌者為標準應得二十分依其度大小而加減之

四 疵節 以纖維每條粗細一律而無白點為標準應得二十分視有無白點是否一律而加減之

前列各項檢定總分不及六十分者不舉行後列乙項檢定。

乙 器械檢定

- 一、每個棉綉籽棉重量以二錢為標準應得二十分其每個重量若遞加或遞減一時應得分數以一分增減之
 - 二、衣分以百分之三十五為標準應得十分每遞加或遞減數為一時應得分數亦遞加或遞減一分
 - 三、衣指重量以二錢為標準應得二十分每遞加或遞減一分時應得分數以一分增減之
 - 四、籽指重量以四錢為標準應得十分若遞加或遞減五分時應得分數以一分增減之
 - 五、纖維長度以市尺一寸為標準應得二十分其長度遞加或遞減一分時應得分數以一分增減之
- 前列各項不及遞增或遞減數時概不計算
- 本條甲乙各項品評時凡屬冀雁區產品給分應較河東區從寬多增一成
- 第八條 前條甲乙兩項所得分數總計以二除之為產品總分
- 第九條 本會得獎之等級如左
- 一、各稱戶產品總分在百分之上者為上等應獎給獎章及獎狀

二 各棉戶產品總分在九十分以上者爲上中等應獎給獎章

三 各棉戶產品總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爲中等應給獎狀

四 各棉戶產品總分在六十分以上者爲中下等應傳令嘉獎之

第十條 品評會所有品評結果及經過應由棉業試驗總分場編冊呈送實業廳核定

第十一條 實業廳如認爲必要時得令評議長率同評議再行品評

第十二條 第九條所列應得獎品由實業廳長分別獎給之

第十三條 評議長評議等對於自己或本人所在機關團體之出品不得參與品評

第十四條 兩區品評會經費各暫定爲一百二十元由棉業試驗總分場於會後造具清冊

連同單據送廳核准後由各該場每年收入項下開支

第十五條 品評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一條 權度量器無論官用公用營業用均依本規則檢查之

第二條 權度量器之檢查除本規則別有規定外每年度定期施行一次

第三條 定期檢查之區域及日期由實業廳先期佈告

第四條 檢查人員以各縣實業人員充之

第七類 實業 修正山西省權度檢查執行規則

第五條 執行檢查時由檢查人員於每日上午九時後下午五時前親往各商戶檢查並由該管區行政人員協助派警檢查

第六條 凡已經檢查之區域內有新設或遷移之商戶應遵該管區署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呈請補行檢查

第七條 檢查所用圖印依照農商部之定式

第八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鑒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時得由該管區署派警協同檢查人員臨時檢查

第九條 各該區域內已經檢查之各商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蓋印之權度器具違者每件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執行檢查時各商戶應將所有權度器具盡數呈驗不得隱匿及拒絕檢查並不得販賣未經檢定之器具違者各以度量衡法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行使偽造之檢查圖印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並按刑法各本條處斷

第十二條 意圖供取巧行使之用而製造及販賣違背定章之度量衡自行改造變更度量衡者依刑法第二百十八條及第二百十九條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如各商戶使用違背定章或自行改造度量衡者依刑法第二百二十條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山西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檢定生對於檢定事宜應遵章認真辦理不得稍事草率
- 第二條 檢定生應保管各種權度標準器檢定時須加意使用並檢定需用之同字鋼戳同字火印及檢查用之杏字火印應加保管不得遺失
- 第三條 頒發之鐵法碼應保存一份作為標準每屆月初須將檢定用之鐵法碼用較靈之刀秤與標準鐵法碼較準一次
- 第四條 權度營業者呈請檢定時應照呈請檢定清單所列各種權度數量點收登錄簽給回照其應交檢定費即時令該呈請人自向主計員交納主計員另給收據並於回照上蓋章仍給呈請人收執以作領取原件之憑証俟發還原件時即將回照收回蓋戳存查（附檢定回照格式）
- 第五條 呈請檢定之權度器具應迅速檢定發還不得任意擱置
- 第六條 檢定費應照頒發檢定費表之規定核算
- 第七條 每月檢定數量應按頒發權度檢定表填報一次每屆三個月將徵收費款彙解本廳
- 第八條 備權度營業特許登錄簿一冊將凡核准營業者詳細登錄每月應將營業者檢查一次

第七類 實業 山西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規則

六七六

第九條 檢定生於服務外應隨時親到城鎮抽查各商戶使用權度是否合法如有使用舊器或新器不按定章藉端取巧者均須隨時報明縣長分別懲處
第十條 每屆月終應將各種簿記送請縣長考核一次

根 存	
今收到商人	(某種權度)
件檢定實銀洋	元 角 分特此存証
民國 年 月 日	
檢字第 號	檢字第 號

檢字第

號

照 回 定 檢

今由特許權度營業商人

送交某種權度

件除檢定費共銀洋

元 角 分當由

主計員核收外合給回照為據

某縣政府 檢定生某押
主計員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檢字第 號

第七類 實業 山西各縣權度檢定生辦事規則

六七七

第七類

實業

山西各縣權度核定生辦詳細則



六七八

司

米

第八類 司法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呈爲呈報張甲被毆受傷越日身死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縣屬西瀾某村村甲陳某協同屍兄張乙稟報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後

一 被害人張甲年三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一 被害親屬屍兄張乙屍子張丙

一 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一 檢驗情形 附呈屍格吏結(毋庸贅列屍體)

一 偵查情形 據報吳某與已死張甲素相認識張甲前曾向吳某借過錢十千約期歸還並未書立字據嗣張甲過期不還吳某屢向索討張甲始而用語搪塞繼則圖賴不還吳某心生忿恨於民國七年四月六日上午十時分邀集孫某周某等在張甲大門外等候張甲因事出門吳某等三人拳足交加並周某拾取路旁小石塊毆傷張甲偏左等處血出後爲從旁王某陸某勸解將張甲扶入伊家延醫調治但張甲傷重延至九日下午身死村甲陳某即將兇犯吳某扣獲送案孫某周某某聞風遠逃(此項應將起詳情被害地點月日時刻查獲兇犯各情形詳細列入)

第八類 司法 各縣呈報命案格式

- 一 獲犯吳某一名 附呈供詞 未獲犯孫周某二名
 - 一 證人王某陸某(無則缺之)
 - 一 證物血小石塊(無則缺之)
- 以上所列各項業經知事親自調查據實填載依限呈報備核如有聲明各情得於此下詳載除分報外謹呈
-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 屍格一本 勘單勘圖吏結供詞彙訂一册

某官姓名印

各縣呈報盜案格式

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府公布

呈為呈報縣屬西鄉某村周甲家被劫(或汪甲在西鄉某村外二里許途中被劫)一案民國七年四月十日據村甲陳某並事主周甲稟到縣知事於四月十一日前往履勘今將勘驗情形開列於下

- 一 事主周甲年二十五歲某縣某村人務農
- 一 被劫在四月九日三更時分賊人結夥若干人
- 一 履勘情形 附呈勘單(毋庸贅列詳情)
- 一 盜賊拒傷事主之父周乙事主之姪周丙殺死事主之子周丁附呈驗單屍格(毋庸

贅列傷痕)此項或填並無拒傷事主

一 偵緝情形 知事聞報(或勘驗)後即派警分途偵緝於某月某日在某處緝獲賊犯

王某連同陪證某物解縣訊辦(或由事主及村人當場追獲應列敘詳情)(其有格

斃賊盜應詳叙格斃情形)(如未獲犯應將偵緝情形翔實填載(如獲嫌疑犯應將

該犯有何嫌疑聲叙)

一 獲犯王某附呈供詞(或填獲嫌疑犯某某)(或填某犯無)(有格斃人數應附呈屍

格)

一 證人(何名)(無則缺之)

一 證物(贖物名色)(或賊械何物)(無則缺之)

以上所列各款業經知事勘驗明白據實填載遵照呈報查核(如有其他情形得有此下詳

叙)除分報外謹呈

山西省長或某某官長

計呈送隨冊一本 有致死事主及格斃盜賊應送屍格 勘單勘圖(或應送驗單吏

結供詞)彙訂一冊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八中八月十八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定係為補助人民法律知識之所不及只限於刑事上告訴發不侵起

第八類 司法 刑事協助委員規則

訴權及審判權之獨立

第二條 協助告訴發派委員週行各縣行之委員無定額由省長臨時酌量委任

委員資格以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為限

第三條 協助告訴發派之範圍除親告罪外其事項如左

一 被害人不能告訴並無親屬可告發者

二 他人脅迫阻撓致被害人及其親屬不敢告訴告發者

三 殺人罪及傷害致廢疾罪私和了結者

四 判決不服而人民不知上訴手續者

五 其他刑事上之重大事件而人民確有冤抑者

第四條 委員所協助告訴發派仍須按照法定管轄區域向該管官署行之

第五條 委員認為應行協助之事必須使其告訴發派實行若無相當之告訴人得以委員

個人名義告發之

第六條 委員協助告訴發派時須將案情一面報告省長備查

第七條 委員如有受賄或故意陷害之行為由省長公署令交法庭依刑濬擬處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刑事協助委員處務規程

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政府公布



規 法 行 單 省 西 山

第一條 刑事協助委員週行所指派之道屬各縣執行職務

第二條 刑事協助委員於出發時須預定路線依次週行但於必要時得逕赴必要地點執行職務

第三條 刑事協助委員以自己發見刑事真相為原則但有遞稟陳訴事實亦須收受以備

第四條 刑事協助委員為預備告訴告發而調查事實須派警協助者得函請知事即予派

第五條 刑事協助委員為調查事實得赴縣公署查閱關於該案之文卷

第六條 刑事協助委員關於告訴告發有滯碍時得附具意見呈請省長核辦

第七條 刑事協助委員無論有無事故須將所在地點每五日一報省公署

第八條 刑事協助委員須注意起訴權之时效

第九條 刑事協助委員有隨時隨地熱心指導人民法律知識及訴訟手續之義務

第十條 刑事協助委員應受所指派遣屬道尹之監督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山西各縣縣長辦理命案稽核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省政府公布

第十三條 縣境內出有命案縣長應即時親往勘查督飭所屬追緝兇犯並於出事五日內將

第八類 司法 山西省各縣縣長辦理命案稽核辦法

勘驗情形連同書單圖結呈報省政府並分報各主管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條 縣境內出有命案緝獲兇犯至遲不得過兩月如案情重大者得呈請主管機關酌

定展限但展限不得過二次每次不得過兩個月

前項限期之起算自報告或知悉之日起如遇縣長更調應自新任縣長到任之日另行起

限

依本條規定准予展限者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三條 境內出有命案應派幹警嚴緝按日發給旅費至破獲之日止

此項旅費先從司法臨時費內支給不足再從縣政府旅費內發給

第四條 凡命案發生地點有跨連二縣以上管轄不易辨明時應由先受報告或先知悉之

縣長即行勘驗呈報一面咨請有關係縣長共同負責緝兇並電呈主管機關指定管轄

第五條 兼理司法各縣縣長辦理命案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酌予懲戒

一 境內發生命案匿不具報者

二 境內發生命案任意遲延或無故不親往勘驗者

三 境內發生命案緝捕不力(如不發給更警旅費等)以致兇犯脫逃者

四 發見鄰封命案嫌疑犯不為咨解致令脫逃者

第六條 依本辦法記過二次者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者撤任

第七條 濫捕無辜含糊判結希圖塞責者除撤任外交法院依法處辦

第八條 每屆月終縣長應將各起命案列表呈報省政府及主管機關並於案由下注明會

否緝獲正犯已未審結如有減列案數或變更案情者以匿報論

第九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捐款修建監所暫行章程

二十年十一月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私人結台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証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黑字銀花金

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

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按時價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

各款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獄職責人員勸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

儲代理金庫之銀行報部備核專備修建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

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

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

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証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三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或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

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一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凡在山西管轄區域內呈請以承審員管獄員歸班者均送交本會審查之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委員長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

第五條 本會審查委員由委員長就左列各員分別函聘選派之

甲 本院首席檢察官

乙 本院各庭庭長及書記官長

丙 地方法院院長

丁 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戊 各新監典獄長

第六條 審查規則及方法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審理訴訟案件限制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縣長承審員辦理訴訟案件除他項法令有規定者外應受本規則之限制

第八類 司法 各縣承審員管獄員甄別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六八七

第二條 凡八民呈遞訴狀限於翌日即爲批示其已被傳之案件須隨到隨訊不得藉口口証未齊任意拖延

第三條 凡刑事訴訟案件除合於簡易程序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處分不得逾二日延期處分不得逾五日外其餘須遵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公判期限不得逾二十五日但遇命盜等重案得延長二十日

第四條 凡民事訴訟案件應屬初級管轄者須於受理後十日以內集案審理十五日以內宣示終結即自起訴日起至終結日止至多不得逾十五日

第五條 凡民事訴訟案件應屬地方管轄者須於受理後二十日以內集案審理三十日以內宣示終結即自起訴日起至終結日止至多不得逾三十日

第六條 每月審結民刑案件總數均應與新收案件總數相抵

第七條 受理之民刑事訴訟案件無論新收舊管均須於每月月終將辦理結果及進行程度仿刑事稽核進行期表間式分別詳列呈送高等法院並分呈省政府備查

如遇有特殊情事不能遵守本規則所定之限制者須將特殊原因詳細叙明隨時呈報高等法院審核並分呈省政府備查

第八條 各縣縣長暨承審員所配主任案件如能遵守各條所定期限終結及收結相抵者得酌予以相當之獎勵

第九條 各縣縣長暨承審員所配主任案件如違反各條所定期限未能終結或結案不及

八成者得酌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條 前二條所稱各縣縣長暨承審員所配主任案件均與該縣收受案件總數合併計算之

第十一條 凡對於所辦訴訟案件呈報不實或不按期呈報者均應以逾限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清理積案辦法二條

一 自此限制規則公布之日起凡各縣積壓案件不滿百起者除隨收隨結外並就舊管案件總數中每月須帶結其三分之一三個月以後舊管案件中即不得再有積壓三月以上之案件

二 遇有舊管案件積至百起以上在三個月之內確有不能清理原因者得分晰聲敘詳開表冊並就留縣法收或地方款項下妥籌的款呈請高等法院酌定期間委派清理積案臨時承審員一人協助清理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八類 司法 山西省各縣審理訴訟案件限制規則

六九〇

山西省各縣民事審結案件期間表 民國 年 月 分 某縣政府

		原被告姓名及案由
		日月年案件受接
		日月年算起限期
		日月年結終
		期日限展准核
		日月年算起限展
		別員案件受配
		備
		考

山西省城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七月高等法院公

第一條

本會遵照司法行政部第九一六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爲統一太原省城監所囚糧價格並撙節購糧費用關於購買監所囚糧悉以

投標法行之

第三條

山西反省院所需米糧得囑託本會購置

第四條

本會以山西第一監獄典獄長太原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爲當然委員太原地方

法院院長首席暨山西反省院總務主任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主任書記官監獄科主任

書記官爲參加委員

第五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由高等法院就監所職員隨時指定之

第六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山西省高等法院印信

第七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爲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八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到本會由本會按

期登報招標

第九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

第十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十一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銀元爲準

第十二條 本會招標物品均係鉅數大宗最高限度與市價相合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賣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四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低價廉時得酌定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五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所需囚食應由山西高等法院函請山西財

政廳將各監所預算內口糧費於每月初儘先發給

第十六條 各監所領得口糧費應依據報告囚食數量標定價格一併送交山西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收齊轉交各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八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為開標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九條 投標時須依照本會所購物品式樣以其價格最低者為中標

第二十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之次日運送各監所由本會派員點驗並取具各

監所領用印收存會備查但得酌量情形令其分期運送

第二十一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

辦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三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統一由高等法院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四條 本會附設於山西高等法院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山西省懲治製販毒品暫行條例

二十二年十一月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山西省政府第五十九次委員會議決案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毒品指含有嗎啡高根海洛因等毒質製成之金丹料面及其同類毒
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凡製造販賣運輸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前條毒品在省會發現者由陽曲縣縣長審
判之在外縣發現者由各縣縣長審判之

第四條 凡前條未經規定之犯罪仍歸普通法院辦理其吸食者亦同

第五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以死刑

第六條 凡查獲之毒品不論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焚燬之

第七條 凡經本條例治罪者並沒收其財產充作本省設立游民習藝工廠專款但得酌留

犯者家屬之生活費

第八條 公務員庇護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或有收受賄賂情事者經審判屬實時處

以死刑並沒收其財產

第九條 發覺犯罪在本條例頒行以前者仍歸普通法院辦理

第十條 凡依本條例判處死刑者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省政府核准執行

省政府對於所審結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令覆審之

第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以一年爲限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考核縣長緝辦盜墓案犯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省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縣境發生盜墓案件縣長得報後應卽一面勘驗一面緝拿盜犯并將案情依照命

盜案件格式於十日內呈報省政府及主管廳院查核

第二條 盜墓案件自發覺之日起限於兩月內破獲如有特殊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主

管機關酌予展限但展限不得逾二次每次以一月爲限

第三條 縣長緝辦盜墓案犯依左列各款考核之

一 發生盜墓案件於十日內破護全案贓犯者記大功

二 發生盜墓案件於限內破獲贓犯者記功

三 緝獲隣縣盜墓案犯者記功

四 匿報盜墓案件者記大過

五 逾限不能破獲贓犯者記過如案情重大經展限二次仍不能破獲贓犯者記大過

六 限外破獲贓犯者應將所得處分酌予取銷

發生盜墓案件得報後經過十日尙未依式呈報者卽以匿報論

第四條 三功作爲一大功三過作爲一大過功過可以抵銷

第五條 各縣縣長所記功過應於年終歸入平時成績案內由民政廳彙案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

本條所記縣長功過如未屆年終已記至三大過或三大功者應由民政廳隨時呈請省政府撤職或獎勵

第六條 各縣公安局長緝捕盜墓案犯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由警務處考核照章獎懲

第七條 各縣警察保衛團丁拿獲盜墓案犯者得由縣酌給獎金并聲敘事實呈請省政府及主管廳備案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各縣承審員辦理案件獎懲暫行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辦理民刑案件除有特別情形及其他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考核分月考核年考核兩種月考核於次月行之年考核於年度行之

第三條 月考核年考核除依其他法令所定外均以左列表簿及報告行之

一 各縣辦理民刑案件積核月報表

二 考核各縣辦案成績簿

第八類 司法 山西各縣承審員辦理案件獎懲暫行規則

三 各視察員對於承審員成績之報告

第四條 前條之表應由承審員就其承辦案件分別民刑逐日填註於次月十日內呈報高

等法院備核前條之簿由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各地方法院承辦推事就各縣上訴或覆判案件評定分數分別填入於次月十日內呈送高等法院院長備核

各縣承審員有新舊交接須將前條之表作為正式交代繼續填註呈送不得間斷

第五條 承審員到任不滿一月者不予以月考核但仍繼續前任移交考核表逐日填註按

月呈送並將新舊任之姓名分別註明以明責任

第六條 依本規則考核結果成績優者以左列各款獎勵之

一 存記

二 進級

三 記功

四 嘉獎

前項一二兩款由高等法院函請省政府核辦三四兩款由高等法院以命令行之

第七條 依本規則考核結果成績劣者以左列各款懲戒之

一 撤任

二 免職

三 記過

四 申 誠

第八條 考核訴訟案件依左列各款定之

- 甲 承審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分別依第六條各款之規定獎勵之
- 一 上訴抗告及再議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或覆判核准案件在八成以上者
 - 二 前任移交未結案件如在三十起以上三個月內清結滿九成者
 - 三 逐月所收案件收結相抵者
 - 四 辦理民刑重大案件特別優異者
 - 五 民事確定案件能依法迅結者
 - 六 關於訴訟案件之批示訊問宣判及送達之件悉依現行法令所定期限者
- 乙 承審員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高等法院院長分別依第七條各款懲戒之
- 一 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三月審結不及八成者
 - 二 上訴抗告及再議案件經上級法院駁回及覆判核准案件每月不滿六成者
 - 三 民事確定案件延不執行者
 - 四 前任移交未結案件如在四十起以上三個月內清結不滿六成者
 - 五 刑事不依審限民事無特別理由延擱一月以上不審結者
 - 六 辦理民刑案件重大違誤者
 - 七 不依民刑訴訟程式受理案件任意將民事認作刑事刑事認作民事或改爲行政

處分者

八 有意抑制訴訟當事人上訴或應送覆判案件不為照章呈送者

九 關於訴訟案件之批示訊問宣判及送達文件逾現行法令所定期限者

第九條 功過准其相抵

第十條 年考核依月考核之平均分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臨時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省取得承審員管獄員資格已經在高等法院歸班或現任各員因成績不

良去職後而未曾受過訓練者均依本辦法之規定得分期訓練之

第二條 承審員管獄員應受訓練者須先向高等法院報到由高等法院酌定期間指定分

配之

第三條 承審員管獄員之臨時訓練均由高等法院酌送太原地方法院及山西第一監獄

辦理其訓練人數同時兩處至多皆不得過十人如遇人數過多時得由高等法院指定報

到在後者歸入下期訓練

第四條 地方法院及第一監獄對於受訓練各員得指定訓練時間及科目分科辦理並得

隨時調動

第五條 地方法院及第一監獄長官對於訓練各員得指定推檢二人或看守長一人為指導專員專指導訓練科目考查訓練成績

第六條 訓練期間為三個月如遇有延長之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酌量定之應受訓練人員所需一切費用均屬自備

第七條 訓練人員在訓練期內除每日作製日記外並應就指導員指定之科目隨時研究

第八條 法院及監獄之指導專員考察訓練人員學識有所欠缺得就所需各科目中指定一科以上命其研究之

第九條 第六條規定之訓練期間屆滿時應由高等法院分別考核其平時成績評定次第榜列宣示

第十條 訓練期滿後考查成績及格者由高等法院發給及格證書分別歸班候委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承審員訓練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照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臨時訓練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 應受訓練之承審員經山西高等法院核定派送本院者依本規則所定訓練之

第三條 每期受訓練人數以十員為限得酌分四組就左列各庭處輪流訓練之

一 刑庭

二 民庭

三 檢察處

四 調解處及執行處

第四條 訓練期間爲三個月按前條所分四處各以三星期爲限其餘爲會考期間

第五條 每日訓練時間除星期日外爲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本院職員辦公時間有更改時亦得隨同更改

第六條 受訓練之承審員應遵照前條所定到散時間逐日親自於考勤簿內畫散不得命他人代替

第七條 受訓練期間除有特別重要及正當事由並經充分釋明者外不得請假

前項請假期間總計不得逾十日其請假逾期者得依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臨時訓練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呈請山西高等法院將訓練期間酌核延長或歸入下期訓練

第八條 訓練期間除應用稿紙得由本院酌量核給外其餘文具及其他物品由各該員自備

第九條 受訓練之承審員於各廳處受訓練時均由本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指定推事檢察官一員或二員爲指導員

前項指導員負指導訓練科目及考查訓練成績之責對於受訓練各該員所詢疑難應悉

心解答並應指示訴訟程序改正撰擬文稿
第十條 受訓練之承審員於訓練期間除應每日就練習心得作製日記外並應撰擬左列

文稿

甲 刑庭之文稿如左

- 一 刑事判決書(再審判決書同)
 - 二 刑事裁定書
 - 三 處刑命令
 - 四 附帶民事判決書
 - 五 刑事抗告意見書
 - 六 刑事批及諭
 - 七 刑事普通文稿
- 乙 民庭之文稿如左

- 一 民事判決書(再審判決書同)
- 二 民事裁定書
- 三 民事簡易判決書
- 四 支付命令
- 五 假執行裁定書

第八類 司法 山西太原地方法院承審員訓練規則

- 六 假扣押裁定書
 - 七 假處分裁定書
 - 八 公示催告及除權判決
 - 九 民事抗告意見書
 - 十 民事批及諭
 - 十一 民事普通文稿
- 丙 檢察處之文稿如左
- 一 起訴書
 - 二 不起訴處分書
 - 三 聲請書
 - 四 上訴理由書
 - 五 抗告理由書
 - 六 對於上訴之答辯者
 - 七 指揮執行書
 - 八 檢察官之批及諭
 - 九 檢察處之普通文稿
- 丁 調解及執行處之文稿如左

- 一 調解成立筆錄
 - 二 調解不成立筆錄
 - 三 查封公告
 - 四 拍賣及減價拍賣公告
 - 五 權利移轉証書
 - 六 抗告意見書
 - 七 異議裁斷書
 - 八 關於調解及執行批諭
 - 九 其他普通文稿
- 第十一條 前條書類得由指導員就進行案卷指定應製作之內容命受訓練各該員代擬無前項案卷時得將已歸檔之舊卷調出抽去或封藏應製作之書類命其試擬前項調卷及查封書類事宜由書記官長或主任書記官辦理之
- 第十二條 受訓練各員擬撰各種書類應在本院指定之辦公室為之其領受之卷宗應於當日擬畢後分別面交指導員或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核收不得携帶出院
- 第十三條 指導員認為有必要時得於公開庭命受訓練各員入座旁聽並於退庭後就審理程序實際指示
- 第十四條 指導員依山西各縣承審員管獄員隨時訓練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指定研究之

學科其指導方法如左

- 一 指定各該學科之專門出版書籍命其自購研究
 - 二 於各該學科中指定重要問題命其解答
 - 三 如有疑義者應切實解釋俾其領悟
 - 四 就各該學科之研究應注意實際之運用
- 第十五條 指導員就各員所擬之各種書類依記分法評定其優劣並得就指定科目之研究加以批語

考核

-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第一監獄管獄員訓練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高等法院公布

- 一 經山西高等法院派赴本監獄訓練之管獄員得適用本規則辦理
- 二 派赴本監訓練之管獄員須恪守本監規則並服從本監長官之命令
- 三 訓練期間為三個月
- 四 訓練員應在第二三科練習各二十日在教務所醫務所練習各十五日

- 五 練習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不得遲到早退
- 六 訓練員須佩帶本監之徽章以資識別
- 七 訓練員應受本監典獄長之指揮監督練習事務應由各科所長支配
- 八 訓練員入署出署須在稽核簿上書明入署出署時間
- 九 訓練員每日須按照練習表上所定處所前往練習不得任意往其他處所致碍公務
- 十 監獄爲紀律之府最重嚴肅訓練員練習時須保守嚴肅安和之態度不得涉有妨碍紀律之行爲
- 十一 訓練員對於本監看守各員須互相敬愛當同罪犯不得詢問關於罪犯身分事項致難答覆
- 十二 訓練員對於練習事務有疑義時得請求本科所長加以說明各科所長對於各訓練員應資隨時隨地切實指導之責
- 十三 對於監獄一切設施有不明瞭之處隨時向本監典獄長請示以便指導
- 十四 訓練員每日應作日記逐日將練習事務完全登記退勤時呈交本科所長核閱每五日送呈典獄長批閱一次
- 十五 訓練員如有事故或因病請假日數不得算入練習期間以內仍須補足三個月之數以符定章
- 十六 訓練員不得與在監人接談及傳遞信息

十七 訓練員不得擅入女監候練習完畢得由長官帶領參觀

十八 訓練員如有任意行動違背監獄規章及認為有不適當情形時得由本監典獄長呈

請高等法院停止其練習

十九 訓練期間屆滿時由典獄長加具考語連同訓練成績及日記一併彙送高等法院考

核

二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二十一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山西省各縣承審員交代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三日公布

第一條 各縣承審員前後任交接時卸任承審員應將未結民刑事案件分別列冊移交新

任點收

第二條 承審員前赴任交接事項即由縣長負責監督

第三條 承審員應造民刑事案件各書表在平時按月按年由縣長呈報者如遇交卸須臾

至上年上半年辦理清楚

第四條 卸任承審員如奉令准即日離縣所有未結案件應由縣長接收轉交

第五條 承審員前後任交接清楚即由縣長呈報高等法院備查其由縣長轉交者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山西省兼理司法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

紙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新舊縣長交接時舊任縣長任內未貼印紙各案應由舊任請領印紙逐案補貼同時並將六成印紙暫洋悉數呈解不得短欠如有預領結存之印紙准予按照領價分別種類移交後任接收

民刑狀紙費結存六成之款亦須悉數呈解至結存狀紙准照印紙辦法分別民刑數目同時移交

第二條 新任縣長收到印紙狀紙後即詳查是否與月報數目相符並司法印紙會否按各案實數分別黏貼抹銷如未黏貼抹銷須由舊任縣長尅日逐案補貼在未辦訖以前新任縣長應負查覆責任

第三條 舊任縣長應報司法印紙收入各書表均須結至交卸前一月止如未造報應由後任縣長負責催辦

第四條 印紙狀紙沒收等費其他解上之款均不得絲毫動用後任縣長接收時如查有短欠應責由舊任縣長如數賠補

第五條 印紙狀紙費及收支各項書表辦理清結後應由新舊任縣長會報高等法院備查第六條 交代清結後如發生其他問題均應由後任負完全責任

第八類

司法

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

七〇七

第八類 司法 各縣縣長交接司法印紙及民刑狀紙暫行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錄

第九類 附錄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

第一條 凡將房產租賃與外國教堂者准用外國租賃房屋規則之規定但該規則第一條及第三條第一款不在此限

第二條 凡將房產承租與外國教堂者應會同教士檢齊教堂所屬國公使或領事官之公函並原有紅白契紙及所訂契紙草底呈請該管官廳丈量明白轉呈省長核准備案始得訂立契紙

第三條 契紙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確係出租人情願
- 二 有出租人同族兩人以上及房產四隣之簽押
- 三 教堂之國籍及各教士之國籍姓名年齡
- 四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五 中証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六 教堂所屬國公使或領事官之公函
- 七 房產之坐落四至並丈量所得之圖式

第九類 附錄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

八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

九 係租與教堂作為公產不得轉租或作別用

十 其他議定各款

第四條 外國教堂持有第二條之核准文件方許稅契

第五條 出租人未經呈報或呈報而未經批准即行訂立永租紙契者除租契無效外並得

加以處分房產租與外國教堂後經查明實係置為私產者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照本規則第一條之規定準用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所稱該管區署及警察廳
在外縣地方應以知事公署充當之

第二條 凡外國教堂永租房產於本規則公布前已議定而未訂立契紙者亦適用本規則
之所在

第三條 永租契紙訂立於本規則施行前而未呈請備案者應自本規則公布一月內呈報
該管官廳轉呈省長查核辦理

第四條 出租人奉到本規則第二條之核准後應向該管官廳購領契紙格式依法簽訂

第五條 各官署發給契紙得徵收手數料大洋一元
第六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永租契存根

立永租契出租人姓名

附出租房產圖樣一紙

某國公使或領事公函一件

永字第 號(某)年(某)月(某)日

第九類 附錄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發給

永 租 契

第九類 附 錄 房產租與外國教堂規則施行細則

七二二

立永租契(出租人姓名)(某)縣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居住某地)茲願將坐落(某)縣(某)區(某)街閭東至(某地)南至(某地)西至(某地)北至(某地)房屋一所同中說合永租與

某國教堂作為公產言明租金(若干)元定(某)日(如何)交付清楚自永租後僅供(某)國(某某)教士現年(若干)歲傳教之用不得轉租或作別用並有某國公使領事公函為證(其他議定各條並載明於左一同遵行)出租房產確係出租人情願恐後無憑立此永租契存照

一(其他議定各款)

一(其他議定各款)

一(其他議定各款)

附出租房產圖樣一紙 舊契一紙 核准文件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永租契人姓名

出租人同族二人以上姓名

房產四隣 姓名 現年若干

中證人 姓名 現業某某

代筆 姓名 居住某地

簽押

簽押

簽押

簽押

簽押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

第一條 凡在本省各公署局所學校場廠服務之外國人得依本規則之規定在省會租賃房屋居住

第二條 租賃房屋須訂立合同並由出租人先將草合同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
第三條 合同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承租人之國籍姓名年齡職業有家屬時其家屬之人口
- 二 出租人之姓名年齡職業住所
- 三 中証人之姓名職業住所
- 四 承租人之舖保及舖保之責任
- 五 房屋之坐落四至間數門牌號數有附屬物時其附屬物
- 六 租金數目及其交付日期與方法有押租時其押租數目及交付方法
- 七 租賃期限
- 八 祇供自己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
- 九 其他議訂各款

第四條 草合同經警察廳核准後應同樣照繕三份分別簽押其一份呈警察廳備案餘由承租人出租人分執

第五條 合同備案後非經承租人出租人同意呈准不得修改違則撤銷備案並依情形分別與以相當處分

第六條 舖保須有一千元以上之資本金其營業所須在省會以內

第七條 舖保歇業及資本減少或遷移境外時承租人應另覓舖保呈候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核辦其舖保有正當理由聲明退保時亦同

第八條 租賃期限從合同呈准備案時起不得過三年若屆期滿雙方同願續租者得重訂合同呈准備案

第九條 租賃期限內出租人如將房屋典賣或因正用而欲解租時須於三月前通知承租人如承租人於期限內因回國或遷移而欲解租時須於一月前通知出租人

第十條 租賃期滿或因前條情事而解租者雙方應將合同呈由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註銷

第十一條 承租人對於本規則第三條第六第八第九各款及第七條所規定有違反或不能照行時出租人得隨時退租

第十二條 合同未經核准備案或撤銷備案後私將房屋租賃與外國人者或代外國人出名租賃房屋私圖蒙混者除勒令解租外並得加以處分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外國人租賃房屋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規則之施行區域按照第一條之規定以省會為限

第二條 凡外國人租賃房屋於本規則公布前已議定而未訂立合同者亦適用本規則之
所定

第三條 租賃合同訂立於本規則施行前而未呈請備案者應自本規則公布一月內呈報
該管區署轉呈警察廳查核辦理

第四條 租賃合同格式經官廳頒布後承租人出租人應依式訂立

第五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外國人租賃房屋合同格式

第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立租賃房屋合同 承租人(姓名)(某)國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隨帶家屬若干人口) 出租人(姓名)(某)縣人現年(若干)歲現業(某某)(居 住 某 地) 茲因(承租人姓名)向(出租人姓名)租賃坐落(某)區(某)街(某)號(幾)號門牌內共計房屋(若干)間東至(某地)南至(某地)西至(某地)北至(某地)(有附屬物時書明並有某種附屬物)三面言明租賃(若干)年(月)每(年或季)月租金(若干)元(有押租時書明

第九類 附錄 外國人租賃房屋合同格式

七一六

並押租若干元)定每期內(某)日(如何)交付決不拖欠自租賃後(承租人姓名)祇供自
已居住並不轉租及開設行棧與作其他營業之用並願與出租人共遵守外國人租賃房屋
規則各條之規定(其他議訂各款並載明於左)一同遵行)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存照

一(其他議訂各款)

一(其他議訂各款)

一(其他議訂各款)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賃房屋合同人 承租人(姓名)

出租人(姓名)

簽押

簽押

中証人(姓名) 現業某某
現住某地

舖 保(商號) 開設某某街 甘負某項責任)商號圖書
經理人姓名

代筆(姓名)

簽押





